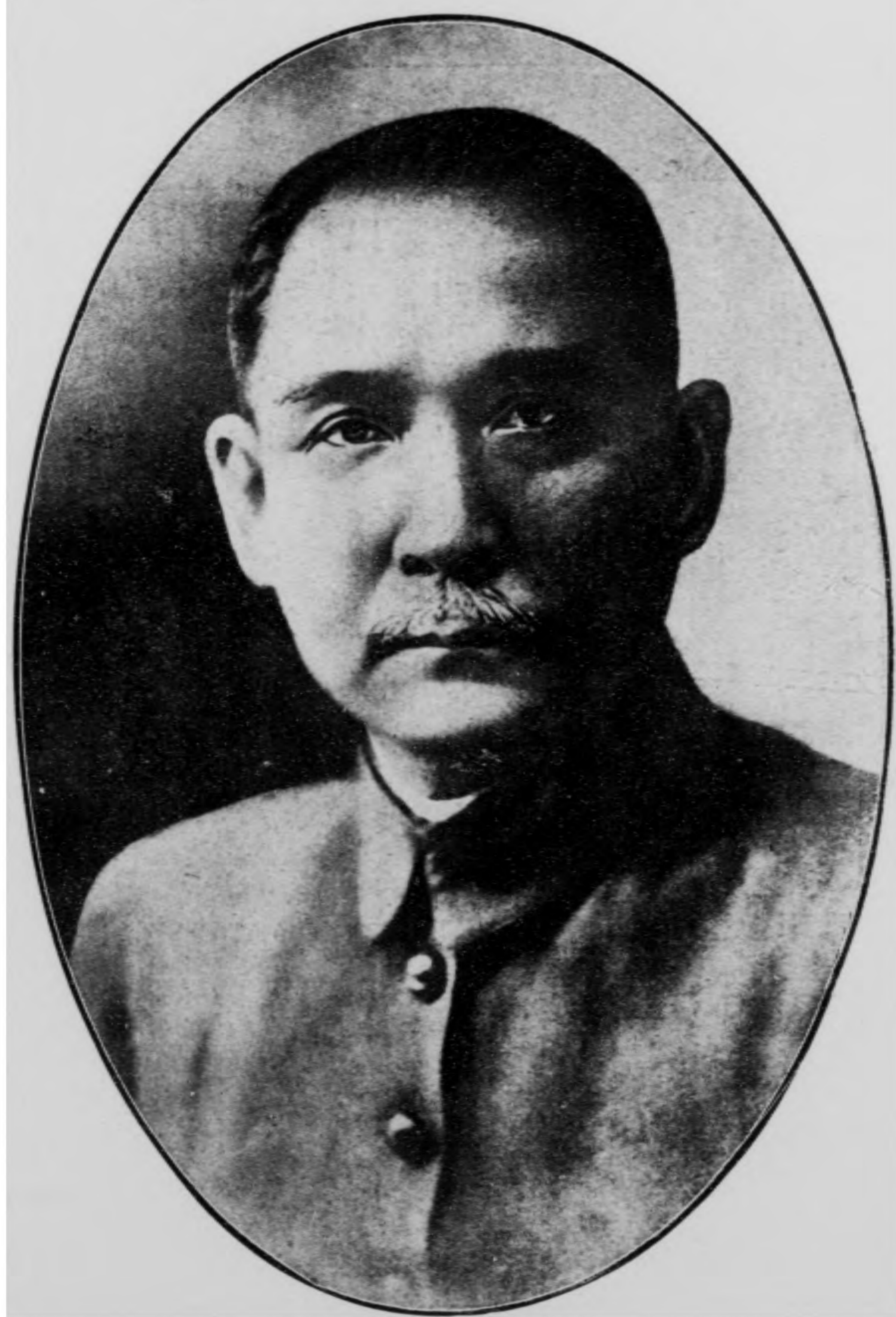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附議案提要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D
573915
718
:



總目

- 一、例言
- 二、會議紀錄
- 三、議案提要
- 四、規章
- 五、圖表

總

目

例言

- 一、本編自二十年七月起，輯至九月底止，計例會二十五次（第二六三次至第二八七次）臨時會三次。（第二十二次至第二十五次）
- 二、本編爲檢查參考便利起見，特輯「議案提要」，分類概括紀述各案前後經過會議情形。
- 三、本編議案提要，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外交」「司法」「黨務」「軍事」「其他」十類。再依性質，分列細目。
- 四、本編附錄委員會通過規章，並製「會議概況」「委員提案統計」「議案分類統計」各表，「議案分類比較」「委員出席缺席比較」各圖，以資參證。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目次

頁數

目		次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三次會議紀錄	(1)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紀錄	(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五次會議紀錄	(3)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紀錄	(5)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紀錄	(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紀錄	(7)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紀錄	(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〇次會議紀錄	(9)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10)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一次會議紀錄	(1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紀錄	(13)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三次會議紀錄	(14)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四次會議紀錄	(17)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五次會議紀錄	(1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紀錄	(20)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紀錄	(2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八次會議紀錄	(24)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目 次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九次會議紀錄	25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零次會議紀錄	27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紀錄	2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紀錄	30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紀錄	32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會議紀錄	33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34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紀錄	35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六次會議紀錄	3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3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紀錄	38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二六三次會議二〇七七

項	事	告	報	項	別	提	議	人	案	由	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國府文官廳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行各廳市局知照	行財政廳遵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廳函達奉令豁免魚稅漁業稅仰即遵照 又財政部咨復河北漁稅延期至六月底停徵一案准予照辦不得再延希轉飭遵照 財政廳呈據衡水蠶澤等縣請示撥付黨費辦法轉請核示	遵照前令規定數目按月繼續照辦	照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安管理局呈據唐山公安局呈請將前請裁併礦區公安總隊部一案取銷免生窒碍等情轉請核示	分行平津兩市府會傳追繳如不理張起鳳解送本府核辦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河航運局呈報追繳吳前局長欠款張前經理安局直接傳追或交司法行政機關辦理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龍縣長董天華呈為印花稅局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拒收東省邊鈔請示辦理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響縣縣長孫維善呈覆擬具建修新監計劃及建築費由上訴區十縣攤籌辦法並圖軍等項呈請核示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滄縣縣長張鳳瑞呈送監犯劉子敏卷宗請鑒核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縣縣長何紹曾呈為前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籌收喪葬念經及糊紙焚等捐款藉除迷信一案似近苛細不如嚴加取締較為適當請予核示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分行印花稅酒稅局高等法院及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第二六四次會議二〇七十一

討論	報告事項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財政廳	同前	秘書長												
主	財政廳長	同前	秘書長	案	由	決	議								
席	嚴智怡	王典欽	楊王玉科	核議縣呈擬小册捐取消後籌抵學款辦法似可照准請公決案	報告審查公安局管理局呈擬河北省民用槍械查驗給照暫行規則並予修正請公決案	撥派員及良鄉縣長會呈稟實行宮情形並據擬撥通糧額兩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關於前農礦廳舊址房租糾紛問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燕京大學學生齊思和呈為得有哈佛大學津貼留學請求援例給予川資請公決案	據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電請裝設沿河工用電話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既據該縣呈稱於中屠兩稅增加附捐抵補學款業經包商認可暫准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案	嚴智怡	王典欽	楊王玉科	呈復會核永清縣請增設游巡隊一案經令飭更正名稱為公安隊並擬送概算詳核向屬可行請提會公決	財政廳呈復會核永清縣請增設游巡隊一案經令飭更正名稱為公安隊並擬送概算詳核向屬可行請提會公決	財政廳呈復會核永清縣請增設游巡隊一案經令飭更正名稱為公安隊並擬送概算詳核向屬可行請提會公決	財政廳呈復會核永清縣請增設游巡隊一案經令飭更正名稱為公安隊並擬送概算詳核向屬可行請提會公決	撥發省黨部本年六月份經費請公鑒案	據建設廳核復公安局管理局所擬各級公安局管等情提請公決案	由建設廳就原有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各項章程則詳加修訂以期劃一公安局則詳加修訂以期劃一	備案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 銓

提議本省驗梁展限又將屆滿擬請先行電部限滿即行停止未盡事宜由財政廳督飭各縣繼續辦理案

照辦

第二六五次會議二〇七十四

項別

提議人

案

由

決

議

報

同前

行政院通令嗣後各部會省布公署擬訂條例規章應依正當手續繕具三份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

通令遵照

同前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據監察院彈劾饒縣縣長孫維善抽收磨骨捐違法擾民請飭即行懲戒一併查案撤辦等因仰即遵照轉飭即日停徵並開釋被押商民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仍就額定經費內自行勻撥

同前

財政廳呈為呈請鑒核

照辦

同前

財政廳呈復會核公安管理局請由五河民船附加警捐一案似應與前經議決附加船捐二成整頓水警案併案辦理並經分撥河工船捐征收處擬具附收警捐辦法擬請分別核定飭遵

照辦附收警捐辦法修正通過

同前

財政廳呈為呈請鑒核

照辦

同前

財政廳呈復會核公安管理局請由五河民船附加警捐一案似應與前經議決附加船捐二成整頓水警案併案辦理並經分撥河工船捐征收處擬具附收警捐辦法擬請分別核定飭遵

照辦

同前

財政廳呈為呈請鑒核

照辦

會議紀錄

臨		項事論討		項							事	
主	席	同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擬請復議長沙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歸併收組由省府直轄以便指揮管理案	第一商場各項章程提請公決案	擬請委任魏濱為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並請咨部加委案	國貨陳列館呈送修正該館規程等件並送國貨	擬議擬請組織平津兩市對界委員會確定市縣區域案	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司令部函復審訊唐山共黨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擬請復議長沙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歸併收組由省府直轄以便指揮管理案	第一商場各項章程提請公決案	擬請委任魏濱為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並請咨部加委案	國貨陳列館呈送修正該館規程等件並送國貨	擬議擬請組織平津兩市對界委員會確定市縣區域案	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司令部函復審訊唐山共黨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擬請復議長沙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歸併收組由省府直轄以便指揮管理案	第一商場各項章程提請公決案	擬請委任魏濱為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並請咨部加委案	國貨陳列館呈送修正該館規程等件並送國貨	擬議擬請組織平津兩市對界委員會確定市縣區域案	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司令部函復審訊唐山共黨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羅林祥王玉章二名一案情形抄供函覆核辦

報 告 事 項					項 別	提 議 人	由	決 議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國府文官處鑄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行各廳市局知照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財政部查復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稅率表及施行細則除呈行政院備案外檢送修正本請轉飭遵辦	行財政廳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財政廳呈復准印花稅津貼復查縣征貼腳踏車印花未便緩辦請飭該縣長安慎令遵辦相繼進行可否如擬由府令縣遵辦請鑒奪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公安管理局呈據五河水上公安局查獲船運廢銅十九麻袋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取保發還不准販運出口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樹宮博物院長易培基等公函請嚴令保護東陵雜古蹟除分呈國府及副司令外請查照核辦	行實業廳核復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提議編印本府委員會議事錄先自此次省府改組後起每三個月彙印一次附輯議案提要以便檢查案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否道照部令用令仰仍暫照習慣辦理請公決案	遵照部令辦理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先行政放以資救濟案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新縣縣境大清河決口掛請暫予急振一千元飭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河北省農事第五第六兩試驗場經費過少不敷分配擬酌量增加以資發展案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及分撥工款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公決案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請作正開支請公決案	照辦	
同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案	本廳現撥派員分赴各縣提款所需旅滙各費擬	照辦	

第二六七次會議(二〇七二一)

臨時會議

討論事項

項 事 告 報			項 別	項 事 論 討			項
同	同	秘	提	主	同	同	財 政 廳 長
前	前	長	議 人	席	前	前	建 設 廳 長
天津縣長張奉先呈為黨部委員屢催接收縣黨部房屋等項請鑒核合遵			案	擬具本府衛隊營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慮有滯留現由廳呈請財政部准予變通合將原呈錄請公鑒案
日發給二角			由	將河北省區天津市區稅款逐月按成分別撥給案			請第一長途電話局呈請整理平津津保兩綫電話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靜海縣長陶際啓代電報丁旅請征民夫三千名擬具征派辦法並請示口糧是否由解廳正欸內按日支給及口糧數目應否按照舊案每名每日發給二角欸准作正開支至如何征派辦法應由該縣酌辦			決	提議擬定鴻繪鐵區圖位置關係圖計畫及規則並支付預算書請公決案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仍暫由實業廳掌理敘理由呈
民夫口糧准照舊案每名每日發給二角欸准作正開支至如何征派辦法應由該縣酌辦			議	提議按照營業稅法第二條烟酒牌照稅應提出十分之九歸本省收入擬請根據法定條文轉請將河北省區天津市區稅款逐月按成分別撥給案			照辦
由天津縣另覓房屋具報				執照事宜擬委託市檢定所暫行辦理請公決案			照辦
				提議擬定鴻繪鐵區圖位置關係圖計畫及規則並支付預算書請公決案			通過
				提議按照營業稅法第二條烟酒牌照稅應提出十分之九歸本省收入擬請根據法定條文轉請將河北省區天津市區稅款逐月按成分別撥給案			照辦
				擬具本府衛隊營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通過

第二六八次會議二〇七二四

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委員兼財政廳長 王王科
實業 姚玉芳
何玉芳

提議籌設河北省民食調查委員會以維民生附
擬章程請公決案

修正通過

第二六九次會議二〇七二八

項別 提議人

秘書長

國府文官處敬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由

行各廳市局知照

議

報告

同 前

財政部咨復河北印花烟酒稅局所請將民元以後商民所立不動產契補貼印花一案查舊稅法本無此項規定尚非請貼可比應毋庸貼花已飭該局嗣後應遵章辦理不得法外苛求

通令遵照

同 前

財政部咨據大宛二十縣酒稅公會呈請取消烟酒附加賑捐並奉行政院交辦關於此捐已停復征既與裁厘通案未符擬作民生銀行股本亦與助賑本旨不合應即停征請查照對日見復

去冬本省辦賑用款係由省虛借墊尚在虛懸專待此項附捐歸還應聲敘理由請仍照案續收以重賑務

同 前

靜海縣長陶際唐代電復查明軍人搜索車輛槍斃民人李小二一案情形

函第二軍司令部查明滋事官兵依法懲辦

同 前

教育廳呈據工業學院呈為職員陳繼祜因公受病致遺溺請核發師金等情請撥照已故校長馬千里等成例按最後年俸半數給卹以示勸

照辦

同 前

河北礦務局呈報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奉准北政委會代電臨榆柳江礦公司運售私礦經理贊軟歐在省呈控飭查有案請傳知持款繳呈轉發結案

此案前經令查尚未會復後再行核議

主席

現值地方多事上次更調臨縣臨榆清苑廣縣四縣縣長業經電令暫緩交接藉維現狀報請公鑒

通過

第二七〇次會議二〇七三一

報 告 事			項 別	項 事 論 討	項	
同	同	同	秘 書 長	嚴 委 員 姚 智 何 王 姚 怡 芳 銓	建 設 應 長 實 業 應 長	
前	前	前	副司令 鮑 午 參電通報戰事情況	委員兼實業廳長 何玉芳 同 前 委員兼教育廳長 張見席	石門商會提解第二長途電話局撥款擬予改等 並該會請免繳積欠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擬就近在津派召度景衡檢定分檢定學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理方策並西陵及河北各地森林並無伐情事	實業廳呈復東陵林木區經伐情形及現在整理 如須參考擬向商借調查統計以資應用 續辦恐無此項財力北平部立調查所設在省境 實業廳呈復東陵林木區經伐情形及現在整理	鐵道部咨復河北省銀行請撥中交兩行例減收運費未便照准希原諒轉知	案	提議河北各縣應于每年十一月間舉行農產品評會以促農業發展附擬規程請公決案 提議現值軍事時期縣長有守土之責不得擅離職守或請假請辭其已奉准晉省者應令其速回縣如有當軍事甫起即行託故離縣併應查明提會該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據公安管理局呈報整頓警政情形並擬定分期督促進行辦法請予備案施行等情提請公決案 本省鄉村教育亟待研究以圖改進擬派督學曹世鈞赴美調查俾得取法以利進行案 本廳督學尤桐呈請援例資送赴英留學請公決案	協款准予改等積欠分期補繳 照辦 備案 通過 通過 修正通過 通過
據情函復	照辦	轉令省銀行知照	由 決 議			

會議紀錄

項別	項	事	論	討	項	事	論
<p>主席</p> <p>討論軍送獲勝利即將肅清前方地土奮勇殺敵應如何慰勞被災縣區應如何振濟請公決案</p>	<p>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二〇八三</p>	<p>同前</p> <p>擬訂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呈擬由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修理教室暨購置器具等件請公決案</p>	<p>同前</p> <p>據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呈擬由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修理教室暨購置器具等件請公決案</p>	<p>由決</p> <p>(甲)慰勞</p> <p>一、即日成立河北省慰勞討逆軍前方將士大會</p> <p>二、公推何委員玉芳主辦慰勞會事宜</p> <p>三、由省政府致電第一二兩軍慰勞</p>	<p>候堂案核辦</p>	<p>修正通過</p> <p>暫定維持費自八月份起每月不得過兩千元由實業廳轉令該礦造具預算送核其以前開支各款核實造報再行核發</p> <p>修正通過</p> <p>照辦</p>	<p>該員等既經署驗與分發實督者情形不同所請應毋庸議</p> <p>修正通過</p>
		<p>同前</p> <p>擬訂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呈擬由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修理教室暨購置器具等件請公決案</p>	<p>同前</p> <p>據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呈擬由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修理教室暨購置器具等件請公決案</p>				

論

事

會議紀錄

四

由省府致電河南劉主席

五

由西商主席席慰勞各機關

六

職員月薪在五元以上者

七

購買慰勞物品分送第一二

八

明日(四日)下午四時開

九

第二次會議函請各機關加

十

慰勞大會組織

十一

省府各委員廳長秘書長

十二

公海關監督

十三

長盧鹽運使

十四

津浦鐵路院總辦

十五

高等法院院長

十六

北平鐵路局局長

十七

天津電話局局長

十八

天津航運局局長

十九

內河航運局局長

二十

碩報總局長

二十一

振濟

二十二

由望都至石家莊沿戰線一

二十三

帶先由省派員五人每

二十四

帶款二千四百元往各縣會

二十五

各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二十六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二十七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二十八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二十九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一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二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三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四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五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六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七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八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三十九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一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二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三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四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五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六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七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八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四十九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五十

隨查該縣四分局長商農推

會議紀錄

第二七一次會議二〇八四

項	項別	報	告	事
	提議人	秘書長	同前	同前
	案由	國府文官處世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p>民政廳呈為前任青縣縣長張宗海因案看管茲因病勢沉重請准赴津就醫並取具保狀轉呈鑒核合遵</p> <p>永年縣商會及各機關各區長等號代電報縣長徐濬濤秘密離縣地方惶恐懇速派員主持</p> <p>該縣代行秘書雷訓鈞代電報駐軍開拔維持治安情形</p> <p>公安管理局呈據永年縣公安局長代電徐縣長出走情形轉請鑒核</p> <p>河南劉主席詢電據陳軍長電稱縣長離職擬派劉振邦攝理未到差時由軍法官張吉和暫代轉請加委</p> <p>縣長徐濬濤函陳劣紳勾結石軍經過並述因公晉省未及奉准苦衷職務委由秘書代行隨帶征存糧款來省現因染患時疫甚重各情形</p> <p>又本府主席鮑電據劉旅長柱室電報徐縣長兼職已委孫安世暫代等情應由省調查詳情</p>	<p>實業廳呈據華北工業協會請轉呈府部緩期施行工廠法轉請核示</p> <p>又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練代電沙送請中央修改工廠法電文懇請轉電俯賜主持</p>
<p>二、由省府另派五人分往戰區及遊軍所在各縣調查情況</p> <p>隨時報告再行核辦</p> <p>丙、電請行營轉電平漢路局及前方各軍運輸機關撥車免費運送難民回籍</p>	決議	行各應市局知照	准予取保就醫	永年縣長徐濬濤撤職聽候查辦
	議			現在工廠法業經施行該會如有意見應逕呈中央核示

會議紀錄

報		項別	項 事 論 討					項		
同	同	秘 書 長	提 議 人	委 員 兼 建 設 廳 長 林 成 秀	委 員 兼 實 業 廳 長 何 玉 芳	委 員 兼 教 育 廳 長 張 見 庵 民 政 廳 長 王 玉 科	委 員 兼 教 育 廳 長 張 見 庵 財 政 廳 長 嚴 智 怡	委 員 兼 財 政 廳 長 姚 鈺	民 政 廳 長	同 前
前	前	前	案	河 工 船 捐 征 收 處 呈 請 修 改 河 工 船 捐 征 收 章 程 第 十 三 條 擬 請 准 予 修 正 案	擬 將 所 屬 手 續 費 作 為 本 廳 旅 費 及 印 刷 刑 物 等 費 籍 以 週 注 算 不 敷 之 數 請 公 決 案	擬 將 天 津 保 定 兩 處 李 公 祠 分 別 指 定 女 子 師 範 學 院 及 志 存 中 學 保 管 選 照 保 管 辦 法 對 祠 堂 部 分 負 責 修 繕 其 餘 部 分 准 其 相 宜 經 營 以 作 教 育 之 用 提 請 公 決 案	全 體 學 費 擬 請 准 予 留 學 費 項 下 量 予 補 助 俾 盡 影 響 案	省 派 留 學 法 國 王 九 思 楊 秀 峰 兩 員 因 金 價 屢 漲 擬 請 准 予 留 學 費 項 下 量 予 補 助 俾 盡 全 功 案	提 議 酌 添 修 正 各 縣 財 務 局 暫 行 規 程 第 六 條 第 一 第 三 兩 款 補 充 辦 法 請 公 決 案	博 報 中 央 國 術 館 呈 送 修 正 組 織 大 綱 請 予 核 准 並 轉 報 中 央 國 術 館 備 案
			由 決	通 過	照 辦	通 過	再 行 提 會	再 行 提 會	再 行 提 會	行 教 育 廳 核 議 具 體 辦 法
			備 案							准 由 省 庫 支 給 一 次 雲 南 費 一 百 四 十 元 由 該 縣 轉 發 具 領
			照 辦							仍 由 財 政 廳 將 財 務 局 暫 行 規 程 修 正 再 行 提 會
										本 省 二 十 年 度 預 算 業 經 編 定 不 敷 甚 鉅 未 便 再 行 追 加

第二七二次會議二〇八七

會議紀錄

動議時	項事論討	項 事 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 委 員 玉 芳	主 席	實 業 廳 長	同 前	財 政 廳 長	同 前	民 政 廳 長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p>高柱滋部濱兵據報在阜平縣組織紅軍分配民糧擬由省府電請行營轉電就近派隊速剿以杜蔓延案</p>	<p>公安管理局核復水上公安局呈擬船隻及乘客登記戶口調查辦法提請公決案</p> <p>提議鑄設森林公園擬先由省轄各大城市辦理以樹模範案</p> <p>審查獎勵工業品及民生銀行應照案舉辦擬將現徵菸酒附加用處數劃撥以便進行案</p>	<p>復擬擴充計畫需款擬仍由興辦農由水利基金項下撥付請公決案</p> <p>農事試驗場利用鹹地試種水稻已著成效該場可否由省府呈請照舊撥發請公決案</p> <p>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捲菸稅項下應照退本省教育經費奉請自七月份起由行營直接酌撥</p>	<p>省黨部七月份經費業由庫撥發請公鑒案</p>	<p>本省振務會准南京振務委員會電詢本省水災實況業由會電復本年兵災較水尤重均待振濟情形請速撥款賑恤照抄電稿請公鑒案</p>	<p>查報報請公鑒案</p>	<p>近受兵災縣分亟應調查賑恤業由廳代電通飭示遵照部頒辦法辦理復請鑒核</p>	<p>船商同業公會一案前據該代表等分呈業經批實業廳呈復查核船商代表王普生等呈擬組織(文)之徵電請速電縣放行以便修復軍事期間被毀路軌</p>	<p>由副縣運津請飭縣放行並免除一切捐稅林木</p>	<p>實因人犯加增所致請飭財廳早日發給</p>
通過	通過	行民建兩廳核議	照辦	轉呈維持原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飭縣准予放行

第二七三次會議二〇八一

會議紀錄

告		報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財政廳呈復雄縣財務局呈為本縣學田被任邱縣官產處分請求退還一案經商准官產總處	財政廳呈復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在未奉核定以前擬請仍照向來辦法按十九年度實支數及續經議決准支之案暫行照支	請轉電外部通知各省禁止外僑在冀省游歷	天津市公安局長張學銘陽代電為時局多故擬辦理地方應開撥地方急待賑濟又各機關電報四千元飭縣散放並電行營轉飭戰地急賑會酌核	東鹿縣長朱約之處電報告石部完全肅清中央軍陸續開撥地方急待賑濟又各機關電報四千元飭縣散放並電行營轉飭戰地急賑會酌核	深澤縣長王克佐迭電報告石軍潰兵劫城毀獄情形暨于軍長委人代理請示辦理已久地方負責無人暫委參議王汝楷代理請予加委(文)代理深澤縣長王汝楷代理請予加委(文)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委任接印祝事日期亦北路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委任接印祝事日期亦	沈克往電通報在曲陽駐任新編獨立第一師師長並率部進剿阜平一帶共匪免使滋蔓	禁烟委員會咨送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請轉飭遵照	國府文官處陽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行各廳市局知照	行財政廳	行民財兩廳	存查	王克佐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准以王汝楷署理	備案	現在軍事業已結束所請禁止外僑在冀省游歷恐滋誤會應免電部照辦	該產既係學田官產處設行處分當然無效應責成官產總處將原

會議紀錄

事		項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p>項擬即一次補償雄縣教育局五百元發商生息款由官產收入劃撥以結懸案應以解決此案關係在該地方能否同意除函復並函教廳外報請核辦</p> <p>實業廳呈復查明臨榆礦鑛審備處經理賀賦職呈控礦總局永遠分局查封存礦一案情形應如何辦理核示</p>	<p>財政兩廳呈復會核大沽造船所請退還股本及內河航運局請添撥資金一案商定意見復請鑒核</p> <p>(又)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大沽造船所呈復遵令交還航運局河徵小輪並請轉令省府籌還股本仰查照辦理</p>	<p>近月被兵縣分經營庫款戰後情形案由應通飭查報抄同原電暨表式縣分單各一份報請公鑒案</p> <p>派員赴各縣提款情形附簡表報請公鑒案</p>	<p>即任天津市長發祥報電報局暨廣播事處局長宋潤益呈為會銜造送交接清冊並請核示宋前任內公虧各款可否分別報銷及由收入項下撥付</p>	<p>處分撤銷追還原地仍委雄縣縣務局管業</p> <p>實業廳呈存資至礦礦總局所請應由該局自行處理</p> <p>應照財建兩廳呈復辦理並發敘理由呈復</p> <p>東北政務委員會</p>	<p>由建設廳派員暨交核明具報</p>	<p>備案</p>	<p>備案</p>	<p>本省驗契展限期滿通令結束情形報請公鑒案</p>	<p>據南運子牙兩河務局電呈河提控掘戰據情勢危急等情擬請商第一二兩軍軍部並嚴令各縣會同河務局填築完固限期報竣以重河防而開水患案</p>	<p>照辦即電一二兩軍</p>		<p>遵照議決案擬具亨利汽船航行辦法兩則擬飭該商擇一遵行並擬在該項辦法未施行以前暫先制止該汽船開行以免糾紛案</p>		<p>照如所擬辦法由建設廳批令遵</p>	
<p>處分撤銷追還原地仍委雄縣縣務局管業</p> <p>實業廳呈存資至礦礦總局所請應由該局自行處理</p> <p>應照財建兩廳呈復辦理並發敘理由呈復</p> <p>東北政務委員會</p>	<p>由建設廳派員暨交核明具報</p>	<p>備案</p>	<p>備案</p>												
<p>本省驗契展限期滿通令結束情形報請公鑒案</p>	<p>據南運子牙兩河務局電呈河提控掘戰據情勢危急等情擬請商第一二兩軍軍部並嚴令各縣會同河務局填築完固限期報竣以重河防而開水患案</p>	<p>照辦即電一二兩軍</p>													
<p>遵照議決案擬具亨利汽船航行辦法兩則擬飭該商擇一遵行並擬在該項辦法未施行以前暫先制止該汽船開行以免糾紛案</p>		<p>照如所擬辦法由建設廳批令遵</p>													

會議紀錄

事		告		報		項別	提議人	案	由	決	議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秘	長	行政院訓令該省舉辦清鄉期滿呈請展限一案 已奉國府議決准予展期三個月仰知照 副司令孫申參電知照阜平赤匪已飭高師派隊 專剿沈師相機堵截又電沈師長勦平阜平 縣赤匪經過詳情 赤匪已由副座代表商准沈軍長飭隊往剿指日 肅清	案	由	議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劉柱堂真日通電因病即日入大名醫院診治六 旅旅長職權交劉團長懷志全權辦理關於善復 事宜概不負責 內政部咨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飭屬 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 內政部咨達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 建設廳及公安局管理局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 劃各情形 文咨交通部咨達審查河北省二十年一二三月 行政計劃關於長途電話各節事關本部職權請 轉飭制止並復 江西魯主席陽電請振濟贛省水災	案	由	議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財政廳呈據滿城縣長呈請撥照完縣成案動撥 歷任遞交另存款項作為修理縣府房屋費用經 廳分別擬議情形轉請核示	案	由	議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黃河二十年份防汛檢費核實估計共需十一 萬八千三百九十餘元除已發外尚不敷五萬一 千餘元可否令行財政廳撥款以重河防案 據秘書處簽呈為編輯施政綱要擬定說明暨例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案	由	議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存查	通行遵照	通行遵照	通過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行振務會	通行知照	通行知照	通過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准如該縣所請辦理	通行知照	通行知照	通過

第二七四次會議二〇八十四

事項討論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
主席

會議紀錄

報		項別	第二七五次會議二〇八二八					項		
同	秘	提	項	事	論	討	主	財	民	
前	書	議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何玉芳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玉科	同	同	政	政	
前	長	人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何玉芳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玉科	同	同	廳	廳	
前	長	人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何玉芳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玉科	同	同	長	長	
副司令參通電劉柱堂部紀律廢弛已令交由南路軍處理該部新編步兵第六旅名義即日撤銷	國府文官處寒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案	與隆縣經費問題已由民財兩廳派員查復擬議解決辦法請公決案	河北省各縣應積極進行防赤工作並組織防赤講演會以杜赤禍而消隱患案	本廳所屬各農事試驗場等機關售品收入零星款項擬仍准予各該機關充作隨時添購材料之需以利工作而期發展案	海防指揮部呈請增編陸戰隊補充械彈附具編制表陳請核示又請增加該部士兵月餉各等情併案呈請公決案	據建設廳呈擬修正河北省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暫行章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本府墊付公餘俱樂部經費可否令廳查解並嗣後每月開支擬請於月終結算隨時報銷案	牙雷厝宰等稅改稱營業稅一節現奉財政部指令准予暫行仍舊加以申說合將部令錄請公鑒案	民政廳北平舊址存儲卷宗公件房屋濬瀨撥派員招工修葺需費擬由前京兆尹官房租價支用不另請款案
通行知照	行各廳市局知照	決	照辦	原則通過函商省黨部共同進行	照辦	核議	多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曾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公餘俱樂部為省政府招待來賓之所所需經費應由省庫開支按月由省府領發	備案	照辦	

告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公安管理局呈據五河水上公安局請補充各巡船應用物品抄表轉請核示	湖北水災急賑會委員何成瀾等電請募款賑濟	院學懇請撤銷議案以保產權	李國本呈為津保兩處李公祠純係私產原有法處房屋地址如何辦理轉請示遵	建設廳呈報天津市政府撥處分河工船捐徵收	全部租摺等件移交以便處分	天津市政府呈請將本市大王廟後房地清冊及	產一漆續據該縣呈明宋守哲等迄未緝獲其已封房屋器具均坐落縣屬八區抄單轉請查核辦理	清鄉總局洽復房山縣請拍賣匪犯宋守哲等家	照變價現款作一結束如果將來應行發還之款即	變易現款作一結束如果將來應行發還之款即	財政廳呈擬將庫存舊鈔委託省銀行按照市價	考請佈告通知並預示赴考人數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准發急賑四千元由縣會同省派委員核實散放造冊具報	批令曹鴻森遵照並通行知照	電請行政院核示	照辦	此案既未經故注判決所請處分產物應毋庸議	查大王廟後房地確係省產未便處分	查此項房地既屬省產又為河工船捐徵收處店用未便處分	由民教兩廳詳細查明再行提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行發務會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第二七六次會議二〇八二二	財政廳長	擬選選熱悉商情及商業簿記者三人暫時指定 檢同略歷請公決案	照辦
	同前	查明前樂城縣縣長王養年原籍並無家產足資 抵補任內虧缺請公決案	王養年姑准保外仍由財政廳查明有無隱匿財產隨時呈核 交付王委員玉科姚委員鈺林委員成秀審查由王委員召集
	主	據公安管理局呈擬水上公安局分期整頓計畫 書提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教育廳長張見庵	擬訂保送軍需學生招考簡章暨籌備期內應行 具領費用清單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據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呈以教室滲漏請速撥 以重修葺等情業經派員查明屬實似應准予照辦	照辦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鈺	據沿海船捐徵收處呈請修改徵收章程自本年 春季起豁免漁船捐擬具抵補辦法請鑒核一案 是否可行檢同修正章程請公決案	通過
	同前	唐山雜物秤擬化三為一並設局徵收以息剝粉 且社把持酌定簡章請公決案	通過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西陵區區樹林時被竊伏匪應添設林業警察專 局安為保護或飭易縣縣政府負責保護專責以 維林業而重古蹟案	責成易縣縣政府擔任保護
	同前	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保 定銅錫業公會呈為保定公安局禁止販機制錢 有碍工人生計懇請救濟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聲敘理由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同前	本省考送工廠檢查員行將訓練期滿回省服務 茲特擬定薪金數目及工作分配情形請公決案	通過
主	邢台縣長一缺奉副司令電知劉總司令已委王 溥暫行代理提請公決案	邢台縣長應准以王溥暫行代理	

報	告	事	項	計
秘	同	同	同	同
書	同	同	同	同
長	前	前	前	前
副司令塞西參電通告解決劉桂堂部經過情形	財政部咨復營業證貼花酌量變通一案查營業稅印花所請自可毋庸議請轉飭知照	益縣縣長陳錫璠元電報告戰後災重請速撥款賑濟等情已電復准撥二千元由縣墊發電解並行民財兩廳遵照	省派委員王文翰新樂縣長由文廳電會請再發賑款四百元由縣籌墊抵解等情已電復照准並行民財兩廳遵照	都山設治員兼官產局長王朝鳳所代電報辦理官產與熱河平泉縣發生管轄權限問題請示辦理
財政廳呈覆核議教育廳組設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由積存省教育會補助費除款項下動支六千元一案經函准教育廳查復詳情尙屬可行擬請照辦	財政廳呈復會核查縣請籌措縣立女子高小學校經費一案關於牲畜附加擬准按五分一角兩級改征民刑訴訟狀附加擬請暫行緩議	擬准追加預算並飭該縣自八月份起依照成案撥繳協款請公決案	擬訂河北省通志館籌備處組織大綱暨每月支出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天津商報無線電總台呈送短長廣三電台歸併改組整頓辦法組織統系表改組簡章及收支概算提請公決案
通行知照	存查	存查	通過	照辦
				由秘書長另擬通志館組織及預算再行提會
				行建設廳詳細核明再行提會

會議紀錄

事 論 討			項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委員 嚴林何 智成玉 怡秀芳	主席	建設廳 長	同 前	同 前	財 政 廳 長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p>提議協助鄂豫省振災辦法請公決案</p> <p>除各級公安局管理呈報管理各項營業章程一案</p> <p>深應營業章程加以修正提請公決案</p>	<p>何懲戒提請公決案</p> <p>都山設治員王朝風科長朱道南續容種烟應如何</p> <p>張德剛分充兩局局長金同履歷請公決案</p> <p>勸導豫河兩河務局現已委員籌備擬委孫啟先</p> <p>撥支第二軍部贖費費用二萬六千元提請大會</p> <p>辦法函囑轉報可否照辦請公決案</p> <p>教育廳情形特殊商准擬具臨時委員出差旅費</p> <p>各廳派員出差旅費暫時毋庸另議通盤辦法惟</p> <p>証業由本廳變通加戰仍仍填用請公察案</p> <p>現奉部准營業私法營業証應改稱營業稅調查</p> <p>照十九年度實支數目發給</p> <p>高等法院係為各級法院監所本年夏季制服因</p> <p>衣等費除前請增九百餘元不再追加外飭廳按</p> <p>轉請核示</p> <p>呈為飛艇廢用地被除民種高粱懇請賞價等情</p> <p>為市黨部主管官署為省政府函達查照</p> <p>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奉中央決定無市</p> <p>政府有市黨部地方其人民團體之指導機關應</p> <p>設廳請維持專款等情一案仰由船捐項下撥交</p> <p>市府三萬五千元補助修堤用款嗣後不得撥交</p> <p>東北政委會財財電據呈津區船捐分卡並建</p>	<p>照辦</p> <p>照辦</p> <p>行財政廳</p> <p>候彙案辦理</p> <p>通行</p> <p>分行遵照</p>								
<p>本省成立全國水災急振會附設</p> <p>於省政府各縣市及特種公安局</p> <p>均設分會另擬詳細辦法積極進</p>	<p>照審查案通過</p> <p>同該局科長朱道南一併送交法</p> <p>院依法訊辦</p> <p>都山設治員王朝風應即撤職連</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第二七八次會議二〇八二八

項	時	動	議	臨		項
				主	席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鎰						提議本省營業稅開辦兩月迄未實行開徵現任省庫奇絀政費無着擬令各縣局墊解營業稅俟徵起稅款儘先歸還請公決案
						提議撤換安新等縣縣長開具擬委各員簡明履歷提請公決案
						安新縣長褚懷理辭職照准遺缺擬委趙鍾瑛署理
						雄縣縣長褚保熙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劉廷弼署理
						高城縣長劉業漢撤任遺缺擬委李寶忱署理
						衡水縣長呂式謙撤任遺缺擬委郭衛村署理
						武強縣長呂耀同撤任遺缺擬委李卓文署理
						都山設治員王朝鳳撤任遺缺擬委于錫藩署理
副司令號機電中央黨部催解建築費難再延	由	案	決	議		已由財政廳擬定辦法議決照辦
印查前案即日稟齊堂解						
行政院府日電復中央國術館舉行國考經呈報						公布周知
國府有案						
請故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請故院長國葬						通行遵照並公推嚴委員前往參加典禮
日期定於九月四日請派代表參加典禮						
邯鄲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壽瑤發西電報已將大名劉桂堂大部繳械居民被次甚重懇設法賑濟						省庫撥款四千元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同大名縣長散放急振
建廳呈撥河工船捐徵收處呈為內河航運局津						仍令照章繳納
減收等情轉請核示						
保津磁磚兩線因水淺停航可否免繳捐款抑酌量						
高等法院函復樞密呈擬改修監所一案查協濟						函復照辦
新登經費業於十八年一月呈准停止無從核撥						
可否按照捐款於十八年一月呈准停止無從核撥						
縣勸募如何貧同再擬計劃送請核辦						

論 討		項 事 告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同	主 席	委 員 林成玉 王秀鏗	民 政 廳 長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提議嚴禁影戲案	決案	擬訂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暨預算書提請公決	教育廳呈復核擬補助留法學生王九思楊秀峯兩員學費辦法及款數提請公決	報告審查公安管理局呈擬水上公安局分期整頓計畫書案	情提請公決案 委國縣長龐作楨敬代電軍事經過損失甚鉅及人民傷亡情形請速派員散放急賑以致災民等情	行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以便籌備	河北省國術館呈為國術考試定於十月十日舉行	局請於該縣旗產黑地項下酌加地方附捐以補虧欠餘用發展地方事業等情擬准一律附加百分之五請鑒核備案	官產總處呈據大興縣官產局呈為大興縣財務	災重請速發款賑濟	博野縣長暨地方各機關各團體每日電報戰後	完縣縣長李劍感代電報各軍軍備車驟糧秣民夫等項損失數目附送調查表請准撥清苑等縣	成案撥發急賑四千五百元	請飭縣長李劍感代電報各軍軍備車驟糧秣民夫等項損失數目附送調查表請准撥清苑等縣	省派委員辛甫呈報查放定縣急賑經過情形並請飭縣加撥振款五百元以惠災黎	不敷之款請由省府補發附呈放賑名冊請鑒核再此調查各員異常出力可否予以嘉獎以示鼓勵	急賑委員李陸案呈報赴望都散放急賑情形附送各村甘結請鑒核備案借整不敷賑洋五十五元五角并請飭縣撥還抵解	不敷之款准予補發查賑出力人員由縣傳諭嘉獎
會	行教育廳核擬取補辦法再行提	樹股為總籌	修正通過並聘劉善銜為館長曹	通過	照審查案通過	由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教育廳核擬辦法再行提會	行民財兩廳核議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

第二八零次會議二〇九四

事 項		臨 時 動 議		項 別		報 告 事	
委員兼民政廳長 張見處 王玉科	委員兼實業廳長 何玉芳	委員 嚴智怡	王委員 玉科	提 議 人	秘 書 長	同	同
會提保定舊道尹公學清處縣府既不需要擬請 撥歸第二模範小學應用案	現辦礦區位置關係圖擬請購置經緯儀兩架俾 資應用請公決案	擬出救濟北平辦法意見八條請咨北平市府以 備參考案	嚴委員智怡因公晉京交付審查之修正省路局 管理長途汽車暫行章程一案擬請改推委員參 加審議案	案	由	案	案
照辦	照辦	函北平市政府參考	改推林委員	決	議	議	議
分行建設廳及電政管理局參酌 整頓除備採擇施行	該縣長所陳頗有見地三四兩項	照辦	存查	分行遵照	通行遵照	通行遵照	通行遵照
大名縣長劉運鴻冬電謝撥振款	教育廳呈為購置公用汽車一輛請在普通高等 考試委員會結餘項下開支	新河縣長張仁佩呈為對於戰後冀南各屬防務 總陳管見請分別採擇施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發交審查河北省民政廳建 設廳暨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 各情形請查照飭遵

會議紀錄

項	項事論討	議動時臨	第二八一次會議二〇九八	項別
實業廳長	主 席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銓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芳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主 席	據平谷縣長呈報縣民胡俊義等迷信先天道阻撓捕蟲工作並將公安分局長殿打扣留等情實屬方道惑眾已電縣依註冊懲辦並飭對於民衆剝切開導擬請嚴行禁止以弭後患案 提請本省成立保安隊以供調遣而靖地方案 提請本省全國水災急振會印刷捐啟收據五千元印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提請會核東西兩陸保管委員會經費辦法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因添招及續到學員應行延期畢業擬請追加一個月經費請公決案 提議改委定縣等縣長開具簡明履歷提請公決案 定縣縣長吳家駒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委于龍溪署理 曲周縣長劉奪元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齊耀琛署理 肥鄉縣長張慶豫久不到任免職遺缺擬委劉對揚署理	提議人
據平谷縣長呈報縣民胡俊義等迷信先天道阻撓捕蟲工作並將公安分局長殿打扣留等情實屬方道惑眾已電縣依註冊懲辦並飭對於民衆剝切開導擬請嚴行禁止以弭後患案 提請本省成立保安隊以供調遣而靖地方案 提請本省全國水災急振會印刷捐啟收據五千元印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提請會核東西兩陸保管委員會經費辦法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因添招及續到學員應行延期畢業擬請追加一個月經費請公決案 提議改委定縣等縣長開具簡明履歷提請公決案 定縣縣長吳家駒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委于龍溪署理 曲周縣長劉奪元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擬委齊耀琛署理 肥鄉縣長張慶豫久不到任免職遺缺擬委劉對揚署理	原案通過經費由財政廳籌撥呈核發 捐啟收據加倍印製款由財政廳撥發 由民實兩廳與清室辦事處接洽後再行提案 應准追加 通過	胡俊義案照廳令辦理先天道及其他邪教應通令嚴禁		案
胡俊義案照廳令辦理先天道及其他邪教應通令嚴禁	原案通過經費由財政廳籌撥呈核發 捐啟收據加倍印製款由財政廳撥發 由民實兩廳與清室辦事處接洽後再行提案 應准追加 通過	胡俊義案照廳令辦理先天道及其他邪教應通令嚴禁	財政部咨復河北省銀行尚未呈部核准註冊所請發給運現專照一節得難照辦檢附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先行遵章呈部註冊 又河北省銀行呈繳舊照請按前例發給運款新照五張並聲明在本省界內連款與海關禁例無關無用部照必要	由決議
				秘書長

告 事 項 討 論 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 何王玉 席 錢芳科	同	同	財政廳 長	同	同	同	同						
金印予復工以謀發展請公決案	擬具武清縣舊縣村長宋炳等與窰上村王振華等因青圈舊訟不服民政廳之決定來府再訴願一案決定書提請公決案	失報告審查修正開張鑛務局賠償鑛界內房地損報行章程草案茲將審查結果報請公決案	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囑省行收存本省驗契款項在特署請示尚未奉覆以前暫緩撥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據河北省銀行函收存津東各縣解庫東省字樣邊業銀行鈔票該行以滙水關係未能照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完縣縣長李劍呈為前經呈准沒收匪首韓永祿地畝內有冀洛化典產四畝半業因期滿備償贖回經縣查明屬實應否准予回贖請示遵	省黨部八月份經費業經如數撥發領訖請公驗案	河北省通志館呈請規定對於廳縣行文程式未列預算仍請呈五追加等情轉請核示	公安管理局呈送該局組織費行條例水上及各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暨警官訓練所章程警察訓練所章程請咨部備案	公安管理局呈送該局組織費行條例水上及各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暨警官訓練所章程警察訓練所章程請咨部備案	否照准轉請提會議決令遵	工專款一案除滄縣帶征前因民衆反對業飭取消永年帶征詎准建設廳核復認為應予照辦可	財政廳呈為滄永兩縣請附徵契稅百分之四限	永年縣契稅附加墾工專款姑准按百分之四附加一年一面就地另籌期滿不得再征
由財實兩廳先向銀行團接洽後再行提會	通過	照審查案修正核准轉函查照施行	案歸省動用	查案聲敘理由再行分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會驗契款准照前副司令驗契款准照前	由省府查案聲敘理由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備案	准予回贖款七十元由縣保管	仍照前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案辦理合公安局管理局轉飭遵照對於廳縣行文一律用函	除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俟民政廳簽註提會再行核議轉咨外除准咨部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第二八二次會議二〇九一

項		事		告		報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秘書長	前	案	由	議													
商民呈文用紙形式紛歧擬由廳依照定式製售以期畫一而便儲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卸任邢台縣長李通呈為秘書長因應付軍事在職積勞病故擬援例賜卹於前戰事之中因公猝殞與平時在職身故情形不同應如何酌予優卹請公決案		教育廳呈據河北大學呈送已故教員張仲炎履歷事實清冊擬撥成例送卹呈委核示遵		後安管理局呈據晉縣公安局呈報石變戰事前後維持治安暨截獲潰兵槍支騾馬等情形轉請核奪示遵		所屬沿海各卡立即裁撤並將徵收界限及辦法布告週知暨會擬退還捐款辦法懇請核令遵		財政廳呈為會呈遵令辦理嚴飭河工船捐處將所屬沿海各卡立即裁撤並將徵收界限及辦法布告週知暨會擬退還捐款辦法懇請核令遵		志經費一案飭據查復確係完全縣地方公產似向可行可否照准轉請核奪令遵		財政廳呈據遵化縣長呈擬拍賣舊警所充作修志經費一案飭據查復確係完全縣地方公產似向可行可否照准轉請核奪令遵		食等費請再轉呈副司令行發給或由省款內酌發贍養等情轉請核奪		天津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為墊付拘押共犯火		轉請副司令核示		照准		照辦	
由省府詳擬通盤辦法再行提會例再行提會		准照歐陽元案按該故員四個月俸給數目給予一次卹金		准發卹金七百八十元餘毋庸議		所獲騾馬由縣出示限期招領逾期無人認領准予變價充公槍支遵照通令辦理		照辦		照准		轉請副司令核示		照准		照辦		行教育廳查案辦理							

第二八三次會議二〇九、一五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秘書處	前	國府文官處真日電選中央最近政情	東北邊防軍第一軍司令部咨據完縣呈請轉咨准由省款動支給養墊款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保定公安局長李恩倍文日電報安新劉錫山等越界勒捐鳴槍搶劫暨派員彈壓經過情形	省派委員辛寅呈報前因查放定縣急振振款不敷奉電准加廢五百元茲據重報一區災情較輕無須再放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天津造幣廠呈為收買制錢煉銅運銷上海事宜前因海關對於通過發生問題奉諭少候俟考核再辦惟因預算關係總否續辦請核示	呈為兩津海關函復奉部令禁銅出口無法撥助如由陸路運往與海運相差無幾等因如何辦法再請明令示遵	昌平縣張樹森呈報拆賣鼓樓改建圖書館折賣城樓改作警察瞭望所招商投標情形並送圖樣請鑒核備案
同	前	河北銀錢局呈報銷毀舊銅元票日期請備案並請派員指導監視	報告奉省府令准勸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部轉據邯鄲縣長呈請修理飛機場用款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據開辦滌河兩河務局請由七月起發給經費用規程擬請公決案	據教育廳呈報修訂河北省選補留日省費學生規程擬請公決案	委員見應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同	前	令財政廳派員	先由省庫逕發侯彥案核辦	前擬滌河兩河務局准各開支開辦費	經費從八月份按照預算支		
同	前	准予備案	聲叙理由再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同	前	母庸再議	電請清苑縣會同公安局派員相機安為辦理並電安新縣制止				
同	前	行各廳市局知照	准予抵解省款				

會議紀錄

第二四次臨時會二〇九二二	議 動 時 臨		項 事 論 討			項 事				
	主 席		委 員 兼 教 育 廳 長 陳 寶 泉	同 前	主 席	延 設 廳 長	教 育 廳 長	同 前	財 政 廳 長	民 政 廳 長
			<p>擬按廣中等六縣縣長請具擬委各員簡明履歷 提請公決案 廣平縣長蔡雨田安國縣長龐作禎在軍事時期離縣均應先停職廣平縣缺擬委高樹榮署理安國遺缺擬委宋慶選署理 秦強縣長宋兆才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吳學禮署理 東應縣長朱約之免職消缺擬調大興縣長關恩霖署理 大興縣長關恩霖調署東鹿縣遺缺擬委馬龍圖署理 昌黎縣長陶宗奇調省遺缺擬委陳富齡署理</p>			<p>擬撥河訓遊二河務局請發准量儀器擬由廳撥 案購置水平儀二架分發應用請公決案 准河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函請通令各縣凡已撥給黨費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博野完縣二縣縣長呈報兵災甚重擬請分別發給急振以資救濟案 擬請縣縣長呈報縣民孫順心之妻一屈連生三子可否酌給養育費提請公決案 提議設計委員會經費在預算未經公布以前先行照支用資補救案</p>	<p>報告東鹿縣長電報奉 副司令行營戰地急報會發給振款兩萬元案 報告墊撥全國水災急振十萬元請公決案</p>	<p>報告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每月應撥本省教育經費一案現准兩運暫為代撥請公決案 覆核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糧大會用費預算請公決案</p>	<p>備案</p>	<p>存查</p>
			通過	<p>准由省庫發給一次養育費二百四十元 由七月份起准予先行照支</p>	<p>照辦</p>	<p>原案通過撥節開支</p>	<p>備案</p>	<p>備案</p>	<p>存查</p>	

第二八五次會議二〇九三三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報告事項	主席席	日軍佔領瀋陽等處情況	由決
討論事項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提議通令各縣市防護地方維持金融及勸導民衆暨各校學生力持鎮靜請公決案	一三兩項通令各縣市第二項下午再行繼續討論
秘書長	國務文官處巧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行政院令奉國府訓令關於導淮委員會請示七	存查
同	前	應如何扣捐一案經國府常會議決九月及九月以後免扣在案仰飭屬知照	存查
同	前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以奉中執委會函為關於	存查
同	前	請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撥充賑災之用應	存查
同	前	至八月底尚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	存查
同	前	撥款扣繳等因仰飭屬遵照	存查
同	前	財政廳函請秘書處解釋捐薪助賑辦法俾便照	按實支數足百元者即須扣繳百
同	前	公安管理局呈為各縣毀壞煙土及其他毒物可	分之五除類推
同	前	否由省派員監視就地焚毀以免運輸困難而防	函高等法院詳擬辦法見覆再行
同	前	流弊請核示	核議
同	前	調香戰區委員李壽潛呈報觀察安國戰後災情	函于司令核辦
同	前	較重並城內駐軍未退全城閉戶商業停頓應如	何振濟及解除民衆痛苦請察核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報	項別	第二八六次會議二〇九二五					項												
		項事論討					項												
秘書長	提議人	案	由	決	議	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	委員兼建設廳長林成秀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同	同	同	同	同					
						擬定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公決	提議為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修訂建設廳辦事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議據河北省女子黨案師範講習所呈請將十九年冬季煤炭費結除撥作整理桑園之用並請將積欠電話費由經費結除開支請公決案	提議據委員查報安國縣兵災情形擬議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據阜平縣長呈該縣高桂滋部變兵盤據搶掠受災甚重擬請酌予急賑以資救濟案	提議彙核各縣委所送兵災調查表擬擇較重之區先行發給急振案	無極縣長吹之光佳代電為關於扣獲石部軍械等物如何解省及地方墊款如何撥還請電示	永清縣長劉鑑呈准本縣區執行委員會函請照例開黨政談話會是否可行請核示	臨城鎮務局昨日電報懇請撥發六七兩月薪工	安新縣長趙鍾璞文代電報請宛縣民馮萬才等並同官警越境強割秋禾傷斃長暨大概情形	報告印刷營業稅書照冊據等費擬請作正開支	警隊印刷費用檢同清單請公決案	查證印刷費用檢同清單請公決案	事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通過	通過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准發急振二千元由縣於征存正	照辦由民政廳令縣知照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照辦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款內留支抵解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會議紀錄

項事論討				項事告			
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	委員兼實業廳長何玉芳	委員兼民政廳長王玉科	同主	同建	同同	同同	同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歷史博物館稱爲宛平縣廟十字寺款敬碑座擬由館保存並飭查佚碑等因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提議據滌陽縣電報水火極重擬請發給急賑以資救濟案	據公安管理局長顧景晉呈擬將警官訓練所章程增訂學員級學處分辦法一條提請公決案	准天津市政府函請照撥修繕堤防費三萬五千元可否即在河工船捐收入項下動撥請公決案	奉令征借汽車以便軍運所有車價工資等款擬請由兩省路局捐收項下撥發准予抵解以資結東案	天津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爲東局子飛機場用地拔去民種田不附送損失清冊請予撫恤等情請彙案核辦	天津市政府呈復前市官產局售賣舊鐘署一案確有情弊擬請由市府前照並通知原承領各戶儘先加價留置或另行標賣請核
照辦	照辦	行財政廳彙案辦理	照撥	照撥	照辦	照辦	照辦
准由北平歷史博物館保存並令縣遵照	交付姚委員銜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姚委員召集	如擬辦理	修正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照准	照辦	照辦	行實業廳查明議復
						由建設廳大沽造船所雙方派員另行核估並請津海關監督派員監估以昭公允至內河行輪局自開辦以迄改組所有營業賬目應全部檢出會同清算	
						由雙方重行派員公估暨本所應得股本另行籌還辦法	
						辦法備過基未敢承認所有航運局資產等應由雙方重行派員公估暨本所應得股本另行籌還辦法	
						函請查照見復	
						北平市政府函據教育局呈爲市立第一中學等八校請撥市民公園作爲各校公用體育場等情	
						應補充物品核估價請鑒核	
						公安管理局呈復勘查五河水上公安局各巡船	

會議紀錄

第二五次臨時會二〇九二七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討論事項	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	密	

第二八七次會議 二〇九二九

項別	提議人	案由	決議
秘書長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有西參電通報關於日軍橫據東省後之外交情形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有西參電通報關於日軍橫據東省後之外交情形	行各廳市局知照
同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日電知四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敬日電知四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	存查
同	國民政府有日電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展期至二十一年五月舉行	國民政府有日電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展期至二十一年五月舉行	轉行知照
同	行政院令知准中央秘書處函請嚴飭河北等省速解所得捐並轉行天津市政府遵照	行政院令知准中央秘書處函請嚴飭河北等省速解所得捐並轉行天津市政府遵照	行財政廳
同	與職員所得捐均應照原支新額扣征仰飭局遵照	與職員所得捐均應照原支新額扣征仰飭局遵照	
前	照	照	
前	(文)中執委會秘書處函請將各機關積欠本年一至七月份所得捐從速補納	(文)中執委會秘書處函請將各機關積欠本年一至七月份所得捐從速補納	
前	(文)省黨部委會函請飭屬迅將本年一月至七月份征收之所得捐繳解以便彙轉	(文)省黨部委會函請飭屬迅將本年一月至七月份征收之所得捐繳解以便彙轉	
前	(文)永清縣長劉鑑呈以准縣區執委會函達迅將工作人員一至八月份所得捐送會等因查此案前曾奉令發征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文)永清縣長劉鑑呈以准縣區執委會函達迅將工作人員一至八月份所得捐送會等因查此案前曾奉令發征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會議紀錄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目次

民政類

一、制度	1
(一)縣等	1
二、區劃	1
(一)市縣區域	1
(二)興隆設治	3
(三)都山設治	6
1• 設治情形	6
2• 設治員	7
三、吏治	10
(一)縣長	10
1• 任免	10
2• 實習	14
3• 懲戒	14
(1) 灤縣縣長孫維善	14
(2) 青縣縣長張宗海	16

頁數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目 一

(3) 欒城縣長王養年	16
(4) 軍事時期各縣情形	17
(二) 地方行政人員	20
1. 撫卹	20
(三) 偽職人員	20
(四) 獎章	22
四、公安	22
(一) 警政	22
1. 行政計劃	22
2. 組織章則	23
3. 進行辦法	23
4. 各級公安局	24
(1) 唐山公安局	24
礦區公安總隊部	24
(2) 五河水上公安局	25
整頓計劃	25
房租	31
巡船物品	32
(3) 晉縣警察隊	33

次 一

(4)	永清縣公安隊	33
(5)	昌平警察瞭望所	34
(6)	遼化舊警所	34
5•	公安人員	34
(1)	警官	34
6•	警款	35
(1)	武強警捐	35
(2)	永清警捐	36
7•	警章	36
(1)	關於營業者	37
	普通營業	37
	成衣舖	37
	澡塘	37
(2)	關於交通者	37
	汽車	37
(3)	關於戶口者	37
	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38
	船隻登記戶口調查辦法	28
8•	違警	38
(1)	青縣賭案	38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二)海防.....	38
1.海防指揮部.....	38
(1)薪餉.....	38
(2)陸戰隊.....	39
(三)保衛團.....	39
(四)保安隊.....	40
五、清鄉.....	49
(一)期限.....	49
(二)盜匪.....	49
1.匪產.....	49
(1)房山.....	49
(2)完縣.....	50
(三)槍械.....	51
1.槍照.....	51
(1)規則.....	51
(2)印花.....	51
六、自治.....	51
(一)條陳中央辦理意見.....	51
(二)各縣自治籌辦處.....	53

(三)訓練人才	(54)
(四)統籌經費	(54)
(五)戶口	(55)
1.統計表	(55)
2.生育獎勵	(55)
(六)青捐	(55)
1.安新青捐糾紛	(55)
2.武清青圈訴願	(57)
七、土地	(57)
(一)整理	(57)
(二)調查	(57)
八、振濟	(57)
(一)振務	(57)
1.水災	(57)
(1)全國	(57)
(2)本省	(60)
新城	(60)
固安	(60)
容城	(69)
濮陽	(61)
畿涿綏要	(61)

議案提要

(二) 海防	38
1. 海防指揮部	38
(一) 薪餉	38
(二) 陸戰隊	39
(三) 保衛團	39
(四) 保安隊	40
五、清鄉	49
(一) 期限	49
(二) 盜匪	49
1. 匪羣	49
(一) 房山	49
(二) 完縣	50
(三) 槍械	51
1. 槍照	51
(一) 規則	51
(二) 印花	51
六、自治	51
(一) 條陳中央辦理意見	51
(二) 各縣自治籌辦處	53

(三) 訓練人才	(54)
(四) 統籌經費	(54)
(五) 戶口	(55)
1. 統計表	(55)
2. 生育獎勵	(55)
(六) 青捐	(55)
1. 安新青捐糾紛	(55)
2. 武清青圈訴願	(57)
七、土地	(57)
(一) 整理	(57)
(二) 調查	(57)
八、振濟	(57)
(一) 振務	(57)
1. 水災	(57)
(I) 全國	(57)
(2) 本省	(60)
新城	(60)
固安	(60)
容城	(60)
濮陽	(61)
議案提要	(61)

議案提要

各縣損失調查

2. 兵災

(1)	東鹿	(63)
(2)	邢台	(64)
(3)	清苑	(65)
(4)	望都	(65)
(5)	新樂	(66)
(6)	蠡縣	(67)
(7)	定縣	(67)
(8)	博野	(68)
(9)	完縣	(68)
(10)	安國	(69)
(11)	大名	(71)
(12)	阜平	(71)
(13)	高陽	(72)
(14)	任縣	(72)
(15)	柏鄉	(72)
(16)	隆平	(72)
(17)	內邱	(72)
(18)	沙河	(73)

(一) 兵災縣份調查表	74
(二) 救濟	79
1. 倉穀	79
2. 救濟北平意見	79
九、禁烟	83
(一) 懲治製販毒品	83
(二) 禁烟罰金	84
(三) 嚴禁情形	85
1. 割烟	85
2. 焚毒	86
(四) 拒毒團體	87
1. 中華民國拒毒會	87
十、禮俗	88
(一) 迷信	88
1. 取締喪葬念經及糊紙紮	88
2. 嚴禁先天道及其他邪教	89
(二) 風化	90
1. 嚴禁影戲	90
十一、其他	90
(一) 北平廳址	90

議案提要

財政類

(一) 縣府房屋

1. 滿城

(二) 國家財政

(一) 印花

1. 不動產

2. 營業証

3. 腳踏車

4. 槍枝執照

(二) 驗契

1. 結束

2. 欸項

(三) 錢幣

1. 東邊鈔票

2. 制錢

(四) 官旗產

1. 都山

2. 徐水

3. 大興

(二) 地方財政

(21) (20) (11) (10) (10) (7) (5) (5) (4) (3) (3) (3) (3) (2) (2) (1) (1) (1) (1) (91) (91)

	(一) 田賦	21
	1. 遞征	21
	2. 截限	21
	3. 附加	21
	(1) 永清	21
	(2) 武強	21
	(二) 稅捐	22
	1. 營業稅	22
	(1) 評議委員會	22
	委員	22
	費用	23
	(2) 征收辦法	24
	征收條例及稅率	24
	(3) 營業調查証	24
	(4) 稅款	26
	(5) 印刷費	27
	2. 魚稅漁業稅	27
	3. 牙當屠宰等稅	28
	4. 菸酒牌照稅	31
	5. 菸酒附加	32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6• 沿海船捐	(33)
(1) 征收章程	(33)
(2) 河海捐界	(34)
(三) 金融	(34)
1• 河北省銀行	(34)
(1) 鐵路運費	(34)
(2) 運現專照	(34)
2• 河北銀錢局	(38)
(1) 銅元票	(38)
(四) 公產	(38)
1• 天津鎮署	(39)
2• 津保李公祠	(39)
3• 天津二府衙門	(40)
4• 天津大王廟後房地	(41)
5• 保定道署	(41)
6• 良鄉行宮	(42)
(五) 會計	(42)
1• 預算	(42)
(1) 本省二十年度預算	(42)
2• 各機關預算	(42)

3• 庫儲	(43)
(1) 石變期間派員提款情形	(43)
(2) 被兵縣分損失庫款	(49)
(3) 庫存晉鈔變易現款	(51)
(4) 鷄澤損失公款	(52)
(5) 各廳出差旅費	(53)
4• 各項支出	(53)
(1) 黨務費	(53)
(2) 行政費	(53)
民政費	(53)
財政費	(55)
教育費	(55)
建設費	(55)
實業費	(56)
郵金	(56)
其他費	(57)
(3) 軍事費	(57)
(六) 財務	(57)
1• 考核辦法	(57)
2• 財務局	(57)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1) 組織.....(58)

(2) 經費及薪額.....(59)

(3) 監察員.....(62)

廳印

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1)

(一) 第二模範小學.....(1)

(二) 蠡縣女子高小學校.....(1)

二、中等教育.....(1)

(一)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1)

三、高等教育.....(1)

(一) 河北大學.....(1)

1. 改組辦法.....(1)

2. 教員薪金.....(2)

(二) 工業學院.....(3)

(三) 女子師範學院.....(3)

(四) 留學.....(4)

1. 留美.....(4)

2. 留英.....(5)

3. 留法.....(5)

目次

次

4•留日.....	(6)
四、社會教育.....	(6)
(一)鄉村教育.....	(6)
(二)圖書館.....	(7)
1•昌平縣通俗圖書館.....	(7)
(二)影戲.....	(8)
五、文化事業.....	(8)
(一)志書.....	(8)
1•省通志館.....	(8)
(1)組織及預算.....	(8)
(2)行文程式.....	(10)
2•遵化縣志.....	(10)
(一)市縣文獻委員會.....	(11)
(二)宛平縣十字寺景教碑.....	(12)
六、體育.....	(14)
(一)全國運動會.....	(14)
1•參加預算及辦法.....	(14)
2•獎品.....	(20)
3•展期.....	(21)

職案提要

(二)北平市公用體育場	21
(三)國術	21
1•省國術館	21
2•國術考試	21
七、教育經費	22
(一)捲菸統稅	22
(二)各縣教育款產	24
1•武強隨糧附加	24
2•饒縣牲屠附加	24
3•蠡縣牲畜附捐	25
4•雄縣軍莊村學田	26
八、教育行政	28
(一)考試	28
(二)設計	28
1•教育設計委員會	28
(三)視察	28
1•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	28
(四)廳務	29
1•查案監交費	29

建設類

2. 公用汽車.....	(30)
(五) 教育局.....	(31)
一、河務.....	(1)
(一) 河工.....	(1)
1. 永定河.....	(1)
(1) 南惠濟廟房屋.....	(1)
2. 黃河.....	(2)
(1) 防汛搶險費.....	(2)
(2) 工用電話.....	(3)
3. 南運河.....	(3)
(1) 疏濬下游.....	(3)
(2) 河堤.....	(9)
4. 子牙河.....	(10)
(1) 河堤.....	(10)
5. 蘆運河.....	(10)
6. 灤河.....	(10)
(1) 局長.....	(19)
(2) 經費及開辦費.....	(12)

議案提要

議案摘要

(3) 儀器	13
(二) 堤埝	13
1. 津市大紅橋堤岸	13
2. 滄縣堤工	15
3. 永年堤工	15
(三) 河工船捐	15
1. 河海捐界	15
2. 津市捐界	16
3. 征收章程	16
4. 捐款	17
5. 房屋	17
二、路政	17
(一) 鐵路	17
(二) 省路	18
1. 長途汽車	18
(三) 縣路	19
三、電務	19
(一) 電報	19
1. 長波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	19
2. 臨時電報局	21

(二)電話.....(21)

1•長途電話.....(21)

(1)第一長途電話局.....(22)

 蠡縣電話事務所.....(23)

(2)第二長途電話局.....(23)

(3)兩長途電話局歸併辦法.....(24)

2•河工電話.....(26)

四、航運.....(26)

(一)內河航運局.....(26)

1•資本.....(26)

2•船捐.....(29)

3•航綫.....(29)

(1)亨利汽船.....(29)

4•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32)

五、建設行政.....(32)

(一)廳務.....(32)

1•組織.....(32)

(二)建設局.....(32)

1•武清.....(32)

議案提要

(2) 經費	25
(四) 病蟲害	25
i. 昆蟲局	25
(五) 農田水利	25
(六) 農民團體	26
(七) 林務	26
1. 森林公園	26
2. 東西兩陵	27
(1) 林木	27
(2) 保管委員會經費	31
二、鑛務	33
(一) 臨城煤鑛	33
1. 經費	33
2. 排水採煤辦法	42
3. 復工資金	43
(二) 開礦鑛務局	44
1. 賠償房地損失章程	44
(三) 硝磺	44
1. 護照	44

議案提要

2•私礦.....	45
(四)鑛區圖.....	48
1•測繪計畫.....	48
2•經緯儀.....	48
(五)地質調查.....	49
三、工業.....	50
(一)工廠.....	50
1•工廠法.....	50
2•檢查員.....	51
(二)工業獎勵.....	52
(三)職業教育.....	53
1•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	53
(1)組織規程.....	53
(2)教室暨器具.....	53
(3)售品收入.....	54
四、勞工.....	54
(一)勞資爭議.....	54
五、度量衡.....	55
(一)省檢定所.....	55

	(二) 各縣檢定分所.....	(56)
	1. 經隨預算最高標準.....	(56)
	2. 添招檢定學員.....	(57)
	(三) 津市檢定所.....	(57)
	六、商業.....	(58)
	(一) 商品.....	(58)
	1. 國貨陳列館.....	(58)
	2. 國貨第一商場.....	(59)
	3. 國貨展覽會.....	(59)
	(二) 商民團體.....	(61)
	1. 船商同業公會.....	(61)
	(三) 民生銀行.....	(61)
	七、實業行政.....	(71)
	(一) 廳務.....	(71)
	1. 辦事細則.....	(71)
	2. 前農廳房租.....	(71)
	3. 旅費及印刷費.....	(72)
	外交類.....	(1)
	一、英商購馬事件.....	(J)

議案提要

二、外僑游歷

司法類

一、各級法院

(一) 臨時費

二、監所

(一) 灤縣新監

三、各縣法收

四、共犯

軍事類

一、討石友三戰役

(一) 戰況

(二) 征發

1. 民夫

2. 汽車

(三) 慰勞

(四) 滋事官兵

(五) 入犯給養

(六) 俘獲槍枝驟馬

(1)

(1)

(1)

(2)

(2)

(5)

(6)

(1)

(1)

(1)

(1)

(2)

(3)

(4)

(5)

(5)

目 一

1. 晉縣.....(5)

2. 無極.....(6)

(七)戰後冀南防務.....(6)

二、討劉桂堂戰役.....(8)

三、軍需.....(9)

四、營房.....(9)

五、飛機場.....(10)

(一)大直沽東局子等處.....(10)

(二)邯鄲.....(12)

六、軍事特捐.....(12)

七、軍事犯.....(14)

(一)滄縣.....(14)

(二)深澤.....(14)

其他類.....(1)

一、中央政情.....(1)

二、行政計畫.....(3)

三、立法手續.....(4)

四、典禮.....(4)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五、	訴願	(4)
六、	呈紙	(8)
七、	省委會議事錄	(8)
八、	施政綱要	(9)
九、	公餘俱樂部	(10)
十、	省府衛隊	(10)
	(一) 臨時費	(10)
	(二) 載重汽車	(11)

議案要提

民政類

一、制度

(一)縣等

厘定各縣等級內政部准通融辦理並催速將與隆縣等厘定咨部 本省各縣等級，前經從新厘定檢送一覽表，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並聲明新設與隆縣，縣等

尚未厘定，在案。嗣准部復：以通趙等十四縣，既係地居衝要，人口繁庶，按照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自應酌予提等。至遷安昌平等十四縣，或地瘠政簡，或生產薄弱，所擬各予降列一等，核與各省厘定縣等辦法，本有未合，惟念各該縣均有特殊情形，應予通融辦理。其與隆縣等，仍希轉飭從速調查，依法厘定，另案咨部，轉請核定，除將原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一俟核定，即行咨達外，先行咨復查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八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

議案提要

政廳。

二、區劃

(一)市縣區域

組織平津兩市劃界委員會案緩議 民政廳王廳長提議

：北平天津兩市劃界一案前奉省府訓令：以據宛平縣

長呈：據該縣第一區模式口等六村代表李瑞泉等呈：

以該六半村橫道割裂，請明令將該六半村，劃歸宛平

統轄，以一事權。飭會同北平市政府核辦具復。又令

：以此案業准北平市府咨復：據工務公安局兩局查復

：該六半村劃歸縣治，於路政防務，均有窒礙，仍請

維持現狀。飭核議具復。又令：以據天津縣長簽呈：

請劃分市縣管轄，以清權限一案，飭會同財政廳核議

具復。又令：以奉

行政院令：以內政會議議決：厲行市縣分治，減少人

民痛苦一案，飭會同天津市政府查明當地情形，妥擬

解決辦法各等因。查平津兩市，與毗連各縣區域，迄

未正式劃分，十七年曾經省府推定劃界委員，與該兩

市府接洽。北平市主張：廢大興宛平兩縣，並劃歸昌

平之半，天津市主張：包括天津全縣，靜海滄縣各半縣，寧河寶坻各一部份。省府方面以要求過大，電

中央請示。奉復：仍按照滬寧成案辦理。當經省府劃界委員參照滬寧成案，擬定省市劃界意見書，迭向平津兩市接洽。結果：平市經雙方同意，以前北京內外城，及四郊（即從前警汛）警察所管範圍，為暫定之區域。該模式口等六半村，當時迭請撥歸縣治，並經前

劃界委員，據情力爭，未能生效，以致懸案未決，一切村務，無法進行，人民極感困苦。至天津市，屢經商洽，終以雙方主張不能一致，暫按舊日五警察署，三特別區為範圍。十八年三月，天津市府提議：將塘沽大沽海口及沿海河南岸，劃撥若干地帶，因人民反對中止，亦在無形停頓中。現在天津縣全縣警權，因

舊例歸天津警察廳管轄，故未能收回。迭據該縣報呈：所有大宗收入，歸市府征收，財政竭蹶，政務停頓，自治事項，進行困難等情。自非厲行劃分縣市區域，無以清權限，而弭糾紛。查市與村，行政性質，建設目的，警察管理情形，均不相同。人民負擔，習慣

需要，亦各不同。現在市政實施不及於村，而令村民與市民，盡同一義務，受同一治理，自易惹起糾紛，

若為符合事實，而不妨碍市政發展，自應以市政實施之必要區域，為其區域。其預計將來擴充，而非現時必需之地點，仍應隸屬於縣。何時市府需要，何時續劃，歸入市區擴大案內辦理，則一切糾紛，自易解決。惟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由省市縣各方協力，悉心規畫，就事實之需要，為公平之處理，不能兼籌並顧。從前劃界事宜，係指定省府委員辦理，茲為格外

詳審起見，擬於平津兩市，各組織一劃界委員會，根據上述理由，澈底劃定，以除障礙。其辦法大致如下：（一）委員會由省府，市府，縣府，各派一人組織之。（二）委員會內，應附設測圖組，由委員會指揮，將必要區域，實行測繪詳圖。（三）委員應實行履勘各地

考查實在情形，擬具劃界切實計畫書，報告省市兩府。（四）由省市兩府，商定劃界大綱，仍交委員會招集發生爭議之當地居民代表，開會研究，確定辦法，如不能決，由委員會附具意見，報告省市兩府會商，以

民

命令定之。以上辦法，係預擬計畫，至於經費如何籌措，抑或僅有會之組織，由省市各方議員兼任，不另設機關，以節經費之處，擬俟原案通過後，再行籌議。茲照抄省府劃界意見書，有關此案文件，(二十七)年十一月，省府通過，對省市劃分意見書一件 附圖四張 (二十)年一月奉省令，據宛平縣轉呈模範口等村民李瑞泉等呈為該村等割裂請撥歸縣屬一件 附圖一紙 (三)二十年五月奉省令，准北平市府咨，以模範口等村歸縣，尚有窒礙一件，(四)十八年二月，代省府擬復天津市公函，解釋塘大區域得難歸市，並應收回天津縣警權及廢縣等問題一件，(六)十八年三月，報告天津警權及廢縣等問題一件，(七)十九年十一月奉省令，據天津縣呈請劃分市縣區域一件，(八)二十年三月奉省令轉奉院令履行市縣分治一件及草圖，一併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緩議。

(二)興隆設治

設治經費解決辦法 興隆設治經費問題，前經第二三

議案提要

八次會議決議：由民財兩廳派員澈查該縣實需經費情形，再行提會在案。嗣經兩廳會委田委員慶濶查覆，以該縣目下情形省定之補助費勢須如數撥給，始克維持。並擬以後裁員減薪辦法，請鑒核等情。兩廳以興隆設治，原由農民兩廳提案，省經府會議，復由民財農三廳擬擬辦法十條，提會表決，其臨時費以二萬元為限，經常費每年縣府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四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九角，共為四萬三千元。此款原議，均由林場收入項下開支，後因第一林墾局所轄東陵範圍內荒地，改歸河北官產處處理，該局即專辦林務事宜，改為第一林務局，遂經民農兩廳與官產總處往復商定，此款改由官產處撥四萬元，由第一林務局撥三千元，均經分行有案。該縣係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縣長張濬迭請發款，官產總處竟謂此事未經認可，不允發款，後又承認月撥八百元，迄今亦未實發，此經過大概情形也。茲經根據田委員報告，往復核議，擬將此事分為兩部分解決之：(一)為已過部分，由該縣成立至今，已近一年，據田委員查報，該縣已發充發款

議案提要

數，掃數開支，既有原案，得難懸欠，仍應照案辦理。除林務局業經逐月照撥有案外，官產總處應趕速照數撥清，以資結束。至該縣開支有無浮冒，據報張縣長於組設四局時，均經分呈有案，應由各主管廳查明，有無預算，是否核准有案，並由省府另行派查，如有不實不盡之處，惟該縣長是問，此另一問題也。官產總處如謂無案可查，則不但省府及各廳案卷具在，

並查張縣長去年九月勸代電聲稱：奉河北官產總處訓令第四二零號內開：河北官荒黑地，概歸本處照章處分，前經通令在案。嗣因第一林墾局原定管轄及第二林墾局原管各縣林地清理處所定章程，均與官產總處衝突，復經本處與省府財農各廳商妥，所有東陵範圍內之各項產地，概歸本處處理，其新設興隆縣每年經費洋四萬元，聲明從處分地價內撥付，至處分完竣之日停止各等語。尤足證明，此案確經官產總處承諾在先，此時已經盡支，自應仍由該處趕速撥清，以免無

着。(二)爲以後部分，查該縣初經設治，四局並無全設之必要，應查照田委員報告，由該縣酌量歸併，以

後撥款，分年遞減，第二年撥二萬元，官產總處撥任八成五合一萬七千元，林務局擔任一成五合三千元，並由第三年起，每年減發十分之二，官產處與林務局分擔，成數照舊，所減款數，統由該縣自行設法籌補，至最後僅發縣府經費爲止，不再減發。其官產處擔任撥款年限，仍依原案，至處分該項地產完竣之日爲止。屆時縣府經費如何籌撥，再行核議。按此案官產處原擔任年撥四萬元今年第二年減爲半數照前分攤，以後復年減十分之二於該處負擔減輕甚多，自必贊同也。又查本省各縣政法費，向按八折及九折核發，與隆縣政府經費，原獨按三等縣原預算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列支，實屬不合，自應按照通例，改爲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二角發給，計減發一千六百元零零八角，民政廳王廳長，財政廳姚廳長，實業廳何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分令遵照，並呈副司令嚴飭官產總處照案撥款。

附錄

附錄錄田委員慶瀾報告視察興隆縣實需經費情形

一案文

民

慶瀾遵於本年五月二日，馳抵興隆縣詳查，該縣自設治以後，即經遵照議決辦法，將興隆山鎮之公安分局，改編爲公安局。復因地方遼闊，人民强悍，原有警察，不足以資分佈，而雜治安，故於馬蘭峪北馬園子，添設兩分局，北南雙洞子，添設兩派出所。又改警備隊爲公安警察隊，添派隊長隊兵，分駐於縣城及馬蘭峪一帶，業於十九年九月間先後成立呈報在案。所有該局隊每月薪餉，應需洋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年需洋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加以服裝及臨時費洋三千零五十四元共計需洋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元。其財務教育建設各局，亦均早經組織完成，分別呈明有案。計財發局月需洋一百一十元，年需洋一千三百二十元，教育局月需洋二百一十元，年需洋二千五百二十元，建設局月需洋一百一十四元五角，年需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至教育局所屬之各小學校，計縣立第一高初小學，月需洋二百五十三元，連同冬季四個月爐火費洋九十

二元，年需洋三千一百二十八元，第二高初小學，月需洋一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三厘，年需洋二千一百一十元，第一女子小學，年需洋四百元，各區小學補助費年需洋二千二百一十二元。以上公財教育四局及教育經費，全年共計實需洋三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元。而設治辦法第六條所定佐治機關概數，全年僅由官產總處，撥付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兩相比較，不敷洋九千五百一十元。第查該縣在未設治以前，原有地方各項收入，（畝捐八千八百元，商捐四千四百元，木捐二千元。）全年計有洋一萬五千二百元，內除自治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師範班六個月經費洋三千一百餘元，各局隊所開辦費洋八百餘元外，以之抵補前項虧欠，仍屬不敷甚鉅，已經該縣擬即就地自籌，以期彌補。由是言之，是該縣目下情形，省定之補助費，勢須如數撥給，始克維持於不敝。惟現在官產處既經變更前案，不欲按原數撥付，則該縣各局經費，自難仍前開支，不得不出於節流之一途。竊查該縣地處邊陲，

政

議案提要

民

轄境以內，山林環繞，土地既薄，人民尤稀，（查該縣現有地二千餘頃，民四萬餘戶。）設治已感困難，若佐治機關，同時並舉，無論地方財力不逮，即使款項充裕，而設治甫成，其地方情形，自不能與他縣相提並論，故為維持目前起見，除公安局隊關係地方治安，至關重要，擬略加核減外，其財政建三局，雖局長均經舉定有人，當此創設之初，亦覺無所事事，似可裁歸縣府辦理，酌留局長及書記各一人，以資佐理，一俟地方收入較豐，再行次第設立，以符原案，而免拮据。再該縣地方，原有木捐一項，每年約收三千元左右，向由教育民團及業實協進會三處平均支配，現仍其舊。查實業協進會，本屬私人團體，實無動用地方款之必要，擬請令飭該縣停止撥給，留作各局經費，妥為分配，以節虛糜。如此辦理，則該縣各局應需經費，全年所祇，為數當屬不貲，（另表陳明）倘蒙俯念該縣設治初成，款項維艱，連同縣政府經費，全年撥補二萬元，其不足之數，仍由該縣地方，設

政

法籌補，以期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將該縣各局現在實需暨擬裁減經費各數目，詳細列表，一併具文呈覆。（表從畧）

(三) 都山設治

I. 設治情形

內部請飭廳開明地點理由繪具圖說轉部呈請核定公布。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籌辦都山設治一款，該都山地方，既隔絕在長城以外，施政不易，依照本部新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當增設新縣，以資治理。應由該廳，迅即開明設治緣由地點區劃情形並擬議新縣名稱，繪具圖說，呈送省政府，轉咨本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以符程序。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查照。嗣又准內政部咨：以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派員勘定都山設治局管轄區域及設治地點一款，請飭該廳，迅即開明設治地點，設治理由，繪具圖說，呈轉到部，以便轉呈

核定公布。當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遵照。

3. 設治員

設治員王朝鳳科長朱道南撤職送法院訊辦委于錫藩擔任。省府據民政廳呈據視察員報告：奉令赴都山暨放脈款，見道旁鴉片烟苗，陸續不斷，追詢播種原因，係在今春王設治員赴津，解送巡官王世昌時，正該局科長代行職務紛紛種煙之際，及設治員返任，烟苗均已出土。據聞全縣，約有百餘頃，經招集全縣行政會議，王設治員主張從嚴剷除，聞與會者皆有難色。及設治員退席，朱科長入場，宣言：種煙一事，願担負完全責任。議決：按每畝征收煙捐三元，約收六七萬元

政。飭由各區公安分局，查勘煙地畝數，及担任催討烟捐事宜。並由設治局派員分赴各區，復查烟地確數，預定烟捐內以三元呈繳上峯，以五角留給查烟委員。又以五角歸設治局科長，其餘三元，分給各區區長，分局長，及大隊部辦公之用。而先由設治局分發剷除煙苗佈告，一面再由各區區公所及公安分局，出具剷除

議案提要

煙苗切結，於設治局備案。適逢熱河禁烟善後局，委員二人，欲在該境征收烟捐，不許禁種，該設治局一面制止征收，一面派朱科長，持該委員等收捐公文，於六月一日，秘密晉省，請示辦法。聞該科長由津函告王設治員，謂與廳長因煙案接洽圓滿，並由廳長給函介紹，赴北平晉謁主席，餘容面述等語。及朱科長回局聲稱：在北平晉謁主席，面報來因，當蒙引見熱河湯主席，報告熱河委員來收煙捐之事，並面呈該委員等公文，湯主席一見公文，大怒，立即眼同撕毀，囑轉告來委，作速退回。隨奉主席面諭：着先行回局，聽候命令，此行結果極佳等語。次日即由該局第一科出名，函令各區，謂晉省，結果圓滿，望遵前議表裏手續辦理，取有該科油印公函一紙可証。實則暗令各區先按每畝兩元征收，以便報上，而各區飭警征收烟捐，多有每畝增加警察飯費兩角，是每畝先按兩元二角征收，餘俟煙苗收割後，再行如數征齊，值此時際，朱科長方求親赴各區，催款捐款，王設治員恐生他變，不准其行，由此雙方遂生極大惡感。視察員聞

議案提要

悉以上情節，認爲朱科長造謠惑衆，且捐款內有預定繳上三元之說，至究竟分給何人若干，雖不得其詳，然與廳長暨主席令名大有關係，決意設法糾正。於是質問王設治員，何所根據，敢收烟捐，敢云報上若干。據稱：口北災民，當天災匪患之餘，均賴禁烟收入，接濟一時生計，我曾主張飭警從嚴剷除，奈煙民全家死命抵抗，深恐激起民變，不得不從全姑容，況此地已連種三年，紳民均皆樂種，與情難抗。朱科長俯順輿情，願負種煙完全責任，我亦祇得聽其自然等語。當先責以不明道義，繼告以違犯國法，與趕快開會糾正。

該設治員繼即恍然，急於六月二十日，招集各區區局長等開緊急會議，力言各上峯絕對不要煙捐，朱科長前議如何征收煙捐之事，我實不知，一時被人欺誑愚弄，至今悔恨無及，現在烟將成熟，幸煙捐尚未征收，倘日後再有宣傳煙捐上繳若干者，定必盡法懲戒，如煙苗實在不能剷除，所收烟捐，亟應完全歸于財務局經管，以作防匪購買槍彈及教育基金，無論何人，不准粘染絲毫，違則查實，嚴懲不貸。大衆均極贊成，一

致表決照辦。及該設治員退席後，而朱科長突進會場

，公然向衆厲聲言曰：我前日爲民，至今日則專爲己，我跋山涉水，晉省辦理烟案，實在不易，他人有不動產，不要金錢則可，我得要求相當金錢，請諸位速向王設治員交涉，究竟給我多少，由諸君公舉一人，負責擔任，如不給金錢，我即辭職告發。各區區長等，據情轉向王設治員言之，王極反對，一文不給。各區區長等回覆該科長，朱聞大怒，立即書函辭職。查其函內之言，身鄙絕倫，有指設治員叫活祖宗等字樣，其戳印原函可證。繼又以朋分煙款，禍國殃民八字告狀，當面告明王某，以示恐嚇，而王某仍不承認給以金錢，勢迫無奈，該科長又異想天開，寫一斷自盡絕命書，送與王設治員，而王大驚，遂轉託財務局長王繼曾，至再苦口勸解，而朱科長始安然照舊供差。自此認王繼曾爲知音至交，隨即與王繼曾七言詩一首，橫讀每行首字，合成都山設治局因煙案搗亂字樣，有照抄其絕命遺書及七言詩各一紙，可查可考。然官場醜態，全境已傳爲笑柄，無可諱言。近因該縣北境

民

，與濠源交界處龜石嶺上，發現大股土匪，約有二百名；熱河軍隊失敗，匪勢更兇，距雙山子僅八九十里，人心異常惶恐。王設治員急以財務局所收烟捐現款，分派多人下鄉，搜賈子彈兩萬餘粒，刻正預備督率兩隊隊兵，出發大舉剿匪，此都山征收烟捐，變作地方公用，及朱科長因烟案搗亂經過之實在情形，密報鑒核。應查此事前經面報主席，先由省府電令王設治員，將朱道南解省，俟交法院，一經訊理，則王設治員應負責任，自由由朱道南切實供證明白，屆時如何辦理，亦可酌定。按設治員為該局負責主管，朱道南不過該局科長，此案責任，該設治員自無從脫卸。茲據前情，並另據匿名信，揭稟該局教唆人民種烟，收捐自肥等情。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又據民政廳續呈：茲據朱道南稟稱：充課長數月以來，有功無罪，茲因烟案，設治員奉主席嚴電：將道南解省，推惡一人，恐難幸免。值此尚未投到之際，懇乞准予晉謁一次，以便將種烟收捐，究係何人確據呈閱，藉伸冤抑，雖受誣刑，當感大德於泉下。並據另封「無信」將該

議案提要

課長批明蓋章之王設治員親筆征收烟稅辦法字據二件，及區長蔡青林，局長張發蓋章之都山第三區地數字據二件，一併送廳。廳查朱道南係本案要犯，未便准予據見，理合將送到字據轉呈鑒核，省府又據王設治員呈報：奉省府諭電：仰先將此事原委切實聲明，並將朱道南罪證偵確詳報，一面立即解省，聽候核辦，倘敢代為隱飾，則一切責任，自由該設治員一人負擔。除將此事原委，另文呈報外，遵將朱道南派員送省候訊。又呈據另呈：以都山遠屬邊陲，人民不善理財，而播種烟苗，沿為習慣，曠自到任，即佈告嚴禁，嗣後連續佈告六次，又於五月第二次行政會議，首條提出查禁烟苗，決對剷除案，議決：認真剷除。事先聞遷安剷烟，激起暴動，誠恐發生同樣意外，故會呈請民政廳，派員協助。奉令：轉咨公安管理核辦。職即令行公安局，切實剷除亦在案。正安籌辦之際，朱課長情願晉省面稟，請示辦法。起意當第三次會議閉會後，朱科長另召集會議，聲言願犧牲生命，代人民赴省請命，要求大家，暗中通融，勿使設治員知之。此

議案提要

時朱科長情願赴省者，以含有保留烟苗，不使職知之
之用意也。回局面稱到津時，先見民政廳長賜函，特
赴北平晉謁主席，陳蒙允許，不予剷除，且囑不可發
生事端。職念主席法外施恩，拯無量之餓殍，又何樂
不為，一轉念間，科長之言，誠恐不實，一再至詰，
朱科長慨然相告曰：此行平津，代地方人民負責請命
，所為救都山十萬生活無着之生靈，又何惜一己之身
，如主席怪罪，道南願剖首相見，大隊長王珣同聞是
言。朱科長謂烟苗不剷，願仿隣封繳納欸捐辦理，旋

由該科長示意于各分局長區長等，以公安隊餉，每月
由臨撫遞三縣撥領，不能按月給足，欠餉數月，殊堪
虞慮，地方向無分文收入，朱科長乃指定用途，將來
以烟款充分補發隊餉及買子彈之用。職立即召集公安

局長各區長分局長開緊急會議勒令三日內剷除，以便
電報省府，此事自始至終，個人向無秋毫主張，豈能
認可。後該朱科長一再爭執擬請長假，職以伊一人權
，已不可收拾，將來必有牽連之日，何敢任其去局
，容展敬辭，謹負其責，是致仍令隨帶剷除者外，僅

在山陝水灣人跡罕到之處，被區長分局長查出無幾，
每畝民衆自捐洋數元不等。最近調查，祇收一萬餘元
，經公安大隊開銷隊餉，購買子彈，收支均由財委會
經手辦理，有案可稽。總之職非欲違禁令，朱道南竟
爾假藉主席之言，妄自胡為，促成絕不然而然之事，
職果有意營私，事前何肯再再嚴令勢必剷除，存有各
區長各公安分局長呈送剷烟之切結，前後二百三十八
紙，可為明證，所有朱道南主張不剷烟苗情形之經過
，詳實陳明，請憲核示遵各等情。當以該設治員王朝
鳳，科長朱道南，縱容種烟，應如何懲誠，提出第二
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都山設治員王朝鳳，應即撤
職，連同該局科長朱道南，一併送交法院，依法訊辦
。所遺設治員一缺，同日另案提議：委于錫藩署理。
當經決議：通過。

三、吏治

(一) 縣長

1. 任免

本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任免各縣縣長，先後開具簡

明履歷，提經第二六五次，第二七一次，第二七三次，第二七五次，第二七七次，第二八零次，第二八二次，第二八四次，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藥縣 縣長孫維善，人地不甚相宜，調省另候任用，遺缺調臨榆縣長洪聲署理。

臨榆 縣長洪聲，調署藥縣，遺缺調清苑縣長孫迪署理。

清苑 縣長孫迪，調署臨榆，遺缺調冀縣縣長金良驥署理。

冀縣 縣長金良驥，調署清苑，遺缺委員吳含章署理。

以上係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嗣因石變發生，地方多事，省府迭接各方來電，請緩更調。當飭新委吳縣長，暫緩赴任，並分電四縣原任縣長，暫緩交接，藉維現狀。復經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報告，決議：通過。

議案提要

永年 縣長徐嵩濤，因石變秘密離縣，撤職，聽候查辦，遺缺委員和廷代理。

省府據永年縣商會及各機關各區長等七月號代電報告：縣長徐嵩濤，秘密離縣，地方惶恐，懇速派員主持。又該縣代行秘書雷訓銘效代電報：駐軍開拔，維持治安情形。又公安管理局呈報：據永年縣公安局長代電報告：徐縣長出走，轉請鑒核。又淮河南劉主席時勘電：據陳軍長繼承電稱：縣長離職，擬派陳振邦攝理，未到差時，由軍法官張吉和暫代，轉請加委。又據縣長徐嵩濤函陳：劣紳勾結石軍經過，並述因公晉省，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職務委由秘書代行，隨帶存糧款七千元來省，現因染患時疫甚重各情。本府王主席亦自前方來電：據劉旅長桂堂電稱：徐縣長奏職，已委孫安世暫代等情，應由省調查詳情，俟時局底定，再行核辦各等因。一併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報告，決議：縣

議案提要

長徐嵩濤撤職聽候查辦。省府嗣准河南劉主席庚電：以前派永年縣長陳振邦，因故不能到任，已另委蔣和廷暫行代理。又奉

副司令洽副總電：據劉總司令官電同前因，仰即查照。又據代理永年縣長職務兼公安局長孫哲蒸代電報：奉劉總司令派蔣和廷，接

任縣事情形及日期。又本府王主席自前方來電：永年縣長即由省府發表蔣和廷代理各等因。一併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永年縣長徐嵩濤，業經撤任，遺缺委蔣和廷代理。縣長王克佐，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委王汝楷

署理。

省府准予司令學忠八月辛亥電達：深澤縣長離職已久，地方負責無人，暫委參議王汝楷代理，祈予加委。又據王汝楷魚代電報：奉勅赤北路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委任代理，遵即接印視事。又據深澤長王克佐迭電報告：石軍潰兵劫城毀獄情形，暨于軍長委人代

理，請示辦理。又本府王主席自前方來電：

深澤縣長，准以王汝楷署理各等因。一併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王克佐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准以王汝楷署理。

那台縣長李遜，因石變去縣，遺缺委王澐代理。

省府奉

副司令八月簽電：據劉總司令陽電：河北那台縣長及公安局長，均係逆方委任，業已去處，經委王澐杜之祥暫行代理等語，除電復外，仰查照等因。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那台縣長應准以王澐暫行代理。

安新縣長褚懷理，辭職照准，遺缺委趙鍾璞署理。

雄縣縣長褚保熙，辭職照准，遺缺委劉廷弼署理。

臨城縣長劉業漢，請辭不俟奉准，先行離縣，撤任，遺缺委李寶沈署理。

衡水縣長劉式讓，在軍事時期，擅離職守，撤任

民

，遺缺委郭衛村署理。

武強。縣長呂耀同，廢弛政務，被控查實，撤任，

遺缺委李卓文署理。

以上係第二七次會議通過

定縣。縣長吳家駒，辭職照准，遺缺委于龍深署理

。遺缺委齊耀琛署理

曲周。縣長劉登元，辭職照准，遺缺委齊耀琛署理

。遺缺委劉對揚署理。

肥鄉。縣長張慶豫，久不到任，免職，遺缺委劉對

揚署理。劉對揚辭未就任，復經第二八七次

會議，決議：委翟國棟署理。

以上係第二八零次會議通過

平鄉。縣長尙驥，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李桂樓署理。

行唐。縣長張登文，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劉多麟署理。

趙縣。縣長賴蔭桐，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張兆年署理。

議案提要

阜平。縣長朱壽，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缺

委李陸棠署理。

鉅鹿。縣長葛天民，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劉鴻漸署理。

新樂。縣長由文驥，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張席慶署理。

晉縣。縣長劉東澄，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傅國賢署理。

滄縣。縣長張風瑞，辦事敷衍，調省，遺缺委徐國

桓署理。

威縣。縣長孔令琪，調省，聽候查辦，遺缺委劉浦

署理。

完縣。縣長李劍，政績平常，調省，遺缺委王繼興

署理。

南和。縣長龐觀泉，辦事不力，調省，遺缺委王文

翰署理。

內邱。縣長伍渠源，政績不良，調省，遺缺委溫樹

安署理。

政

議案提要

寧城 縣長劉善鈞，辭職照准，遺缺調蒞縣縣長張

綿祿署理。

薊縣 縣長張綿祿，調署寧城，遺缺委邵侃署理。

以上係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

廣平 縣長蔡雨田，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高樹榮署理。

安國 縣長龐作楨，軍事時期離縣，先行停職，遺

缺委宋殿選署理。

棗強 縣長宋兆升，辭職照准，遺缺委吳學禮署理

束鹿 縣長朱約之，因案免職，聽候查辦，遺缺調

大興縣長關恩霖署理。

大興 縣長關恩霖，調署束鹿，遺缺委馬龍剛署理

昌黎 縣長陶宗奇，辦事不力，調省，遺缺委陳富

齡署理。

肥鄉 縣長劉對揚，辭職照准，遺缺委翟國棟署理

以上係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

以上係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

共三十六縣

2. 實習

已署缺各考試縣長沈英俊等請分發實習不准。省府據
考試班縣長沈英俊莫易珍馬賓鴻茹迺熙鍾瑛屠義田范
紹岐等呈：以該員等前經考試訓練畢業，委署縣缺，
嗣或奉令調省，或因事辭職，仍准歸班，聽候委用在
案。茲因省府對於未經署缺各考試縣長，業予分發各
廳處縣實習，籲請迅予撥案分發，或另予差委。當經
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報告，決議：該員等既經署缺，
與分發實習者情形不同，所請應毋庸議。

3. 懲戒

(1) 灤縣縣長孫維善

監察院彈劾灤縣縣長孫維善行民財兩廳澈查辦理具復
省府奉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據監察院密
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提案稱：查前勦河北灤

縣縣長孫維善，違法擾民，請付懲戒一案，業經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在案，詎孫維善，不待省府查復，突於二十年六月八日，登啟事於天津大公報，聲稱：頃閱報載中央第二十二次會議，監察院呈：為讓縣縣長孫維善，未經合法手續，抽收廢骨捐，且復任意收押商民，逼繳捐款，實屬苛擾違法，請即交付懲戒案，議決：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等語，查本縣抽收廢骨捐，於十八年十二月，教育局以辦學需款，援照遷安宛平樂亭等縣成案呈縣，曾經前任何縣長轉請省府財廳令准有案，嗣該商等玩抗至再，剴切曉諭，均置不理，播卷俱在，不得不管押以行權，此本案正確之事實也。

政

既奉令准，抽捐興學，不得謂苛擾，因其不服命令而管押之，斯為行政上應有之正當處分，不得謂違法。且該商既已分呈省政府財政廳，自應靜候指示，乃不待省憲確定辦法，即逕赴中央，越瀆妄訴，揣其用意，無非為中央不明地方情形，飾詞隱瞞，其刁狡可想而知。惟自裁厘以來，一般點滑之徒，不問係何捐

議案提要

稅，輒藉口苛擾，倡言取消，吹聲吠影，舉國若狂，容心作祟，可見一斑等語。該縣長居然認抽收廢骨捐，及拘押商民為正當處分，認要求裁撤厘金及苛捐雜稅，為容心作祟，是不啻視中央裁厘政策為亂命。又認商民具訴監察院舉發該縣長之違法行為，為越濫妄訴，是不啻視監察院之收受人民訴狀，為越權行為。至其所持似是而非之理由有二：（一）教育局辦學需款。（二）財政廳核准有案。殊不知中央厲行裁厘，及撤銷一切類似厘金之苛捐雜稅，意在解除人民痛苦，初不問其所收之款，有無正當用途，何得以辦學需款，為繼續徵收苛捐之理由。至財政廳令准有案一層，尤屬不成理由。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裁厘實施期限，舉國皆知，即河北全省，亦早宣告如期遵辦，彼閻錫山主政時代所成立之廢骨捐，何能長此繼續有效。該縣長身為地方職官，不恤人民疾苦，不遵國家法令，又敢蔑視中央，肆口詆譏，實屬護妄已極，若不嚴予懲戒，竊恐中央威信，從此墮地，一切政令，均將無法推行，至該縣長違法擾民事實，業已自行供認不諱

議案提要

決議：行民財兩廳澈查辦理具復。

(2) 青縣縣長張宗海

因案看管前青縣縣長張宗海准保就醫。民政廳據前任青縣縣長張宗海呈：以被控浮收地價，撤任查辦一案，本應靜候勿瀆，奈以時逾半載，仍未完結，久被看管，鬱悶成疾，致有頭暈失眠之疾，刻因天氣大熱，病益加重，醫治無效，幾有性命之虞。現在交代已清，業經會呈在案。擬請暫免看管，赴津醫院診治，並安具舖保，聽候查辦等情，聽以所請就醫一節，可否暫准，檢同原送保狀據情轉呈，省府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取保就醫。

(3) 樂城縣長王養年

虧款在押前樂城縣長王養年姑准保外。前樂城縣長王養年，虧欠公款二千餘元，及地方公款四千餘元，前經送交法院辦理，案經判決，處徒刑一年二月，刑期執行完畢，對於虧欠公款，迭行追繳，迄未繳納，亦無安保，由北平地方檢察處函送王養年一名到省，經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查明該前縣長

，似無須更事調查，再該縣長對於向監察院具訴之商民，切齒痛恨，難保不更施毒辣手段，致演成奇冤慘案，為此提起彈劾，請速將樂縣縣長孫維善，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電令河北省政府，即日勒令停止徵收廢骨捐款，開釋被押商民張向陽等，以符法令，轉請鑒核迅予施行等情

，仰該院遵照迅即查案澈辦具報等因。查此案前據滌縣商民金玉台等呈稱：河北鹽務政府，廢骨抽捐，病國害民，請鑒核准予令行河北財政廳，轉飭蠲免，並開釋被押商民。奉國府交辦到院，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原呈所稱鹽務征收廢骨捐一項，係屬對貨徵收，已由本部分行河北財政廳，遵照中央迭次裁厘明令，轉飭停徵等情在案。旋准國府文官處函達，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當經電令該省政府澈查呈復又在案。茲奉

前因，查滌縣徵收廢骨捐，既經財政部核明，係屬對貨徵收，按照裁厘明令，自應即日撤消，仰即轉飭即日停徵，並將被押商民張向陽等，迅予開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

民

王養年有無繳款能力，再行提會在案。該縣財務局長盧逢源等並會銜具呈財政廳懇提會嚴令王前縣長，迅將欠款如數繳出。廳查前樂城縣縣長王養年，籍隸山東，即經咨請山東省財政廳，令飭莒萊縣查明原籍財產，是否足資抵補，務得確情咨覆核辦。茲准覆開：

政

已經飭據莒萊縣長劉英才查覆：王養年前曾在縣城西南坊居住，早已全家遠遊，不知移居何處，原籍地方，並無家產，亦無該族人氏可考等情。查王養年，虧欠庫款洋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六角八分五厘，又地方公款洋四千三百一十五元八角三分六厘，現經查明該前縣長原籍，並無財產足資抵補，此外有無動產，亦屬無從調查，所有前項虧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王養年姑准保外，仍由財政廳查明有無隱匿財產隨時呈核。

(4)軍事時期各縣情形

軍事時期通飭不得擅離。當本年四五月間，石友三變亂時，各縣縣長，多有託故擅離情事，委員何玉芳嚴智怡姚鎮會同提議：以現值軍事時期，地方至關重要

議案提要

，各縣長有守土之責，不得擅離職守，尤不得託故請假請辭，或藉詞面稟要公，率請晉省。其有事前經呈奉核准晉省，尚未回縣者，應令迅速回縣，不得稍事逗留。如有陽奉陰違，應查明嚴懲。再查各縣長，有當軍事甫起，即行託故離縣，或呈請辭職，併應查明提會議處。當經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查明石變期間各縣情形。石變期間，縣政混亂，各縣長，有被迫離縣者，有離縣復回者，亦有請假請辭及捕獲偽職者，除隨時轉報副司令外，並經查明列表，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報告。決議：候彙案核辦。

附錄

(一)被迫離縣者

獲鹿。縣長陳權先省電報：石軍委劉廣強行接替，積威之下，無力抵抗，已於溱日移出暫避。

堯山。縣長江琦梗代電報：接第五集團軍政委會令：委馬天相為堯山縣長，令即交代。馬縣長於七月二十二日來縣，二十三日接印任事，縣長即於是日交卸，辦理交代，報請備案。

議案提要

南和 縣長龐觀泉發電報：石軍委高書鑑爲縣長，即日交卸。

靈城 縣長劉善鈞有代電報：二十二日午後，敵軍二千餘人入城，縣署被佔，縣長外出暫避，二十四日被迫交卸。

民

阜平

縣長朱濤皓代電報：敵軍攻破縣境，下午三時出退王快鎮，以待省援，至四時，匪軍已將縣府及公安局佔據。（查聞來電係由北平發）

趙縣

縣長趙蔭桐代電報：十九日夜，有騎兵冒充東北軍一百五十餘名，由南門入城，又由南門來大隊千餘人，索款一千六百元，又來馬隊數十名，將縣署包圍，所有財物，搜括一空，縣長避于民家。天曉，敵軍開赴纜城，縣長回署，城南又有數百名敵兵，需索供養，縣長暫避城外。廿一日，張學成在縣署成立司令部，逼索一萬元，由商家湊齊交付，並委李善堂爲縣長，迫令交卸。廿五日，

由旱路回省，廿八日抵津。

(二) 秘密離縣

永年 永年縣商會會長等號代電報：縣長徐壽濤，秘密離縣，懇派員主持。

(三) 報將交代者

清河 縣長張福謙徑代電報：接第五集團軍政務委員會訓令：委任清河縣長錢澤遠公文三件，並傳聞今明日即來接事，請示應付。經即電復：仰稍權拒絕，必要時，可逕商南宮或威縣駐軍協助。嗣又來電：擬即堅守。

鉅鹿

代行科長李府襄敬代電報：石軍派張樹楷爲鉅鹿縣長，前來接事，已聲明暫時不交縣印，候葛縣長天民回縣再議。

威縣

縣長孔令琪敬電報：二十三日接第五集團軍政務處令：威縣縣長張筱山文一件，新委縣長，尙未來縣，俟來接任時，請示如何應付。經即電覆，相機辦理。

南宮

縣長黃容惠感電報：郭旅明團，已開拔，接

順德公事案款，委李某來縣接事。

(四) 離縣復回者

井陘 縣長王用舟敬電報：石軍委王子仁到縣，武裝接收，無力抵抗，已交卸暫避。復據有電報：石委縣長王子亭，忽於敬晚全體回石莊，一切幸無損失，並懇速電駐軍援救。

平鄉

縣長尙履揚電報：已回縣復職。

(五) 請假核准者

安國 縣長龐作楨六月二日請假，三十日晉省，科長張九德代行，龐嗣在平患病，民廳並准假一星期。

廣平

縣長蔡雨田，五月寒代電：擬請假三星期，晉省解款，經民廳批准，尙未報公出日期。

撫寧

縣長袁鳳岡，奉民廳七月廿一日批准來省。

涞源

縣長楊選田，奉民廳七月十四日批准，並仰呈報離縣日期。

深澤

縣長王克佐，奉民廳七月十一日批准來省。報民廳，赴平就醫，七月廿善，呈縣出孫維讓縣

五日來省。

定縣 縣長吳家駒，七月皓日啟程，廿二日來省。

臨榆 縣長洪聲，七月廿五日來省。

興隆 縣長張濤，五月廿六日報晉省，秘書康懷謙

代行。

(六) 請假不准者

盧龍 縣長董天華，七月馬代電，請假五日，晉省

面陳要公，科長施相周代行。奉民廳批：如

無要公，不必來省。

遷安 縣長賸紹周，七月文代電，請假晉省，科長

呂潤民代行。奉民廳批：如無要公，不必來

省。

行唐 縣長張登文，七月元代電，請晉省，科長張

振起代行。奉民廳批：不准。

安次 縣長趙介壽，七月寒代電，請假一星期晉省

，秘書楊致山代行。奉民廳批：如無要公，

不必來省。

(七) 辭職不准者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邢台 縣長李暹。

濮陽 縣長王樹棠。

東強 縣長宋兆升。

長垣 縣長李鴻翔。

安新 縣長宿懷理。

文安 縣長劉節之。

(八)呈報捕獲偽縣長者

晉縣 縣長劉東藩週電：石軍委東鹿縣長張儒林，

深縣縣長馬松齡二人，於廿四日下午六時，

乘汽車過縣，當經扣留，電東鹿縣派隊解提

，並請轉令前方軍隊，撥兵防守。

深縣 縣長蕭德潤電報：石軍所派深縣縣長，已

被晉縣扣留，由東鹿駐軍提訊。

東鹿 縣長朱約之深縣縣長蕭德潤，宥電會報：有

日將石軍所委偽縣長二人，提解到東，由崔

連長派隊押解衡水旅部。

(二)地方行政人員

1. 撫卹

邢台縣府秘書秦昌濟病故按四個月薪俸給卹 省府據

卸任邢台縣長李暹呈報：石軍北犯，留守後防，關閉

城門，並委李廷琛為縣長，時暹已被逼交卸，因病移

就美國醫院，留秘書科長等，辦理移交。詎料秘書秦

昌濟，於七月三十日，中央軍猛烈攻城，石軍在城廄

擾雷案，十室九空，人心惶惑，該秘書年逾五旬，倉

率心悻，中風不語，醫治罔效，即日溘然長逝。該秘

書於變亂之時，尤能始終其事，勉勉從公，以致積勞

過甚，因公在職病故，靈臺無餘，室家重累，撫孤恤

寡，其情殊為可憫，擬懇援例俯賜給卹。當經提出

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財政廳並據分呈，以該故員當

職事之中，因公猝殞，與平時在職身故人員情形不同

，應如何酌予優卹，姚廳長亦提出報告。決議：准照

歐陽元案，按該故員四個月俸給數目，給予一次卹金

。

(三)偽職人員

拿獲石委各偽職人員如何處置請副司令核示 省府迭

據各縣呈報：拿獲石友三所委偽縣長，偽公安局長，

偽科長，偽征兵委員，偽提款委員，偽長途電語局長，及隨員人等，均經令飭解省核辦。計已解送到省，轉送第二軍部收押者，有獲鹿行唐東鹿邢台等縣。未解到者，有元氏井陘平山堯山等縣。此外尚有提款潛逃之堯山偽縣長馬天相，柏鄉偽縣長查希興，均經轉咨河南省府通緝，僞委員王子祥，偽政務視察長王錚，已令飭河開天津兩縣，查封家產各在案。現在軍事已平，上項人犯，是否移送法院訊辦，抑應如何辦理，彙列簡表，提出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請副司令核示。

附錄

各縣已獲未獲各偽職人員表

獲鹿 拿獲偽公安局長田維治，隨員涂致如，征兵委員徐超五，又名徐瑞林，張歡明，李鴻春等五名，已由該縣送省，轉送第二軍部訊辦。

行唐 呈解拿獲偽縣長董振祥，及隨從王萬鍾二名，已轉送第二軍部訊辦。

議案提要

東鹿 呈報查獲偽縣長張儒林，及深縣偽縣長馬松齡，連同隨從多人，由第四旅遞解軍部，已函第二軍部核辦。

邢台 呈報捕獲偽縣長李挺琛，請示等情，已令據該縣將偽縣長送省，轉交軍部。

元氏 電報拿獲偽縣長馬惟贍，偽局長張瑞周等情，已電縣送省。

井陘 呈報扣獲石逆派提款委員何惠宇，偽公安局長楊長江等二名，及隨員李秉臣馬士祥李汝壘孫得標楊瑞祥五名，請示等情，已飭縣將

何惠宇楊長江解省，其餘取保開釋。

平山 代電報前獲偽公安局長王玉慶，應否解省，請示等情，已飭解省。

堯山 報偽縣長馬天相，係河南方城縣人，提款潛逃，及拿獲偽科長王芝芬等情，已轉咨河南省府通緝該偽縣長，並飭縣將偽科長送省。

柏鄉 呈報偽公安局長查希興，携款潛逃等情，已咨河南省府查緝追款。

內邱 呈報石部委員王子祥，河北河間縣人，政務

視察長王銜，天津人，提走公款等情，已分別飭縣查封家產，以抵公款，又該縣呈報查獲各偽職清冊，（內有臨城偽縣長）因各職別多未列明，又電縣查報。

民

第二長途電話局 呈報捕獲偽局長都華元一案，業

經令據邢台縣將都華元解省，送交第二軍部收押，又據呈報，獲其同黨李輔臣樊鴻斌等二名，均有重大嫌疑，請示前來，並經令縣一併解省。

（四）獎章

政 由省府規定式樣及頒發條例。民政廳王廳長提議：查獎賞之設，以屬有功，而給獎之方，如果僅具空文，殊不足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從前內而各部，外而各省，均有獎章之規定，雖屬虛榮，足資觀感。現行法令，在職人員除記功嘉獎進等加俸外，別無獎勵，至於無等可進，無俸可加者，應付深感困難。本省前賴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內，定有獎章一項，迄未實行

，本廳即日製定，惟此項獎章，僅及於保衛團員，職務限於緝捕，係局部的，而非普遍的，其他各地方員紳，或服務勤勞，輔助庶政之進行，或熱心公益，足為一方所矚目，凡此賢良，允應酌獎，擬請擴充範圍，由本省另行製定獎章，並由省政府特予頒給，以示隆重，而資激揚。至獎章應分幾等式樣，及頒給章程如何規定，應並另行詳議施行。至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內關於獎章一節，擬俟此案議決後，由廳另案提議修改，合並聲明。當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由省府規定獎章式樣及頒發條例，再行提會。

四、公安

（一）警政

1. 行政計劃

公安管理局二十年一三三行政計劃，省府准內政部咨送審查情形，提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公安管理局查照。（分見各級公安局，公安人員及戶口各欄）。又准部咨：審查公安管理局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

，尚無不合。又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公安管理局遵照。

2. 組織章則

咨內政部備案。省府准內政部咨達：審查公安管理局三十年一、二、三行政計劃：第一：依章改組各公安局組織一款。查河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曾於十八年間，准貴省政府咨部有案，此次既已另擬新章，仍應送部審核備案，第二：實行警察教育一款。查訓練警士，實為當務之急，惟警士教練所章程，早經本部擬呈核准公布施行，毋庸另訂訓練章程，致滋紛歧。第

政

六：調查戶口一款。調查戶口，本部定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早經頒行。該廳所訂調查戶口施行規則，應即檢送本部查核備案。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公安管理局查照。嗣據管理局呈復：查部定警士教練所章程，緣與河北省地方經濟狀況，不甚盡合，是以前曾根據部定章程，另訂河北省警察教練所章程一種，原期節省經費，權宜辦理，與部頒章程，並不抵觸。至戶口施行細則，係本警察職責，擬實

議案提要

行調查，以期對於人民收監督保護之效。現在省府審核中，尚未成為定案。檢同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及擬定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隨文呈送鑒核，轉咨備案。又呈：以該局組織暫行條例，與水上及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警官訓練所章程，警察教練所章程，均關本省公安機關之組織，及警察教育之推進，似應一併送部審核備案。檢同各項組織章程條例，一併呈請轉咨各等情。一併提出第二八一次會議報告：議決：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俟民政廳簽請提會，再行核議外，餘准咨部。

3. 進行辦法

整頓警政情形並分期督促進行辦法。民廳前擬河北省自治分期督促進行程序辦法，業經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在案。關於警政部分，民政廳函請公安管理局參照辦理。該局以關於整頓警政現在進行情形，按照部頒原表所定綱目，如劃一警察編制，曾于十九年訂定各特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及五河水上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通令

議案提要

改組，目下各種及水上公安局，均已實行改組完竣。至各縣公安局，除少數縣分，尚有未實行改組者外，大多數均已辦竣。所有劃分局所及編練公安隊各節，均定入章程之內。再關於各級公安局警官任用程序，曾亦定有規則，現正依據規則，審核資格，限制委用，警察服裝禮節，亦均定有劃一辦法，一致遵行。

整頓警獄一項，前經擬定辦法，呈報省府審核中。確定警額，劃一官警薪餉馬乾，已定辦法呈准通令遵辦有案。關於擴充警察設備，以補充槍械為必要，現在交河等十九縣，已呈准添購大槍一千支，其他各縣，仍繼續籌款，以備添購，關於訓育官警一事，已定有警察教練所章程，通令各縣局一律籌設，現據呈報，已實行設立者計達一百縣，審定課本十一種，分發各縣，依照教練，並訂定河北省警官訓練所章程，請准令行各縣局選送合格學員，現將訓練所籌設完備，已於七月十日開學矣。此外如考核各級公安局成績，分別實行獎懲諸要端，均正在積極進行辦理中，尙未完

全歲事，今民政廳既將各縣自治進行程序，定有加緊

工作辦法，關於整頓警政各項計畫，自亦應仿照進行，擬定同一辦法，俾得與各項行政，分程並進，以期同時完成，除擬定整頓警政分期督促進行辦法，函致民政廳查照外，呈請省府鑒核備案，當經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決議：備案。（參閱規章）

4. 各級公安局

(1) 唐山公安局

礦區公安總隊部

准免裁併。公安管理局呈：前據唐山公安局呈請將礦區公安總隊部裁併，改設員警薪餉數額等情，轉奉省府指令，仰仍妥擬辦法，務期實行上不生窒碍，呈復核奪。管理局嗣據唐山公安局復稱：復加精密討論，礦區公安隊警餉，係由開礦礦務局按月照撥，所有與該局之往返文件，亦統以總隊部名義辦理，一經裁併，窒碍頗多，與局長謀劃一警權之初計，反生枝節，除仍請將總隊部及各大隊關防，早日刊發，並請轉呈取消前請，免生窒碍等情。復核所稱，尙屬實情，除

刑發國防一節，已飭該局，將銜名類數，開單候核外，所有取消前請情形，轉請省府核示。當經提出第二次、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二)五河水上公安局

整頓計劃

分期整頓計劃書及附收警捐辦法。關於警設航運保衛一案，前經第二、四、九次會議決議：於河工船捐項下，附加二成作為整頓水上警察之需，自六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整頓辦法由公安局管理局擬呈核。旋又議決，船捐附加，改自秋季起徵各在案。嗣據公安局管理局呈復：遵按附捐約收之數，斟酌需要情形，擬定水上公安局分期整頓計劃書，呈請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姚委員銓，林委員成秀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審查結果：認為本案照原計劃，尚屬可行，似應准予照辦。惟預計購置各項，均在明年上半年，需款較多，而明年上半年，所收附捐，未必集有成數，似應由省先行撥墊，約計兩

議案提要

萬元左右，其計劃始能完成。至於如何籌墊辦法，應俟屆時，再行提會討論。又五河以外各河流，既同在征收之列，則各該河流保安問題，亦應加入計劃，此事可由公安局管理局，責成該水上公安局，隨時斟酌，切實辦理，另案聲報查核，以期名實相符。報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至由五河民船附加警捐一節，前據公安局管理局呈請，經轉令財建兩廳核議去後。當由建設廳令據河工船捐徵收處，查明情形，擬具附加警捐辦法八條，並以本案與第二、四、九次會議決議：於河工船捐項下附加二成，作為整頓水上警察之需，嗣又改于秋季船捐開徵時，再實行帶收，經第二、五、五次會議決議：照辦，一案，係屬一事，似應併案辦理。覆核該河工船捐徵收處所擬辦法，尚屬允協，呈復省府擬請分別核定，令飭遵行。經提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辦。附收警捐辦法，修正通過。

(參閱規章)

附錄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分期整頓計劃書

議案提要

民

查整頓水警經費一案，前曾請准，以船捐附加二成，作為整頓之用，並奉令自本年秋季起徵，每年徵收數目，據水上公安局函准船捐徵收處覆稱，全年船捐，約徵三十萬元左右，附徵二成，可得四萬元之譜，擬即依此標準，斟酌該局需要，從事整頓，分期辦理，以期增加警額，添備船械，藉得充實警力，維持水上公安，計本年由秋季起，至年終止，可收附捐二萬元，但此款必須每季徵結，方能撥支，而整頓之初，又以添槍製船為必要，否則僅增徒手之警，於實際仍無裨益，若船械警額，同時並增，勢非大宗款項，不克辦到，況本年秋季開徵，秋後撥款，已距封河停船之期不遠，故擬以本年秋季兩季，及二十一年全年之收入，約共六萬元，作為第一期整頓的款，先購槍一百三十九支，（該局原有槍一百六十八支，原有警士二百二十三人，計缺槍五十五支，今復擬添警士八十四名，按每人需槍一支，共應購槍一百三十九支，）警刀六十三把（原有警長四十九人，新增警長十四人，共六十三人，

）製造汽船二隻，木質砲船八隻，小船十隻，均於二十一年開河前，購造齊備，於四月一日船隻下河時，即增募警長十四人，警士八十四人，夫役八人，設分局長一員，所長一員，僱員一員，及其他設備，船槍人同時添齊，分防河道，所有細目，詳載於後，並於二十一年春，抽調現職長警，設立教練所，輪流訓練，俾增長警知識，庶幾辦理，以長警盡受教練為止，並實行調查船戶戶口，及增加官警新餉，二十二年為第二期，即以全年船捐，約四萬元，為整頓的款，除第一期經常各費繼支外，餘款添造汽船一隻，木質砲船三隻，小船五隻，並增加長警夫役餉給，二十三年為第三期，全年船捐約四萬元，加該局由財政廳應領之修船工程費二千四百元，共四萬二千四百元，為整頓的款，除照第二期支給經常費外，餘款擬將原有舊大木船二十三隻，加工改造為十二隻，並將警餉增加，二十四年為第四期，整頓的款數目，與第三期同，除支給經常費外，餘增長警二十七人，夫役二人，槍二十七支，是

政

年終教練所停辦，二十五年爲第五期，整頓的款數目，與第四期同，除應支經常費並戶口費外，增警十人，酌增木質砲船一隻，以補舊船之數，補足後每年即以餘款作修補船費，及設備費，實報實銷。

民

以上整頓計畫，由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五年年終止，計增分局長僱員各一員，所長二員，長警一百三十五名，夫役十人，槍一百六十六支，警刀六十三把，汽船三隻，木質砲船十一隻，小船十五隻，改修舊船十二隻，該局內外職員，於第五期完成後，計得局長一，督察長一；科長二，科員三，督察員二，僱員五，分局長二，所長九，船長一，管輪管油管舵各一，夫役四十一，警長六十三，警士三百四十四，總共槍三百三十四支，警刀六十三把，各種船四十二隻，官員長警夫，共四百七十七員名，此整頓計畫之大概情形也。謹將所需款數，預計如左：

(一)第一期經費收入，由二十年秋季起，至二十一年冬季止，船捐附加二成，預計約收六萬元，

一、添造汽船 汽船二隻，每隻約價二千五百元，共需洋五千元。

每隻汽船每日火油消耗費一元五角，計月需洋四十五元，全年以九個月計算，二隻共需洋八百一十元。

汽船每隻，應需繩布費每年十元，二隻共二十元。

預備修理汽船零件費，每隻每年一百五十元，二隻共三百元。

一、添造木船 木質砲船八隻，每隻約需二千元，共需洋一萬六千元。

每隻每年繩費十元，共八十元，添造木質小船十隻，每隻一百五十元，共需洋一千五百元，小船繩費，每隻每年三元，共三十元。

添置船旗三十七面，每面約需洋五元，共一百八十五元。(新舊船每船一面，)

一、購置槍械 添購步槍一百三十九支，每支帶子彈二百粒，價洋一百三十元，共需洋一萬八千

政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零七十元。(警士每人一支)。

添置警刀六十三把，每把六元，帶武裝帶，共需洋三百七十八元。(警長每人一把)

一、增支公費 分局二處，每局辦公費，月需十元，九分駐所，每所月需辦公費五元，九個月，共需五百八十五元。

新分配駐警船七隻，每隻伙食用具十五元，共一百零五元。

一、增加俸餉 局長一員，月增薪俸二十元，督察長一員，科長二員，分局長一員，每月各增八元，科員原定二十五元者一員，月增五元，所長原定二十八元者二員，每員月增六元，自四月一日起，以九個月計算，共需六百二十一元，原有一等警長二十五名，二等警長二十四名，每名月增二元，(原餉一等十二元，二等十元)以九個月計算，共增加八百八十二元。原有一等警士七十六名，每名月餉八元，二等警士一百四十七名，月餉七元五角，擬改按三

等，一等警士四十九名，每名月加二元，(加原餉，即月支十元)，二等警士五十一名，內有原餉八元者二十七名，月增加一元，原餉七元五角者二十三名，月增加一元五角，(每月均支九元)，三等警士一百二十四名，原餉均七元五角，月增加五角，以九個月計算，共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

一、增加官警 增設分局長一員，月薪八十元，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支，至十二月底，計九個月，(除官警去須均按九個月計算)，共需七百二十元。

增設僱員一員，月支十八元，共一百六十八元。

增設所長二員，月各支三十四元共六百七十二元。

增設一等警長七名，每名月支十四元共八百八十二元。

增設二等警長七名，每名月支十二元，共七百

五十六元。

增設一等警士十六名，每名月支十元，共一千四百四十元。

增設二等警士十八名，每名月支九元，共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增設三等警士五十名，每名月支八元共三千六百元。

增夫役八名，每名月支六元，共四百三十二元，增置服裝棚帳等費，每長警約十七元，（按照該局原預算，每警應需此數，）長警九十八名，共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政

一、教練及其他 籌設教練所及辦理戶口，並預備等費，共一千七百零六元五角，以上預計各費支出，約六萬元，與收入數適合。

(二)第二期計二十二年全年收入附捐約四萬元，除應支第一期各項經常費外，餘者為本期整頓之用。

一、已增經費 上年已增支各項經常費，本年擬支

議案提要

者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元。

一、修理船費 木年汽船油漆費，每隻六十元，二隻共一百二十元。

新砲船修理費，每隻一百零五元，（比原有預算擬定）八隻共八百四十元。

小船修理費每隻十元，十隻共一百元。

一、續添船隻 添造汽船一隻，約洋二千五百元。

新汽船全年火油消耗費四百零五元。

新汽船繩布費十元。

新汽船修理零件費一百五十元。

添造木質砲船三隻，每隻約二千元，共六千元。

新砲船三隻，每隻繩費十元，共三十元。

新船四隻，船旗四面，每面五元，共二十元。

添小船五隻，每隻約一百五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新製小船繩費，每隻三元，共十五元。

一、續續增餉 長警三百七十名，夫役三十九名，

議案提要

由一月一日起，每名每月一律加餉一元，共四千九百零八元。

一、教練及其他 教練所及戶口並預備等費，共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以上支出約四萬元，預計與收入之數，收入適合。

民 (三)第三期 二十三年全年附加捐約四萬元，加右應由財政廳領用工程費二千四百元，(該局原預算，歷年應領此數，惟本年改造舊船，故將此費併入，)計共四萬二千四百元。

一、已增經費 前已增之各項經常費，本年內應繼支者，共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二元。

政 一、修理船費 上年新造汽船一隻，油漆費六十元。

上年新造炮船三隻，每隻修理費一百零五元，共三百十五元。

上年新造小船五隻，每隻修理費十元，共五十元。

一、繼增警餉 長警三百七十名，由本年一月一日

起，每名每月增加一元，共四千四百四十元。

一、改造舊船 舊炮船二十三隻，改造為十二隻，每隻工程費六百元，共七千二百元。

一、教練及其他 教練所及戶口並預備等費，共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以上收支適合。

(四)第四期 二十四年全年附捐，及財政廳領用工程費收入數，與第三期同。

一、已增經費 前已增之各項經常費，本年應繼支者，三萬三千二百零七元。

一、修理船費 改造炮船十二隻，每隻修理費一百零五元，共一千二百六十元。

一、繼增警夫 添一等警士三名，每名月各支十二元，一年共四百三十二元。

添二等警士四名，每名月各支十一元，年共五百二十八元。

添三等警士二十名，每名月各支十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添夫役二名，每名月各支七元，年共一百六十八元。

二、續添裝械 添步槍二十七支，每支一百三十元，共三千五百一十元，服裝糊帳等費，新警士二十七名，每名十七元，共四百五十九元。

一、戶口費及其他 戶口及預備等費共四百三十六元。

以上收支適合。

(五)第五期二十五年附捐及工程費收入數，與第四期同。

一、已增經費 前已增之各項經常費，本年應總支者，共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

一、續增警額 添三等警士十名，每名月支十元，年共一千二百元。

一、續增服裝 新添警士十名，每名服裝糊帳費十七元，年共一百七十元。

一、戶口費及其他 戶口及預備等費，二千五百七十六元。

議案提要

本年經常支出，共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計餘二千五百七十六元，除戶口費少數支出外，

餘款作為預備費，以之添造木質砲船一隻。以下歷年照此辦理，每年得添新船一隻，至將敗修之舊木船換盡為止，即以預備費作修補船費，以後收入與本期同。

再本計劃書內所列船捐收入，均係約計之數，如實際有增減時，得由水上公安局，隨時呈請核定。

房租

省府即據五河水上公安局呈請追加房租，經行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嗣據復稱：查該局前造每月預算計算等書，均未列有房租在內，惟查該局租用史姓房屋，已非一年。照原呈內稱：房主懇請撥付本年五月份房租之語，其以前各月房租，究係從何取給。當經面詢張前局長，據稱：該局房租，前三個月，原係六十元，嗣經減為四十八元均由經費內挪撥，故未列報。覆查該局預算內，既未列有分配的款，如果腦擲無術，應付不免困難，第各機關租

議案提要

用民房者甚多，有列明者，亦有未經規定者，如准該局追加，設各機關紛紛援例要求，勢必窮於應付，應否按照減定數目，准予照加，抑令就額定經費內，自行設法均撥，擬請提會議決。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仍就額定經費內自行勻撥。嗣據公安管理局呈：續呈內稱：職局既無官房，自應租用民房，既租民房，自應付給房租，預算書內，併未列有房租，又別無款抵補，自應呈請追加。至職局前呈所以由本年五月份呈請房租者，因職係於四月底到任，以前房租，應歸張前局長辦理。至財廳詢據張前局長以前房租，經由額定經費內，自行勻挪撥付，計算書故未列報等語。查當職接任之日，張前局長稱：尙欠房

主十八個月房租，將來歸伊清償。職又詢據史姓房主，亦云未給房租，併又由鈞局轉令張前局長清償在案。況房主史姓，因房租價昂，致住戶十六家，要求減租成訟，張前局長，亦十六家住戶中之一，在此成訟期間，張前局長，豈能獨付房租。且既在額定經費內付給房租，則呈報單據亦有此項付給單據否。證此種

種事實，則張前局長所欠房租，自仍未付無疑。其在財廳云，已付者，恐係搪塞之詞。如云追加房租費恐其他租房各機關，援例要求，固屬實情，然所處地位不同，職局辦公費，月僅一百九十二元。各有支配，焉有餘款挪用。如由職薪餉項下撥付，則每月僅一百六十元，非若其他機關，有餘款可籌，或有地方供給，懇仍轉請增加房租轉請核示等情。復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仍照前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案辦理，令公安管理局轉飭遵照。

巡船物品

照公安管理局復勘核減數辦理。公安管理局據五河水上公安局呈：以所屬船隻上應用之物品，均已殘破不全，曾經一再呈請派員調查，發款補充，奉令不准仍仰勉為應用，以待明年春季修船，再行辦理等因。惟時值伏汛，水大流急，航挽穩棹，缺一不可，動轉，即或停泊，亦須繩纜堅固。方免危險。局屬各船繩纜殘破，穩棹無存，值此河防緊張，子牙河務局，又請求協助護陞，船欲動而勢有不能，歲修費年只

——民——

二千四百元，檢船尙嫌不足，何有餘款，補充物品，勢非特別另請不可，再請派員調查發款補充，附送各巡船應補充物品一覽表等情前來。詳查表列應補充各巡船物品，洵屬切要，究應如何辦理，檢同原表轉呈省府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令公安局切實查勘核減，再行呈核。嗣據呈復：遵派視察員劉善達，實地勘查，據報：查各巡船舊有物品，率皆經用過久，朽爛不堪，但如盡數補充，所需實屬甚鉅，當與邱局長詳加查驗，切實核減，計應補充各項物品，共估價洋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角，照原表估價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計核減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分別列表轉送鑒核等情。復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3. 晉縣警察隊

隊長關永祥，財勾匪罪，自戕，令依司法程序辦理。省府據晉縣縣長劉東藩呈：關於詐財勾匪之警察隊長關永祥，畏罪自戕後，擬將其住宅地畝濠堂拍賣，返還被詐各款，餘均撥辦地方公益一案，呈奉指令，濠塘

議案提要

住宅地畝等產，究係何時所置，內中有無祖遺產業，及其家屬，尙有何人，仰詳細查明，依法辦理，併飭緝餘匪究報等因。查關永祥於民國十六年，充晉縣警察隊長，在未充隊長以前，房地毫無，其無祖遺產業，已屬明甚。至其濠堂，於十九年秋季方修竣，其家屬僅有一妻一妾，妻已不知去向，妾尙在縣，至最近被詐之人，計無極縣已查有實據者，大洋一千三百五十元，晉縣查有實據者，計大洋二千六百五十元，內中扣除關永祥開除之錢條七百元不算外，實在一千九百五十元，二共為大洋三千三百元，被詐之人，均係困難異常，近日尙准無極縣政府函追被詐之款，應否將關永祥之產，悉數沒收拍賣，除返還各被害人，餘均撥歸地方，留辦公益之用，並嚴緝餘匪外，呈請核示。當經提出第三六六次會議報告，決議：案關詐財，應依司法程序辦理。

4. 永清縣公安隊

永清縣擬設公安隊，隨糧帶征經費，省府據永清縣長呈：擬添設游巡隊，令飭民財兩廳公安局，會核具

報在案。於據廳局呈復：以該縣擬添設游巡隊五十名，是否必不可少，抑尚有縮減餘地，常年經費，亦須核實估計，擬具概算。呈局核定，再行會商核辦。當經會令該縣長妥議具報。並以游巡隊名稱，與章不合，飭改爲公安隊去後。茲據呈復：查本縣河堤迂曲，村落稀少，極易爲盜匪所憑藉，且沿河沙礫，柳叢稠密，防範不易，勦捕尤難，而隣縣多盜，不時竄擾，原有馬步警隊，只二十名，兵力極單，擬設之公安隊五十名，實屬不可再少。至經費一節，原擬上地每畝加征銀元一分，沙礫地門半，全縣每年加征約六千餘元，前經縣務會議，一致通過。茲將該隊經費，擬具概算書呈請核示。本局覆核所擬經費概算數，全年共支五千八百一十七元，亦尚覈實。原議擬按照警學款隨糧帶征成案，按上地每畝附征一分，沙礫地五厘，財政廳詳加復核，尙未超過部定限制田賦附捐辦法，似尙可行。至購槍及開辦臨時各費，原議擬由各區攤派，其隨時購買子彈費用，據概算內附記內聲明：從帶征餘款取給，亦無不合。惟查該縣，原爲思患預防

，尙無何等嚴重迫切情形，現又值厲行清鄉，盜風或不難漸息，預算雖准予照辦，如無照額招足必要，仍應斟酌縮減。或暫時照設，俟青紗疇過，酌量裁減，爲地方稍留餘力，藉備其他要需，以免遇事另籌之煩，兼可稍輕民衆負擔。案關增加田賦附捐，應否准予照辦，抄同概算書，請提會議決飭遵。當經提出第二、六、四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5) 昌平警察瞭望所

拆賣城樑木料改修警察瞭望所 見教育類社會教育欄圖書館項。

(6) 遵化舊警所

拍賣遵化縣舊警所充修縣志經費，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教育類文化事業欄志書項)

5. 公安人員

(1) 警官

修正警官訓練所章程增訂學員驗學處分辦法一條 公安管理局據警官訓練所呈報：保定公安局選送之學員韓光日，石門公安局選送之學員杜春明，及容城縣公

安局選送之學員張繼宗等三員，均乘星期例假外出，先後潛逃，請開除學名，並轉飭原送縣局，另行補送，以符定額等情。經局指令，准予開除，分飭縣局補送，並將該逃員等原差撤去，不准復用。惟該訓練所，關係全省警官教育，若任長此惡風，於警政前途，影響殊鉅，前次請准省府頒發之警官訓練所章程，對於學員中途輟學或潛逃一項，尙未明定處分之條，似屬無所限制。茲爲制止學員輟學或潛逃，用維該所紀律起見，擬請將該所章程，略加增修，於第十九條之後，追加學員中途輟學之處分一條，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照准。（參閱規章）

嗣准內政部咨，以審查公安管理局二十年一二三
月行政計劃內，實行警察教育一欸，查訓練警士，實爲當務之急，惟警士教練所章程，早經本部擬呈核准公布施行，毋庸另訂訓練章程，致滋紛歧。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公安管理局查照。

6. 警款

議案提要

(1) 武強警捐

隨糧附加臨時捐彌補公安局積欠 財政廳前據武強縣縣長呂耀同呈稱：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四局經費，原係隨糧每兩附加洋二元一角，全年共計不過一萬五千餘元，酌量分配。近年物價昂貴，各局經費，愈形短絀。且地方公務紛繁，浩支亦復不少，以致本年四局經費，積欠至五月之久，共計五千餘元，若再不爲籌補，勢將全體停頓。茲經召集全縣鄉長副及公正士紳會議，討論籌補方法。議決：以地糧爲標準，每糧銀一兩，附加臨時捐洋三角，全縣實征糧銀一萬六千餘兩，共計可征四千八百餘元，以之作爲歸還四局積欠之用，全會一致可決。除先布告周知外，請鑒核備案。應以事關增加民衆負擔，必須呈由省府，轉行主管機關審核議復，提交省委會議決通過，奉令行知，始能照辦。該縣長進行布告，一面分報備案，殊屬不合，碍難率准。且此等重要事件，召集會議，何以祇有各鄉長副士紳，而無各機關團體，殊不可解。應迅將會議紀錄檢送，以憑詳核。在此案未經省委會議決令准照

議案提要

辦以前，不得預行征收，指令去後。嗣據呈復：各局局長每日來府索薪，公安局警察，復結隊索餉，縣長詳推地方經費虧欠之原因，一由於歷年之結欠，一由於收入之減少。縣長十九年六月到任之初，即據財公兩局報告：自民國十六年來，歷年支應軍隊，挪用地方之款，致虧欠警餉六個月，除已撥還外，尙欠二千餘元之多，此歷年虧欠之情形也。縣地方經費來源，除每項銀附加一元一角外，尙有牙稅牲畜稅等附加，

年約一千數百元，而十九年度招包各稅之際，莫前縣長（易珍），會同省委，爲顧及省款比額，未加地方附加，以致去年收入短少一千數百元，此收入減少之情形也。總此二因，至十九年年底，據財務局報告：虧短各局經費四千六百元，年關在即，未便推延，乃按向年成例，以二十上年忙地方附加捐作抵，發行抵款証四千六百元，彌補虧欠。本擬今春在糧銀開征前妥籌加捐彌補辦法。嗣後即奉民廳訓令，飭籌區公所常年經費，各區長請照章規定籌加，民衆請願減輕，以致雙方互訴，調解數月未決，因之虧欠，未遑言

籌。公安等局以本年數月以來，經費仍歸虧短無着，復請設法維持。縣長召開縣務會議議決：每糧銀一兩，附加臨時捐三角，以本年一年爲限，計年可征四千八百餘元，足補前虧，照此通過，請示在案。茲奉前因，查此次會議，如各機關團體，以及各界士紳民衆代表，均蒞場與會，惟前次呈文內，概括言之，並未詳述。至此事雖經佈告，在未奉令准以前，並未開征。現在各局積欠數目，勢難維持，加征三角，確爲彌補積虧，可否之處，繕錄紀錄，呈請鑒核。應查該縣附加三角，雖屬增加民衆負擔，而事屬臨時，限期一年，尙與經常加徵者有間。覆查該縣原征田賦附加數目，每糧銀一兩，附加國幣二元二角，此次擬增臨時附捐，繩以部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尙未超過正額，可否准予照辦，照抄原議案，據情呈請省府，提會議決令遵。當經提出第二八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准。

(2) 永清警捐

隨糧附加公安除經費（見永清公安除欄）

7. 警章

(1) 關於營業者

普通營業

各級公安局管理普通營業章程及施行細則無訂立必要。公安局管理局前擬各級公安局管理普通營業章程及施行細則，經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在案。審查結果：僉以管理普通營業章程，及該章程施行細則，在現行法令上殊無根據，實無訂立之必要。報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成衣舖

各級公安局管理成衣舖營業章程不成立。公安局管理局前擬各級公安局管理成衣舖營業章程，經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在案。審查結果：僉以此項章程，在現行法令上殊無根據，亦難成立。報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澡塘

各級公安局管理澡塘營業章程。公安局管理局前擬各級

議案提要

公安局管理澡塘營業章程，經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何委員玉芳，嚴委員智怡審查，由林委員召集在案。審查結果：僉以此項章程，為保護公共健康，於衛生上甚有裨益，大體尚屬可行，當將條文略加修正，惟在平津二市區內，已另有主管衛生機關，似應除外，報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參閱規章)

(2) 關於交通者

汽車

各級公安局管理汽車章程，擬由建設廳就原有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各項章程則修訂劃一。公安局管理局前擬各級公安局管理汽車章程，經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核復在案，嗣據建設廳呈復：加具意見，當經提出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建設廳就原有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各項章程，詳加修訂，以期劃一。公安局管理局此次所擬管理汽車章程，應從緩議。(參閱建設廳路政稿)

(3) 關於戶口者

議案提要

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公安局管理局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內，調查戶口一欸，調查戶口，本部定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早經頒行，該廳所訂調查戶口施行細則，應即檢送本部審核備案。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公安局管理局查照。

船隻登記戶口調查辦法

行民建兩廳核議。省府前據五河水上公安局呈：擬訂船隻登記戶口調查辦法，經令行公安局管理局核議具復在案。嗣據復稱：此案已據分呈到局，查核所擬登記管理調查各辦法，有欠詳盡，手續亦不清楚，且登記收費，跡近繁苛，易起人民反感，擬將原擬辦法，詳加修正，除應收船牌及乘客登記簿工本費外，不再別收費用，使船戶無重負之累，警察收整頓之功，方為兩全之道。抄同修正五河水上公安局船隻及乘客登記戶口調查辦法，并執照式樣，呈請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行民建兩廳核議。

8. 違警

(1) 青縣賭案

賭犯楊寶璋等聚眾抗拒官由省府派查。民政廳據青縣縣長黃德中魚代電稱：賭犯楊寶璋等，聚眾奪犯，毀傷警團，搶去槍械軍衣等物，請示辦法。應查此案，果如所稱，該犯等對於官府逮捕人員，竟敢出此暴行，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重處置。緣本省此種惡風，屢見不鮮，動輒聚眾要挾，脅迫官廳，若再因循姑息，則相習成風，勢必養癰貽害，益難收拾，懲前毖後，宜圖補救。本案應如何指示辦法，以維威信，而彰法紀，抄錄代電暨附件，王廳長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由省府派員往查，復到再核。

(二) 海防

1. 海防指揮部

(1) 薪餉

請增加士兵月餉。省府據海防指揮部呈：以年來生活程度益高，本部士兵，不但向無給養，月餉尤復極薄，每月所得之資，除伙食外，幾不敷添置鞋襪之用，在個人已覺不支，遑論餘資，以贍家口，又何以

民

使之潔身奉公，爲國效命。且士兵性質，雖非陸軍，任務尤屬繁雜，近數月來，對於剿捕海盜，保護漁航，風雨往來，梭巡無定，其精神已形凋敝，衣服半屬汗污，長此不予維持，顧慮之心一多，忠勇之志頓減，以故懇請俯念防務重要，兵單餉薄，可否增加士兵月餉，以示體卹，用維海防當經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緩議。

(2) 陸戰隊

增編編陸戰隊補充械彈。省府前據海防指揮部呈：擬編組陸戰隊，暨請撥發械彈，增加經費各節，當經指令：應俟通盤籌劃，再行飭遵在案。嗣復據該部呈：以海防區域遼闊，兵力單薄，械彈缺乏，海陸防務，平時尙感困難，現因時局陡變，土匪乘機而起，沿海村落，請兵保護，紛至沓來。且駐軍甫去，即發生大批匪蹤，商民一夕數驚，公安局力有不逮，保衛團難恃防衛，指揮部既無衛隊，又乏相當兵力，坐視猖獗，有失民望。大沽口爲平津門戶，軍事尙爲重鎮，往來商輪停泊，乘客良莠不齊，防衛稽查，亦須相

政

政

議案提要

當兵力，方可分配。擬添募衛隊一排，陸戰隊一隊，並懇補發步槍二百五十枝，子彈五萬粒，機關槍四挺，子彈一萬二千粒，山炮二門，砲彈四百顆，手榴彈一千個，庶海陸兼防，藉消隱患，繕具編制表，陳請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緩議。

(三) 保衛團

規定縣保衛團法本省施行細則並用常備丁制付審查。民政廳以各縣警察，人數既少，偷械尤緝，無勦捕實力，人民習慣，趨重保衛團，而組織紛亂，流弊極多。依保衛團法，雖爲無給職，其實多有薪餉，人民負擔極重，並無實效，不能不因勢利導，以期適用。惟不有限制，亦非所宜。似應分爲常備丁及散在丁兩種，一有給，一無給，按縣之大小，規定標準，庶幾有畫一之望。又查本省保安隊成立在即，其任務與保衛團相同，是以常備丁編制，擬即仿照保安隊，以期組織相近，易收聯絡之效。按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原即規定，可由各省依照本法，參合地方情形，擬具施行

細則，今將此事，歸入細則內，並將其他各事，核與本法稍有出入者，一律列入。擬定縣保衛團法河北省施行細則十八條，果能貫徹實施，或有成效。當此軍事之後，伏莽潛滋，在在堪虞，各縣無可恃之隊，何以負治安責任，警察一時既難擴充，則此事尤不可緩。王廳長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何委員玉芳，王委員玉科，姚委員銓審查，由何委員召集。

(四)保安隊

組織五總隊省設保安處經費由田賦附加二成分呈請示。省府以本省迭經戰亂，盜匪潛滋，近復用兵戡定石變，軍事雖平，而潰兵游勇，散在地方，擾害閭閻，各處匪共，益復乘機騷動。現在各軍，均已奉令復員，本省又無直轄部隊，可供調遣，地方告警，祇可臨時商請駐軍，派隊往剿，但因軍隊任務不同，防地亦有限制，呼應萬難自如，倘或事機緊急，文電遲延，貽誤更大。茲擬由省成立保安隊，平時以之鎮防，有事足資調撥。惟本省幅員遼闊，隊伍過少，仍屬不

敷分配，察酌情形，應先組織五個總隊，共設置官兵二千四百六十餘員名，於省府內附設保安處，統轄指揮，置總辦一人，會辦二人，以下分科辦事。此項經費，究應如何籌措，應先商定辦法，庶便舉辦。擬具保安處組織，保安隊編制，暨經費預算，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原案通過，經費由財政廳撥發呈核。嗣據財政廳呈復：以此次議決成立保安隊，係基於事勢之需要，維全省之治安，所需經費，自應亟為妥籌。詳閱原提案表冊，內列保安處薪餉經費，年支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五總隊月支薪餉等費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年共支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又應需服裝開辦等費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元，彈藥價款十一萬三千四百元，統計全年共需五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本省自裁厘以後，省庫收入歲減巨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本年度概算，虧短已在一千萬元以外，原定應支各項政費，以及奉派協撥軍費，百端維掇，短絀尚復甚多，此項新增保安隊經費，經臨合計全年將及六十萬元，無論從何項收入努力整

——民——

頓，均無從集此巨資，無論將各種支出如何節縮，亦同屬無裨毫末，自非另行專籌大宗切實有著之款，無以濟此要需。熟審目前本省財政情形，徵諸向來緊急集款成案，再四思維，欲求其辦法較為完整，收數較為可恃，而負擔亦較為公普者，惟有擬從田賦加收之一法。考本省額徵糧租，全年為六百三十餘萬元，照近兩年徵收情形，除因災蠲緩收不足額外，每年實徵約在四百八九十萬元，茲擬按照各縣額徵糧租數目，一律加收二成，全年應收一百二十餘萬元，除去災緩缺額，約可徵收八九十萬元，即定名為臨時保安捐，鑿以一年為限，專充保安隊經費底款，不得挪作別用，一年之後，如果匪患肅清，地方安謐，保安隊倘無繼續設置必要，此款即行取消，或將來遇有其他財源，足供挹注，此款或減或免，再行體察情形，另議呈辦。此次保安隊之設，係為通籌全局，綏靖地方起見，有此常駐部隊，分布各縣，無事足以資鎮懾，有事可以供調遣，於閭閻有密切關係，茲因經費無着，擬暫加收臨時捐，在民衆雖不免稍增負擔，

議案提要

但以地方之捐款，純為地方謀治安之保障，權衡利害，當能共體斯意，同效輸將。惟是地方對於人民之強制徵收，依中央規定手續，無論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凡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現在下忙已通令開徵，此案籌款辦法，應請先行提會討論，如經議決可行，即請鈞府迅賜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電中央，即予核准，以便及時通令副司 令轉電中央，即予核准，以便及時通令照徵，藉濟急用。復經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一、河北省保安處編制表

總辦 一員

會辦 二員 月各支車馬費現大洋一百五十元共

支三百元

總務科

科長 一員 月支洋貼現大洋五十元

科員 四員 月支津貼現大洋三十元者二員二十

——政——

保安隊倘無繼續設置必要，此款即行取消，或將來遇有其他財源，足供挹注，此款或減或免，再行體察情形，另議呈辦。此次保安隊之設，係為通籌全局，綏靖地方起見，有此常駐部隊，分布各縣，無事足以資鎮懾，有事可以供調遣，於閭閻有密切關係，茲因經費無着，擬暫加收臨時捐，在民衆雖不免稍增負擔，

議案提要

五元者二員共支現大洋一百七十元會

計兼庶務一員收發兼管卷一員暨印

校對一員辦稿一員

餉械科

科長一員 月支津貼現大洋五十元

科員二員 月支津貼現大洋三十元者一員二十

五元者一員共支五十五元

綜核預算算書一員核銷子彈及管理

服裝一員

督察員二員 月各支津貼現大洋三十元共支六十

元

書記六名 月支二十元者三名十八元者三名共

支一百十四元

總務科四名餉械科二名

差役十四名 月支十五元者八名十二元者六名共

支一百九十二元

總辦四名會辦各二名總務科三名餉

械科二名傳達一名

公費

文具 月支一百四十元 紙張四十五元筆墨三十元

簿冊四十元雜件三十元

印刷 月支一百元

消耗 月支七十元 茶水十元油燭二十元煤炭四

十元自九月十五日起至翌年

二月十五日止計五個月每月

應加爐火費八十元共月支一

百五十元

旅費 月支二百五十元

郵電 月支一百八十元 郵票八十元電報一百元

雜費 月支一百四十元

以上新餉公費統共月支現大洋一千八百十一

元

年共支現大洋二萬二千一百

三十二元

附註——查保安處新餉公費每月共支現洋一千八百

十一元全年十二個月應為二萬一千七百三

十二元惟以春冬五個月加領爐火費四百元
故全年度共支現大洋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
二、保安隊編制表

保安處第一二三四五各總隊部編製表

職別	官階	額數分區			人員	摘
		官	兵士	夫		
總隊長	中校	一				
隊附	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一等軍需	上尉	一				
一等軍醫	上尉	一				
士	士		三			辦理文牘庶務各一 管理軍械一
中士	士		二			管理文牘司號各一
下士	士		二			辦理庶務
軍醫上等兵	兵		二			
傳達一等兵	兵		二			

議案提要

要

議案提要

職別	官階	額分區		摘
		官	人	
大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三		
司務長	准尉	一		
上士			二	辦理文牘管理軍械各一
中士			一〇	每班班長一九班共九名庶務一
下士			九	每班班長一九班共九名

明說	合計	伙夫	隨從二等兵	號兵上等兵	二等兵
以上官五員士兵一百零一名伙夫八名共官士兵夫一百十四員名	五	八	五	二	三六
	一〇二八				
			大隊長隨從一名隊附分隊長隨從各一名		每班四名九班共三十六名

議案提要

明說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號兵上等兵	掌工上等兵	鞍工一等兵	隨從二等兵	伙夫	馬夫	合計
	一八	二〇	三六	二	一	一	五	七	八	五一〇四一五
以上官五員士兵一〇四名伙夫七名馬夫八名共官士兵夫一百二十四員名 每班二名九班共十八名 每班二名九班共十八名傳達二名 每班四名九班共三十六名 大隊長隨從一隊附分隊長隨從各一										

四、保安第一總隊官士兵夫月支薪公等費數目
清冊

民

中校總隊長一員 月支薪俸現大洋二百元
步兵中士三十二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五元
共支四百八十元

月支公費現大洋二百元

少校隊附一員 月支薪俸現大洋二百二十元
步兵上等兵六十二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元共

上尉大隊長四員 月各支薪俸現大洋七十二元
步兵一等兵六十二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九元共

元共支二百八十八元

月各支公費現大洋七十元

共支二百八十八元

中尉分隊長十二員 月各支薪俸現大洋四十二元
步兵二等兵二百五十九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八元共

元共支五百零四元

上尉副官一員 月支薪俸現大洋七十二元
伙 夫二十六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八元共

一等軍醫一員共二員 月各支薪俸現大洋七十二元
騎兵上士二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八元

元共支一百四十四元

准尉司務長四員 月各支薪俸現大洋二十四元
騎兵中士十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二十元

元共支九十六元

步兵上士十六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八元
騎兵下士九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七元

共支一百零八元

共支一百五十三元

政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騎兵上等兵二十一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五元

共支三百十五元

元零九角以上四項統共現大洋七千零三十七元九角

騎兵一等兵二十一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四元

共支二百九十四元

第二總隊 共支現大洋七千零三十七元九角

騎兵二等兵四十一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十三元

共支五百三十三元

第三總隊 共支現大洋七千零三十七元九角

伙夫七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八元共

支五十六元

第四總隊 共支現大洋七千零三十七元九角

馬夫八名 月各支正餉現大洋八元共

支六十四元

第五總隊 共支現大洋七千零三十七元九角

官士兵夫四百零四名 月各支藥費現大洋二角共

支九十八元

以上五總隊共月支薪公藥等費現大洋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年共支薪公藥等費現大洋四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元

乘馬一百零三匹 每四月需藥費現大洋三角

共需三千七百九角

五、保安總隊士兵服裝開辦等費數目清冊

以上共官佐二十五員士兵夫四百六十五名

官士兵夫四百九十員名月共支薪餉現大洋六千四百二十九元月共支公費現大洋四百八十二元醫藥費現大洋九十八元馬藥費現大洋三千

四百三十三元

四十三元

第一總隊騎兵第一大隊士兵一百零四名，每名年

支服裝費十四元，共支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一總隊開辦費現大洋一千元，

以上三項共應需現大洋六千七百八十八元，

第二總隊同第一總隊，

第三總隊同第一總隊，

第四總隊同第一總隊，

第五總隊同第一總隊，

以上五總隊，統共應需服裝開辦等費現大洋

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元，

六、保安總隊彈藥費數目清冊

帶兵官長，每總隊計十八員，（五隊共九十員）每員

年需子彈三百粒，共二萬七千粒，每百粒價大洋二十

元，統共價款現大洋五千四百元，

戰鬥士兵，每總隊三百六十名，（五總隊共一千八百

名）每名年需子彈三百粒，共五十四萬粒，每百粒價

款現大洋二十元，共價款十萬零八千元，

以上統共價款現大洋十一萬三千四百元，

議案提要

五、清鄉

（一）期限

中央令准展期三個月，並續請再展三個月本省舉辦清鄉，前以限期屆滿，重要工作，仍未辦理完竣，電請行政院准予展期三個月，俾便繼續進行在案。嗣奉訓

令：案經呈奉國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四次常會決議：

准予展期三個月。令仰知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一七四

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知照。

（二）盜匪

1. 匪產

（1）房山

案未判決所請處分匪犯宋守哲等產物應毋庸議。省政

府據房山縣縣長呈：第八區區長呈請拍賣匪犯宋守哲

等家產，轉請核示一案，當以該匪宋守哲等，已否獲

案判決，財產若干，有何家屬，是否呈准處分有案，

咨請清鄉總局查復在案。嗣准咨復：以本案前據縣呈

：宋守哲等，係已決匪首蘇明等餘黨，曾於十八年十

議案提要

一月間，據團正呈報：該兩犯及其家人逃匿，請查封房屋器具，以免毀壞。經陳前縣長，開單查封有案。擬請處分，作為緝匪懸賞到局。當經查核原呈，宋守哲等，既已逃亡多年，財產經查封有案，請予處分，懸賞緝匪，事尚可行，經指令補呈省府核示。茲復據該縣呈覆：遵查此案，陳前縣長，對於查封財產，並未通報，至該犯宋守哲侯錫祿等，迄今並未緝獲，家屬已均遠避，究竟逃往何處，查無下落，其已封房屋器具等物，均坐落縣屬八區南白岱及西白岱之內，並將房屋器具數目，開單呈送查核前來，照抄原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此案既未經依法判決，所請處分產物，應毋庸議。

(2) 完縣

匪首韓永祿地畝內有人民典產准予回贖賠款由縣保管。省府據完縣縣長呈：以據公安局呈：沒收匪首韓永祿地五十九畝，於五月八日，在局投標招租，以韓汝堂租額一百八十七元一角為最多數，當即准予承租，

並派警協同鄉長副，將地段指明。茲據鄉長副韓省三等呈稱：清查本村匪地共九段，其中一段，為東朝陽村冀姓鋤犁，其餘八段，共五十畝，開單呈報前來。復將東朝陽耕人冀洛化傳局，訊供稱：所耕之地，係民祖業，於十六年與韓永祿，今年期滿，由韓之親戚張洛閏手，用價洋七十元贖回，有贖回當契可證。復傳訊張洛閏供稱：因韓母將此地文契，交令代辦，已由冀洛化交款回贖，惟款已花盡，無方退出各等語。查韓永祿地畝，已經標租與韓汝堂承種，租價洋一百八十七元一角，如數收訖，而張洛閏竟敢將省令沒收之地，暗中令冀洛化贖回，侵佔官產，殊屬不法，理合將冀洛化張洛閏，呈送訊辦等情。當經訊據冀洛化供：民國十六年間，經伊父冀正身出名，典給韓永祿地四畝半，價洋七十元，翟玉科為中人，匪首韓永祿，畏罪潛逃，今伊備價，在韓永祿親戚張洛閏手，將地贖回耕種，被局抓獲沒收，布告充公，實不知曉。質之張洛閏，則稱：我合韓永祿，並非至親，經他母親將文契交我，轉交冀洛化，所贖地價洋七十

元，完全存儲，未敢動用，布告沒收充公，我實不知情各等語。復經令據公安局詳查呈復：查詢典當屬實。除令張洛閻，將地價洋七十元，如數交案外，查匪首韓永祿，共有地五十九畝，房子一所，經彭前縣長（作楨）電奉前民政廳指令：該匪財產部分，現經省委會（第十六次談話會）議決准予沒收。現在冀洛化所贖之地四畝五分，即在該匪以內，此地業經由縣查明屬實，似應准由原主冀洛化，備價回贖，方符原理。惟案經呈准沒收，應否准贖，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八一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回贖，贖款七十元，由縣保管。

（三）槍械

1. 槍照

（1）規則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暨照式。公安管理局前擬河北省民用槍械查驗給照暫行規則暨照式一案，業經第二六一次會議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嚴委員智

議案提要

怡，楊委員欽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在案。審查結果：將該項規則及照式，另行修正，提出第二六三次會議報告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2）印花

槍照貼花辦法詳見財政類國家財政欄印花項。

六、自治

（一）條陳中央辦理意見

備案 民政廳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發電內開：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所有議題，交經通告公布，其中關於確定地方自治之方案一案，關係訓政時期實施前途者甚大，有待於各地方辦理地方自治之機關，對於實施概況，切實貢獻其經驗，以供起草時之參考，俾大會得根據實際情形，議決今後進行方針，安定方案。茲特電請貴廳，將各省實施地方自治概況，及有無困難情形，並擬具改進要點，於電到十日內，詳細見復，等因。當經民廳將對於自治設置編制，及實施經驗所得，認為有應行變通之處，擬就意

議案提要

見所及，列舉條議具復如左：(一)自治制度及名稱似宜斟酌以符事實也，查縣組織法縣以下之自治制度，係分四級，曰區，曰鄉鎮，曰閭，曰隣，鄉鎮組織相同，不過鎮爲街市，鄉爲村莊，而鄉鎮均不得逾千戶，逾千戶則別成鄉鎮，按數逾千戶至數千萬戶之街民，市，或爲縣城，或爲名鎮，依此規定，是必同一城鎮

之內，又產生多數新鎮，吾國鎮字雖以名地，若用於城內或鎮內，似欠允當，且鄉鎮組織既同，何必異其名稱，如謂街市與村莊，事實不同，則不但異其名稱，即組織亦應有別，今之制度似皆不甚符合，不如仍以通俗名稱爲根據，量加更改，凡原有縣城或原有街市之鎮，仍名爲城爲鎮，城鎮以下劃爲區，爲閭，爲隣，或城區閭隣，或鎮區閭隣之四級制，凡城鎮以外，不成街市之村莊，劃爲鄉，鄉以下仍就原有村名名之曰村，村以下爲閭，爲隣，成鄉村閭隣之四級制，換言之城鎮鄉階級，等於現制之區，區村等於現制之鄉鎮，其間與隣仍如現制，至於各級編制標準，即參照現制，尙屬可行，惟城鎮村三者，均不宜由整個的

區域，而爲奇零的區劃，按總理講演自治，未嘗廢村，現行制度，乃將村名廢棄，而另定名實不符之名稱，似不適合，(二)自治進行方案宜擴大範圍並擇生利事業同時舉辦也，查各省籌辦自治，除籌畫經費訓練人才而外，其最大工作，則爲組織自治機關，即於縣政府以下，組織區鄉鎮公所，機關雖備，而無事業可辦，自治仍屬空談，從前各縣僅有官治而無自治，舉凡實業教育財政保衛，均由縣府，或縣府所屬各局主辦，僅有上層的設施，而無下層的建樹，現自治機關之組織，雖未完善健全之程度，然區長以下各人員，似應使逐漸養成任事之能力，辦有成效，然後堅人民之信仰，查中央及各省，頗多視自治爲特殊事件，與普通行政不同，並且認爲內政或民政之一部分，而與建設實業教育財政等機關不生關係，以致各自爲政不能在同一立場上作整頓的一致進行，總理曾謂自治團體不止爲政治組織，亦併爲經濟組織，可見自治範圍包括甚廣，各省自施行自治以來，民間俱見成立機關，抽收自治費，增加人民負擔，並未見有若何生利

之事業，何怪其懷疑觀望，趑趄不前，當此厲行訓政，似不能不另訂方案，或程序，以期補救，謹就體察所得舉其要點如左，1，中央原預備各自治施行法，關於自治機關之職掌事項，雖甚完備，但內政部所定分年進行程序，則止限於內政部主管，而不及其他，其他部會，亦未訂有互助進行之辦法，則是將來自治完成仍屬於片面的，而非整個的，似宜將全國自治機關之組織情形，隨時由內政部咨照各部會，而各部會亦就其管事項，一體編列自治進行方案，或程序，如此則各種自治事業，可以平衡的展進，而不致望滿，或偏廢，2，省政府各廳不止民政廳有促進自治之責，各廳亦應各就其主管事項，確定進行步驟，訂入章程，會同督促辦理，以達到最下層工作為止，3，縣政府各局從前對於興辦地方事業，如設立學校，修治道路，築隄鑿井，造林開鑛，保管地方財產、辦理保衛，提倡合作等項，多由縣府或各局直接辦理，或委託地方紳士辦理，或組織特種機關辦理，頗不一致，其辦法純屬官治，人民無參預之權，現在有法定自治機

關，自應分別事務之性質，與辦理自治人員之能力，酌量責成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試辦，隨時加以指導，或協助，庶足以化官治為民治，不失訓政本旨以上兩條，係就現在自治法令施行狀況，認為有應行修正變通，或對於施行方法，有認為須從整個計畫者，供獻意見，用備採擇。王廳長提出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一)各縣自治籌辦處

河北省各縣自治籌辦處暫行辦法及經費數目 民政廳據衡水縣呈：請設立自治籌辦分處等情。廳查上年本省辦理自治時，迭據各縣先後具呈，以籌辦自治，非專設機關，無以督促進行，分別請設村政研究委員會，或協進會。當以所擬名稱各異，應另定劃一辦法，由廳擬具河北省各縣籌辦鄉治處暫行辦法，呈由省政府提出第一六八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現在各縣，業經遵照多數成立。惟地方自治，原有區鄉鎮之別，名為鄉治處，於義殊未適宜，且民廳原亦有鄉治處之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設，曾於本年二月間，由省委會第二、四次會議決議：鄉治處改稱地方自治籌辦處在案。各縣事同一例，似應將原有之鄉治處，改爲縣自治籌辦處，以歸劃一。再各縣鄉治處經費，依照原定辦法：一等縣每月係六十元，二等縣五十元，三等縣四十元，由縣地方款

開支。現在各縣自治事宜，正在督促進行，各項事務，較前增繁，原定經費數目，難免不敷應用，擬分別增加，改爲八十，六十，五十元三等，仍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俾利進行。茲將原公布之鄉治處暫行辦法，加以修正，擬即改爲河北省各縣自治籌辦處暫行辦法，所有原公佈之鄉治處暫行辦法，併擬撤銷，王廳長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三)訓練人才

訓練區長及鄉鎮長副均依部頒章程辦理。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內，繼續訓練自治人才及考核成績一欸，第一：區長如不

敷委用時，得依照本部通行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變通辦法辦理。至區長人選，已敷選用，依照部頒自治訓練所章程，爲普遍之訓練。又第二：鎮鄉長請，應遵照本部公布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辦理，並於辦竣時，呈由省府咨部備案。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民廳查照。嗣又准內政部咨：以審查民政廳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內訓練鄉鎮長副及成立各區調解委員會兩欸，請飭依照本部通行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分別辦理。復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廳遵照。

(四)統籌經費

內政部請飭詳填自治經費報告表咨部查核。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內，統籌自治經費及整頓辦法一欸，所有各縣區公所經費，既經籌有辦法，請飭詳填自治經費報告表，咨部查核。其區專業費，於通籌劃定後，並請轉飭詳報查

考。當經提出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遵照。

(五) 戶口

1. 統計表

造齊送部備查。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一二三月行政計劃內，嚴飭造送戶口統計表一款，一俟各縣造齊，應速送部備查。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查照。

2. 生育獎勵

長垣趙縣民婦一胎三子，准由省庫各給一次養育費二百四十元。民政廳據長垣縣長呈：據第三區傅寨村鄉長呈：該村傅遂海之妻楊氏，一胎產生三子，家境困難，乳食萬難敷用，懇請酌予養育費，以資撫育，轉請鑒核等情。復奉省令：據該縣呈同前情，飭由廳核示等因。廳查獎勵人口增加辦法，中央尙未有明文規定，惟

總理民族主義第一講，曾載明法國獎勵生育，如一人

議案提要

生三子者便有獎，生四五子者便有大獎，生雙胎者更格外有獎，且謂不可中馬爾賽斯學說的毒等語。近據報載：山東省政府，曾有核准館陶縣民劉闊氏產生三子，發給津貼一案。查貧苦人民，往往因生育子女過多，無力養育，公家雖不能盡予補助，但遇有特殊情形，如一胎產生三子者，似應酌予撫恤，藉可於救濟之中，庶幾屬人口增進之意。擬援山東辦法，自該民生育之月起，每月由縣地方款籌給二十元，以一年為限，俾資養育，惟以三子全活者為限。王廳長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報告，決議：准由省庫支給一次養育費二百四十元，由該縣轉發具領。民政廳嗣據趙縣縣長呈報：該縣第三區高村孫順心之妻，一胎連生三子，無力保養，請予救濟等情。應以此案與長垣民婦一胎三子，事同一律，應否撥案，由省庫酌給養育費之處，王廳長復提經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准由省庫發給一次養育費二百四十元。

(六) 青捐

1. 安新青捐糾紛

議案提要

安新越界勒捐強割秋禾糾紛由民政廳公安管理局派查

省府據保定公安局九月文電：以據清苑縣沔河舖村

長副趙永生等，呈訴安新縣莽牛莊劉錫山等，越界勒

派禁青會捐，阻收禾稼，請派隊彈壓。當訓令四鄉第

三分局長徐振聲，前往彈壓保護。突於本月十日晚八

民

鐘，復據趙永生等，以劉錫山等，聚衆鳴槍，擄去收

穫農民邢玉馮愛二人，生死不明，並劫去自備團槍兩

枝，懇速派隊協助追捕凶犯，救護被劫村民槍枝，而

保民命，等情。並據該分局長徐振聲電報前情。遂派

督察長周乾樂，帶隊馳赴肇事地點，相機彈壓，並將

啟

肇事詳情，查覆核辦。本日早八鐘，該督察長回稱：

莽牛莊現仍聚集村民數百，荷槍實彈，如臨大敵，若

再前往，恐滋誤會，致生意外，迭派人前去接洽，令

該莊首事人來商辦法，均置不理，當即折回等語。局

長以此中真相，必須調查明確，復派秘書李學誠，與

該督察長，分投馳往澈查，總期和平處理，俟將調查

處理情形覆到，再行另文呈報，除分電民政廳公安管

理局外，謹先電聞。當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報告，

決議：電清苑縣會同公安局派員相機妥為辦理，並電

安新縣制止。旋復據安新縣長文代電報：據第三區區

長報稱：本月十日黎明，忽有清苑縣屬前夾河堡村民

人，馮萬才趙永生等，率領民衆多人，合同南大冉及

大莊鎮官警十餘名，持槍越境至第三區界內辦牛莊，

威迫村民，不遵安新縣禁青會辦法，意欲強割所種秋

禾，經區長派警長，帶同警兵，前往辦牛莊和解，不

料該馮萬才及官警等，恃勢威嚇，當場用槍射擊，致

傷警長陳鳳亭，槍斃警兵王鶴祥一名，區長聞訊趕赴

該村時，該馮萬才等，連同官警，已退回清苑縣境內

，僅有前夾河堡民人邢玉馮合二人，尚未走脫，當經

逮捕，另候送案，報請關傳兇犯，並請詣驗等情。縣

長當即馳驗已死警兵王鶴祥，確係被槍擊斃，當將受

傷警長抬送醫院救治，並飭區長，及該村民衆，靜候

依法解決，並令該區長，將肇事始末確實情形，迅速

詳呈，以憑轉報。因該區距縣城六十餘里，往返費時

，除分呈民政廳公安局高等法院，並將詳細情形

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聞等情。又經提出第二、八、五次會

議報告，決議：令民政廳公安管理局，會同派員查復，再行核辦。

2. 武清青圈訴願

武清青圈村長宋炳等與審上村王振華等，因青圈涉訟，不服民政廳決定，向省府提起再訴願一案，經省府擬具決定書，撤銷民政廳之決定及縣政府之原處分。提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其他類訴願欄）

七、土地

(一) 整理

整理插花地。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四五六月行政計畫內，整理插花地一款，請飭該廳依照本部新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具報。當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遵照。

(二) 調查

調查結果報部備查。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

議案提要

廳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畫內，調查各縣土地一款，與本部舉行之土地面積調查，關係至為密切，請飭將調查結果，報部備查。當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遵照。

八、振濟

(一) 振務

1. 水災

(1) 全國

中央責令移救各省災民並禁販賣屠宰耕牛。省府奉行政院九月東電開：國民政府第十次常會決議：此次各省水災，被害人民極衆，應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無任失所。又農民失業甚衆，將來水退工作，耕牛必虞缺乏，應由各地方官吏，禁止販賣屠宰，並安定收容辦法，以利農民。令行下院，合亟電仰飭屬一體切實遵辦等因。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

組織全國水災急振會籌募振款。省府准江西省魯主席

議案提要

（滬平）八月陽電：畧以四月以來，霖雨兼旬，江流倒灌，環湖各縣，悉成澤國。迭據南昌，九江，都昌，武寧，永修，鄱陽，湖口，新建，彭澤，餘干，德安，進賢，瑞昌，星子，安義等縣，電陳災況，備極慘苦，災區之廣，受災之劇，為遠清丙子以後五十年來所僅見，務祈慨賜宏施，蘇此困厄等因。當經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振務會。嗣准湖北水

民

災急賑會委員何成濬等電：略以鄂省入夏以來，霖雨不止，江襄暴漲，高阜變為澤國，低窪淪為巨浸，武漢通商大埠，大半被水侵凌，各縣隄防，紛告沖決，災區四十餘縣，災民數百萬人，即饑饉患窮黎，募集鉅額賑款，源源滙寄等因。復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振務會。旋復迭准甘肅，河南等省，紛電告災，請求協助振款，內中究以湖北江西水災為最重，殊非尋常災案可比。中外人士莫不奔走營救，籌畫急振，本省今年，雖亦迭遭兵燹水患，但救災恤鄰，無分畛域，事關多數民命，未容隱視。民政廳特撥協助鄂贛等省振災辦法八條，並指啟文稿，王廳

長提出第二七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本省成立全國水災急振會，附設於省政府。各縣市及特種公安局，均設分會。另擬詳細辦法，積極進行。當由民政廳擬具河北省全國水災急振會組織章程，捐募振款辦法，捐啟稿，及收據格式，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捐啟稿未印。章程辦法及格式，參閱規章。）

所有捐啟收據，即由民政廳趕印，以備積極籌募。分配辦法：擬一等縣各發五十份，二等縣四十份，三等縣三十份，特種公安局，按一等縣計算，綜計共需印捐啟四千八百六十份，捐款收據四千八百六十本。按五千份刷印，估計印費，共約需洋六百七十元。惟急振會章程，並未規定經費，此項印刷費，是否由省庫撥給，俾資應用之處，王廳長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捐啟收據，加倍印製，款由財政廳撥發。

民政廳又以捐啟收據，既加倍印製，應各按照一萬份印刷，共計需洋一千三百四十元，擬即先向財政廳領出，以資應用。此外尚有必須開支費用，如添印總收

政

議案提要

出第二八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撥實支數足百元者，即須扣繳百分之五，餘類推。(二)中央黨部建築費移借振災並儘先扣繳。本省奉

行政院儘先扣繳水災振款，經財政廳擬定，將建築費展至本年十二月實行攤捐，提經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又奉

行政院令：中央議決：建築費移作振災之用，已扣者掃數解繳，未扣者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續扣。又於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存查。

(2)本省

新城

政 大清河決口振一千元 民政廳據新城縣長烏雲珠七月真日電報：大清河下游北岸，決口百餘丈，狂流奔注，口門水深六七尺，附近白溝等百餘村，悉被淹沒，請發急振。應以地方猝被水患，人民蕩析流離，至堪憫惻，例應散放急振，以資救濟。查本省振務會，尚存振款二萬零五百餘元，茲擬由該款內撥給一千元，飭縣先行墊放，放畢來省請領歸墊，如有不敷，即由

地方酌量自籌，以惠災黎。王廳長提出第二六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固安 容城

固安振六百元 容城由縣就地設法救濟 民政廳據固安縣長六月徑代電報：拒馬河決口，北相等十二村，田禾房屋，悉被淹沒。又據容城縣馬代電報：大清河東堤決口，王儲等四村，盡成澤國，災情奇重，請發急振，各等情。應查前據新城縣電報：被水村莊一百餘村，業經第二六六次會議議決，撥給急振一千元在案。該兩縣災情均重，事同一律，自應設法救濟。惟查現在省庫奇絀，籌款甚難，至本省振務會，現僅存振款一萬九千五百餘元，(前存二萬零五百餘元，近發新城一千元，所餘如上數，)不能不掣節支用。該固安縣被水村莊，計十二村，擬即由該會所存振款內，撥給急振六百元。至容城縣被災村莊僅四村，需款無多，似可由縣就地設法救濟，毋庸再行發款。所有固安振款，擬仍飭縣，先行墊放，放畢來省請領歸墊，

不敷之數，由地方酌量籌增，以資救恤。王廳長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濮陽

振一千元。民政廳據濮陽縣長九月魚代電報：河水泛濫，田禾淹沒，房屋坍塌，數萬災民，風餐露宿，被災村莊，計武祥屯等一百餘村，請發急振等情。廳查濮陽與新城災案，事同一律，擬請仍由振務會所存振款內撥給急振一千元，以資救濟。再查本省歷年查放急振，多係根據縣呈，審查情形，較為確實者，即予核發，不限定委員復查。王廳長提出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如擬辦理。

各縣損失調查

電送南京振務委員會統籌振濟。本省振務會准南京振務委員會七月號電：屬將被水各縣受災輕重，災民戶口死亡人數，損失程度，及最近救濟方法列表填報，以憑統籌振濟。當經該會按照電飭各節，分別列表，並以本年兵災較水災為尤重，均待振濟於復電內，詳

議案提要

叙災情，請予撥款振恤在案。民政廳王廳長抄同電稿暨水災損失戶口調查表，提出第二七二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附錄

一、電

南京振務委員會許委員長勸察電敬悉冀省本年大清河滄沱拒馬新河等河相繼決口迭據新城等縣呈報房屋淹沒田禾沖毀人民露居野處災情奇重業於東日電陳在案茲遵照電示各節將各縣災民戶口及損失情形分別列表附請
鑒鑒至災情照片已飭各縣拍送一俟彙齊再行檢寄現在災民待振誠屬刻不容緩惟以款項奇絀業由省就災區較小之新城固安等縣籌撥少數振款先行散放其餘文安等十餘縣災民既多區域亦廣非俟籌有鉅款難言救濟且本省今歲自討石戰事發生保大所屬各縣或適當陣地或劃作戰區數十里以內青苗障礙皆被剷除改作戰壕炮火之下民房炸毀不計其數兼之潰軍竄擾糧食財物損失殆盡十室九空民間所受痛苦誠過遠於

議案提要

水災尤須速圖振救極茲子澣刻已一面由省府委派專員携少數之款散放急振一面由會分電調查各縣災情預計直接被災者當不下九十餘縣比附

貴會以各省水災奇重將撥大宗振款散放急振並有發

行救災公債之議亟盼一視同仁早沾雨露並乞軫念河北天災兵禍迭至交乘災情較他省尤重將來分配振款從豐撥給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河北省振務會叩魚印

附表一併

二.表

河北省各縣水災損失戶口調查表

縣名	災別	受災輕重	災民戶口	死亡人數	損失程度	最近救濟方法
新城	水	重	一萬五千二百口			已先發給急振一千元
容城	水	重	五千一百一十一口			已先飭縣就地設法救濟
周安	水	重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口			已先發給急振六百元
文安	水	重	三萬八千零五十口		損失地約三千七百八十頃約值洋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元	已飭縣設法救濟並籌款堵築決口
饒陽	水	重	一萬一千五百口		損失地約九百七十二頃約值洋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元	全上
獻縣	水	重	九千七百五十口		損失地約九百七十二頃約值洋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元	全上
蠡縣	水	重	十口		損失地約一千六百二十頃約值洋四百八十六萬元	全上
河間	水	重	八千一百一十二口		損失地約一百零八頃約值洋三十二萬四千元	全上
高陽	水	重	二萬四千三百口		損失地約一千八百九十九頃約值洋五百六十七萬元	全上

縣	附記	水災	重災	人口	損失地	損失地約值洋	備註
霸縣		水	重	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口	損失地約二百一十六頃	約值洋六十四萬八千元	全上
博野		水	重	七千九百口	損失地約二百一十六頃	約值洋六十四萬八千元	全上
任邱		水	重	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七口	損失地約一千零八十八頃	約值洋三百二十四萬九千元	全上
大城		水	重	一萬五千五百口	損失地約一千四百五十八頃	約值洋四百三十七萬四千元	全上
肅寧		水	重	二萬九千七百口	損失地約二千一百六十頃	約值洋六百四十八萬元	全上
雄縣		水	重	一萬八千口	損失地約一千四百五十八頃	約值洋四百三十七萬四千元	全上
安平		水	重	五千一百口	損失地約一百六十二頃	約值洋四十八萬六千元	已飭縣設法救濟
新鎮		水	重	三千七百口	損失地約一百零八頃	約值洋三十二萬四千元	全上
靜海		水	重	九千五百口	損失地約一百六十二頃	約值洋四十八萬六千元	全上
總計				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口	損失地一萬六千二百頃	約值洋四千八百六十萬元	
附記	以上十八縣係因大清海沱馬勒河等河決口被水災縣分此外被電災者計有涿縣行唐贊皇滿城新樂曲陽等二十二縣被旱災者計有寧津獻縣天津靜海滄縣等八十二縣被旱災者計有沙河藁山香河等縣均已分飭德縣晚禾將來是否成災俟秋後再行核定又本年保一帶此次發生戰事各縣或為戰區或遭搶掠民聞所受痛苦較上列各災為尤重刻正從事調查災情預計將來被兵災縣分當在九十縣以上合併注明						

2. 兵災

自有友三變亂，戰事蔓延，災區之廣，甚于水患。民政廳業於電復南京振務會文中，詳叙慘狀，請於分配

議案提要

振款，從豐撥給。並于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關於振濟事宜，決議：(一)由望都至石家莊沿戰線一帶，先由省府派員五人，每人帶款二千元，分往各縣，會同各

議案提要

該縣長，四局長，商農會長，隨查隨放急賑。大致以大口一元，小口減半為標準，惟於可能範圍內，以購糧散放為原則，隨時將散放情形，造冊具報。款如不足，隨時電請核示，(二)由省府另派五人，分往戰區及逆軍所在各縣，調查情況，隨時報告，再行核辦。又決議：電請行營轉電平漢路局及前方各軍運輸機關，撥車免費運送難民回籍。

他如劉桂堂之擾擾大名，高桂滋叛部之竄擾阜平，受災亦重。茲將各縣受災情況，及振款數目，分載於後：

(一)東鹿

政 戰地急賑會振兩萬元本省振四千元。省府據東鹿縣長朱約之八月虞電報告：中央軍此次在東鹿堵擊石軍情形，業經先後電呈在案。現石部之在東者，均已完全肅清，計共俘虜約四萬人，獲槍約兩萬枝，炮及車馬甚夥。顧總指揮及陳軍長，均於昨日離東，由平漢路開回河南，軍隊亦陸續開拔，至今日連俘虜均將開拔。聞所獲俘虜，中央擬共編警衛軍三大隊，僑副總指

揮孫光前，亦在東被獲。此次中央軍及石部俘虜，為數十萬餘人，在東共住六七日，其支應浩繁，固不待言。且雙方作戰，人民多有傷亡，並有多數村莊，糧食衣服車馬，悉被取用盡淨，慘不忍睹。刻地方士紳，及被災村民，紛紛轉呈施放急賑。除受災村莊及應賑人口數目，已派公安局長調查，一俟查明，即行續報外，謹先電請鑒核，俯准施賑，以救災黎。再本縣秩序現已恢復，地方尚稱安靜。又據該縣各機關電：以石軍現已肅清，中央軍隊，即在開拔，惟此役東鹿恰當戰線，田禾踏損，衣物亡失，車馬失跡，糧食空匱，死者身暴原野，急待掩埋，生者亦生活無法，嗷嗷待哺，目覩流離，顛沛之情，心旌神驚，謹先電陳，泣請急賑，各等情。省府當即電復：以禹陳尚屬實情，除電請副司令飭戰地急賑會迅予核辦外，特發急賑洋四千元，着該縣長會同地方公正士紳，安速散放，以惠災黎。款由該縣解省款內墊發，再行抵解去後，復經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備多。民政廳嗣據該

縣長文電稱：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戰地急賑會電飭派員前往接洽賑款，當派科長王兢，會同地方辛集保衛團正李樹楠，前往接洽，蒙撥賑款兩萬元，并派委員杜旅年金波玉先後到縣，彙將各村受災情形先期分區調查，并開會

審查完竣，茲以事關重大，定於本日由縣長會同委員，及地方紳士，躬往各村散放所有府中事務，行政由科長王兢，司法由承審官閔玉書，分別代行，當由廳

電復：仰由該縣長嚴飭所屬，核實散放，並將分配辦法，散放情形，具報查核。王廳長並于第二八四次會議，提出報告，決議：存查。

(2) 邢台

政

振四千元。省府據邢台縣長王溥八月文代電報：職縣前經石逆盤踞，勒索民食，人民幾至斷炊，及我軍北伐，被圍猶復頑抗，歷十餘日，城內商民，職府及各機關，俱被燒燬搗毀，劫洗一空，所有損失傷亡數，已飭屬漏夜清理，另文呈報。惟自到任，撫輯流亡，籌辦善後所夕是務，寢食俱廢。邇者市面恢復已具眉

議案提要

目，無如災情浩重，淒涼滿目，殊堪憫惻，懇念災况，籌放急賑，以示體恤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准發急賑四千元，由縣會同省派委員，核實散放，造冊呈報。

(3) 清苑

振四千元。省府據保定公安局長及清苑縣長八月江電會報：石逆蠢動，轄境淪為戰區，人民流離離居，來城避難者，達數萬名口。當即督飭士紳，設立收容所十五處，分別收容，待哺嗷嗷，情至可憫。現時逆軍被擊出境，而附近戰線各村鎮，其建築物及財產，付於炮火，化為灰燼者，其數更不能以倉卒計，流亡載道，目睹心傷。除隨時隨地設法撫慰，暨將損失調查清楚，另案呈請撫恤外，擬請籌撥急賑，以惠災黎，并乞電示祇遵等情。省府當即電復：接發急賑洋四千元安速散放，仰將外來難民，遣送回籍，此款准由該縣解省款內墊發，再行抵解。並于第二七二次會議提出報告，決議：備案。

(4) 望都

議案提要

民

賑二千零五十五元五角。省府據所派急賑委員李蔭棠呈：抵望都後，縣政府派出四組人員，分赴災重各村調查後，經與陳縣長（國鈞）地方各機關農商會長，商討應決問題：（一）大小口之標準：以民法規定法定成年未成年為區別。（二）散放手續：由委員會同縣長，督同原調查人員，暨縣政府指派職員，分爲二組，分途按村按冊親自點放，並令受賑人於賑冊內，親捺指印。至購領發放，經衆討論，尙以地方自經戰事，米糧高貴，輾轉購放，費時耗重，仍認放洋爲便當。十四日，由委員與縣長各率一組，分赴各村賑放，十五日放竣。查散放時，原調查冊內，各村遺漏大口小口，均隨時親自查實，一律發給。其因事外出，及與人傭工，年齡不合者，亦皆分別剔除，統計三十七村關，應賑大口，計一千四百二十九口，小口計一千二百五十三口，按大口一元，小口五角計算，共需賑洋二千零五十五元五角，委員僅攜帶賑款二千元，其不敷洋五十五元五角，暫向紳民借放，以應急需。除散放急賑花名清冊，由縣另文呈送外，理合取具甘結，呈

政

送鑒核備案，並請將不敷賑洋五十五元五角，俯准飭縣，就近於徵存應解款內，照數撥還，備文抵解。又據縣長陳國鈞呈：以縣區雖小，災村甚多，二千元之賑款，誠有賑此失彼之勢。茲僅就被災極重，現無食糧之戶，予爲振放。於戰溝最近之三十七村中，計應賑者，共大口一千四百二十九口，小口一千二百五十三口，共需賑洋二千零五十五元五角，其不敷之款，暫由紳民何樂庵補充借墊，十五日散放完竣。查此項不足之款，本應由地方彌補，奈兵燹之後，款項支絀，撥補維艱，可否仍由省府補發，以示體卹。造具花名清冊，呈送鑒核。再此次調查災民各員，均辦事熱心，異常出力，可否予以嘉獎以示鼓勵，並請示遵各等情。經一併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不敷之款，准予補發。查振出力人員，由縣傳諭嘉獎。

(5) 新樂

賑二千四百元。省府據所派委員王文翰新樂縣長由文職八月寒電：新樂縣此次被災區域過多，所携賑款二

千元，已不敷分配，請再發振款四百元，就近由縣府籌墊，事後准予抵解，乞迅電示等情。省府當即電復，所請發急賑四百元，應准由縣墊發，事後抵解，並於第二七六次會議提出報告，決議：存查。

(6) 蠡縣

振二千元 省府據蠡縣縣長陳錫麟八月元電報告：此次軍事，本縣適在戰區，大軍雲集，人民流離，逃避城地甚多，當商同各會，設收容所二十處，現戰事甫畢，却後待哺甚急，除被災情況，俟分村查報外，請賜撥款急賑等情。省府當即電復，發急賑二千元，先由縣款墊發，再行抵解。並於第二七六次會議提出報告，決議：存查。

政

(7) 定縣

振二千元 省府據所派委員辛寅貞報：奉令查放定縣輿地災民急賑，業將查放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於本月十九日將該縣第六區緊臨戰線村莊，（即清風店一帶）擇選受災甚重，且極貧苦者，分別查放完竣，於二十日，又到該縣第三區小鹿莊，該莊自本月一日

議案提要

至四日，被路過大車，搜搶一空，情形凄慘，無一幸免，遂從優賑濟。至二十一日，到東建陽村，查該村居民，共計二百四十五戶，石逆友三，至上月二十六日，帶同八大處，手槍旅，特務團，無線電隊，汽車隊，及給養車五百餘輛，均駐該村，遽兩日，即將村有糧米食盡，該村受災最重，迄今不時斷炊者，共一百二十七戶，同來放賑人員，均皆主張從優賑濟。今晨正詳細調查災民間，詢據該區區局長等報稱：尚有五大村，受災極重，均應賑濟，然至今賑款，已用出一千三百餘元，所存不足七百元，若將三區查放完竣，預料賑款，不過一二百元，且該縣第一四兩區，受災亦頗重大，兼有被飛機擲彈炸死斃傷者亦不少，委員與縣府四局農商代表等，共議此事完善辦法，若再增加五百元，庶災民極苦者，均皆分潤。蓋定縣係右逆後路，駐兵幾遍全縣，惟三六兩區，災情極重，按三六兩區村莊而論，共有一百六十餘村，大村在千戶以上者頗不少，實覺聖都一縣村莊，有過之無不及，可否電飭縣府，就近會撥給賑款五百元，以惠災黎

議案提要

。當經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加發五百元。嗣據該員呈報：本月二日晚五鐘，在縣府與各縣關首領，開查放急振結束會議，大眾皆以爲圓滿，並無異議，擬定四日早車返津，不料至三日晚五鐘，該縣府尹科長，始交到省府由縣加撥五百元回電。各機關代表等在場聞悉，有主張再往補放者，有主張返津請示者，當又商之吳縣長，彼亦主張事已結束，不可再放。前請撥發振款五百元，專爲一區無款可放起見，繼因一區區長張碩芳，重報災情，較前報告災情甚輕，於是以所餘振款七十餘元，盡行發放，和平竣事，當時不敢匿情不報，遂電請勿再飭縣撥發振款，至二日又詳細呈報，始終未蒙覆電，及結束竣事，忽奉復電頌下，此事雖由吳縣長始終均已代電稟事，是否補放抑由省府電縣中止撥款，准其結束竣事，請鑒核示遵等情。復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報告，決議：毋庸再議。

(8) 博野

振二千元。省府據博野縣長暨地方各機關各團體八月

勘日電報：此次軍事發生，博野正當其衝，被災極重，慘不堪言。本擬籌款賑濟，無奈博野素來瘠苦，黠金乏術，數萬災民，幾至束手待斃。茲經會議表決，惟有請代災民請願，電請鑒核，速發賑款，藉蘇哀黎。當經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嗣由民政廳令據委員鐘敬查報：博野災情實重，請發急振二千元等情。可否撥給，由縣先行墊放，並飭鑄委員分往賑放以昭核實。王廳長提出第二八四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9) 完縣

振二千元。省府據完縣縣長李劍八月感代電報：完縣地瘠民貧，自經上年共匪之後，原氣未復，此次討石軍事，適在戰線以內，西朝陽等三十七村，復興方順橋等地，首當其衝。自上月十七日起，我第一軍步砲各旅，散駐城廂，約三萬餘人，當徵發車馬夫等，均經如數徵送在案。查該軍到後，即在南下叔西朝陽等村，構築陣地，並徵民夫五千三百餘名，惟因敵軍便衣隊出沒無常，民夫無法徵集，均由各村接值僱用

費用更鉅，迨至二十七日，西朝陽村西，發現敵軍，戰事較緊，城關商號，均已關閉，人心惶惑，縣長親督團警，保護城池，一面曉諭商民，照常營業，維持至八月一日，敵軍始行敗退。四日，又有石軍特務連潰兵七十餘人，全付武裝，竄入縣屬北大悲，聲言進城。縣長連夜招集警團，親往堵截，一面令其停止前進，供以給養，報由于軍長，派員收編。然公家損失，已屬不貲，所有全縣善後，經擬安表式，提交縣政會議，決議，令派支應委員會，會同各區區長，分

民

政

赴各村，實地調查。據報，由各軍逕向縣府函徵者，計大車五十輛，騾馬一百六十二頭，谷草十二萬五千斤，花料一萬四千斤，木柴八萬二千，担架夫一百七十八名，掘溝民夫六百五十名，連同代購駐軍一切用物，共合大洋三萬二千五百零九元。由各軍直接向各村徵集者，大車十六輛，騾馬十七頭，谷草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二斤，木柴十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一斤，花料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二斤，民夫五千三百十二名，白麵三千八百零一斤，糧首一千六百斤，構築陣地佔用地

議案提要

敵六百十三畝六分一厘，損毀田禾六百五十四畝七分五厘，共合大洋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有餘。兩共損失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餘元。其在民間直接支各軍之代費萬餘元，尚不在內，查職縣西北又患蟲災，秋收無望，迭據各該鄉鄰長副，一再請求設法救濟，以維民命等情。復由縣長親赴各災村實地察看，瘡痍滿目，確屬實情，完縣與清苑蠶縣，同屬戰區，自應援案，懇請准予速發急賑四千元，以惠災黎。檢同損失調查表，電請核示。當經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政廳派員查復核辦。嗣由民政廳令據委員河簡查報，完縣此次適在火線以內，急待振濟，請發急賑二千八百元等情。可否撥給，由縣先行墊放，並飭何委員分往暨放，以昭核實。王廳長提出第二八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10) 安國

戰地急賑會振玉米二千五百袋餘由縣就地籌賑 民政廳據安國縣縣長盧作楨八月敬代電稱：此次石亂，職縣正當往來之要衝，逆軍三進三出，騷擾殆遍。縣境

議案提要

民

共分五區，所受損失，以四五兩區爲最甚。因四區接近定縣，五區接近望都，逆軍沿鐵路綫前進，正與我軍相遇於此，及我軍進攻，亦以此爲重要地帶，往來交綫，何止數次，青苗損失數頃，其他財物無算。現已查明者：西伯章村民朱桂榮，被流彈誤傷而亡，各區亦均數有軍隊往來衝突，人民望風逃避，十室九空，衣物食糧，所存無幾。對於各種損失確數，正在加緊調查，一俟查明統計，再行另文具報。在軍興時期，曾經糾合地方慈善人士，在縣各處，組織婦孺救急會，收容避兵男女，供給宿食，暫救燃眉。現在大局平定，均已遣送回家。而城鄉各處，或遭戰陣之劫，或罹兵火之殃，大半室如懸磬，衣食無所，哀鴻遍地，目擊心傷。前奉省政府電令：以

政

陸海空軍副司令，體恤戰地災民，特在行營，附設戰地急賑會，當由縣派員前往接洽，現已請派得賑糧玉米二千五百袋，約計三十萬斤，由急賑會派員今日到縣，不日會同散放。但災民太多，粥少僧多，約畧預計，每人只得一二十斤之譜，現距秋成，爲期尚遠，

懇省政府，賜撥賑款若干，或簡派專員，帶款下縣，施放急賑，王廳長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由廳派員查復核辦。嗣據廳委查報：安國縣被災情形，計最重之村莊，共四十三村，待振人口一萬八千餘口，雖經戰地急賑會，散放賑糧二千五百包，但仍等於杯水車薪。又據該委面稱：該縣雖屬被災，但地方尙屬殷實，且經過時日已久，業就地自行救濟，故電文內未擬定請款數目，究竟應否發給，仍請酌奪等語。廳查安國地方受災情況，與博野完縣大致相同，自應在振濟之列。惟既據委員面稱：地方尙屬殷實，並已自籌救濟，當此庫款奇絀，似可令縣仍行就地籌振，毋庸由省發放。王廳長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由民政廳令縣知照。省府又據調查戰區委員李壽潛呈報：安國縣原爲第六旅駐防地，當觀起時，爲軍事計劃，退守縣北，逆軍於七月二十九日進城，夜間又自行退去，卅日騎兵第六旅回歸城內，遂與逆軍發生城巷之戰，卅一日東北軍又向北退去，逆軍進佔城內，嗣以環境關係，逆軍又向南走逃，八月

——民——

縣三數日間，此來彼去，往返多次，受害實深，大小李各莊等村，無食無衣之民，目不忍睹。現時急賑會，雖發出玉面一千餘袋，而歪水車薪，受惠有限。該縣城鄉駐有第六旅騎兵一團，旅部設於城內，兵士分駐各商店，三三五五，各占一處，全城盡皆閉戶關門，門首貼大白紙條，書某隊某處，商業完全停頓，不似戰局已經結束之景象。委員與地方接頭，調查戰況，多數不肯答復，以大軍壓境，每日支應浩繁，人民疾苦，莫甚於此。省府雖有愛民之意，何如先從減少人民擔負，恢復戰前平時狀態。默查人民所陳，確係實情。救濟已往之災，因屬善政，解除人民目前之痛苦，更屬當務之急。該縣受災情形，與已查之定縣無極較重，未蒙頒發急賑，敢不據實呈報，有負俯念民狀之至意。再該縣征存正雜各款，並未損失，監押各犯，亦未逃逸，合併陳明。報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函于司令核辦。

(11)大名

振四千元 省府准陸軍第四師師長徐庭瑤八月發西電

議案提要

報：盤據大名之劉桂堂，勾結石逆，蹂躪地方，廷瑤奉令解決該部，遵于文日，率部將大名城包圍，馬日總攻，本晚九時，將該匪大部繳械。查該匪守城時，徵發材料，拆毀城內房屋甚多，城外居民，被其射擊慘死者，亦復不少。擬懇俯念災黎，設法賑濟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省虛撥款四千元，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會同大名縣長發放急賑。嗣據大名縣長劉運鴻九月冬電呈報：蒙由省府撥款四千元，並電請

張副司令，轉飭急賑會，另予核辦。憫災恤難之洪恩，感戴曷可言喻。除已組設大名災劫調查委員會，分投調查，俟有確數，再行呈報外，謹代表地方，肅電叩謝。報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存查。

(12)阜平

振二千元 民政廳據阜平縣長朱濤呈報：縣境於七月間，被高桂滋部，大股變兵，盤踞騷擾，歷二十餘日之久，城內搶掠架票，損失極鉅，次則距城較近鄉村，共計三十餘村，牲畜米糧，財物衣什，被掠無遺，

議案提要

全縣損失，約四十餘萬元之譜。加以雹水為災，人民流離失所，啼饑號寒，坐以待斃者，達四萬人有奇，幾占全縣之半，災情慘重，請發急振等情。廳查本年兵災較重各縣，均由省庫撥給急振在案。此次高桂滋部變兵，流為共匪，阜平受害極鉅，似應酌予振恤，擬請撥案撥給急振二千元，以資救濟。再該縣不在前次派員調查災情之內，本廳雖經令發兵災調查表，飭遵照查填，但該縣政府，前被共匪搶劫，所有公文財物簿籍錢款，掠奪一空，辦公秩序，尙未恢復，一時恐難查復，應否先行派員往查，抑或即予振濟之處，王廳長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准發急振二千元，由縣於征存正款內，留支抵解。

政

(13) 高陽

(14) 任縣

(15) 柏鄉

各振二千元。高陽，任縣，柏鄉三縣，據調查，均受災較重。王廳長彙案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各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款內，留支抵解。

(16) 隆平

振二千元。民政廳據隆平縣長耿木正呈報：本縣於七月十九日晨，突有石逆收編之第十三路第三軍第七師偽師長李文昭，帶兵二千餘人，有槍七八百枝來城，第八十一兩師亦相繼而來，當以衆寡不敵，即延至公安內，竭力招待，該師長將縣長禁閉，索軍索槍甚急，隨將公安局保衛團槍械收繳，復藉搜槍為名，挨戶搜索，城內商民被掠一空，縣政府人員，均被打走，將縣政府所存公款司法證物，有關金融效力之件，并個人衣褲，均被搶去，其各機關財物，同遭搶劫，並沿途搶擄車馬錢物，是以本縣此次被災甚鉅，業將被搶情形，分別以馬代電陳報在案。茲依照奉發表式，照印多份，分飭各區長暨公安局，分赴被災各村，詳細查填完竣，呈送審核施行等情。王廳長彙案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給振二千元，由縣於徵存款內，留支抵解。

(17) 內邱

振二千元。民政廳據調查戰區委員張濟民內邱縣長任

渠源會呈：內邑地方，接連邢台，且鄰近平漢路線，遇有軍事發動，首當其衝，無一倖免，因是屢遭兵燹，困苦不堪，而尤以此次石逆搆亂，荼毒地方，為最甚。當七月十八九等日，石逆友三，率領全部，沿鐵路分三路北進，經過屬境磁窑溝北嶺河渠一帶，向高邑臨城進發，比時大軍壓境，供億浩繁，此項部隊，多就沿途村落中宿營，強佔民房，勒派給養，顧

民

行抓車抓夫，滋擾不堪，損失程度，至為浩大，為空前所未有。迨至七月三十一日，偽縣長王丕武，奉令到縣，接理業務，縣長渠源被迫交卸後，立派警兵，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旋復解交公安局，嚴行管押，先後三次勒逼移交征存款，共計五千七百餘之多，此外經偽縣長奉令征派糧秣折價，並散發串票，強封地丁銀兩，以及在任九日，催征錢糧，綜計不下兩萬餘元，全縣精華膏脂，為之吸取殆盡。城內商號，率多歇業，迄今大局不定，將近一月，尙未恢復舊觀，損失奇重。可以想見。所幸該逆軍自出發以至失敗，時間過於短促，即被完全解決，各縣地方，雖經蹂躪，

議案提要

尙未同歸糜爛，誠為不幸之幸。惟災情較重，業飭各區長挨村詳細調查，依照奉頒表式，分別編造完齊，呈請冀轉前來，當經會核，所列數目，尙稱翔實，並無浮冒情事，檢同兵災損失調查表，會呈

鈞廳鑒核備查等情。由王廳長彙案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給振款二千元，由縣於征存款內，留支抵解。

(18)沙河

振二千元。民政廳據調查戰區委員高樹榮沙河縣長王金壁會呈：會同切實調查被災情況，一面召集各機關及士紳，在縣府開會，宣傳此次救災卹民德意，並詳詢被災狀況。據稱：石軍自上年十月間來駐縣境，兵士計達八千餘人，一切用度，全由地方供給，駐軍既應接不暇，而總部復索米款，麪款，麥款，臨時借款，至六月間，石逆志變，徵車要騾，派兵索款，架票勒贖，統計損失，不下四五十萬之譜，駐軍既拔，過兵兼進。要車派夫，支應更繁。迨至中央軍北上，當時邢台由賈一德死守，圍攻不下，隊伍過境者，第一

議案提要

二三四各師，全師三十三旅，獨立第一旅五十七八兩師各一部，均遂集中沙河，餉糈未帶，需索頗繁，加以軍紀不嚴，維持人員，多被打散。經縣府督同本縣士紳，竭力應付，秩序幸未大亂。嗣後西區各村，爲武安天門會首領韓復生，率領會徒三千餘人，經過騷擾，旋被南軍擊散，潰退竄掠，情形極爲慘酷，應請據

情呈報等語。隨即會同下鄉，詢問民衆，核與該紳等所言無異，復抽查各村，備悉種種蹂躪情狀，當經優加撫慰。伏以此次軍興，沙河適當其衝，半載以來，石軍徵發剝削，姑置不論，其被南軍擊潰之韓復生，騷擾損失，與調查表填表須知第二項內載，潰兵搶掠受有損失者，似相符合。謹會同各紳耆，查照各村呈報清單，核實估計，按表填列，可否列入兵災區域，酌予救濟之處，除分呈省政府外，會報，鑒核等情。王廳長彙案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給振款二千元，由縣於徵存款內，留支抵解。

(19) 兵災縣份調查表

民政廳以本省自討石軍興以來，沿平漢津浦兩路，各

縣或淪入戰區，或爲潰軍搶掠，民間損失極鉅。現在軍事甫定，自應詳查災況，量予撫恤，業經由廳擬定各縣兵災調查表，按照發生戰事或軍隊經過縣分，通飭查填，俾明真象在案。王廳長抄同原電稿暨表式縣分單各一份，提出第二七二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嗣據先後送到者，計有高陽等縣，暨石門公安局，共三十一處，除蠡縣等九處，業經

省府先後放急振，無庸再給，高邑等十二縣，被災尙輕，應飭由各該縣自行籌濟，欒城等四縣不成災外，應查高陽等六縣，或適當陣地，或被軍隊搶掠，受災較重，人民流離失所，待振甚殷，似應先行分別給振，以資救濟。特將各縣表報情形，暨擬給振各縣款額，分項彙列簡明表一紙，並抄內邱隆平沙河三縣暨委員張濟民呈文，由王廳長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高陽內邱柏鄉任縣隆平沙河，各給振款二千元，由各該縣於征存款內，留支抵解。

附錄

一、調查表

河北省 縣兵災調查表 二十年 月 日呈

縣名	受災村莊	受災情形 (田房禾苗 人畜等)	損失估計	待救 人口 估計	附 記	考 備														

填表須知

- 一、本表調查填載以確受兵災之縣為限
- 二、各縣必係因當地曾經戰事或潰兵槍掠受有損失方得謂為兵災即將受災區域及損失等情形詳細鏡列其僅係軍隊過境或地方奉令徵發支應雖不

議 務 提 要

- 三、無損失但均不得謂為兵災不準列入
- 三、表列各欄務求詳實不得稍涉浮濫
- 四、如文字較多可將原表酌量放大
- 五、本表應照填三份呈廳

三 各縣兵災簡明表

縣別	受災區域	受災情況	損失估計	待振人口	備	致
高陽	城廂暨村莊 七十八村	車輛牲畜衣物被西 現款房舍	十萬四千五百 餘元	三千五百六十 餘口	委員張守謙及縣長李大本會報	
內邱	城廂暨村莊 九十餘村	糧秣車輛衣物貨品 槍械	十二萬一千餘 元	二千五百餘口	委員張濟民及縣長伍渠源會報	
柏鄉	城廂暨村莊 八十三村	車輛衣物糧食現款	十四萬九千餘 元	一萬一千餘口	據縣長牛寶善報告又據委員張濟民報告奉令之府奉令後函縣補送等語查委員報告表待振人口係二千一百七十七名	
任縣	城廂暨村莊 七十餘村	供應並被搶	七十四萬餘元	九千餘口	據縣長孟惠元報告又據委員張濟民報告相符	
隆平	城廂暨村莊 九十一村	被搶掠	十五萬四千餘 元	六千零八十九 口	據縣長耿水正報告又據委員張濟民報告同前查委員報告待振人口係四千九百十四名	

議案提要

二 縣分單

滿城 完縣 唐縣 曲陽 行唐 靈壽 阜平
 平山 井陘 獲鹿 元氏 贊皇 高邑 臨城
 內邱 邢台 沙河 邯鄲 磁縣 正定 新樂
 定縣 望都 清苑 安新 高陽 蠡縣 博野
 安國 深澤 無極 藁城 欒城 趙縣 栢鄉
 樂山 任縣 南和 平鄉 鉅鹿 隆平 寧晉
 廣宗 威縣 清河 南宮 冀縣 棗強 新河
 衡水 東鹿 晉縣 深縣 武邑 故城 景縣
 吳橋 寧津 東光 南皮 滄縣 青縣 大城
 任邱 河間 肅寧 饒陽 安平 獻縣 交河
 武強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滏陽 東明 長垣 阜城
 以上共八十四縣

雞澤	安平	高邑	獲鹿	石門局	深澤	邢台	新樂	定縣	博野	完縣	蠡縣	沙河
城廂暨村莊二十八村	城內	八十一村	元村一村	本街市	城廂暨村莊一百零七村	城廂暨村莊二百餘村	城廂暨村莊一百二十村	四十五村	一百零六村	三十七村	一百八十餘村	二十九村
牲畜衣物	炸斃男二女一	車輛牲畜田禾糧食衣物現款	構築戰壕損失田禾一百五十餘畝	飛機炮彈炸燬房舍貨物	車輛牲畜衣物貨品糧食現款房舍田畝	車輛牲畜衣物貨品糧食現款房舍	車輛牲畜衣物糧食現款田禾	車輛衣物糧食現款	牲畜糧秣車輛衣服現洋	構築陣地佔用田畝派款柴草購秣車驟	車輛牲畜衣物糧秣現款	被搶掠
餘元一萬一千二百		四萬餘元	五千餘元	元十三萬五千餘	五十二萬二千九百餘元	千餘元	一百零九萬三千餘元	餘元一萬八千七百	九十二萬六千九百餘元	元十六萬六千餘	千餘元	餘元一萬九千二百
六百九十四口		六百五十餘口	大小一百三十餘口		二萬五千四百餘口	餘口一萬一千八百	五千四百餘口	四千六百餘口	大小三萬五千餘口三萬零二百餘	七口三千七百五十	五萬九千餘口	九口一千二百三十
		係據縣報告但據委員張之與報告係孫家莊一村被炸已由當地籌款撫卹	據委員報告已由石門振款內撥給二百元(按石門在該縣境內)	省府已給急振二千元	省府已給急振三千元	據聲明石軍征派未列入損失內	省府已給急振四千元	省府已給急振二千元又請補發五百元	省府已給急振二千元又戰地急振會發給玉米一千二百袋	省府已給急振二千元行營撥糧二十萬斤	省府已給急振二千元又	委員高樹榮及縣長王金璧會報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東光	郭家坊一村	草料食物馬匹	一百元			據聲明石軍過境未受大損失
棗強		車輛牲畜	七百二十元			據聲明石軍過境未受大損失
南和	一百村	谷草車輛牲畜	四萬二千三百餘元			
趙縣	一百二十四村	車輛牲畜衣物糧食現款田禾	七萬六千一百餘元	二百口		據縣報告但據委員張之輿報告皆係勒索情形無須急振
無極	十七村	全上	二萬五千四百餘元	六百二十餘口		
堯山	九十七村	糧食車輛牲畜貨物柴草	九萬二千餘元	八百五十餘口		據聲明係被石軍勒索搶掠非奉令征發
磁縣	七村	被搶掠	七千三百餘元	三百八十餘口		
井陘	六村	被搶掠	一千餘元	七十餘口		
滿城	四村	田禾牲畜人夫	二百餘元	七十餘口		
以上十二縣受災較輕擬飭縣自行籌濟						
樂城	無	無	無	無		據委員張之輿報告該縣雖有軍事徵發並無作賊搶掠及持振情形
元氏	無	無	無	無		全上
贊皇	無	無	無	無		全上
寧晉	無	無	無	無		全上

以上四縣查不成災

說明

一、查此案應否放振及給振多寡係以人民流離失所立待振濟者為標準而以損失情形及距離戰線之遠近為參考其各縣冊報損失估計價值雖有超過百萬或數十萬者但多有徵發車輛糧秣及損失禾苗等項在內受損失之人未必即係赤貧之戶故暫不列急振之例

二、查省府已發急振之縣除本表所列靈縣等九處共發一萬九千九百元外尚有已發之東鹿清苑大名各四千元望都二千零五十五元正定二千元均因調查表未到故不列入統計十三縣一局共發兵災振款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

三、查本府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議決派委員五人調查災况原支配縣份如下(一)張守謙清苑高陽蠡縣博野完(二)李壽潛定縣安國縣唐縣望都凡七縣(三)新樂無極深(三)張之與門元氏高邑贊皇寧澤凡七縣

議案提要

晉凡七(4)張濟民臨城栢鄉內邱堯山陸平縣一局(5)高樹榮沙河雞澤南和邯鄲統共三十四縣一局但調查者不盡有災(如樂城元氏贊皇寧晉)調查表亦未報齊(如臨城靈城平鄉唐縣邯鄲)至各縣呈報特別重災者業已隨時專案辦理(如安國阜平)

四、查此次兵災已經查報者共四十二縣一局尚有未經呈復縣份應俟續報再行提會

(二)救濟

1. 倉穀

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省府准內政部咨：審查本省民政廳二十年四五月行政計劃內，繼續整頓倉穀一欵，請轉飭該廳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當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民政廳遵照。

2. 救濟北平意見

函北平市政府參考。查第二二一次會議暨委員督怡所

議案提要

提救濟北平市區蕭索，以保精華一案，決議：由嚴委員另擬詳細辦法，再行提會在案。嚴委員嗣復提議：以經多方調查，詳擬救濟辦法意見八條，一面可收救濟之效，一面可造繁榮之基，為標本兼顧之法。惟查北平市區，現經改為直隸行政院管轄，所擬辦法意見是否可由省府咨送北平市政府以備參考。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函北平市政府參考。

附錄

意見書

政

(一)吾國興學以來，北京以首善之區，人文薈萃，學校如林，甲於全國，今雖奠都南京，而學者謂學校之多，科目之備，在全國中猶當以北平首屈一指，按文化區域，原不必以政治為轉移，前清修四庫全書，特頒於抗鏡楊三郡，世界著名大學，如牛津劍橋哈佛耶魯等校，亦皆不在國都，日本東北大學，僻在仙台，既非國都，又非商港，其理科之名，洋溢全國，計量放

射之原器，且於斯度歲焉，蓋國都所在，冠蓋輻輳，求學青年，非志慮堅定，鮮不誘于紛華，惟其脫離政治旋渦，不見可欲，始易專思，北平各校，歷史之悠遠如此，設備之完善如此，自今以往，又可遠於政潮，不惟教育部所轄不宜遷移，即有特殊關係如陸軍大學航空軍需獸醫交通警官監務稅務各校，亦宜永設北平，不隨主管部署所在而議變更，負笈學子，每人消耗以歲二百元計之，北平學生總數假定為萬人，益以學校及教職員所消費之款，餘潤所及，於市民生計，所關匪細。

(二)前清時代，各省皆設有京貨莊，所售貨物，通計價值數百萬兩，民國肇建，此等商人知識陳舊，不知順應潮流，淘汰自甘，相繼歇業，按此等京貨莊製品，並非代表北平一隅，國都所在，四方響鑠，門巧矜奇，實為全國工藝之結晶品，故二十年來，各省京貨莊，雖已絕跡，而在北平尚有若干優良製品，為中外人士所樂

購，國都南遷，顧客益渺，不出數年，將歸漸滅，此等製品種類繁多，如地毯，如雕漆，如紗燈，如景泰藍，如靴帽，如文具，如玩具，如繡貨中之平繡絲，以及釘紮拉扣等，如各家特製之藥品，精巧工匠，尚不乏人，企業家宜及是時設立工場，改良製造，指導整理文化委員會，負發展工藝之使命，宜擇獎勵以鼓舞之，改良者，官署予以專利，創辦者，銀行貸以資金，稅率較比其輕，運費務從其省，復於首都及各省會各商埠，招商售賣，予以特別利益，庶於獎勵工藝之中，兼收繁榮平市之效，洵屬一舉而兩得也。

(三)北平市區，戶口減少，商業凋零，虧累倒歇，時有所聞，其尙勉強營業者，亦皆仰屋嗟嗟，愁顏相對，市面疲敝，實有不可終日之勢，救濟之法，不外減輕商民負擔，現今直接病商，間接累民之崇關，雖已裁撤，而商家創鉅痛深，元氣尙未蘇息，擬由市政府籲請中央，頒布

議案提要

令，若干年間，無論新定任何稅則，決不在明北平施行，其已舉辦者，概予撤消，以恤商艱。

(四)自國都南遷，平市客籍居民，大部遷徙，房租跌落至十分之三，省府移津，市內空閑房屋，更屬觸目皆是，居民以中下等戶爲多，有房產者，收入大減，無房產者，付租爲難，而房租則一準舊例，率以現在房租跌落情形，捐率約及房租十分之二，以貧瘠如是之民，而使負此重担，其爲苦痛，不問可知，故近日平市居民，咸以有房租爲累，似宜由市府分別減免，以維民生。

(五)警察所以保衛地方，名額必須充足，方敷分配。北平警政開辦最早，規模最備，說者謂北都時代，萬事叢脞，其足繫故都人士之思者，厥惟警察，今則除通衢要路外，偏僻街巷及城郊等處。巡邏崗位，異常稀少，精神多不振作，查平市本地及外來匪徒之潛藏，往往多在偏僻街巷，暨城郊荒僻地方，如崗位巡邏，周徧循

議案提要

——民——

——政——

環，及於偏僻街巷燈城郊等處，則匪類不能容身，即有少數匪伙，亦不難識破，由是言之，警察名額太少，不敷週布，實於治安關係匪細，且察警負責維持治安，櫛風沐雨，辛苦異常，必使每月餉精足以贍養身家，庶其無內顧之累。方能振刷精神，努力服務，現開平市警餉，除扣伙食外，所餘無幾，以視使館界巡捕月薪，不啻霄壤，且警政上嚴密組織，更多付闕如，此皆款項不裕所致，似應酌加公安經費，擴充警察名額，以重要政，而保安寧，庶使人視平市為樂土，人聚則財散，於市區繁榮，良多裨益矣。

(六)北平為中國國都，垂七百年，在全國故都中歷年最久，歷代國都，如咸陽，如長安，如洛陽，如汴梁臨安，易世而後，宮闕池苑，盡成禾黍，北平則綿綿獨存，國家且設官吏以掌理之，故求中國文明，必於北平瞻之，外賓觀光至者，向有人為之導引，為之通譯，執此業者，率皆未受教育，缺乏常識之人，於事務源流不能通曉，鄙書野語，率應妄說，甚者不顧國體，貽笑外人，查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第一條，有云，發展工藝，招待游歷外賓等事，均由本會指導，該市政府，積極整理，或創辦之，竊以為宜由政府招募中學畢業生徒，授以相當知識，傳習數月，專供招待通譯之用，其原業者，皆須補受訓練，考核及格，始准執行業務，以期知識正確，藉廣宣傳之效。

(七)統一告成，建設伊始，全國產業亟待發展，以中國幅員之廣，南北東西地各萬里，土地各有所宜，技藝如有所擅，非兼收並蓄。萃集一堂，不足以資觀摩，而廣紹介，政府為獎勵產業計，每間三五年，宜開全國工業觀摩會，或全國物產博覽會一次，前者以促工業之進步，後者以啟企業之觀念，其地址皆宜於北平行之，蓋南至瓊崖，北至科嶺，處得地中，惟北平為

然且北平平濶平緩各線，絡繹交午，交通便利，街衢洞達，故宮番署，營構宏廠，不須另築會場，古蹟勝境，更可恣人觀覽，北平有此定期之會，則辦理開會之費，參加者觀覽者，消耗之需，消費於市面者，為數匪細，平市商民斯可直接蒙其利益，所關繁榮者，正復不少也。

(八) 平市預算，本有常經，說者謂減免房租，增加警款警額，既少收入，反增支出，在事實上，似難辦到，此說固不無理由，查中央及各省，每因建設及急需時，有發行公債之舉，數千數百萬元，不難立集，北平市現歸中央直轄，地位與省相當，若由北平市府就市之財政上，悉心研究，指定某項雜費大宗收入，作為担保公債本息，呈請中央准予發行市公債若干萬元，以為彌補挹注之需，實為救濟良策，北平市區，素為各界各方所極關心而重視者，市公債如呈准發行，不患銀行界及資本家不踴躍認購

，早日募足，不特房租減免之損失可以彌補，警政擴充之需費可資取用，即他項繁榮建設，亦有所挹注矣。

九、禁烟

(一) 懲治製販毒品

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條例中央令候立法院製訂通行法規施行。省府前曾依據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由省製訂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准施行在案嗣奉

行政院指令：

查此案事關禁烟範圍，仰候令飭禁烟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分行遵照。嗣復奉

行政院訓令：前據該省政府呈，送制定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並據河南省政府呈送查禁毒品暫行條例到院，當以事關禁烟範圍，併交禁烟委員會核議具復，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委員會呈復稱：遵經

議案摘要

議案提要

提交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指定陳委委員炳光，史委員贊銘，及司法行政部代表許參事澤新審查，再提會議討論。嗣據審查結果：以按現在毒品流行，以山西山東河南河北等省爲尤甚，各該省爲應事實之需要，呈准制定單行條例，亦出於不得不然，惟查各該省所制單行條例，關於名稱罪刑程序等項，均極紛歧，況此類毒品蔓延，浸及沿江沿海諸地，爲社害計，正不限於直魯豫晉等省，實際上已有制定普通單行法規之必要，否則一省訂一條例，益滋紛擾，爲昭劃一應急需起見，擬復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予制定此項法規，公布施行等情。復經提交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外，令仰知照等因。又經提出第二七七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政廳知照。

(一) 禁煙罰金

禁煙委員會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省府准禁煙委員

會咨，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對於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時，應否核給榮譽獎狀，及是項未經領去之獎金，如何支用，均無明文規定。關於各法院及各行政機關，呈報處理罰金情形，手續亦欠周密，當經商請司法行政部，共同修正，提由本會決議，照案通過。復經呈奉

行政院令知，經商准

司法院咨復贊同，並提出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府備案。飭會將該項修正規則，以會令公布施行等因。除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規則，咨請轉飭遵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附兩廳。

附錄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

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

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

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行政人員自行破獲

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

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

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

撥充戒煙經費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

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

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

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

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

原辦行政機關撥充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

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

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該案充

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

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

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

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撥充發給仍於月

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

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烟委

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

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烟委員會

擬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嚴禁情形

1. 割煙

嚴辦遷安煙犯並派員查勘 遷安縣長滕紹周前報割煙

情形，經飭相機嚴辦在案。嗣復據該縣七月冬代電報

，據各區公安分局長呈報：二五兩區，已割除淨盡，

政

民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第三區已割除一千五百餘畝，第四區已割除一千四百餘畝，其尚未割除者，多係零星段落，在深山幽谷之間，仍認真剋期割除各等情。覆據第三區廟嶺頭分所長郭春亭稟報，查割煙苗，詎有民衆會長李顯榮等，聚衆數百餘名，各持木棒，擁入警局，毆辱警兵，搶去現洋三十元，并一致要求，否認割除煙苗，及不攤

民

都山公安大隊費用等，共六條，查該村民人才悍，警力單薄，擬請派隊嚴拿法辦。並彈壓剋除等情。當派公安局長等，前往相機查割去後。旋據復稱：各烟戶皆隱避不見，後查獲煙苗犯韓孟明，于江，侯慶朝，侯慶新等，並村長一名，擬解縣懲辦，詎有民衆數十名，將王分局長及警士種烟犯槍枝馬匹，一併扣留，

政

看押一宿，毆傷數處，後經人調解，始將局長警士槍馬放還等情到縣，當派隊長會同公安局長，將首犯劉豁當然，即劉景順，劉景合，劉景義，劉景俊。劉瑞等五名拿獲，詎行抵金龍口地方，有團佐侯壁臣，及伊弟侯慶和，率衆在村三面山頭，槍彈齊發，約有五十餘人，乘勢將引路之分所長郭春亭，警士傅永安等

，一併擄獲，綁細吊打，並扣留德槍一支，驢一頭，後經調處，始將郭分所長及警士放回，德槍驢頭等物，仍不交還，並聲言無論何人，查割煙苗，定以武力抗拒。查該團佐侯壁臣播種煙苗，已屬違法，而毆打警官，聚衆鳴槍，儼同盜匪，暴動首犯劉豁榮等五名，竟敢聚衆毆辱分局長，並奪犯繳械，扣留槍枝，均殊屬藐法已極，除依法嚴辦，並擬嚴拿團佐侯壁臣，歸案訊辦外，檢同傷單，電請核示。並派安員勘查已割煙苗之白地畝數等請。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令縣將劉豁然等依法嚴辦，并令公安管理局派員查勘。

2. 焚毒

各縣就地焚毀毒物，函高等法院詳擬辦法。省府據公安管理局呈：以各縣局搜獲烟土，及其他毒物案件，向須呈解高等法院焚燬。按此種辦法，原爲慎重禁烟案件，免有隱匿抵換之弊，惟實際則具有種種障礙。如解送手續之繁瑣，解送費用之担負，途中易啟匪人覬覦，防護上之艱難，均爲重要問題。其最感困難者：

尤以路局拒絕運載一事，近日安次縣呈解所獲大宗烟土，雖函電交馳，而北寧路局，始終拒絕運載。據稱：運載毒品，非有

副司令文電，不能擅代運轉。查此項毒品，呈解兌換之辦法，乃係本省單行之規定，今既發生障礙，似宜變通辦理。擬請嗣後凡各縣局查獲烟土，或其他毒物時，斟酌情形，使免解高等法院，准各該縣局，定期就地焚燬，若係大宗毒物，在若干兩以上者，為防止流弊起見，不妨加以限制。令經辦之縣局，先期呈請高等法院，派員蒞縣監視，以昭大信。如蒙俯准，即

由省府行文高等法院，並通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報告，決議：函高等法院詳擬辦法見覆，再行核議。

(四) 拒毒團體

1. 中華民國拒毒會

拒毒會已經內政部核准立案通行知照。省府前據曹鴻鑄呈：為籌設河北拒毒分會，請予備案等情。當以該會是否經部核准立案，咨請內政部查明見復在案。嗣

議案提要

准部復：查此案前據中華民國拒毒會呈，請准予備案前來，本部當即批飭：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以符程序。旋復據呈稱，該會經前內務部批准立案，並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調查，認為組織健全，着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并檢同章程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令，及職員表各一件到部。復經審核：以該會既經當地黨部認為組織健全，所送章程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在案。惟又准上海市政府咨：以中華民國拒毒會，應否受地方主管官署監督，請解釋見復等由。本部復以此案事關法令解釋，經即函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中央訓練部解釋。現准函復：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款：「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五款：「並呈報政府後，」第七款：「呈請政府備案，」及「並須依照民法第八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所稱主管官署及政府，均指地方主管官署而言，即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為直接監督之機關，省政府及中央政府主管官署，為其上級監督之機關。凡人

民團體，無論其組織範圍如何，除法令另有規定，由上級主管官署直接監督外，均一律受所在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該拒毒會自不能獨異。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除分別咨復外，咨復查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批令曹鴻慈遵照，並通行知照。

十、禮俗

(一) 迷信

1. 取締喪葬念經及糊紙紮

通縣呈請抽捐不准。省府據通縣縣長何紹曾呈：以前次全縣行政會議，會員提議：抽收喪葬僧道念經等及糊紙裝捐款，藉除迷信，以資提倡社會教育。又提

議：僧道在喪家念經，糊匠承做迷器，一律加捐，以遏迷信兩案，經併案議決：(一)凡僧道念經，按日抽收捐洋五元，(接三亦按一日計算)，糊紙紮每一件抽收捐洋五角。(二)凡念經僧道，與糊紙裝業主，均須先向各該區公所。交捐領照，方准營業。每月底由區公所將所收捐款，彙交財務局，專款存儲，作為補助

自治公安社會教育三項經費之用，由財務局經營，負責平均分配。(三)各區公所，各公安機關，暨各學校，各鄉長，負責稽查，倘有隱匿不報，或舞弊情事，由縣府酌量輕重處罰之等因。查此案取議，要在破除迷信，寓禁於征，不過示以嚴厲，但對此施行抽捐，又屬近於苛細，難免貽人口實，引起糾紛。似不如嚴加取締，較為適當，案關全縣行政會議之決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六三次會議報告，決議：不准抽捐。

抄原提案

(一)提議抽收喪葬僧道念經，及糊紙裝捐款藉除迷信以資提倡社會教育案

(理由)查社會惡習莫過於喪葬時用僧道念經及糊紙紮此等惡習大都出自富家資本愈大而迷信表示愈張是以耗財常有至千百元者以有用之金錢作此無味之虛糜實深可惜況束芻作俑早在禁列當此提倡社會教育之際若不設法破除再容此陋俗存在殊與社會進化有相惡數千年國民弱點終無洗刷之一日惟此種陋俗相沿既久完全剷除又非易事擬本電禁於征之意各區村凡遇喪葬有僧

—— 民 ——

道念經及糊紙裝者即酌收地方教育費充作辦理社會教育之用似此辦理用其矛而攻其盾損其款而破其迷則陋俗庶可禁絕矣(辦法)(一)本縣城鎮鄉凡民衆遇喪葬時查有僧道念經者無論禪念時間長短即捐洋六元事主担任三分之一僧道担任三分之一(二)凡喪葬有糊紙裝者即按工料價值計算折捐洋三分之一(三)稽查人分區稽查與村稽查區稽查由各區區長負責村稽查由各村鄉長副負責以捐款數目抽收十分之二充作稽查公費(四)繳款手續村稽查每屆三個月終將捐款項送交各區公所彙轉財務局保管(五)稽查人如有流弊或任事不忠者一經該管機關查明或有人報告即送縣政府究辦並令將應捐之款全數代償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二)提議僧道在喪家念經裝糊冥器一律加捐以遏迷信

—— 政 ——

議案提要

案

(理由)喪喪家延請僧道念經裝糊冥器迷信已極實為社會教育之敵雖早有明令嚴禁然喪家多有執迷不悟視功令如具文仍舊舉行若不設法制止此種迷信將無破除之一日如從重加捐僧道經價糊匠工資自必理高喪家因耗

費過鉅必不肯舉辦此項迷信庶可藉征而遏止矣(辦法)由縣政府布告週知凡僧道(俗家道在內)在本縣境內去喪家念經及裝匠承做冥器者均須執各該管區公所納捐領照(照由縣政府制定分發)僧道念經一夜(即放路口)納捐十元念經一晝夜二十元兩晝夜四十元以此遞加裝匠承做冥器一具高一尺以上者納捐五角高五尺以上者納捐一元如不納捐領照由公安局負責調查或被入告發一經查實加倍處罰所收捐款由各區公所按月函送財務局保管仍按教育自治公安三系支配所擬是否有當請大會公決

2. 嚴禁先天道及其他邪教

平谷縣民胡俊義等阻撓捕虫左道惑衆按刑法嚴懲并嚴禁其他邪教 實業廳據平谷縣縣長李剛呈：本縣發現蟲災，派員督促捕打，惟第二區鄉民胡俊義等，素為先天道徒，聚衆抵抗，妄倡神蟲之說，並將公安分局長王吉春，毆打污辱，扣留一夜之久，經查明屬實，業將該民等分別管押，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應查胡俊義等，不惟阻撓捕蟲工作，且將公安分

議案提要

局長毆打扣留，種種違法，殊屬不合。當以事甚急迫，即代電該縣長，按照刑法，從嚴懲處，以儆刁頑，並飭對於其他迷信神鬼之無智愚民，張貼布告，編輯淺說，剴切解釋，以資開導在案。復查原呈內稱：胡俊義等迷信先天道，已有四十餘家，誠恐蔓延傳布，妨害治安，似應嚴行禁止，以弭後患。何廳長提出第二八零次會議報告，決議：胡俊義案照廳令辦理。先天道及其他邪教，應通令嚴禁。

(二) 風化

1. 嚴禁影戲

政 行教育廳核擬取締辦法。民政廳王廳長提議：查影戲秧歌，影響世風，孫前民政廳長任內，曾將影戲，通令查禁。嗣各縣間有以此項戲捐，關係地方用途，藉口改良戲曲，聲請解禁者，實則影戲。素稱夜匪，演戲恒在深夜，鄉僻遊手好閒之人，廣集一處，男女混雜，何事不有，況其詞多鄙俚，實為誨淫之媒介，深夜演唱，暗設賭局，更為盜賊淵藪，較之秧歌，流弊尤多。際此伏莽潛滋，匪案迭出，若不嚴厲申禁，不

惟有傷風化，抑且危害地方，其事雖小，所關甚巨。擬請通令各屬，剴切曉諭，將影戲嚴禁，永遠停止演唱，其有此項戲捐之縣，並令另籌正當撲捕，不准藉口再請變通，似此積極申禁，庶足以端風俗，而保治安。當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行教育廳核擬辦法，再行提會。

十一、其他

(一) 北平廳址

修理費由前京兆尹官房租價支用。民政廳以該廳北平舊址東公街二十八號房，存儲卷宗物件，前曾交由平市公安局保管在案。昨經派員赴平，提取卷宗，並查勘房屋，有無滲漏，俾便修葺。茲據回報：該處房屋，日前陰雨，業有各處滲漏，應請早事查補，以免毀損儲存公件。惟查該號房計五十餘間，久已失修，補葺轉漏，需款亦已不貲。民廳公費，本不敷用，此項修理費，亦應先事籌措。茲擬由廳派員赴平切實勘估，妥為修葺，所有應用款項，即由本廳現存前京兆尹署官房租價內，撥節開支。不另請款。由廳經收前京

兆尹署官房租價，每月約三十餘元，現已積存數月，計存六百餘元，當可敷用。萬一不足，再由廳設法籌墊，期於官有房產暨儲存公件，皆得慎重保存，一俟修理工竣，再將支款及收租數目，另案分別報告。王廳長報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 縣府房屋

1. 滿城

准其勸撥歷任另存款項修理縣府房屋。財政廳據滿城縣長陳資生呈：縣府房屋，年久失修，傾圮甚虞，連朝大雨，大堂東牆，悉被沖刷，各處房屋，無室不漏，經招工勘估修補，計需三百二十五元三角，縣府無款挹注。查有歷任遞交另存款項，共計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三分，或因原收機關，已不存在，或已變更名稱，無從解交，或時隔多年，無案可稽，凡此種款項，既不關係省庫，又非地方所應得，擬請按照完縣呈准，將另存現款，作為修理縣府房屋費用，經委員會第二五四次會議議決成案，悉數撥充修理縣府房屋之

用，其不敷四十元零五角七分，即由該縣長捐廉補足，繕摺請示。應查該縣府房屋，牆圯屋漏，擇要修理，自屬必要，所估修理費三百二十五元三角，擬撥案將十七年七月以前另存款項，如數撥用，詳閱送摺內列：如行政罰款，舊歷書價，舊政府公報，國際公報，內務公報，司法公報，農商公報，直隸公報，自治週刊，和平日報等費，暨育嬰堂捐款，戰役撫卹特捐等，共十二項，或機關已經取消，或款項詳情不明，無從解繳，或事實上已無再解必要，似可准予撥用。其乙種戒烟執照費，戒烟執照印刷費，種烟罰款三項，既係應解前直隸禁烟善後總局之款，該局雖已取消，禁烟事宜，本省現在尚須辦理，此款應否飭令解庫，充作本省禁煙經費，抑或一併准予留撥工需。至舊實業叢刊，教育公報，教育旬刊費三項，應仍照舊存儲，候實數兩應酌核辦理，照錄原呈並附件，呈請省府鑒核合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准如該縣所請辦理。

— 政 —

民 —

議
案
提
要

財政類

一、國家財政

(一)印花

1. 不動產

財部咨復民元以後所立不動產契據毋庸貼花。省府前據河北印花烟酒稅局呈：請將民元以後，至十七年六月以前，商民所立不動產契照，漏未貼花者，限期補

貼一案，經擬具意見，咨請財政部核辦見復，在案。

嗣准部復：查現行印花稅條例，冀省係自十七年六月間，開始實行，十七年六月以前適用之舊印花稅法，對於不動產契據，並無貼花之規定。當時商民所立前項契據，自可毋庸貼花，更無補花處罰之可言。本年

一月間，據該局刪代電，請示現行印花稅條例處罰時效，計分兩點：(一)民元以前商民所立契據，現仍有

效者，是否補花免罰。(二)民元以後至十七年六月該局成立前，所立契據，漏未貼花者，是否照現行條例處罰。當經本部分別解釋，關於第一點：係比照現

行刑法第一章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得以前所立契據者，其行為不為罪之規定解釋。民元以前所立契據，自可毋庸補貼印花。第二點：係比照刑法第一章第二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解釋。且現行條例處罰金額，較之

舊印花稅法減輕一倍，是以電令將民元以後至十七年六月以前所立契據漏未貼花者，按照現行條例處罰，原為體恤商情起見。其契據二字，為契約單據之縮稱

，民元及民三修正之舊印花稅法，第四第六等條，均載「契據」字樣，係專指稅法內所規定之契約單據而言，不動產契據，舊稅法既無貼花之規定，自不能包括

在內。且民元以前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既不為罪，則民十七年以前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情事相同，辦法豈能兩歧，其理至為明顯。乃該局節取本部復電中一二字句，斷章取義，謂不動產契據，係包括在內，

轉請貴省政府飭縣辦理，不特與稅法原理不符，且於本部解釋意旨，亦復大相徑庭。茲准來咨，對於此案，始終以法理為根據，具徵貴省政府勤恤民隱，綜核

議案提要

精詳，莫名欽佩，所擬由該局布告，凡新條例實行前，所立不動產契據，漏未貼花者，概免照現行條例處罰，係為免除民生痛苦起見，自應照辦。惟前項契據，本無貼花之必要，尚非漏貼可比，所有布告，應聲明除十七年六月以前，所立不動產契據，毋庸貼花外，以後所立不動產契據，應一律遵貼，如有漏匿，一經查明，即照章處罰等語。由該局擬印公布，藉重稅法，而杜誤會。除飭該局遵照辦理，並飭令嗣後對於印花稅，應遵照定章辦理，不得法外苛求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報告，決議：

財

：通令遵照。

2. 營業証

免貼印花，營業稅法，已將營業證，改為營業調查証，財政部通行印花，所謂變通等級一案，部復毋庸置議，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通行知照。（參閱營業稅欄）

3. 腳踏車

寶坻縣腳踏車貼花飭縣妥慎勸導相機進行 省府前據

寶坻縣長請示：以奉印花菸酒稅局訓令：腳踏車執照，購貼印花，應否遵辦一案，經行財政廳會商稅局核辦具報在案。嗣據財廳呈復：該縣徵收腳踏車捐，商民反對激烈，曾經請願於

司令長官公署，本廳前與公安管理局，雖勉予維持，而反對之聲，遲之又久，甫就寢息。該縣呈稱：公安局呈述各商懸然反抗之心，猶在伺機而動，當屬實情，萬一引起反感，車捐根本推翻，即貼花亦無從執行。查印花稅暫行條例內，人力車執照，雖有貼花規定，而營業者，曾奉令緩辦，法令亦未嘗無變通之處。

寶坻縣既有上述情形，似應量予變通，暫准從緩，當本此意，函請該局核復。茲准函開：查腳踏車執照貼花，載在條例，各縣多已遵辦，若准寶坻從緩，則已辦之縣，難免援例。且未呈部核准，尤未便遽行緩辦。請由廳呈請轉飭寶坻縣長，妥慎勸導，相機進行等語。覆查此案寶坻縣長所呈，係為體恤輿情，藉維捐務，印花菸酒稅局所覆，則根據條例通案以立言，立場互異，而各有理由。既准函稱，未便遽行緩辦，可

否即由省府令飭賓城縣長，按照局函，妥慎勸導，相機進行，使商民漸次就範，再行照貼，以期兼顧之處，乞鑒奪令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六七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4. 槍枝執照

貼花辦法 省府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清鄉期間，除人民槍枝執照，前經財部核定：按照軍委會給照條例規定之乙丙兩等民有槍枝，每照貼印花二角，

丁等土造槍枝，每顆一角，獵槍，每照一元，請飭縣認真辦理等情。業經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歸入槍照案內，彙案進行辦理在案。嗣據公安管理局呈：以本省民用槍械給照暫行規則，第二條內載：甲等槍類，與軍委會給照條例規定之乙丙兩等民有槍枝相符，擬每照貼印花二角，乙等槍類，與軍委會所定丁等土造槍枝相符，擬每照貼印花一角。其獵槍一項，規則並未列舉，似宜按照財政部電增定，每照貼印花一元，如屬可行，即請增入，以便通行。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本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土槍既不發照，應免貼花，餘照辦。

(二) 驗契

1. 結束

限滿結束未盡事宜，由財廳督縣繼續辦理。本省辦理驗契自十八年一月開辦以來迭經推展，已逾兩載，本年一月間，經財政特派員逕行電部核准，自二月起再行續展三個月，當時以展期過長，催辦恐有為難，即經商同部派專員，呈准仍按三個月一展之例，分作兩期公布在案。截至七月底止又屆展限期滿，財政廳考察各縣辦理情形，在此次續展期內，凡應驗之契，大半皆已投驗，間有隱漏未驗者，當亦屬於少數，於收入無甚裨益，此事本係臨時性質，若長此展而又展，不但有失政體，且於本省稅契，影響甚鉅，權衡得失，似非所宜，姚廳長提議：擬請俟七月底限滿，即行停止，以資結束，所有未盡事宜，由廳督飭各縣繼續辦理，如經議決，即請由省政府先行電請財政部照准，並函財政特派員查照。當經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辦。財廳嗣以七月底最後展限期滿，自應如期停止，

議案提要

由廳會同部派專員，通令各縣，一律趕辦結束。業經催查上月限滿之時，適值軍事發生，民間契據，有已經報驗，而縣府未能即予核辦者，所在多有，若不予以通融辦理完結，勢必失其保障，殊非體恤之道，已由廳會同專員，通電各縣，凡業戶已將契據投交鄉公所，尙未登轉送驗，或已經呈驗到縣，尙未審查，粘發新契者，統限于八月二十日以前，將未完手續，一律辦竣結報，用贖契紙，及截存契根，悉數呈繳，其未將契據送驗者，不得再行催驗，以符功令。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2. 款項

呈請照案歸省動用。財政廳准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關於河北省驗契款項撥付一節，前經該署，迭次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現擬在此案未奉覆示以前，所有河北省銀行收存之驗契款項，均行暫緩撥用，靜候解決，函請查照辦理。並稱：已逕函河北省銀行等語。廳查河北省驗契款項，自十八年開辦以來，即係由

廳主管，除照章提支經費等項外，悉係撥充本省應解軍費，與償還以驗契收入作抵之債款，遇政費需要緊急之時，亦間從此項收入挹注接濟，祇以事屬專案舉辦，故款亦單獨存儲，從未歸特派員管理支配，前准特派員函請，將本省驗契收入，悉解特署，並籌還挪撥之數，應以財政萬艱，礙難照辦，呈請省政府，呈明副司令，准將此項收入，仍照以前成案，統留歸本省除償還債款，及照章提支經費外，仍作為添解軍費之需。經省政府提交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仍照以前成案辦理，由分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並函復財政特派員公署在案。本省自副司令

實行裁厘，歲收一落千丈，中央既無分毫補助，擔負仍不減於曩時，奉派協撥軍費以及臨時發生緊急用款，遇省庫竭蹶之時，不能不藉此項收入，稍資挪濟。加以此次討逆之役，附近戰區各縣，公款損失，為數不貲，而善後一切要需，尙復不少，來源愈竭，支出驟增，財政艱危，至斯已極，此後應解協款，省庫無大宗收入，方擬於萬不得已時，仍由驗契項下，隨時

財

濶濟，況就驗契收入本身而論，查驗雖已截止，結束尙在需時，廳中附設專處經費，以及部派專員辦公費，均待支發，即未了之債務，亦須按月照撥，若如特派員來函所言，姑勿論本省主管存放省行之款，本省不能自由動支，似屬無此辦法，而當此省庫萬分拮据之時，有此存款，而不能動用，使上述種種要需，與原定應償債務，照章應支各費，俱將無著，既非情勢所許，亦與議決案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抑或將省行另存驗契之款收入庫帳，由本省統收統支之處。姚廳長提出第二八一次會議報告，決議：查案聲敘理由，再行分呈。

政

東北政務委員會驗契款准照前案歸省動用。嗣由驗契副司令令
 一、整解軍費協款十二萬元，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備案
 二、熱滙全國水災賑款十萬元，俟捐款募到歸還案經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振濟欄水災項)

(二) 錢幣

議案提要

1. 東邊鈔票

分行不得拒收一面電請核示。省府據龍鳳縣長董天華呈：以該縣市面，通行金融，多屬東省邊業鈔票，駐軍餉精，全屬邊鈔，自當格外維持，征收賦稅各款，久無歧視。迺月初派員代解劉前任移交印花稅票存款，並就便備齊墊款，請領司法民刑狀紙印紙等項，竟以東省兌券邊鈔，未蒙印花烟酒稅局及高等法院檢察處三處核收給領。據去員函稱：一再向該處會計員司請求未允，似非另換現洋，決難通融等語。竊維屬縣每日經征各款，以及市面通行，均係東省券鈔，若由縣府首先拒絕，勢必金融擾亂，而另覓現洋，又屬罕有。若由平津補水易現，不獨此項虧負無款可補，尤恐上背功令，下負商民，除分呈河北印花烟酒稅局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外，請予核示。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分行印花烟酒稅局高等法院及檢察處，不得拒收：一面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東邊鈔票以滙水關係未能照兌查案聲敘理由呈請東北

議案提要

政委會核示。各縣經征各款，因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鈔票，有矮價幣事，應如何處理，前經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電請

民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財政廳備准河北省銀行函准題函：以各縣解到庫款，關於東三省或奉天字樣邊業銀行鈔票，隨時向天津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分別兌換，囑即查照辦理等因。查津東各縣解交庫款，內有東省字樣邊鈔三萬餘元，當即隨時派員，前往該行兌換，惟以匯水關係，未能照兌，應如何辦理之處及嗣後是否照收，囑查核見復。應查本省各縣，以收入東三省或奉天字樣之邊業銀行鈔票，與東三省官銀號鈔票解庫，前經呈奉省政府指令：省庫收到後，應准隨時向東三省官銀號天津分號，邊業銀行天津分行，兌換印有天津字樣鈔券，以便支發。即經函達河北省銀行查照辦理。嗣復奉令：以奉

政

東北政務委員會勸財代電：嗣後對於東三省官銀號發行各券及邊業銀行鈔票，嚴令所屬，佈告一律通用等因，亦經分行遵辦。故關於各縣請示該行號東三省或

奉天字樣之鈔券，應否收受，均飭遵照通令，一體照收各在案。現在邊業銀行對於省庫所收東省字樣邊鈔，既以匯水關係未能照兌，則市而流通，必致發生問題，省庫支發各款，對於此項邊鈔之運用，深感困難，若因該行之不能照兌，遂令各縣暫緩收解，或各縣亦以匯水關係不能再收，既與通令有違，且恐妨害鈔信。究竟省庫收存前項邊鈔現應如何辦理，以及嗣後遇有前項邊鈔應否仍舊照收之處，姚廳長提經第二次會議決議：由省府查案聲敘理由，呈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通電各縣維持。財政廳以東北入關軍隊，所領餉項，除以五十元作現大洋一元之率票外，率為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所發鈔券，此項紙幣，前次迭奉令飭，一律行使，各縣市面，遂令流通，軍民交易，尙不至發生問題。自滄陽事變猝發，東省金融機關，驟形停頓，比據各縣長電報地方對於此項紙幣，多不能照常行使，雖經各該縣政府督同商會暨各機關，設法維持，然以發行總機關之暫時停頓，流通上究不免滯碍，

財

紛紛請示辦法。灤縣縣長來電，並以軍隊陸續開入，携來奉票日多，地方供給軍需，關於奉票賠數，若令長此担負，民力深恐未逮，有擬懇轉請軍餉改發現洋，給發由糧秣廠供給之建議，殆皆感於事實之困難，欲求一臨時救濟之策。查近奉省令：以據山海關何旅長電請通令維持邊業銀行鈔票一案，復電內雖有此事，已由

行營擬有辦法，不日公布之語，然尙未見明文，本廳於前次會議時，業以此後發餉應如何辦理，提出討論，經議決轉陳核示在案。竊以為新入關之軍隊，所携者固盡屬東北紙幣，關內原有駐軍，情形亦屬相同，軍隊領到此項紙幣，勢不能不持向地方行使，而地方又掣懷疑慮，非盡可以強制通行。值此過渡時期，若不亟籌救濟辦法，誠恐軍民雙方，或不免因此而發生枝節。擬請由省府電令各縣政府及各特種公安局，督同商會暨地方負責機關，對於東北軍隊所携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鈔券暨奉票，務須儘力維持，凡軍隊手中所有領餉之東省紙幣，一律交由商會加蓋戳記

議案提要

，立冊登記發還，照舊通用，或由地方籌備相當現款，按照軍隊實在需要程度，代為兌換。此項有戳之紙幣，將來查明確數，彙報省府核辦。此種辦法，專為維持軍隊所携之紙幣，暫以一個月為限，一面仍由省府，轉請

行營，迅將擬定辦法，公布施行，以杜糾紛。姚廳長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照辦。電各縣及特種公安局遵照並電副司令行營。

2. 制錢

水上公安局查護制錢廢銅不准販運出口。公安管理局據五河水上公安局呈：十八年間，准前天津警備司令部函：近來發現日商派人往各縣收買銅器，如銅茶盤，銅鈕扣，及銅制錢等等，運至天津，彙運日本國家兵工廠，請飭屬嚴查扣留等因在案。現又奉省府令：據天津造幣廠呈：凡在各縣收買制錢，須持有該廠護照為憑，如有商民私購私運者，即將物品沒收充公，仰飭屬遵照查禁等因。茲據第一分局報稱：查有一船

議案提要

銅，裝載廢銅十九麻袋，據押船人郭際雲聲稱：此項廢由保定各鄉鎮收買而來，運往天津銷售，內中制錢無多，亦無護照等語。復經檢驗，計內有制錢空子彈殼銅鈕扣破鎖等，共十麻袋，又破銅盆銅勺銅茶盤等，共五麻袋，又銅末四麻袋，如何辦理，送請核辦等情。經訊據供同前情。查現在所奉府令，專指查封私運私鑄制錢而言，此次該商人所運之銅內，絕雜制錢，雖屬無幾，而其他廢銅，若按照前警備司令部公函辦理，均在被扣沒收之列，惟是項公文，沿隔兩載，勢難境遷，能否依據，除將廢銅十九袋，暫交第一分所，妥為保管外，請迅指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無案可稽，轉請省府核示。當經提出第二六七次會議報告，決議：取保發還，不准販運出口。

省黨部請救濟鑄售制錢工人 實業廳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保定銅錫業同業公會呈：該業向以收買前清廢制錢及舊銅料，鎔化以爲工作材料，專製日常需用器皿，提倡國貨，行銷各處，由來已久，詎近准該地商會，轉准保定特種公安局函：以私販私鑄制

錢，早經奉令查禁有案，此後如無天津造幣廠所發護照，慎勿收買制錢或鎔化販運，致干罰辦等因。竊思同業商號三十餘家，工人五百餘名，專恃銅料，以爲工作，今既禁止收買銅料，則五百餘名工人，勢必停止失業，請予維持救濟等情。事關工人生計，希查酌情形，予以救濟。廳查前清制錢，既非現行國幣可比，其實際直與廢銅無異，禁運出國則可，若鎔化轉運，在於國內銷售，用作工業上製造器皿材料，官廳方面，似不應加以制止。況該處商號三十餘家，工人五百餘名，均恃此項營業爲生活，今若因有人包攬鑄運之故，對於各商進行嚴加禁止，不准銷售前項廢幣，影響所及，必至商業停頓，而工人亦有失所之虞，於工商前途暨地方民生問題，均有莫大關係。惟此項禁令，實屬無案可稽，得難核辦。究竟如何辦理之處，何廳長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聲敘理由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

制錢煉銅出口問題再呈請示 省府據天津造幣廠呈：以自去歲招商承辦收買制錢煉銅，前請轉飭津海關，

准將煉成之銅，運銷上海一案，呈奉省令：前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東財代電：飭省核辦該廠呈復代商人煉銅經過，及請處置商人已未運制錢一案，業經轉函津海關監督公署核辦。來文既據分呈，仰候

副司令核示，嗣又奉

副司令週財代電：候電令河北省政府查核辦理。惟查本廠自本年二三月間，因海關對於通過發生問題後，公文往返稽遲，迄今數月，進止維艱。前奉諭少候，俟考核再辦。但此項煉銅餘利收入，列在預算，每月

預計收入現洋一千元，業經造報預算書，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在案。且因商民私運私化制錢，曾經呈請通令查禁，持有本廠護照者，方准

購運。按照以上情形，本廠似應繼續進行。奉而論稍候，又應遵照停止。惟日期耽延，收入自減，預算難合，除令銅商從事結束候令外，所有煉銅工作一節，

究應進止之處，請鑒核示遵。又呈：以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監財代電：飭據河北省復稱：案經函請津海關監督公署核辦。嗣准函復：以造幣廠所領購

運制錢部照，原限一次用畢，經與常關稅務司迭次函商，始允分期報運，函達該廠查照。至關於銅斤出口一節，前奉財部禁令，第一條內開：凡以紫銅青銅

黃銅鎔化，而未製成之各種原料銅，如銅塊銅磚銅錠銅餅銅扁銅條碎銅銅灰等，不論形式如何，概行禁運

出洋，其經確實證明，為國內各銅鑛提煉之柴銅，無鎔毀銅元制錢之嫌疑者，不在此限。又海關奉總稅務司規定細則第一條內載：凡以紫銅青銅黃銅，如銅塊

銅磚銅錠銅餅銅扁銅條碎銅銅灰等，報運出口，若不能驗呈原出產地之證明單，或具有證明單，而有鎔毀銅元制錢之痕迹者，一律禁止出口各等因。該廠銅斤

，既係由制錢鎔化而來，如由海洋出口，非有上海總稅務司特准命令，斷難運辦，事出散署職權範圍，實屬無法援助。抑又有進者：查財部禁銅出口之令，原

為防止商人鎔化銅元制錢，輸出外洋，以致紊亂地方金融而設，該廠所稱各節，是否與地方金融有關，似仍由省府裁奪為宜。現常關已裁，如由陸路運往上海

，運費雖較稍昂，而所省稅款頗巨，損益相抵，似與

議案提要

由海運運輸，相差無幾，斯亦解決此案之一良好辦法。函復查核等因，省府當以制錢漸已失去貨幣效用，與地方金融，似不致發生若何影響，可否照津滬關函開各節辦理之處，呈復核示電仰查照等因。查本廠煉銅事宜，急待解決，究應如何辦法，前經呈請，迄未奉示。但此項煉銅事宜，關係本廠之收入，及次年度預算，並商人之行止，種種困難，實難久延，用特再請明令示知各等情。一併提出第二、三、四次會議報告，

決議：聲敘理由，再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四)官旗產

1. 都山

都山官產與熱河平泉縣發生管轄權限由民財兩廳派查協商辦法。省府據都山設治員兼官產局長王朝鳳八月灰代電報：自奉委後，即將官產局成立，依照法規，次第進行。現平泉縣長李效朋偕陸軍三十六師步兵百零六旅旅長張從雲抵都，李派人持手函到局。內云：平泉糧地，當然由平泉收課，必須雙方立有手續，以昭

鄭重，如得同意，即毋須再行會面，（因數次函商擇地相會也）更毋事勞張旅長親往。並有兩條件：（一）平泉舊日糧地，仍歸平泉經收，遇有欠戶，得會銜請為代催。（二）除由熱河省政府咨河北官產總處，不得借口變賣平泉民地外，並由設治員函知遼安官產分局，須明瞭遼安舊屬七區至十一區之地，係平泉管理二百餘年之民地，不得聽聽愚民備價巧領等情。查平泉李縣長函，實繫都山存亡，都山轄境，由撫甯劃一區，遼安劃五區合成，設失此六分五官產權，不徒設治廢於一且，成縣亦絕無可期。事關省政請核示辦法。省府查此案前准熱河湯主席庚電：派旅長張從雲李效朋等，調查平泉縣與遼安都山等處毗連地畝，請飭接洽保護，當經分令遵辦。嗣又接准咸電：接該旅長等電稱：都山治內，已查有在平泉納糧地畝二千九百餘頃，屢經邀請都山設治員，擬定地點，會同商辦。奈因該員一再託故不到，以致事隔多日，未得進行。仍請省府迅速派安員，到都山設治局，會同勘明，如數劃分清楚等因。又經轉令迅速會同妥為接洽辦理，具報各在

案據呈前情，當經提出第二七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民財兩廳，會同派員前往查明，協商辦法呈核。

徐水

查明徐水撥補租地情形，行官產總處對於地價另定相當數目呈核。財政廳准河北官產總處公函：以與徐水縣撥補租社主任張璠等，協定處理撥補租地大綱，囑予贊同轉呈。復據該主任張璠等呈同前情。當以徐水縣

財

撥補租地，前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經張璠等擬具售地章程，呈請將蒙城獲鹿正定新樂四縣之撥補徐水地租，由食租業戶，與原種佃戶，自行接洽辦理，定價出售。經前民財兩廳，會呈省府，提經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并令行徐水縣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官產總處函送與該租社協定大綱，將原擬售地章程，關於售地手續，由食租業戶公舉代表，自往各撥補

政

縣接洽辦理者，改爲由該處指派專員，協同租社代表，仿照自置紅契荒地處理章程，每畝收價六元，并按地之高下，由該處商同該社代表，酌量增減等語。事涉變更原案，當以此項租地撥補之始，究竟是何問題

議案提要

歷年征糧撥租，是何手續，租佃雙方情形，已年深代遠，至今有無變遷，若照處分自置紅契荒地辦法，每畝飭各由佃戶出價六元留置，有無窒礙，亟應澈查

。正由本財政廳派員會縣澈查間，復奉省政府訓令：以據官產總處呈同前情，提經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查明，擬具辦法，行再提會等因。即經財廳將派查情形，及俟查復到廳，再行核明提議，已呈復在案。現據該委員張之興呈報，並先後會同蒙城獲鹿新樂正定各縣縣長呈復前來，綜核各呈，此項租地，始雖由無主閒田，撥補佃種，但代遠年湮，展轉遞置，不惟現在食租之戶，多非昔日受補之家，即種地之人，尤少當年承佃之裔，各縣現佃各戶，取得此地，既會與民地同出相當之代價，又履行稅契過糧之手續，按諸事理，似難與一般承種荒地之佃戶，等量齊觀。況每畝收價六元，爲數未免過多，民衆斷難承認，至該印委等所擬按照前直隸省辦圍售地章程，一律按現年租十倍出售，抑或仍由租佃雙方，自行接洽之處，或章程業經廢除，或事實慮多窒礙，均屬未便確行

議案提要

。但官廳欲解決此案，非先規定相當之地價，俾租佃雙方，皆可作同情之遷就，則解決恐將無期，若曲徇一方面之慾望，不為兼籌併顧，不惟難成事實，且懼益滋糾紛。一再思維，未敢率如同聲之附和，擬請省政府，令行河北官產總處復加研究。對於地價一節，另定相當數目，易得佃戶承諾，利於進行者，再行呈侯察核飭遵。抄錄該印委等原呈，民政廳王廳長財政廳姚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附錄

一、委員張之與呈

政 謹將遵令調查徐水縣撥補租地一案情形先行開列節略
恭呈鑒核

(一) 租地來源

查清初順治年間八旗王公園佔近畿五百里內順天永平保定河間等屬地畝時奏准將五百里外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補還被圍民戶其不能自往耕種者由地畝所在地方官代為招佃令其食租以資補償此項

地畝名為撥補租地食租者名為受補士民直隸各州縣率多有之不僅徐水一縣也徐水舊名安肅縣向有塞城獲鹿正定新樂四縣撥補租地係由該四縣分忙代征移解安肅縣轉發受補士民領收稽諸嘉慶十三年重修安肅縣志載有康熙三十年直隸郭巡撫請定代征州縣考成奏案康熙五十七年趙總督批准道條議通行勒石文各一件並附有按語內稱世祖軫念失業窮黎以蒙獲正新四縣地令安邑士民受補萬世永賴聖祖時各大憲諭飭通行勒石等語足資證明碑文拓印附呈

(二) 征糧撥租手續

查志載趙總都批准守道條議通行勒石文內受補州縣應送征租清冊照舊查明花戶地畝租銀各數申送本道核發照征依限開解等語是昔年縣署年年造冊花戶地畝租額及糧銀如何撥扣當必有案可稽乃縣檮舊案以迭經兵亂久已散佚無存僅檢得光緒七年以後代征四縣解租文移受補士民領租墨結祇能查見解租之數與扣糧之數及縣署隨收隨發並無遲留之情事而已按征糧既係蒙獲正新四縣之事容俟馳赴各該縣詳細查詢

續報

(三) 租社何時成立

查受補士民本有二百餘戶向來結有一種團體立有分租簿公舉領租較多聲望較優之紳耆爲首人以經理之每屆縣屬飭發租銀由房書通知首人具領後招集各戶照簿核明分給若值解欸遲延亦由首人具稟請縣移催並有推舉首人撰文坐提之事有卷可稽惟考其名義在民國九年以前悉稱受補士民人等每領銀一次出領結

財

一紙署名者四五人不等自民國十年始用案獲租社名義十七年呈准由縣備案並否行四縣查照有案最近該士民等因案獲二字不能該括四縣改爲徐水縣撥補地租社擬定章程細則呈請備案

政

(四) 租權轉移

查此項地租年代久遠成爲一種產業業可賣可典時有轉移或一戶分賣多戶或多戶兼並一家歷史複雜已極價值參差不一縣畧冊籍久佚花戶姓名無可稽考現時可資根據者惟有租社歷年分租簿蓋典賣過戶皆由經理分租首人辦理也是以填表一事惟有責成該社按照

職案提要

籌款花戶造送填會縣長同赴該社將分租簿詳晰查閱共有二百餘戶並飭竭力搜求得乾隆年間之轉移紅契二紙照抄附呈又於分租簿內查見四縣地畝原數及征租原額抄單附上惟最遠僅自道光二十九年起究與先年之案及近今地銀各數是否照合須俟赴四縣查核方

以上四節因徐水係受補地租縣分調查所得僅及局部情

形

鈞令飭由委員會縣擬妥擬正當清理辦法等因必須將四縣征租撥租佃戶轉移種種確情概行查明全局在胸始能會同議擬謹先分晰開列節略馳報

憲座用特

區系除俟四縣查竣再行會縣具呈外謹略

二、委 員張之與會呈
襄城縣縣長劉善鈞

(上略)委員啟程先赴徐水縣會同該縣劉縣長延昌督同員司調閱縣志檢稽舊卷察驗租社積年分租賬簿詳晰審覈查悉此項租地係由前清順治年間八旗王公圈佔

議案提要

近畿五百里內民地以五百里外之順永保河等府開墾官荒衛所官屯地畝撥給被圍民戶其不能自往耕種者責由地畝所在州縣官爲之招佃令其食租以資補償此項地畝名爲撥補租地食租者名爲受補士民直隸各州縣此項租地尙多不止徐水一縣有之有嘉慶十三年重修縣志及碑文足資證明此撥補租地之來源也

財

徐水在前清時名安肅縣自順治年間即有此項受補之租名爲安肅租其地坐落紫城獲鹿疋定新樂四縣歷年由該四縣分忙代征解交徐水縣轉發受補士民領取其有解款遲延往往由士民具呈縣官據以咨催有光緒七年以後歷年收領租款文卷可證此征租撥租之手續也此項地畝當年總數約一千六百餘頃每年租額約銀六千八百餘兩歷時二百餘年經過水冲沙壓及佃戶買回種種變遷現時所存畝數已非原額其細數必須周歷四縣始能查知大致以坐落紫城爲大多數約一千零八十餘頃獲鹿爲次多數約二百九十餘頃疋定纔三十餘頃新樂最少不過二頃至於地租銀額因銀兩折合銀元之經過收租以六錢九分作爲一元扣糧則以二元三角作

政

爲一兩每忙征租皆有民欠帶征稽核案卷中其每次解款數目參差不一大致現今徐水士民每年實沾受補之惠不過七千餘元之數此地銀兩額之變遷也此項地租既係由官經營受補士民年年分租而已既未嘗與佃戶謀面並不知其食租之地坐落何方久之而有將租銀立契出售之事查驗舊租過稅紅契祇稱某人有業獲四縣租銀若干憑中價賣某人爲業不但地畝坐落何縣全不聲叙且多有並畝數而略之者二百年來層層售轉現今分租之戶已非昔年受補之家考其性質實已成爲一種株式債卷核其轉移之價格約計租銀一兩售銀十兩合於年息一分之利率有鈔呈乾隆年間買租紅契可証此租戶方面情勢之變遷也受補士民從來結有團體舉租權較多聲望較優之紳耆充當首人經理領租分租轉移登記之事每屆縣署收到租銀即由首人四五名具結領出分給各戶立有分租帳簿可查核閱縣卷領租墨結民國九年以前均稱受補士民十年始有業獲租社名義十七年由社舉定主任等各職員早由縣署備案咨行四縣查照最近復以業獲二字

不能該括四縣改種徐水接補租地社呈請備案此該社成立備案之經過也委員會同徐水劉縣長延昌根據志書舊檔碑文帳簿查得以上情形後因遺遺租戶表尙須時日委員急於馳往四縣調查佃戶情形不及坐待齊表會呈當即節鈔志書拓印碑文調鈔遠年舊租紅契及地畝租銀舊額總單由委員開列節略呈報

廳長鑒核在案委員於封發節略後啓程馳抵蒙城縣會晤縣長善鈞督同員司調閱志書詳舊檔案並傳集各局職員及城鄉紳耆楊際熙等十餘人開談話會遵照

鈞令對於此案之一切情由及每畝留置出價六元之有無察得加以周諮博訪謹將佃戶種地納租之真象與農民對於留置之輿論爲

鈞廳縷晰陳之

查蒙城縣舊卷安肅撥補地租一項共地一千三百一十頃二十一畝四分二厘嘉慶年間詳報除水冲河沙壓地二百二十三頃七十七畝九分二釐又報除水冲沙壓三十畝零六分九厘民國十年又除渣石鐵路購佔地二頃二十八畝一分五厘（檢查舊卷此案當時由李知事造

議案提要

冊請予除糧除租呈奉廳長王指令照准）下剩租地一千零八十四頃八十四畝六分六厘除先年早已由租內升糧銀三千零五十九兩五錢二分九厘共征租銀四千九百零一兩五錢七分九厘歷年欠一百六十四兩零零九厘實征租銀四千七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縣署辦理此項征收設有代征房按社分立十二櫃分忙代征印

有征糧收租兩簿納銀之人分登兩簿分給糧租兩串此地畝租銀之實在額數與征收之手續也

調閱代征租糧紅簿祇有某戶納租納糧之數並無地畝數目可稽緣蒙城地糧過割積弊極深過割時祇過糧數不列畝數以致地畝與糧額劃爲兩事地多糧少地少糧多甚而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不可究詰民間則以買賣地畝爲一事過割糧租爲一事地價議定再議撥糧以雙方情願爲原則此項租地先年早由租內升糧在官方爲征收便利計分立紅簿分寫糧串而民間則以爲糧外有租稱爲租糧地以別於大糧地其買賣稅契與大糧地無異價格亦毫無區別若一家有兩種糧地者不過願撥租糧顯撥大糧多一番之商權而已細加研討則此一千餘頃

議案提要

財

之地經過二百餘年售賣過割之變遷不但現種此地之戶並非昔年原佃之子孫且昔日納租之地現在未必納租現在納租之人未必有納租之地矣征之安肅縣志載康熙三十年前直隸郭巡撫奏案已有佃民視為己業之語今歷時又過二百餘年更無怪其然也此佃戶方面情勢之變遷也

政

佃方情勢如此以言留置其難於措手自不待言委員縣長等征求城鄉紳耆意見僉稱此項地畝租佃雙方經過極久遠之時代極複雜之變遷在食租者租權係以十倍之資本購買而來已非清初被圈失業之戶在納租者其地均出十足之價購買而來已非清初被招領佃之民徒以歷史關係一方食租一方納租耳居今日而言留置論其性質不得謂為賣地買地祇可稱為買租買租矣按買賣交易平均原則必須權利義務之相等以全縣一千零八十頃地畝每年納四千九百兩租銀總計之是每畝應負四分五厘有奇之義務折合銀元六分五厘而強若責令每畝出價六元是幾於百倍原租納租者寧有樂從之理且食租者以十倍原租之代價取得此項租權據何情

理而欲以百倍買出按租權四千九百兩總計之是其資本僅止四萬九千兩折合銀元不過七萬之數今以每畝六元售出租權千餘頃則六十餘萬元官產總處與徐水租社各得百分之五十是食租者以七萬元之資產而欲得三十餘萬元之權利矣查核該租社與官產總處協定大綱限期四個月辦竣留置後尚須投稅照種糧費用如果依然施行紫城一部分之農民須於四個月短期間內持出七十萬元以上之現金試問官方何從措手民力何能擔任細繹該社計劃純係片面思想權利義務太不平均此六元留置之不合理者一

該紳耆等又稱官產處從來處分各項官產旂產定章每畝上等四元下等二元因留置者不見踴躍各縣局長率多按照下等收價曾經官產處文電申飭並加增中等三元一格而終於無效案卷具在不難復按又河北省處分官荒黑地章程每畝定價官荒上一元五角中等一元下等五角黑地上等三元中等二元下等一元又直隸省旂園售租章程其售租價格規定按現年租十倍出售前保定道屬旂地圈租清理處處分借租章程及直隸省處

分八族旗租章程均係按原租額規定五倍收價惟將每銀一兩折合銀二元三角五分以市價折算約計八倍之數總觀舊章所定地價上等多三四元迨其命意上等定價雖高不過虛懸一格未必期於必行其所實取諸民之數大致每畝一元至二元或不及一元從無六元鉅大之價即該租社所依據之官產處處分旗人自置紅契地之規則雖有臨時諮詢地主意見核定之文仍附加至多不得過五元之但書該社此次協定六元地價超過最高額之限制亦屬有違定章此六元留置之不合法者又一並據局員聲稱且尤有應加注意者此項租額每兩尙有呈准地方附加學警費一元零八分區經費二角五分建設費八分教育財務兩局經費三角五分四項合計一元七角六分總計銀八千六百二十六元有奇倘使租額消滅此項附加若隨之剔除則地方所需八千餘元之鉅款將歸無着若攤入升糧額內征收民間有無違言事先實難武斷此又關於行政方面須加審慎考慮者一也該紳耆等理足氣充詞鋒犀利委員縣長體察情形深知當此民困待蘇民氣方盛之際若照該社所擬協定大綱

議案提要

辦理實屬難以進行復經虛心研問處分此項地租究應定價若干方臻妥協據稱蒙城現行利率以二分爲常出資銀二錢可得四厘之利十二個月可得四分八厘以爲售租比例每畝不過銀元三角以下等語是租佃雙方意思距離太遠此留置地價規定六元之大有窒礙也連日以來委員縣長細校檔案參閱定章悉心商酌均以爲此項租地畝數既無可逐戶深稽勢難按畝計價租社所定六元地價固屬太高蒙紳所稱三角以下地價爲數太少均難採用惟有照租出售尙可着手處分若依直隸省旗圈售租章程一律按現年租十倍出售之規定准其一次納十年之租俾租社實斷租權收回其十倍購得之原價另置他產而納租之戶約計每畝所出不過銀元七角得免年年納租之義務爲數較輕似可從容措辦惟一經官辦依照前項旗圈售租章程之規定須提出二成辦公依照旗人自置紅契地規則之規定售租人又祇能得百分之五十於該社收回資本均有損害之處似不如仍照民國十六年

鈞廳李前廳長呈請前

議案提要

省長核准由主佃雙方自行接洽辦理不必假手官廳之原案飭令自行商辦以期圓滿而免賠累倘該社必欲官廳協助似亦未便以命令禁阻但須另定大綱呈候核定所有地方附加一欸如該社必欲售租無論自行商辦與官民合辦均須事先知照縣府召集紳民詳慎協議安定辦法呈准後再策進行以免滋生枝節此係委員縣長督擬之正當辦法是否安適伏候

鈞裁至於蒙城租糧與地畝之分離則屬於河北田賦積弊範圍不止蒙城一縣為然自當俟另訂具體辦法後分別清理現時並應查照

前省政府第八十七次會議候將來清理田賦時另案辦理之議決仍歸另案辦理所有遵令查明徐水撥補租地情形蒙城縣佃民一切異象及妥擬正當清理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節抄志書彙卷並趕造表式樣本一併會同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下略)

二、委員張之輿會呈
獲鹿縣縣長陳耀先

(上略)委員於五日馳抵獲鹿縣會晤縣長耀先調集舊

卷志書紅簿詳加核閱查悉此項撥補租地除經過佃戶先年買回外現存二百九十四頃三十六畝有奇每年租額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九錢三分五厘糧額七百五十八兩六錢八分六厘向係由縣分忙征收租銀以六錢九分折征銀元一元糧銀照章每兩折征二元三角租銀咨解徐水縣糧銀報解

鈞廳每忙咨解租欸均由縣呈報

鈞廳有案歷年掃數征齊並無民欠其征收手續較之蒙城尤為簡略蒙城以過割積習祇過租銀之數不計畝數致租糧兩冊花名之下並無畝數可稽然此項租糧特設代征房專管徵收之事故徵租紅簿花戶與徵糧紅簿花戶姓名次序厘然秩然不難一覽而知獲鹿則稱此租為安租稱此糧為改糧徵收安租立有紅簿而改糧則不另立簿統歸大糧冊內征收其過割積習亦係祇過銀數不計畝數安租冊內花戶名下既無畝數可稽其所納改糧之數並亦混入大糧冊舊花名下牽連其所納大糧數內一時已難以逐戶厘剔矣至此項地畝雖稱撥補租地經過極久遠之時代極複雜之變遷早已化為民業買賣稅

契與民地相同其價格亦與普通民地毫無區別經委員縣長召集士紳詳加征訪並由縣長令知租糧清理委員會（此會去年裁撤書後由各鄉民衆設立）開會討論據復均稱辦理留置不易措手對於六元定價亦稱租社方面思想與事實距離太遠實屬窒礙難行其意見與紫城紳耆無異但此項安和並無地方附加收歛且委員會同縣長悉心議擬均以爲該徐水租社與官產總處所訂協定大綱不易實行若比照旌園舊租章程按年租十倍收價由租佃雙方自行接洽探諸情理與法規事實尙稱順適擬請

鈞廳查照民國十六年前省政府核准呈定原案仍飭租佃雙方自行接洽辦理不必假手官廳其關於過割積習係屬清理田賦範圍並應查照省政府八十七次會議議決原案俟將來清理田賦時另案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摘抄志書卷及獲鹿租糧清理委員會原呈填造表式樣本一併會同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下略）

四、委 員張之與 會呈
正定縣縣長程廷恒

（上略）委員於本月十三日馳抵正定縣會晤縣長廷恒

議案提要

督同員司調集案奉志書征糧在租紅簿詳加考核審知正定縣此項撥補租地共三十二頃八十七畝八分年徵租額一百一十四兩零一分八厘額額七十四兩二錢九分三厘租銀每兩折征銀一元五角租銀照章每兩折征二元三角並於租銀項下每兩帶徵地方附加學警費八角自治費五角差徭錢七百八十文縣署分忙徵收此項項租分立紅簿分給租兩串報銀報解

鈞廳租銀咨解徐水縣轉發受補士民領收附加各款撥歸財務局支用歷經辦理有案此項地畝雖稱撥補租地實則久已化爲民業買賣稅契與民地相同其價格亦與民地無別與紫城獲鹿兩縣一致惟過割手續較爲規則租糧兩紅簿花戶名下均有畝數可稽至輿論方面對於六元留置地價之規定認爲徐水租社純係片面思想按之情理法規均屬不合委員縣長體察情形詳慎會商均均以爲比照直隸省旌園舊租章程按年租之額十倍收價今該社實斷租權收回資本似較易於措手擬請

鈞廳查照委員會同紫城縣劉縣長善鈞獲鹿縣陳縣長程先呈擬辦法併案辦理以歸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摘抄

議案提要

縣志舊卷填造表式樣本一併具文會同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下略)

五、委 新樂縣縣長由文驥會呈

(上界)委員於本月十五日馳抵新樂會晤縣長文驥督同員司調集案卷志書征租紅簿詳加考核審知新樂縣此項撥補租地共三頃二十三畝五分三厘年征租額二十二兩五錢七分一厘每兩按二元折征銀元一俟征齊按十四兩零一分九厘折解徐水縣其餘列入本縣糧銀額數並不分別糧銀及租銀各按若干元征收照府分忙征收訂立紅簿發給串票歷經辦理有案此項地畝雖稱撥補租地實則久已化為民業買賣稅契與民地相同其價格亦與民地無別對於六元留置地價之規定認為徐水租社純係片面思想揆之情理法規均屬不合委員縣長體察情形詳慎會商均以為此比照直隸省辦團售租章程按年租之額十倍收價令該租社暫斷租權收回資本似較易於措手擬請 鈞廳查照委員會同案城副縣長善鈞魏鹿縣縣長耀先呈擬辦法併案辦理以歸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摘抄縣志舊卷填造表式樣本一併

會同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下略)

3. 大興

旗產黑地項下酌加地方附捐 河北官產總處據大興官產局呈：准大興縣政府函：據財務局呈稱：本縣地方公款，收支不敷，年約虧短三千餘元。前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由辦理旗產黑地項下，酌加地方附捐，以補虧欠。查提案原理，以縣內旗產黑地，未經呈報處分者，尚屬不少，雖經歷年催辦，而存心取巧之戶，仍故意玩延。其意以為由民國以來，各王府租主，多不敢向佃戶嚴厲催租，任其積欠，是各個戶既不交租，又不納糧，又不擔負地方之公益捐款，而自已完全享受利益，其隱種黑地之各戶，亦獲得同一之利益，若此時處分，使各地戶稍微繳納地方公款，準情酌理，均屬允當。且處分旗產黑地，地方士紳，知之較詳，如其官紳合力緊催，收入必有起色。各個戶地戶，獲利有年，此際正式升科，納一次附捐，實非過苛。擬定凡各旗園地畝，令各個戶於留置時，按每畝地價，

酌加一成，其三年以上，向未租主交租者，每畝再酌加五厘，其隱種黑地者，每畝亦按一成。如此時不報，再行隱匿者，以後再按年遞加一成，所加之款，即由縣官產局代收，月終結算，餘者儘數移交縣府，用以發展地方事業，經全體一致贊同在案。惟查旂產黑地，均係由河北官產總處主政，是否可行，擬請縣府會同官產局，轉呈施行。當即由縣轉請官產局，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查此項附加捐款，既為撥交該縣政府舉辦地方事業，用途尙屬正當，似應准予酌量附加，以重公益。惟所請按地價每畝附加一成，並分別遞增等辦法，未免人民負擔過重，且恐易滋紛擾，茲擬於該縣處理旂產黑地畝，一律隨同正價，附加百分之五，以昭平允呈請省府鑒核准予備案。當經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民財兩廳核議。

財

政

二、地方財政

(一) 田賦

1. 遞征

應按年開征。省府准財政部咨：審查財政廳二十年四

議案提要

五六月行政計劃內遞征各忙錢糧一項，請轉飭按年開征，其已征二十年上下忙者，不得於二十年遞征二十一年下忙，致有預征之嫌。當經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查照。

2. 截限

應恪遵條例辦理。省府准財政部咨：審查財政廳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內，實行田賦截限辦法一項，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三條規定，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之期，原表所列實行田賦截限辦法，核與條例不符，應請轉令恪遵條例辦理。當經提出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查照。

3. 附加

(一) 永清

永清縣請隨糧帶徵增設公安隊經費，經民財兩廳公安管理局會同核復，提出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參閱民政類警政欄各級公安局項)

議案提要

2. 武強

武強縣請隨糧附加臨時捐，彌補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四

局經費積欠，經財政廳核復，提由第二八六次會議決
議：照准。(參閱民政類公安欄警款項)

附錄

各縣田賦附加捐款表

縣別	附加	附年徵數	用途	加新	附年徵數	期限	途核	議核	准省委會	考
武強	每兩一元一角	除元	公安教育建設財務四局經費	上地每畝一分五厘	六千餘元	一年	增設公安局兩座子彈費及公安管理費	將來酌減	第一高次	該縣糧銀一萬六千餘兩
永清	詳不	詳不	警學經費				彌補四局經費積欠	財政廳	事屬臨時未超正賦	第一高次

(二) 稅捐

1. 營業稅

(1) 評議委員會

委員

電部准予變通暫遷熟悉商情及商業簿記者三人充任
財政廳於七月一日代電財政部：以前奉部頒各省征收
營業稅大綱第五條內載：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
，及指定計師充任之等語。當經依照上述條文指示之
範圍，擬定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十二條，提
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報部鑒核各在
案。查該規則第二條規定：本會委員五人，內應由河
北省商會聯合會推舉代表二人，誠以河北省商聯合會，
係由全省商會組合而成，為各縣納稅人意見集中之惟
一團體，果能選出代表，估評議會委員名額五分之二

與尊重納稅人意思之本旨，亦相符合。惟該商聯會，於本年三月，奉令停止活動，迄今尚未依法改組成立，現在河北省營業稅，已於七月一日開征，除各地方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業經通令各縣長局長等，務於開征時依法組織外，所有省會評議委員會，因商聯會未經合法設置，代表無人，得難召集成立，設有應行評議之緊要案件發生，極感應付之困難，於營業稅之進行，良多窒礙。於此期間為權宜一時之計，可否准

財

由廳就全省商界中，遴選宅心公正，諳悉商情者二人，暫時指定為評議會委員，一俟商聯會依法組成，推舉正式代表，再行改定之處，電請鑒核令遵等語。姚廳長抄同原電提出第二六六次會議報告，並聲敘：俟奉到部覆，再行提會報告。當經決議存查。依照規則，應由財實兩廳各指派一人，當由財廳指派劉滌歐為主席委員，實廳指派梁同忬，後改派張錫周為委員。財廳嗣奉財部指令：以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既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所請自應照准等因。姚廳長遂就本省商界中，詳傳諮詢，審慎選擇，查有再凌

政

雲王徽兩員，於全省商情，均稱熟悉，且再曾充國民會議河北省商會代表，王亦在候補國民代表之列，尤足見為全省商會衆望之所歸。又查有現充本廳秘書，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田經世，對於商業簿計，素稱嫺習，辦事亦極公正，以上三人，均堪暫時指定為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檢同各員略歷提出會議討論，如蒙議可，即由廳分別函聘，定期召集，俾斯會得以早觀厥成。當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附錄

評議委員名單

主席委員

劉滌歐 (財政廳指派)

委員

張錫周 (實業廳指派)

再凌雲 (指定河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

王徽 (指定河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

田經世 (指定會計師)

費用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財

在·未·成·立·評·委·會·前·需·費·實·報·實·銷· 財政廳以財政部頒發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內載：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是以本省營業稅，定於七月一日開征，評議會即由是日著手組織，會址係就營業稅籌備委員會舊址，繼續租用，其事務員書記及工友等，亦係以營業稅籌備委員會之員書人等，分別派充，評議會遂於八月十八日成立。各委員薪水，即由是日起支。查評議會預算，前經省委會議准月支國幣一千六百二十元，自八月十八日起，以後會內支款，自應依照上列預算數目動支。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計四十七日，擬作為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籌備期間，所需員書工友薪資房租及電燈電話茶水煤炭筆墨紙張等用款，剔歸專案辦理，實報實銷。上列開支，計共用國幣九百零九元五角一分，繼以本會預算，將委員薪水部分剔除數目，亦有節省，如荷大會認許，即由廳造具計算，連同單據簿，呈請省府核銷。姚廳長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2) 征收辦法

征收條例及稅率

財·政·部·咨·復·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稅·率·表·及·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 省府准財政部咨復：准咨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及稅率表，請查核見復。又咨請修正徵收條例第二條等由。又據財政廳呈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等情。除將原送各件，併案分別修正，轉呈

行·政·院·鑒·核·備·案·，·并·指·令·外·。·檢·同·條·例·，·細·則·，·稅·率·表·，·修·正·本·，·各·一·份·，·復·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七·次·會·議·報·告·，·決·議·：·行·財·政·廳·。·省·府·副·復·准·財·政·廳·咨·達·：·奉·

行·政·院·指·令·應·准·備·案·，·並·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又經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行財政廳。

(3) 營業調查証

營·業·證·改·為·營·業·調·查·証·免·貼·印·花· 財政廳姚廳長提議：將營業証貼花等級，酌量變通一案，前經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咨部在案。嗣准部復：查各省徵收營業

稅，原定頒發營業證，核與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各種，所規定之營業執照相同，自應徵貼印花，當經核定分級貼花辦法，通令遵照。嗣因營業稅法，業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正式公布，關於營業證一項，已改爲營業調查證，細釋法意，已將特許商人營業之憑證，改爲公家調查徵稅之根據，

財

核與條例所載營業執照性質，已有不同。且同法第三條，有營業調查證不取証費，並不收任何稅捐之規定，前定貼花原案，自難適用。復經本部核定：現行營業調查證，一律免貼印花，以符法令，業經通令各省印花稅酒稅局遵照辦理在案。貴省事同一律，自應一體免貼，所有財政廳請將營業証貼花等級酌量變通一節，情形既已變更，自可毋庸置議，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當經提出第二七六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知照。

政

將已製之營業證變通加戳仍舊填用。財政廳以前奉財政部令頒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一條內載：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中略）無論舊開新設

，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証等語。是以本省擬訂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關於營業稅之一切法令，均遵用營業證名稱，此項營業證，前由廳印八萬張，令飭各縣局，酌定應用數目，具文請領，業經照數核發在案。茲奉

中央令頒營業稅法，第一條內載：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是前此所規定之營業證，現應改爲營業稅調查證，且按照部文解釋，營業證係特許商人營業之憑證，調查證爲公家調查徵稅之根據，二者性質，迥乎不同，似此區別關係之重要，自須將營業證，改爲營業稅調查證，以符現制。惟本省營業證印製在前，且已據各縣局請領發在案，既未便一律作廢，致廢公帑，亦難於悉數撤回，重費周折。經斟酌變通，將已製之營業證，加蓋戳記，改爲營業稅調查證，仍舊填用，一俟製就之八萬張，悉數用竣續印時，另依現制更製。除檢同加戳樣張，令飭各縣局，照刻木戳，一律改正後，再行填發外，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七次會議報告，決議：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照辦。

印刷調查證工料費由呂前任移交雜款挪墊。財政廳以營業稅調查證一項，原定每張酌收工料費洋一角，以五成留縣局辦公，以五成解廳，作印刷工本之資，業經提由第二六一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此項營業稅調查證，共印八萬張，需用印刷費洋一千零六十二元六角七分，雖經規定酌收工料費，但各縣局陸續請領發交商店，收款解廳，輾轉需時，一時恐難湊齊。現印刷局急欲領領，財廳經隔各費，實苦無從挹注。擬

由接收呂前任移交會計處經管各種雜款內，暫行挪墊，一俟各縣局收起工料費，報解到廳，隨時歸補，遇有交替，專案移交，不在庫款範圍之內。姚廳長提出第二一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4) 稅款

先令各縣局墊解稅款徵起歸還。財政廳以本省開辦營業稅，設置專局專員，並分區派員稽徵，迭據各該員等呈報，於六月底以前，到達指定區域，並經廳

呈奉省政府通令各縣局，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開徵，并布告商民週知在案。兩月以來，各縣局呈報籌辦情形，除戰區各縣，辦理稍緩外，其餘已多數將申請書散給商戶，限期填送，正在核定稅額中。前經通令各縣局，積極進行，務於八月內實行徵收，有款解庫，以濟急需。現時已屆八月下旬，各縣局不但尚未解款，且解呈報開徵之處，長此滯滯，不第妨礙稅務前途，而目前省庫枯竭，達於極點，已領未發或應發未領之政法各費，均將陷於無着，廳長職司度支，責無旁貸，曾以營業稅收入一項，迭向資商家商量貸款，各資商家尚無相當答覆，而庫空如洗，迫不及待，不得已擬一分飭各縣局墊解營業稅款辦法，由本廳酌定數目，責成各縣長局長，以應徵營業稅作抵，向當地商會，暨殷實商號借款，由縣局出具印據，俾資憑證。一俟營業稅徵收有款，隨收隨還，借款還清，再有收款，始行解庫。此次借款，一律限九月十五日以前，照額墊解清楚。綜計借款不過二十數萬元，各縣承借擔負，尚不至為難，省庫得此挹注

，稍資接濟，且表示營業稅事在必行，可藉以破商人觀望徘徊之積習，以促其啟徵，於稅務之進行，不無裨益。是否可行，檢同分配數目清單，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附錄

各縣局繳解營業稅款分配數目清單

唐山鎮營業稅征收專局 壹萬貳千元

石家莊營業稅征收專局 壹萬貳千元

灤縣 高陽 清苑 大名 邢台

以上五縣每縣各墊解壹萬元共墊洋五萬元

昌黎 樂亭 通縣 安國 東鹿 南宮 饒陽

以上七縣每縣各墊解陸千元共墊洋肆萬貳千元

其餘通省各縣原劃為四十區除新鎮廣平阜平興隆等縣各墊解五百元外下餘每縣墊解洋壹千元共墊解洋拾一萬陸千元

總計各縣局共墊解洋二拾三萬一千元

(5) 印刷費

印刷營業稅查照冊據等費作正開支 財政廳以河北省

議案提要

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經費概算書說明欄內載：查營業稅課稅標的，按照大綱規定，以商店資本及營業收入額數為準，恐有調查之必要，此項新旅費，為數當屬不貲。又營業稅為本省創辦，偏僻市鎮，對於稅率章則，諸多茫然，勢須多印刊物，廣為宣傳。且征收上應用營業證，申請書，及表冊簿據等項，均須籌備大宗。所有以上調查旅費及印刷工料費，擬俟籌備就緒，另擬概算，專案呈請核准支給等語。當由廳將各專局專員稽徵員等新公旅費數目，分別擬議，報由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遵照支發各在案。茲查關於營業稅應用申請書，完稅執照，收據表冊，與夫第一二冊章則彙編，共需印刷費洋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二分，均暫由廳墊付，既經議決有案，擬請准予作正開支，以資歸墊。再營業調查證印刷費，並擬由接收呂前任移交各種雜款內暫行挪墊。檢同清單，姚廳長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2. 魚稅漁業稅

國府明令飭發 省府奉

議案提要

行政院訓令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善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錫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三次會議報告，決議：行財政廳遵照。

財政部核准本省漁稅延期但不得再延

本省漁稅向係招商包辦。財政廳前經提議：如果遵照部令，以奉文之日，為停征之期，所有應行退還及帶欠難追之款，約在六萬元以上，應付維艱，如能延至六月底停征，則包商均已期滿結束自無困難。請由省府電達財部延期兩月再行停征，當經第二四五次會議決議：應予轉請在案。嗣准部復：查河北漁稅，係招商承辦，具有特殊情形，自可准予照辦。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不得再行延期，致違通令。查復查照，並轉飭該廳遵照等因。報經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遵照。

3. 牙當屠宰等稅

財政廳以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慮有滯碍，特呈請財政部准予變通辦理。大意以：部頒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內開：牙稅當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為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為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等語。惟按第一步驟，作為過渡辦法，遵施行於河北省境內，恐將有無窮之糾紛發生，為事實上所不能避免者。蓋河北省原有之牙當屠宰各稅，其稅率各有不同，而與營業稅率相比較，其輕重相差，奚啻倍蓰，行之已久，尚能相安，今如將牙當屠宰改稱營業稅，商民對於營業稅稅率之規定，靡不周知，如名稱改，而稅率不改，商民計較錙銖，何能不持異議。且對於主管征收機關，必深滋其疑慮

，不以遵照部章相諒，而以額外浮收爲罪，將至全境譁然，恣爲怨謗，竊恐

中央顧全地方收入之盛心，不能成爲事實，而紛擾且將重煩大部解決矣。爲此一再考慮，對於牙當屠宰現即改名爲營業稅一節，尙未敢輕於嘗試，非不知稅目盡一，爲整齊財政之要圖，徒以更改名稱，易惹起商民減輕負擔之希望，轉不如暫仍舊貫，俾界限分明，易於剖折。誠以牙當屠宰等稅，徵收歷有年所，省庫資爲固定稅源，商民視爲應納正課，與其曲爲遷就目前，遽兩步改進之策，勿寬實事求是，將來爲一蹴而就之計，苟於營業稅辦理就緒，能有確定收入，足抵補收辦牙當屠宰等營業稅之損失時，再將名稱稅率，同時改定。如是，稅制與事實，得相適合，而新舊兩稅，暫行各循成規，亦不至因牽混而生窒碍。請准變通辦理等語。文發後姚廳長鈞呈提出會議報告，並聲

敘：俟奉到部覆，再行提會報告。當經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備案。嗣奉財政部指令：查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

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該廳既以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其名稱自可暫仍其舊。惟依據上項規定，加以申說，則暫照原稅率所徵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即爲所徵之營業稅，意義甚明，自不得於牙當屠宰稅外，另徵營業稅，仰即遵照等因。除由財廳函知天津市政府，並通令各縣局外，姚廳長復經提出第二七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簡章 財政廳以唐山地方，舊有三雜物秤行：一歸灤縣，一歸豐潤，一歸唐山公安局，歷來均係招商包收，各有一定區域。選縣雜物秤，十九年度招包時，據灤縣縣長何毓秀，會同招包委員洪鎮呈稱：此項雜物秤牙稅，唐山公安局，設有警秤，(即腰局子)豐潤縣設有學秤，任聽各商自由投稅，惟灤縣雜物秤，向在境內南北兩同順設局征收。(俗名腰局子北局子)唐山警秤局，向來設在豐境信義棧，後因軍事關係，秩序紊亂，豐境包商，乘機將警秤局，移至灤境南同順，自此灤境祇剩一局，且地處邊

政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備，各商多趨向警秤局投捐，因之稅收大減，歷年交涉，迄無效果，招包之難，實基於此。委員赴唐與公安局鄭局長建議，警秤局於一月內，遷回豐境，俾收稅收捐，兩無妨碍，已准鄭局長函復照辦，曾經委員會銜布告週知等語。當經令行唐山公安局，飭令依限遷移。旋據該局以據警秤局當事人胡董忱呈：灤縣

雜秤包商，破壞警秤，希圖把持秤捐，並稱警秤已被豐潤縣拒絕遷回，轉請示遵。並據灤縣雜物秤包商曹湘清等，以該警秤逾期玩抗不遷各等情，呈請前來。

節經分令灤縣政府，唐山公安局，派員會同勒令該警秤，即日遷移。嗣據該包商曹湘清等呈稱：雜物秤牙稅，向分兩局征收，歷局子每年可約收七千二百元左

右，北局子每年約收一千八百元，現在腰局子既被警秤侵佔不讓，請將北局子一處，以年繳一千八百元，先行承包。並據唐山公安局呈復：該警秤本年三月底，即屆期滿，擬於期滿後，收回自辦等語。即經核定灤縣北局子雜物秤牙稅，以二千元為全年額數，由該商曹湘清承包。自接辦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截

算攤繳。至腰局子稅務，准照該商所請辦法，自實行接收之日起，每月按三百六十元繳納，由縣諭令該商承包，如該商不願承辦，即由縣派員征收，以免放棄，令行灤縣遵照。旋據該縣以北局子稅務，已諭令該商

照辦，至唐山公安局所稱警秤收回自辦者，係仍在腰局子地點，所有腰局子稅務，難以派員接收等情。呈

復到廳。覆查唐山市為豐灤兩縣轄境，豐潤十九年度唐山雜秤行牙稅，為劉桐相承包，認額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內撥地方款四千四百九十五元，尚無糾葛。灤縣

十九年度唐山雜物秤牙稅，由曹湘清等原投標額七千六百五十九元，內撥地方款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嗣因唐山公安局警秤侵佔腰局子地點，以致包商未能收稅，

坐就北局子一處包定，應繳稅款一千七百餘元，不特損失庫款，以之全數撥補地方，尚不敷甚鉅。現在警秤雖由唐山公安局收回自辦，據縣呈復，仍在腰局子地點，縣府既不能派員征收照舊招商投標，勢必無人承認，為免除糾紛統一征收起見，擬將灤豐兩縣雜物秤，唐山公安局警秤，合三為一，定名為唐山雜物秤

財

牙稅，規定標額，招商投標包辦，或由廳派員設局徵收。無論商包或設局，所有縣局應撥之款，均照原案撥補，曾令委員唐山營業稅局長王夢魚，就近會查妥議。旋據王委員復稱：查明會同議決，招由一商承包爲宜。復經核飭：即以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元爲最低標額，由該員會同豐灤兩縣縣長，及唐山公安局局長佈告投標，分令遵照。旋據唐山公安局長會同王委員豐灤兩縣縣長代電報稱：准唐山商會轉准本街辦貨業油業海味業茶業米麵業五同業會函：以與辦營業稅之初，不宜合併投標，表示牙用永久存在，致與徵收營業大綱原則相衝突，擬臨時救濟辦法：將豐灤唐三處秤局，交由唐山與秤局利害關係數同業會，按原有三處秤局全年標額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元，分月繳款承辦：請示遵等情。當以所議，仍循該商等之請，以便其把持之計，即經核取電復。並思三秤鼎立，易滋糾紛，既覆前車，宜圖改轍，而併爲一秤，地方又以不肯總包，隱相抵制，冀遂其把持之私，自不得不謀根本之變更，以資救濟。查牙稅設局稽征，從前直隸早有

議案要提

先例，如天津雞卵，安國藥材皆是。近日天津市之皮毛牙稅，亦改設局自征。本廳擬將唐山雜物秤牙稅所廢包商制度，設局派員征收，此實迫於環境之萬不獲已，舍此別無應付方法，想亦地方商民所共諒。惟該項牙稅雖由局經征，而一切辦法，凡屬便利商民者，但具有相當理由，無不曲予容納，如從前包收牙稅者，須設立貨棧，任過秤存貨並保管墊款之責，所需棧費，即在三分牙稅內開支，此外不得另收棧用等項。財廳斷不能爲貨棧營業，然仍招募商人，代爲設棧，照料客貨，棧用即由牙用內撥出，不使客商，稍增花費。擬具簡章十二條，候廳長提會討論。當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4. 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撥作地方收入奉令已令特派員公署核議財政廳以

行政院令頒營業稅法，第二條內載：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之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等語。蓋以營業稅爲地方收入

議案要提

已載在國家地方收入劃分標準案內，各省均已遵行，菸酒牌照稅，係營業稅之一種，凡經中央征收牌照稅之餘酒商人，各省不得再征營業稅。故上述第二條規定，提出菸酒牌照稅十分之九，歸各該省市收入，蓋所以昭公允，而資接濟，亦以見中央政府顧念地方，尊重稅法之至意。河北省菸酒牌照稅，向由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經征，報解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核收。現在奉令明定支配成數，自應根據上項法定條文，由省

府呈請

副司令行營，飭下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轉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本省開徵營業稅之

政

日起，將征起河北省區天津市區菸酒牌照稅款，逐月按成，分別撥給河北財政廳天津市財政局，以重功令，而符通案。姚廳長提出第二六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編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八月庚財代電：來文請將菸酒牌照稅款，撥作地方收入等情，已電令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議，一俟復到，再行飭遵。復經提出第二七七次會

議報告，決議：行財政廳知照。

5. 於酒附加

聲復財部照案續徵歸還賑款。省府准財政部咨：以河北續徵菸酒稅項下賑捐一案，前據該省第七區及天津各酒商全業公會，暨大宛二十縣酒業同業公會魏星田，先後呈懇取消，迭經令飭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商承省府，迅予籌措，以恤商艱。嗣准貴省政府咨：以此案經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擬將菸酒賑捐，再行延長一年，屆時賑款稍有着落，定即如期取銷，咨請查照備案等由，並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報前情，先後到部。茲又據大宛二十縣酒業同業公會魏星田呈：據二十縣酒商函稱：財政廳續徵酒業附加賑款，擬作為民生銀行股本，轉請令飭取銷等情，附呈抄件前來。正該辦間，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兼院長發下國民政府交辦本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又准監察院函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簽呈本案，並稱：查非法苛捐。何能繼續，且河北兩年豐收，並未辦賑，附加賑款，尤為不合，請函財政

部查復制止。抄錄原呈，函行查照辦理，各等由到部。查中央四中全會議決：實行廢除一切類似厘金之附加捐，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緩，前經通行有案，河北菸酒項下附加賑捐，于已停止後，重行復徵，是與通案，實有未符，該公會所錄報載作為民生銀行股本一節，如果屬實，則與助賑本旨，亦有未合，案經商人迭呈呼籲，並奉

行政監察兩院分文辦理，自應遵照通案，即予停徵，以免糾紛。抄錄原呈函件，一併咨請查照，尅日見復，以憑轉復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去冬本省辦賑用款，係由省庫借墊，尙在虛懸，專恃此項附加歸還，應聲敘理由，請仍照案續收，以重賑務。

6. 沿海船捐

(1) 征收章程

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省府前據天津寧河豐潤滄縣鹽縣樂亭鹽山等縣沿海商漁代表開鴻翔等呈：請豁免漁船捐，並整頓海防，以衛漁業等情。經行財政廳將所請豁免漁船捐一節，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在

議案要提

案。財政廳姚廳長旋即提議：以此案並據沿海船捐征收處以前情分呈到廳。當以沿海船捐，為海防指揮部經費的款，列作歲入預算，征收稍有缺額，支付即感困難，究竟此項船捐停征後，有無抵補辦法，令行沿海船捐征收處，悉心核議具覆察奪去後。茲據該征收處長，以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所訂捐額，較舊有之漁船捐，增加一倍，並商船資本較厚，只輸沿海船捐，漁船資本微薄，完納沿海船捐後，仍須再交漁船捐，商富漁貧，而捐則商一而漁三，輕重倒置，担負不平，故僉謀抵抗，幸所舉代表明達，經諭以如能使商漁各戶，將沿海春夏兩季捐款，照數輸納，必為轉請修改捐率，於本年秋季實行。該代表等均認為滿意，始得類以啟征。刻據各卡呈報：商漁船戶輸納春夏季捐款，尙稱踴躍，自不得不為酌改捐率，以便於秋季照新章征收。且照舊捐率預算，每年約征銀十五萬元，如照新修捐率預算，每年可征銀十六萬八千餘元，以新率所增之數，抵補豁免舊有漁船捐，尙有餘裕，等情呈覆，並附送修正征收章程前來。廳查所稱

議案要提

各節，尙屬實情。詳核修正征收章程所擬捐率時限及明定量船辦法各條，比原章較爲完備，亦無苦樂不均之患，尙屬可行。至請自本年春季起，豁免漁船捐一節，據稱照新率征收，每年增出數額，足可抵補豁免之款，是征收章程，既經修改，則漁船捐之豁免，於省庫並無若何影響，似應一併照准，以昭公允。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2) 河海捐界

此案詳見建設類河務欄河工船捐項。

(三) 金融

1. 河北省銀行

(1) 鐵路運費

鐵道部未准按中交兩行六成收費。省府以

河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本省公款，向由該行經理，業經呈明

行政院有案。其往來運送款項，率係公款，與他行純屬營業者，情形不同，該行呈請援中交兩行例，減收鐵路運費，按照六成繳納一節，不無理由，似應准予

照辦。前經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將該行代理省庫情形叙明，仍咨鐵道部，援照中交兩行辦法，按照六成繳費在案。嗣准鐵道部咨後：以河北省銀行，並未代理國庫，與中交兩行，情形不同，本部格於成例，故未便准予同等待遇。且各省省立銀行，類多代理該省金庫，要求減收，均未照准，辦法自難兩歧，希爲原諒轉知等因。當經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報告，決議：轉令省銀行知照。

(2) 運現專照

財部未准發給由省發照註冊章程行省銀行查照。省府前據河北省銀行呈：以該行對於各分行及辦事處，運送現金，曾經領有長期護照五張，現屆期滿，擬請發給新照十張，以資應用等情。當以該行迭次請領運款護照，節經本府填發。前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函知：嗣後運輸紙幣，應照章請領部發專照等因。前據天津中國實業銀行請領，業經據情咨轉發給在案。即由省府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見復在案。嗣准咨復：查河北省銀行，尙未據呈本部核准註冊，所請發給運送現金專

用護照一節，碍難照辦。檢附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附後）咨請查照，轉飭該行遵照，先行呈部註冊為要等因。省府又據河北省銀行呈：以該行兼代金庫，北平等分行及各辦事處，代收各縣解款，為數頗鉅，前期護照五張，早經期滿，呈奉指令：已咨部頒發。現在總分行等處收存虛款，亟待運送，擬請援照前例，發給新照，以便在本省界內備用。至前領舊照，內有一張，在昌黎辦事處備用，除俟繳回轉繳外，先將舊照四張，呈請註銷。並陳明該行係屬省立，與普通商業銀行運款出境，需用部照者不同，且運款向在本省界內，與海關禁例無關，亦無用部照之必要等情。一併提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由省發給護照，註冊章程及細則，行省銀行查照。

政
附錄

一，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之業務

者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

議案提要

核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

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

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

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

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

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

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議案提要

財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註冊費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創立會議錄
-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政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繳納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

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

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時得

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

給執照其前領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銀行註冊章程施行規則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部令公布

財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

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

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

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

府備案

政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

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

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

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

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

議案提要

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

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

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

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

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

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

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

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

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

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

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

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

議案提要

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叙其從前呈請之年

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

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

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

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

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

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

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

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

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

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

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

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2. 河北銀錢局

(1) 銅元票

令財廳派員監視銷毀舊銅元票 省府據河北銀錢局呈

：以該局歷年收回舊銅元票，其破爛不堪行使者，迭

經過數並詳細覆查，共積有八十八箱，計一百四十萬

串，日久封存，殊非鄭重之道。當由董監事會議決：

應再由會覆查細數，定期銷燬。茲自本年七月二十七

日起，由董監事會同財政廳委員蔣逢春，逐日至本局

庫房覆查，以上各箱票數，均屬相符，至本月九日

覆查事竣，並即議定，將此項應行銷燬之破爛票，由

局運至白紙坊財政部印刷局，定於九月十六日上午

十時起，就該局鍋爐，實行焚燬，除呈報財政廳，暨

分函北平市屬各機關團體臨參觀，並登報聲明外，

呈報查核備案，並祈派員屆時蒞臨指導監視等情。提

經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令財政廳派員。

(四) 公產

1. 天津鎮署

經天津市府查明確有情弊，准照所擬辦理。前天津市官產局處分舊鎮署一案，前經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令天津市政府查核，妥為處理在案。嗣據市府呈復：遵即詳加核閱，關於處分方面，該局並未履行投標公開手續，僅憑私相授受，確係非法。關於產價數，業經派員詳查丈量，繪製藍圖，核與所售之數，溢出一畝有餘；復與原圖核對，四至丈尺均符，惟原圖少列一畝有餘。再查該項房地，坐落通衢，有一部份屬於二區一所，一部份屬於二區五所，地均繁盛，交通極便，據前公安局呈復案內，有十九年五月吉喜堂李姓，在二區一所置房一處，自報產價，房每間洋一百九十元，地每畝洋二千七百元。同年十月，豫德堂史姓，在二區五所毗連該署之處，置房一所，房每間洋一百七十元，地每畝洋二千四百元，調查所得，該處地價，每畝時值洋三千元上下，房價每間時值洋二百元；而舊鎮署房地，由前市官產局售賣，僅定房每間洋六十元，地每畝一千七百，至八百元，並再滿列

一畝有餘，產價既屬懸殊，畝數又復不符，朋比為奸，事實昭然，自應責令原承領各戶，加價留置。惟查

事前

國府曾有通令：凡冀豫兩省官產，在晉方稱戈時期，所發部照，一律無效。茲擬一方由本府吊銷前照，一方通知原承各戶，儘先加價留置，另發執照，如其不願留置，即另行照章標賣，庶幾功令事實，兩不妨礙，以清積案，而張公道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八、六次會議報告，決議：既據查明，確有情弊，應准如擬辦理。

2. 津保李公祠

由民教兩廳詳報查明，再行提會。津保兩處李公祠，由民教兩廳會核，擬分別指定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保定志存中學保管，經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嗣據李國杰呈：以先祖津祠，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就淮軍昭忠祠舊址，及餘存木料，加以淮軍各將領，及皖人在直服官者捐資，並各處捐款，改建而成，上年領有天津地方法院登記證書，所有正式印文印批契據等件，均足佐証。又查國府關於各處會左李專祠處置辦法內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有；如異產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與，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只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為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並令自其勸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等因，上年天津市府，令據公安局查明：先祠建築，既非庫帑，又無地方公款，並檢驗文書契據，呈覆在案。

國杰遊將祠匾改稱家祠，並於祠內，自動創設私立啓明小學一處，早經市教育局立案，且將其餘房地，分作啓明小學，私立河北中學，及市立第三十六民衆補習學校教室宿舍，體育場，學校園等用，是已遵照功令，縮小範圍，改易名稱，自動興學，至保定先祠，亦係由淮軍將領捐建淮軍公所之一部改築而成，亦無庫帑及地方公款，均係私產，毫無異議，鈞府或係未明底蘊，有此誤會，理合據實聲明，乞准撤銷議案，以符功令，而保產權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由民政兩廳詳細查明，再行提會。

3. 天津二府衙門

既屬省產又河工船捐征收處估用未便由市府處分省

府據建設廳呈：以天津市政函開：城內鼓樓西大街前清二府衙門係屬官產，目下為貴廳所屬船捐處借用，查該處本為舊鎮署所有，現時鎮署，已有前市官產局標賣，該屋懸案多時，應依照河北處理官產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予以處分，除一面飭令本府官產處，從速勘丈清理外，函達查照，等因。廳查該處房地，在前清為二府衙門，民國元年改為直隸河務局，旋改為河北省河務局，十八年復改組為河工船捐征收處。在河北省河務局時期，有天津特別市官產局屢擬測勘處分該處房地，經河務局呈廳轉函官產局，勿再派員測勘處分，並飭繪具房屋地址圖說，呈報鈞府備案。至十九年間，復准河北官產局函，以該房地係屬官產，請即騰交。亦經照案駁復各在案。竊念該處取得此項房地，既有悠久之歷史，復有法令之根據，並非向任何機關借用或侵占而來，今天津市政府，擬加以處分，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查此項房地，既屬省產，又為河工船捐征收處估用，未便處分。

4. 天津大王廟後房地

確係省產，未便由市府處分。省府鑒天津市府呈：查本府官產處接管卷內，有本市大王廟後官地一方，約十五六畝，官房約七十餘間，除經前市官產局，分段標賣外，尚餘官地約五六畝，官房約三四十間，現歸省府第一科收租等情。查本年五月，省政會議，曾有議決處分官產辦法，其原文如甲項所載：如各機關現佔用之衙署，或已裁撤之舊址，現無駐軍之營房，由官府按月收租之房屋，或按年收租之地畝，及各處官立之農林試驗場等，皆為官產等語。該大王廟後房地，依照上項規定，當然在官產之列，現官房既無使用情形，當此市庫支絀，需款甚殷，自應依照河北處理官產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以裕市政。請飭第一科，將此項房地清冊，以及全部租摺等件，移交接收，以便繼續處分，而清積案等情。省府以大王廟後一帶房地，原係前直隸省署舊餘之一部分，由省府接管經租。十七年七月間，以官產局處分失當，曾令飭該局，報告買主繳消執照，領回原價，十八年四

政

月間，官產總處迭請繼續處分，歷經駁復，碍難照辦。其後有利成本廠承買一部分，經晉閩軍事時代之官產總處，以軍用甚急為詞，請准將租摺註銷，本府不得已，乃經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函復照辦，並令縣知照在案。此外仍有許顯慶呈稱：於十八年四月間，由天津市區官產局，價買河北大王廟後張家實胡同二號房地一段，計房五間，擬撥第一九二次議決案，亦請賜予註銷租摺，本府以此項房地，業經本府上年四五月間，撥款重修，現為陳景泉租用，計房十間，所稱五間，顯有不符，經令官產總處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尚未據復。至市府呈稱：本年五月省政會議議決處分官產辦法一節，查係十八年四月間事，與現在情形，業已不同。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查大王廟後房地確係省產，未便處分。

5. 保定道署

保定舊道尹公署，准撥歸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應用，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教育類初學教育欄第二模範小學校項）

議案提要

6. 良鄉行宮

此案見實業類農林欄農事試驗項。

(五)會計

1. 預算

(1) 本省二十年度預算

財 在·未·奉·核·定·前·仍·照·向·來·辦·法·實·支 省府前奉

行政院令發主計處擬定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款
濟辦法，及原呈，令財政廳遵辦具報在案。嗣據財廳
呈復：詳釋原辦法第三條內開：各省市歲出之執行，
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
議定暫行款濟辦法等語。查各機關預算，未經核定以
前，向係按照上年度預算實支數目，暫行照支，前編
二十年度歲出概算，照省委會議決辦法，關於舊有者
，按十九年度預算原額編列，屬於新增者，照議決實
支之數編列。除教育費一項，因年不同，係按本年度
實在必需之數編列外，凡舊有各機關經費，均係按預
算原額內，一再核准減定之數動支，與原辦法所示，
意旨相合。在二十年度概算案，未奉核定以前，擬請

仍照向來辦法，以十九年度實支數，及續經議決准支
之案，暫行照支，俟新概算核定後，再行遵照辦理，
呈請審核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
：照辦。

2. 各機關預算

興·隆·縣·政·府·預·算，按照通例，改為一萬一千八百三十
九元二角，提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
民政類區團欄興隆設治項)

河·北·省·通·志·館·預·算，每月三千三百零八元，提經第二
七九次會議通過。(參閱教育類文化事業欄省通志館
項)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預·算，每月三千元，提經第二
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教育類教育行財欄)

靈·縣·電·話·事·務·所·預·算，追加二十四元，提經第二七六
次會議通過。(參閱建設類電務欄電話項)

河·北·省·長·途·電·話·局·改·組·經·費·預·算五千零三十四元，提
經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河·北·省·農·事·第·五·第·六·兩·試·驗·場·經·常·費·修·正·預·算，第五

試驗場月增八十元，第六試驗場月增九十元，兩共月增一百七十元，自八月份起支，提經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農林欄農事試驗項）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籌備時期預算，月共五百三十九元，由農由水利基金項下動支，自八月起籌備，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追加實業廳預算每月四百八十元，備支工廠檢查員回省服預薪金，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工業欄工廠項）

財

度量衡檢定員訓練班延長一月期間，該班原定預算全月經常費一千六百二十二元，追加一個月，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度量衡欄）

二十年度省府衛隊營臨時概算全年共需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元，經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參閱其他類省府衛隊欄）

政

3. 庫儲

3. 庫儲

(一) 石變期間派員提款情形

提款數目及旅費支消，財政廳以本省現值各項緊急要

議案提要

需，待用迫切，而庫儲異常支絀，亟須設法籌備，以資應付。茲擬擇交通便利各縣，酌派委員，分投前往守提款項，藉濟眉急。所有此次委員旅費，以及過必要時，由委員親自提解之，滙運各費，均請准予作正開支，事竣核實造報。姚廳長提出第二六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財政廳當以其時正值時局緊張，戰機將發，凡沿平漢津浦兩線各屬款項，稍一愆誤，即恐不免損失，當即遴派委員，先擇緊要各縣，飭令漏夜分投前往。又恐臨時擇人，率多徬徨卻顧，不得已就廳員中選派二十人，飭令火速分赴各縣，會同縣長查明，所有征存正雜各款，立令悉數提解；一面將起解數目日期會報查核。各員出發之際，冀南軍事已起，除晉京兆區內，照常通行無阻外，其餘各縣交通，既諸多障礙，地方復詭譎繁興，加以時值溽暑，各肩冒險過征，出入於戎馬騷擾之間，馳驅於烈日炎風之下，兼程以赴，不敢告勞，除有兩三縣，因在戰線，或值道梗，不能前往，餘均以次到達，查明催提，分別會報，現已先後安全回津。核計提解款項，共為

議案提要

四十三萬八千三百餘元，截至現在止，已解到者三十萬一千三百餘元，其中除有驗契費，約八萬餘元，係屬專款，應另存備撥，此外悉屬應解省庫之款，上月軍政各費，勉能發無誤。各委員此次出發旅費，計共支用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均遵平時出差

規則動支，並無超溢，擬即遵照議決案，作正開支，由庫支領歸墊，至應造旋費日記書據等件，現已督飭趕造，一俟造齊，另行呈請核銷。茲將提款縣分委員銜名及所提數目，彙列簡表，姚縣長復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附錄

二十年七月派赴各縣提款委員姓名及所提數目表

委員姓名	派往縣分	報解數備	政
丁其珪	寧河縣	一千元	
	寶坻縣	六千六百元	
	滄縣	三千元	
李耀宗	慶雲縣	七千七百十八元五角六分	
	鹽山縣	二萬八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	
	南皮縣	三千五百一十九元九角一分	
汪瑞歲	吳橋縣	七千元	
	東光縣	五千元	

陸路提要

		韓茂沅			王應麟				丁俊猷			尚久恣	
易	涿	房山	良鄉	宛平	大興	河間	任邱	交河	阜城	故城	景	甯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三角四分	六千元	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元五角九分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五千九百元六角二分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六分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三千元	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九分	一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二分
						全	因近戰線不能前往						
						上							

		張			王		霍			王		孔	
		諒	行	曲	望	唐	完	良	大	義	雄	慶	剛
饒	武	深	唐	陽	都	縣	縣	滿	城	安	縣	徐	定
陽	強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城	縣	縣	縣	水	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三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六分		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元三角一分		一萬元	一千元	八千元	七千元	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	三千三百元	七千元	七千元	一萬元	一萬一千元
	該縣無款可提		因係戰線不能前往										

購案提要

議案提要

李子波清范縣	二萬元	
高陽縣	一萬九百二十七元四角二分	
安新縣	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	
武邑縣	六千一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	
衡水縣	一萬一千五百元九角六分	
鉅鹿縣		因道阻不能前往
葉乃賡昌平縣	三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	
密雲縣	一千元	
懷柔縣	一千元	
順義縣	五千元	
合計	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	

(2) 被兵縣分損失庫款

由財政廳通飭查報。財政廳以此次石軍搆亂，本省沿平漢平浦兩路，暨舊河間深冀各屬縣分，或曾在敵軍控制之下，或適為潰兵竄擾之區，各該縣長，或乘職先行，或臨時引避，或被追離任，或暫去旋回，或雖未離職，而經敵方強迫提款，情形殊不一致。其中有應變有方，對於公款妥為保存者，亦有因無力抵抗，被追強提者，現在軍事底定，亟宜切實清查，業經財政廳製定各縣經管庫款戰後調查表，按照發生戰事或軍隊經過縣分，通飭查填，限日具報，以憑派員覆查彙核，俾明真相，而資統計。抄同原代電稿，暨表式縣分單各一份，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備案。

—— 政

財 ——

附錄

一、代電稿

○○縣縣長覽：查本省自有軍肇亂，各縣或當陣地，

或處兵衝，或為敵軍盤踞，或被潰兵竄擾，各縣長臨時避匿者有之，被迫卸職者有之，敵退旋復回任者有之，或雖未離任，而敵騎憑陵，武力壓迫，強行提款者亦有之，此際應變有方，保存公款者，固未嘗無人，而因上述種種情形，公款之受損失者，據報亦頗不少。現在軍事底定，所有各縣經管庫款，亟應切實調查，以便審核，而資統計。茲經本廳製定各縣經管庫款戰後調查表，隨電附發，仰該縣長於電到後，按照表列各欄，將經管庫款，有無損失，及損失實況，詳細查填，務期完全確實，限五日內，以快郵報廳，以憑覆查彙核，不得延延。倘有並無損失而藉端捏報，或以少報多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除如數責償外，仍當提請

省府予以最嚴厲之懲罰，並應一體注意，毋或徇違，致干咎戾為要。財政廳長姚印。

附發表式並填表須知各一紙

議案提要

要議提案

二·表式

河北省		縣經管庫款戰後調查表		二十年	月	日	呈
縣名	征存款項及其數目	有無損失	損失細數	損失詳情	損失證明	備	考
	附記						

財

政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調查以各縣經管解庫正雜各款為限其縣地方款如有損失應歸另案造報不得列入此表
- (二) 本表所謂損失係指各縣曾經戰事或潰兵搶掠及被敵方提去之款而言其僅軍隊過境或地方奉令征發支應雖不無損失但與上述情形不同不得列入此表
- (三) 本表內征存款項及其數目一欄係指事變發生以前暨截至此次電到之日止征存款項之數須逐一臚列勿錯勿漏有無損失一欄無損失則填「無」字其下一欄亦如之如有損失則填「有」字損失細數欄應將某項若干逐一分晰填入損失詳情一欄如被搶被提或被追移交款存縣府抑存商號損失在某月日內計某種貨幣若干或其他情形均須逐一填入損失證明一欄如係被提或移交應將印據檢送如係被搶不能取得物證亦必須舉出人證經其他證明方法附記一欄如向來存款之習慣此次到縣敵軍之番號提款或接收者之姓名潰兵來去之

財

路線損失係在一次抑分幾次均須詳細記入其無損失者亦須將保管情形及擬於何日報解或留抵何項支款明晰登叙

(一)查報事項如文字較多一行不能寫完者可於次行接寫一紙不能備載者可另紙依式接寫總以詳確清晰為主不得簡略籠統套搭混淆

(二)備考一欄凡詳情與附記兩欄所未能盡或關於全部之說明者可於此欄內登叙

(三)本表須照填三分送廳
三、縣分單

政

滿城	完縣	唐縣	曲陽	行唐	靈壽	阜平
平山	井陘	獲鹿	元氏	贊皇	高邑	臨城
內邱	邢台	沙河	邯鄲	磁縣	正定	新樂
定縣	望都	清苑	安新	高陽	蠡縣	博野
安國	深澤	無極	藁城	欒城	趙縣	栢鄉
堯山	任縣	南和	平鄉	鉅鹿	隆平	寧晉
廣宗	威縣	清河	南宮	冀縣	棗強	新河
衡水	東鹿	晉縣	深縣	武邑	故城	景縣

議案提要

吳橋	寧澤	東光	南皮	滄縣	青縣	大城
任邱	河間	肅寧	饒陽	安平	獻縣	交河
武強	雞澤	曲周	永年	肥鄉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阜城

以上共八十四縣

(3) 庫存晉鈔變易現款

委託省銀行辦理各關係方面請領照變價實數發給財政廳查接管案內，河北銀行金庫摺存及本任內經收各縣解到以前收存之晉鈔通用票，截至七月底止，計尙共有晉鈔一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五角，又通用票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因市面早不通用，至今仍由省庫保存，查通用票，現在既無價格，祇可仍舊由庫保管，晉鈔一項，價格日落，長此存儲，恐損失益甚，查前任移交案內，會計處所存晉鈔，上年在平移津之前，業經按照市價變賣，呈報在案。現在省行庫存晉鈔，擬即委託省行，按照市價，變易現款，作一結束，其中有應行發還之款，如果將來各關係方面，照

議案提要

案請領，即按照變價實數，分別發給。至各縣新舊交案，正在督飭清理，將來交案內，如有解到從前收存晉鈔，再行隨時核辦，繕列清單，呈請省府鑒奪訓示等情。當經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財 附錄

河北省銀行金庫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結存晉鈔通用數目清單

一、各縣解存軍事特捐結存 晉鈔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三角二分 通用票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

一、各縣解存編遺庶券款結存 晉鈔三千八百零五元 通用票五百元

政 一、通令發還尚未領去之所得捐結存晉鈔一百七十三元一角

一、各縣報解協濟新贖經費結存晉鈔一千三百六十三元三角

一、各縣解存官吏所得稅結存晉鈔三十九元二角四分

一、應行發還各官吏扣成八厘公債改作臨時借款結

存晉鈔四百四十三元

一、金庫摺存 晉鈔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五角九分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元六角

以上共計結存晉鈔一萬零一百九十一元五角

通用票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

(4) 雞澤損失公款

雞澤會匪據城損失公款及代存平鄉寄莊銀兩准予核銷。財政廳以平鄉縣造送十九年十一月報租報冊內，

有雞澤縣代存該縣寄莊銀一百四十元三角九分二厘一欸，曾經財廳飭由平鄉縣轉催寄交，彙解清欸，並

逕令雞澤縣查明具復。嗣據雞澤縣聲稱：李前任公案，在十六年會匪據城劫掠縣署案內，報明損失公款九

百六十餘元，其代收平鄉十四年寄莊地，積銀一百四十元三角九分二厘，當在其內，惟確情如何，因卷宗

散失，無憑查報。廳就卷查雞澤縣有民國十六年七月，四鄉會衆，假支應局長張學文收受公欸，久未公布

，及前任知事時春升，多收公債爲名，擅入縣署，大肆劫掠，致征存差徭並各項稅捐洋九百六十餘元，連同契紙印稅票司法印紙狀紙，以及歷年卷宗檔案什物

，全行搶去，曾由李前知事，呈經前直隸省署，令行財政廳，查核飭遵有案。乃前財廳，初未委員前往查勘，亦未將損失公款報請核銷，延擱至今，迄未結束。

。惟事隔數年，官經多任，既無卷據可查，又無事實可証，所有損失公款九百六十餘元內，就廳案月報所列：計有前項寄莊糧銀一百四十元三角九分二厘，十六年差餉銀三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八厘，十六年牲畜稅銀二十二元六角七分七厘，統計銀五百二十八元七角七厘。此外四百餘元，財廳無案可稽，或不在財廳收入範圍，擬將廳案各款，即予核銷，將來月報冊內，不再虛列，呈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六六次會議決：准予核銷。

財

政

(5) 各廳出差旅費

除教育外均循舊辦理無庸另訂通盤辦法。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關於各廳派員出差旅費，應如何辦理，由財政廳通盤核議，再行提會公決一案，嗣據財政廳提案報告：已邀集各廳派員協商，除教育廳外，均稱可暫循舊辦理，就原定經費總額內，自行撙節勻撥，無

議案提要

庸另議通盤辦法。當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餘見教育類教育行政調查案暨交費項)

4. 各項支出

(1) 黨務費

本省擔任第一期

總理陵園建築費三萬元，由省庫措集滙解，經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參閱黨務類總理陵園欄)

中央黨部建築費，先由徵存驗契款內墊解四萬元，經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參閱黨務類建築費欄)

省黨部經費六七八三個月各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元，先後由財政廳撥訖，報經第二六四次，第二七二次，第二八一次會議在案。(參閱黨務類省黨部經費欄)

各縣市已經正式成立黨部經費，仍照十九年三月以前實支數目發給，經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黨務類縣市黨部經費欄)

(2) 行政費

民政費

水上公安局補充巡船物品，共洋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

議案提要

角，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公安欄)

水上公安局項)

長垣趙縣民婦一胎三子養育費，各由省庫給予一次二百四十元，提經第二七一次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

(參閱民政類自治欄戶口項)

財

由驗契費整匯全國水災賑款十萬元，提經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振濟欄水災項)

新城水災賑款一千元，提經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固安水災賑款六百元，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政

濮陽水災賑款一千元，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東鹿兵災賑款四千元，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邢台兵災賑款四千元，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保定兵災賑款四千元，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望都兵災賑款二千零五十五元五角，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新樂兵災賑款二千四百元，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蠡縣兵災賑款二千元，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定縣兵災賑款二千元，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博野兵災賑款二千元，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完縣兵災賑款二千元，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大名兵災賑款四千元，提經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阜平兵災賑款二千元，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

(參閱同前)

高陽任縣柏鄉隆平內邱沙河兵災賑款各二千元，提經

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財政費

營業調查證印刷費一千零六十三元六角七分，由呂前任移交雜款挪墊，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地方財政欄營業稅項，）

營業稅書照冊印刷費一千一百十八元八角二分，作正開支，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雞澤縣因匪損失公款及代存平鄉縣寄莊糧銀九百六十餘元，准予核銷，提經第二六六次會議通過。（參閱另項）

教育費

留美學生齊思和川資一千八百元，提經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參閱教育類高等教育留學欄）

留英學生尤桐川資治裝費二千一百零八元，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補助留法王九思楊秀峯學費每人每月法幣一千六百佛郎。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議案提要

督學曹世鈞赴美調查鄉村教育川資治裝費二千一百零八元，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參加全國運動會費用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提經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教育類體育欄）

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動支六千元，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建設費

教育廳購置公用汽車，三千六百元，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黃河防汛搶險費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餘元，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建設類河務欄）

黃河工用電話工料費三千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提經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衛運河務局開辦費二千零三十二元零七分。隰河河務局開辦費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提經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蘆漢兩河務局購置水平儀二架價款九百元，提經第二八四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議案提要

補助天津大紅橋修理用款三萬五千元，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整理天津平保兩線長途電話工料費四千二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參閱建設類電務欄電話項)

實業費

試種水稻需款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付，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農林欄農事試驗項)

政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經常費預算，年共七千四百二十八元，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農林欄農產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修葺費五百五十八元，由省庫開支，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又撥用十九年冬季煤炭費結餘整理桑園，並由經費節餘開支積欠電話費，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臨城礦務局維持費每月不得過二千元，提經第二七零

次會議通過。又六七兩月薪工，先由財政廳墊發，復經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礦務欄)

湖繪礦區位置關係圖五個月預算，共支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又購置經緯儀兩架共計三千元，復經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參閱礦務欄礦區圖項)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修理教室暨購器具共需價六百五十元，由該所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工業欄職業教育項)

國貨陳列館舉行國貨展覽會，由省庫補助一千六百五十元，經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商業欄)

前農廳廳房租以押款五百元抵償，經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實業類實業行政欄)

郵金

邢台縣府秘書秦昌濟一次郵金，按四個月俸給數目發給，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吏治欄地方行政人員項)

河北大學教員張仲炎郵金發給七百八十元，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參閱教育類高教育欄河北大學項)

工業學院職員陳繼祜郵金，發給三百六十元，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其他費

公餘俱樂部經費，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八月止，所需經費三千四百二十元，由省庫開支，經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參閱其他類公餘俱樂部)
購置載重汽車價款四萬二千元，由財政廳撥付，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同前)

(3) 軍事費

第一省路局征僱汽車各款七百零六元八角五分，第二省路局征僱汽車各款共一千五百六十四元(第二省路局按半數發給合七百八十二元)由各該局捐收項下撥付，准予抵解，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參閱軍事類討石戰役欄)

議犒賞第二軍部二萬六千元，由省庫支出，經第二七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軍人槍斃靜海縣民人李小二由省府發郵金六百元由縣墊發，經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完縣給養墊款三百八十元，由省庫動支，經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參閱同前)

邯鄲修理飛機場共用七百三十元零五角七分八厘，由省庫墊發，經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參閱軍事類飛機場)

深澤解送冒充軍官犯旅費六十五元五角，由庫撥發，經第二八七次會議行通過。(參閱軍事類軍事特捐欄)

(六) 財務

1. 考核辦法

省府准財政部咨：審查財政廳二十年四五六月行政計劃內，考核地方財政一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當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遵照。

2. 財務局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一) 組織

財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廳以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自本年修正公布以來，於擬時選舉財政局長投票權爭執之處，已多所補救，惟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縣黨部領導下之民衆團體，及第三款從前依法成立之團體，因條文義主簡括，其適用之範圍，與後來發生之事實，又有必需研討者，近據通縣永年安國各縣長，以辦理改選，關於票權問題，發生疑義，先後陳請解釋前來。查各縣所稱疑義，一爲人民團體如何始合於與選資格，一爲何種團體始得有與選資格，如果漫無限制，勢必諸多糾紛。考前北平大學

區辦公處，對於教育局長選薦辦法，曾特加解釋，以杜爭執，各縣財政局長之選舉，尤易引起爭端，自應詳加解釋，明定範圍，以資遵守。當經根據法理，權衡事實，酌擬補充辦法，先行函達實業廳詳加會核，有彼此意見完全一致者，有互相商榷後，重行酌改者，理合繕具所擬補充辦法，並附理由，鑒照即規程，第六條原條文，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決

議：仍由財政廳將財政局暫行規程修正，再行提會。

財廳旋將規程第六條各款，加以修正，並將第四第八兩條，關於監察員名額與人選問題，第十條關於財政局經費，及局長薪水問題，第十三條關於監察員審查手續問題，分別改訂補充，一併酌加修正，附具理由，(修正理由：第四條：原案監察員五人至七人，在設區較多之縣，每區尙不能分配一人，故擬改爲以區數多寡爲比例，使得一致參加，以期公允。第六條：現在各縣財政局長，由選舉而核委，本屬暫時過渡辦法，與實行民選官吏不同，尙難適用普通手續，其出席投票，自應以與財政局有關係而招集便利者爲準。至各局附屬機關：如建設局附屬之農事試驗場，苗圃，教育局附屬之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等，現在本不參加選舉，凡類乎此者，自應一律辦理，故將各團體機關，對於財政局長之選舉權，分別加以規定。至原文縣屬各機關，以經費完全由財政局領用者爲限，現在教育經費，依中央規定辦法，由財政局經收，隨時發交教育行政機關保管，情形已有變更，故將領用

財 二字，改爲支撥。又舊時依法成立之團體，如教育會，農會，商會等，非依照現行法令改組完竣，不能繼續有效，原案本條第三款，與現在事實不符，應即刪除，是以酌擬修正。第八條：查原案雖規定監察員，就各區公正人士中選聘，而各縣所聘並不盡選自各區，亦有以限於額數，各區不能普及者，是以本條擬如此修正明白規定，並擬另訂監察員辦事規則，以資遵守。第十條：查各縣財務局經費，及局長薪水，前省府時代，曾擬具標準，提會議決，通令施行，因所定數目較少，各縣多以不敷應用爲言，紛紛增加，並有自行增支者，體察情形，殊難刻以相繩。是以本年修正規程，仍暫照舊日條文，由縣核定。然各縣自爲風氣，多寡懸殊，究非正辦，自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經重行酌定標準，另案提請公決。

（參閱規章）
（2）經費及薪額
財政廳以各縣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

重行厘定標準。

議案提要

水規程原案，本規定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薪水，則由局長酌給。十八年前省府時代，曾有議決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局長薪水之案，當時所定，縣分三等，薪分六級，局費最多者，全年二千元，少者一千元，月薪最高級五十元，最低級二十五元。公布以後，各縣多以爲數過少，不敷支配，請求增加，雖以通案既定，不允變通，而實際開支，超過標準者，所在多有。廳中未據呈報，遂亦不加駁正，上年天津等十三縣財務局長，復合詞渾陳困難，爲增加經費，提高待遇之請，體察情形，勢難刻以相繩。是以本年修正財務局暫行規程時，關於局費薪水問題，仍暫用舊日由縣核定原文，稍留活動餘地。然使漫無限制，聽各縣自爲風氣，多寡從心，究非整齊劃一之道，審核預算，亦覺根據無從，是該局經費與局長薪水，實有重行厘定之必要。詳加審度，現在各縣財政，力謀統一，地方自治，俾待完成，財務局於各項經費，有統籌整理之責，任務實重於曩時，且實行監督一切應辦手續，並須力求完備，事體複雜增繁，經費過絀，誠恐

議案提要

無以副供求，待遇過輕，亦非所以勸多士。近據各視察員報告，亦言各縣財務局經費，按照舊額開支者，辦公幸苦於謁馭，其額外增支之處，多為事實所必需，第各縣款項寬裕者寡，若財務局經費驟增巨額，又恐非目前財力所能勝。茲經悉心酌核，擬將局費，仍按縣缺，分為三等：一等縣，全年二千元至二千四百元，二等縣，全年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三等縣，全年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由縣長就標準範圍內撙節核定，酌量支配。局長月薪：一等縣，六十元，二等縣，五十元，三等縣，四十元，不復分級，以免隨

時變動。其局內員司公役名額薪工，以及各項雜費，統由各局長就核定範圍內，自行酌量支配，不必強為規定，俾免窒礙，似此量予增給，庶辦事者不致過感困難，因噎廢食，本廳審核預算，亦得有所依據，其有按照原額開支，已足敷用，或地方款過形拮据，增籌為難者，仍可暫從其舊，不致以局費之增加，重民衆之負擔，理合列表，並抄錄舊案，姚廳長提出第二七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附錄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局長薪水表

縣	等	經費標準	局長薪水	備	考
一	等縣	全年二千元以上 至二千四百元	月支六十元		
二	等縣	全年一千六百元以上 至二千元	月支五十元		
三	等縣	全年一千二百元以上 至一千六百元	月支四十元		

說明 各縣財務局經費由各縣政府依照標準所定

範圍內酌定數目妥為支配其事務員名額及

薪水公役名額及工食以及公雜各費均由局

長商承縣政府按切需要情形酌量核定連同

局長薪水一併在規定經費內動支編造預算

呈送財政廳核辦不得超過如非事實上之必

要並不得率按最高限度支配

(理由)查舊案財務局經費標準一等縣一千八百元以

上至二千元二等縣一千四百元以上至一千六

百元三等縣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二百元各等間

相差最多之數為四百元每等內相差之率為二

百元茲改為每等增加四百元每等內相差之率

亦為四百元稍留活動餘地俾副事實需求局長

舊案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表 十八年四月公布

縣等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縣
項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縣
局長薪水	元月支五十	元月支四十	元月支四十	元月支三十五	元月支三十元	元月支二十五	元月支二十元	元月支二十元	縣

舊案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支配表

縣等	經費標準	局長薪水	事務員名額及薪水	公役名額及工資	公雜費
一等縣	全年一千八百元 以上至二千元	月支四十元	四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一人月支八元	月支四十元
二等縣	全年一千四百元 以上至一千二百元	月支三十元	三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同前	月支三十元
三等縣	全年一千元以上 至一千二百元	月支二十元	二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同前	月支二十元

議案提要

薪水舊案一等四十五元至五十元二等三十元至三十五元三等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茲改為六十五元四十四元三等每等內不復分級於提高待遇之中仍應節節公欸之意至事務員公役等名額薪工舊案亦經規定實際困難適合擬不強為限制予各縣以酌定之自由以免隔閡而期盡利

議案提要

說明 查各縣局長薪水分爲三等七級初級均從各

等末級起支合計經費支配一等縣全年共支

一千八百二十四元二等縣全年共支一千三

百九十二元三等縣全年共支九百六十元

武強縣呈請隨糧附加臨時捐彌補財務局經積欠。此

案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

(3) 監察員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財政廳以各縣財

務局，設置監察員依規程第五條所定，賦予審查帳目

，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責任至重，所以預防當

局之不職，力求財政之公開，立法本意，原甚周密。

政 乃徵諸各縣民衆控告財務局長之案，暨證以訪察所及

，監察員之實行服務克盡厥職者蓋寡，多數殆等於虛

設。推原其故，固由於責任心之缺乏，亦由於無明定

規則，以資遵守，兼以規程定爲名譽職，財務局又以

經費有限，無可爲供給之資，凡住居距局稍遠者，如

欲照章行使職權，其舟車所費膳宿之需，均須自備，

未免強人所難，是以雖有其名，而罕舉其實。且規程

雖規定，由各區選聘，其實各縣所聘，亦非盡選自各

區，一般民衆，對於財務局之賬目，以無人監察，群

懷疑慮，而控案遂日以繁興。現在廳行整頓各縣地方

財政，必須令監察員實行任事，有鑒於此，業將監察

員名額及選聘辦法，於規程內，另行修正，所有監察

員辦事規則，亟應爲之制定，以明責任。至監察員雖

爲名譽職，毋庸支薪，而所需旅費，斷難責其自墊，

自當酌予支給，以示體恤。茲持依據新擬修正規程第

八條，擬具各縣財務局監察員辦事規則，並將開會期

間，酌給費用，一併訂入，使應務有所遵循，從公無

慮得腹，人人克盡其責，期辦財政於清明。抄同規則

條文，姚廳長提出第二七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參閱規章)

廳印

由財廳另擬樣文呈請刊發 財政廳以李前廳長任內，

因廳中用印之件過多，又值辦理廳契，僅恃部頒銅印

，管用實有不及，未免延誤要公，曾於十八年四月間

，在前省委會提議：請仿刻廳印數顆，以備鈐蓋廳契

契紙，經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由府刊發三類備用。旋奉刊發木質印信三類啓用，呈報在案。惟迄今時逾兩年，前項木質應印，以鈐用過久，字蹟均已模糊，不能辨識，現在驗契尙未結束，營業稅又方在開辦，關於執照稅證等項，需鈐印者爲數甚多，循用模糊之

印，既不足以昭慎重，僅賴部頒一顆，實苦唯日不逮，擬請仍由省府照案刊發木質應印三類，以備鈐蓋契紙執照稅證等項之用。姚廳長提經第二六三、三三六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另擬樣文，呈請刊發。

— 政 —

財 —

議案提要

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

(一) 第二模範小學校

准將保定舊道尹公署撥用。省府第二、三、七次會議，教育廳擬請將保定舊道尹公署，撥歸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一案，決議：由民教兩廳會核辦理。嗣據清苑縣長

教

孫迪呈：縣政府年久失修，坍塌過半，擬遷移道尹舊

署，以便辦公等情。又經令行民政廳查核辦理各在案

。兩廳當經商定，會委鄭兆棟馳查，據報前來。廳以

清苑縣政府房屋，雖不甚完整，現經縣長從事修葺，

大體頗可應用，似無另覓地址之必要，而第二模範小

育

學校學生數目，現達五百餘人，佔地不足三畝，校舍

極形狹小，亟應設法擴充，西南兩方，全靠大道，東

北毗連道署，而該道署係前清藩司公署，多年廢棄，

無人修理，日即於坍塌狀態，惟中西部前院稍加修葺

，尚可居住。該校擴充，既限於地勢，又限於經費，

清苑縣府，既不需要，此房可否撥歸該校應用，以利

議案提要

教育，而節虛款。事關公產，照抄原報告書，王張兩廳長會同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二) 蠡縣女子高小學校

蠡縣請由舊案撥接五分一角兩款，增加牲畜附捐，充縣立女子高小學校經費，經財教兩廳查核呈復，報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辦。（參閱教育經費欄各縣教育款產項）

二、中等教育

(一) 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

保定李公祠，指由保定私立志存中學校保管，經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見高等教育欄女子師範學院項）

三、高等教育

(一) 河北大學

1. 改組辦法

醫農分設學院。文法兩系及中學班分別移併轉送。教育廳以河北大學，自民國十年，就直隸高等師範，醫學

議案提要

專門，農業專門，私立法政各各學校改組成立，設文法醫農四系及預科，當時急遽設立，並未就全省通盤籌劃，以致校務不其發達，且風潮屢起，學界嘖有煩言。法學文學兩系，人數既均屬無多，而文學成績，與其他大學，成績較差，法學又與法商學院科目重複。茲擬暫行改組，除農業醫學，需要較切，仍舊辦理外，將法學系移併於法商學院，文學系相度情形，分別轉送於相當之學校，預科已停，新設之中學班，移併於第六中學，所存醫農兩系，分設學院，與現在之法商，工業，女子師範三學院並列，共為五學院，如此，則各院分立，不必立大學之名稱，統歸教育廳管轄，大體較為整齊，俟辦理充實，確有成績時，再作進一步之計劃。改組後，經費如有餘裕，專作為增設必須學院之用。在此改組期間，擬派本廳第三科科長張道，前往分別處理。陳廳長提出第二、八、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改組後教職各員，另行分別聘委。

2. 教員卹金

已故教員張仲炎准發卹金餘毋庸議。教育廳准河北大

學函：據學生張佩鈺呈稱：先父張仲炎，歷充京師第四中學，及前直隸省立第二第四第一各師範學校國文教員，民國十年，河北大學成立，調升國文教授，迄十九年二月，在職病逝，計在兩校繼續服務共十有三年，推及任事之始，則廿有一年，昕夕講學，卒至耗盡心血，一病不起，身後棺殯諸費，幾盡資之親友幫助，而拖欠薪金，竟至廿餘月之多，計銀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查第一中學校長馬千里，在職病故，曾經省府決議，發給卹金，同仁中學教員尚伯良在職病故，發給卹金，並補發欠薪各在案。先父事同一律，謹依照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法，開具清單，並請補發在河大應得欠薪，由校轉函核辦等情。廳查該故教員張仲炎，服務該校，及第一師範，委在十年以上，卒以積勞殞命，核與條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惟際茲庫欸支絀，不得不兼籌公私，再查第一中學已故校長馬千里等，先後呈請議卹，均經省委會議決，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發給，該故教員在職病故，似與前四員情形相同，自應按照前例請給最後

年俸之半數，卹金七百八十元，以示劃一。又查該故教員欠薪洋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可否併案發給，檢同履歷事實清冊，呈請省府核示等情，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准發卹金七百八十元，餘毋庸議。

(一)工業學院

職員陳繼祜：照最後年俸半數給卹。教育廳據省立工業學院院長呈：據已故職員陳繼祜之母陳岳氏函稱：繼

祜曾充天津覺民中學數理教員，隨榆縣田氏私立中學理化教員，嗣在貴院附設之第一職業學校，充任訓育主任，因勞碌過度，精神失常，去年九月失蹤，今春始尋得屍骨，開詢法廳驗單，悉於八月二十二日身死海河。此子服務貴校，操勞過度，因公受病，致遭慘斃。查現行教育法令內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得領卹金。爲此函請轉呈教廳，查照卹金條例，發給年俸之倍數一千四百四十元，俾遺孀早返故鄉。由院轉

呈核發等情。廳查該故職員陳繼祜，品學俱優，熱心教育，積勞殞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雖核與條例

議案提要

第七第八各條規定，尙無不合，唯際茲庫款支絀，不得不先事兼顧公私。再查第一中學已故校長馬千里，第一師範已故教員袁天福，第一女子師範已故教員張仲毅，第三師範已故教員李煜等，先後呈請議卹，均經省委會議決，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發給。該職員在職病故，似與前四員情形相同，自應援照前例，請給最後年俸之半數，卹金三百六十元，以示劃一。檢同履歷事實清冊，呈請省府鑒核，等情。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女子範師學院

天津李公祠指定女師學院保定志存中學分別保管。民教兩廳會擬保管會左李三祠辦法一案，前經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兩廳以原擬保管辦法，係將祠堂部分，妥爲保存，准其春秋致祭，其餘部分，籌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所留祠堂部分之保管修繕責任，即責成設在祠內之學校或教育機關担負，以期與功令相符，於篤念勸賢發履教育之意旨，亦不相違背，現既奉令照准，自應妥籌進行。查天津保

定兩處李公祠，規模較大，除祠堂部分外，儘可利用之以作教育文化事業，若只派專員保管，不謀利用，則虛糜公款，似非所宜，若另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當此省庫支絀之時，創始建設，亦非易易，似不如指定附近原有之學校，責令保管，較為便利。查天津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自成立之始，即無相當校址，為一時遷就計，暫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之一部，作為校舍，現兩校既經歷年擴充，實有另闢校舍之必要。又保定志存中學，辦理成績尚優，逐年擴充，班次增多，校舍亦不敷用，業經歷次呈請撥給房舍，以期發展在案。復查女子師範學院，與天津李公祠，相距

育

咫尺，志存中學校，與保定李公祠，又為比鄰，擬將兩祠撥歸該兩校分別保管，缺令遵照原擬保管辦法，對祠堂部分，負保管修繕責任，其餘部分，准其相宜經營，以作教育之用，如此辦法，適合前案意旨，既可以保管祠堂，且可以發展教育，誠一舉兩得。王張兩廳長復經會同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除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欄公產項）

(四)留學

1. 留美

准由留學經費節存項下撥給留美學生齊思和川資國幣一千八百元。教育廳據燕京大學學生河北省寧津縣人齊思和呈：思和於民國十六年秋，考入南開大學文科畢業，十七年秋，轉學燕京大學文學院，學習戲劇文學等科，今夏即行畢業，本校師長，代向美國哈佛大學，請求獎學金，赴美繼續研究。現已得哈佛覆電：准予所請，惟赴美路費，須自行籌措。查民國十八年，燕大畢業女生吉志廷，因輔仁大學介紹獎學金，赴美留學，曾由鈞廳發給川資銀一千五百元，囑令研究幼稚教育，以便歸國服務。思和與吉女士情形相同，而所學戲劇文學等科，又為我國推行社會教育，改良戲劇所需要，擬照例發給川資，並委以研究戲劇及通俗文學之任，以便歸國後在本省服務。現在金價騰貴，較十八年物價增加一倍有半，國幣一千五百元遠不足赴美路費之用，懇照原數加倍發給三千元等情。廳查該生得有美國哈佛大學津貼，赴美留學，研究戲

劇文學等科，實爲我國推行社會教育改良戲劇所需要，此次該生赴美所需學費，既有着落，只須籌得川資，即可成行。查補助吉生志廷前案，係助給一千五百元川資，現金價漲過一倍，非三千元左右，實難敷用。復查本廳十七年度留學經費節存共有一千八百餘元，擬由此款項下撥給國幣一千八百元正，作爲川資，以資造就。張廳長提經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2. 留英

資送督學尤桐赴英留學並發給出國川資治裝費。教育廳據督學尤桐呈稱：職自民國十七年省政府成立後，即充本廳督學，服務業將三載，前後視察，凡五十餘縣，中等學校三十餘處，對於地方教育之督促，社會教育之規劃，調查表格之編製，學校內容之指導，無不竭盡心力，匪懈從事，惟頻年奔碌，日少暇晷，學術研究，漸覺生疏，深恐對時代之需求，有違供應。查本省舊章，凡秘書科長督學或辦學人員，服務年久，成績卓著者，得派送外國留學，以資深造。且查十八年省府第一四六次會議議決，選派留學，督學得

與秘書科長，享受同等待遇。前在嚴廳長任內，王九思楊秀峯，均以任科長職務半年，派送留歐。又查以前視學李建勛，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齊國樑，第二師範學校附小主任劉法曾等，亦以服務年久，成績卓著，有派送美國日本留學之先例。復查在十八年本省留學歐美考試英國文學，曾考取第一名，以當時限於額數，錄入副取在案，擬請援例派送英國留學，以資深造等情，應查該員在廳服務三年，擬請援例資送美國留學，自屬可行。復查本省於十八年所考留學歐美學生，有趙克捷一名，因故未能前往，已取消其留學資格，擬即以該員頂補該生所遺空額，以示獎勵。唯由內地資送留學歐美學生，照章應支給出國川資美金四百五十元，約合國幣一千九百零八元，治裝費國幣二百元，共約合國幣二千一百零八元，事關臨時費支出，是否可行，張廳長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3. 留法

補助留法王九思楊秀峯兩員學費。教育廳張廳長嚴委

—— 教 ——

員智怡據留學法國巴黎大學王九思楊秀峯兩員函稱：前領留學費，每人七千二百餘元，除舊鈔損失及治裝川資等消耗外，每人僅餘五千元之譜，去國之時，因恐佛郎跌價，未敢全數兌換佛郎。不意金價屢漲，無形耗耗，損失在一半以上，伊等修學期間，尙需二年，而餘存學費數目，僅能支持至本年九月初旬爲止，回國旅費，尙在無着，懇爲設法救濟云云。查該兩員奉派留學，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同年九月首途，據來函所稱，因金價屢漲，影響學費等語，係屬實在情形，因此種意外損失，中途輟學，以致功虧一簣，既非本省府培養人才之原意，亦殊負該兩員汲汲求學之苦心，擬請准於本省留學費項下，准予補助該兩員學費，俾竟全功，而免中輟。會同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行教育廳核擬補助辦法及款數，再行提會。嗣據教育廳呈稱：查本省留學經費，自十九年度起，曾請准增加留法補助費國幣二萬八千元，迄未動支，擬請由此項節存項下，按照留法官費月額，每人月給法幣一千六百佛郎，自本年

十月份起，按月發給，限期二年，以資完成，是否可行，復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4. 留日

修訂河北省選補留日學生規程付審查。教育廳以本省現行選補留日學生規程第十二條，只指定學校，未指明學科，近數年來，統計考入指定學校者，多集中一學科，長此已往，於本省需要人材上，不無重大影響，用特重行修訂，以資補救。檢同修訂河北省選補留日學生規程，呈請省府鑒核。提經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交付林委員成秀，陳委員寶泉，張委員見庵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四、社會教育

(一) 鄉村教育

派曹世鈞赴美調查研究以圖改進。教育廳以我國農業立國，工業尙未發達，人口散居鄉村者多，教育重要，當首推鄉村，全國輿論，既一致提倡，政府命令，又迭經催辦，我國自興學伊始，即重都市而輕鄉村，鄉村教育，又多效法都市，其發展已成畸形，其進

行復入歧途，此全國教育之通病。今義務教育，勢在必行，鄉村教育，急待改進，在教育發達之外國，已經研究而有辦法，倘能取法，便利實甚。美國國情，與吾國相近，研究鄉村教育，以赴美為最相宜。本廳督學曹世鈞，自民國十一年，由日本帝大畢業回國以來，歷充省視學，省立第六師範校長，省督學，服務將近十年，對鄉村教育研究有素，尤以創辦第六師範

教

會本改良鄉村教育之理想，以為施設，如選擇校址，練習農作，添購農具，添聘專員，開講習會等，無一非注重鄉村教育之表現，影響所及，益使附近各縣鄉村教育，漸臻發展。該六師校現已林木成蔭，苗圃運畦，該校畢業生之服務教界者，均能提倡農作，勞怨不辭，亦具改良鄉村教育之信念耳。辦理該校凡六年餘，成績卓著，本省人士，多有聞見，擬派該員赴美調查鄉教，俾得已往之經驗，借得印証，本省教育，得所取法。復查本省留德學生張席禔，業經期滿畢業回國，擬照歐美留學調補先例，即以該員補充該生缺額，照章應支給出國川資美金四百五十元，約合國幣

一千九百零八元，治裝費國幣二百元，共約國幣二千一百零八元，事關臨時費支出，張廳長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圖書館

1. 昌平縣通俗圖書館

拆賣鼓樓木料改築並以餘款充基金。省府據昌平縣長張樹森呈：前因齊有鼓樓坍塌傾圮，擬以舊有木料變價，改築通俗圖書館，業於民國十七年，呈奉鈞府令開：事屬可行，仰即查照建設局所擬第一種辦法，集會妥商，招標拆修，落成具報在案。歷前縣長，均未稟辦，縣長到任，目視鼓樓木料倒懸，誠屬危險，自應提前拆建以保安寧，經縣政會議議決：照原擬辦法，責成建設教育兩局，負責籌備進行，經佈告招商投標。並經揚查縣城各城樓，早經坍塌，所有木料損失殆盡，拆建鼓樓招標時，一同招商拆建，即以舊有木料拆賣，按照舊基，每城改修瓦房三間，以作警察瞭望之所。招商投標，以天壽木廠投認購買鼓樓木料價洋八千八百元，承修價洋八千三百元，購買城樓木料

育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價洋二千零二十元，承修價洋一千三百元，爲最多數，當即飭令於一星期內，即行開工拆修。復經召開縣政會議議決：拆修鼓樓城樓餘款，洋一千二百二十元，完全充作圖書館基金，暨購置圖書館傢具圖書之用各在案。連同修建鼓樓改爲圖書館圖樣，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備案。

(三)影戲

由教育廳核擬取締辦法。此案見民政類禮俗欄風化項。

五、文化事業

(一)志書

1.省通志館

(1)組織及預算

組織章程及預算均通過。聘劉善鈞爲館長，曹樹殷爲總纂。設立省通志館一案，省府送准內政部咨：請早日籌備成立，業經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由省府先設通志館籌備處在案。此項通志館，自應從速組織，以便

進行。惟是省志爲一省文獻所寄，必須就各縣所送志料，參之從前省志，斟酌損益，嚴訂條例，期不背於古法，亦不乖于今制，茲事體大，非可倉促從事，特擬具河北省通志館備處組織大綱，暨每月支出預算書，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由秘書長另擬通志館組織及預算，再行提會。嗣由秘書長，參照中央頒布修志事例概要，擬訂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暨支出預算書，計每月預算爲三千三百零八元，書後聲明：

(一)開辦應用桌凳等傢具，擬由首府借用，如實不敷，再行購置，因不能預計，故未開列。(二)志書製版印刷等費，俟需用時，另行計算，由省庫開支。(三)本書各項目，酌盈濟虛，得流用之。(四)本書所列各項目，係就最低限度開列，倘實不敷用時，另行呈准追加。呈由省府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聘劉善鈞爲館長，曹樹殷爲總纂。(參閱規章)

附錄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一、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

一 裁

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編纂路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一、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並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為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一 育

一、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滿蒙回藏文字

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舊志與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與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一、編製分省分縣市與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版劃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

議案提要

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量巔峯差俟變差

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各省志書除將設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彫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願錄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

一、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

議案提要

參考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青

一、各特別市與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2) 行文程式

對於應縣行文一律用密。省府據河北省通志館呈：以該館徵集志料，事務極繁，對於各廳縣間公文往還，應用何種程式，組織章程中，並未規定，將來行文，殊欠依據。擬懇由鈞府提會，明白規定對於應縣行文程式，俾有遵循。當經提由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對

於應縣行文，一律用函。

2. 遵化縣志

拍賣舊警所充修縣志經費。財政廳據遵化縣縣長孫蓉圖呈報：擬拍賣舊警所充作纂修縣志經費一案，當以該縣設局纂修縣志，擬將城內舊警所，議價四千元拍賣，作爲修志經費，事關文獻要需，如果此項舊警所，確係該縣地方公產，議價拍賣，尙無不可，究竟該舊警所，是否完全縣產，抑從前借用之官房，應速負責聲復，再行核示，指令遵照，並飭候民政廳核示在案。嗣據該縣呈復：遵查此房，原係於前清宣統三年，由地方所攤警款盈餘項下備置留置，歸警務公所佔用，後因地點不甚適宜，該警務公所，即遷移縣城東街舊遊擊廳署之內。此舊警務所，位居縣城西街下部，公家無法佔用，以致空閒，又恐年久坍塌，更難出售。茲因修志經費難籌，經地方紳士提議，變賣充作修志經費，呈復核示等情前來。財廳覆核，該縣舊警所，既據查明，確係完全縣地方公產，所請變賣充作修志經費，似尙可行，惟事關處分縣產，可否照准，

抄同縣呈，據情轉呈省府鑒奪令遵，以便轉飭遵照，當經提由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市縣文獻委員會

中央頒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通行遵照。省府奉行政院訓令：前據內政部呈：以根據全國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條，送請鑒核等情。經令飭教育部先行核議。嗣據教育部復稱：所擬均甚妥善，惟組織大綱第二條，各圖書館館長下

——
教

，擬添各教育館館長六字，第三條圖書館下，擬添教育館三字等情。除照所議，將該組織大綱修正，轉呈國民政府核備案外，令仰遵照等因。當經提出第二六五次會議報告，決議：通行遵照。嗣復准內政部咨同前因，並請轉飭市縣政府，一律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又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

附錄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呈奉行政院同年六月第三一四號訓令修正通行

議案提要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 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

議案提要

將稿卷抄送。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

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

文獻委員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
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
傳，亦須附送。

十、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

，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

存備參考。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

具節畧，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
存。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
，及各項地圖。

二、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文獻委員，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
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
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
查。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
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
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
縣着手與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二)宛平縣十字寺景教碑

碑。准由北平歷史博物館保存。令縣遵照飭查。伏碑。

育應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歷史博物館函：據北平晨報益世報等，載稱：日本明治大學教授佐伯好郎，及日人杉村勇造，並德國法學博士米松林等，為探尋景教遺跡起見，曾於九月六日，特赴距平地西南僅一百華里之地點，（在距房山縣城約十八里之山上）作實地調查，而於十字寺大雄寶殿之庭前，發見「三盆山崇聖院碑」及「勅賜十字寺碑記」，均係大理石製，碑旁

種有週圍約達二丈餘之公孫樹兩棵，故此兩樹斷推測，即不難知此寺，係屬千年以上之古剎，該寺創建於東晉唐時，似曾有景教僧，來此住錫，碑上刻有一尺四五寸見方之十字架，並埃斯特爾哥之西利亞文字，其文意為「汝等易眺望且希望之」，是屬舊約聖書詩篇第三十五中之一句，另一碑雖刻有大略相同之十字架，但並無西利亞文字，然自其左右兩面之花紋推斷，仍可知其係屬同時代所建者，此種具有世界的價值之景教遺跡，竟棄置於房山縣深山中，無人顧惜，殊屬遺憾。因是米博士為保存該碑計，頗有設法購贈

北平古物博物館之意，現該一行，已於本月八日返平矣云云。查該報等所稱十字寺，經本館調查，係在平西周口店附近柴廠地方，該寺確有景教碑座二方，原碑現已佚去，此外尚有遼碑元碑各一方，現在廟產已售歸私人張雲甫（即張審頭）管業，寺在山中，且時有匪警，而此時復經報紙宣傳，不但引啟外人覬覦，尤恐有不肖中外人等，假借學術機關名義，勾結盜買，則千年真石，有淪落域外之虞，本館為保存文物計，當即致函房山縣，請加意維護，並呈報中央研究院，請示永久保存辦法。本月十七日，由院電達河北省政府及房山縣，擬准由本館運存，藉垂永久。同時本館，亦奉院令，囑向地方長官接洽移存手續。正籌議間，復據報告：該十字寺為宛平房山兩縣交界之點，從前係屬房山縣境，民初改歸宛平管轄，本館為鄭重計，又函宛平縣詢問，並請加以維護去後。遂由常務委員裴善元，前赴貴廳接洽一切，事關保存國家文化，各省市移撥物品，交館陳覽，儘多先例，務請查照中央研究院致河北省政府洽電，商同省政府，准予撥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歸本館，永久保管，並請飭知宛平縣，就近將該項碑座兩方，提至縣署，於本館派員前往運取時，予以相當協助，及保護。又該項石碑，究於何時佚去，是否尚可尋覓，亦請飭縣查明呈報，以重文物等因。查此案近據該館委員姜善允到廳，面述前因，當即電令房山宛平兩縣設法保護，仍候提出本省府會議辦法，另行飭遵在案。准函前因，可否准予將碑座移交該館保存，並飭縣查尋佚去之石碑，以重文物之處，陳廳長提出第二八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准由北平歷史博物館保存，並令縣遵照。

一 教

一 育

六、體育

(一)全國運動會

1. 參加預算及辦法

由教育廳與天津市政府協商分擔款項 省府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令：以全國運動大會，訂於本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又奉

院令：以奉

國府交辦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取銷天津市競賽單位，併於河北省，通令遵照一案，均經轉令教育廳照知照各在案。經廳召集體育專家，擬於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本省預選日期，於十月六日赴首都參加。僉以此次競賽項目既多，需時又久，且天津市併入本省，需款較多，切實核計，辦理預選及參加大會各項用費，共需洋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元九角，迭經開會討論，委實無可再減，由廳造具預算表及預選辦法，連同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張廳長提出第二七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由教育廳與天津市政府，協商分擔款項辦法，再行提會。(預選辦法參閱規章)教育廳嗣以本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預選會，業於九月十六日舉行完竣，為節省經費起見，當囑籌備委員會，從嚴選拔，以事撙節。茲據該會報告：原定選手一百七十五人，職員廿五人，夫役八人，茲選定選手一百三十五人，職員減為二十一人，夫役減為六人，合計參加用費，為一萬一千五

— 教 —

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再加送大會獎品費二百元，共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零八角五分，較原預算減少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檢同覆核參加用費預算表，由繼任陳廳長提出第二八四次會議報告，決議，原案通過，撥節開支。

附錄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

識案提要

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 二、市 南京，上海，青島，北平，漢口，
- 三、區 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列賓，及其

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年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

— 育 —

議案提要

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

二、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

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三、國術部 掉角錦標，擊劍錦標，撲擊錦標。

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

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賽徑賽

(甲)男子部 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

擲標槍，

(乙)男子部 徑賽 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萬米，百十米

百米，萬米，百十米

(丙)女子部 田徑賽

跳欄，四百米跳欄，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

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十項運動

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游泳

— 育

— 教

(甲) 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奪方法如左：

議案提要

一、田賽，經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日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經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

議案提要

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于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定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于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于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

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徑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籃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網球 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排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棒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

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时间内，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青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議案提要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于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

議案提要

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徑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爲銀盃或銀盾。

教

第二十九條

田徑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

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2. 獎品

行教育廳查案辦理。省府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以

國民政府明令決定，於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全運大會，屆時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均將挑拔選手，參加比賽，苟不擇優嘉獎，何以激勵來茲。懇賜獎品，藉資鼓勵。惟所有獎品，擬請不必指定何項比賽，俾便從事支配，並希於九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如能捐贈現款，由本會代爲置備，尤所歡迎。倘荷惠允，請先示知，俾便核績分給，庶借名流之品藻，益增競賽之精神。省府卷查十九年三月間，

救

准全國運動大會電請滙寄捐款獎品，前經本府第六次談話會決議：酌贈獎品，以二百元為度，行教育廳代辦。嗣由教廳代購大銀盾一座，大銀盃一座，計共價洋二百十五元，交由南開大學運動員赴抗之便，代交該會有案。准函前因，當經提出第二八二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教育廳查案辦理。

3. 展期

省府奉

國民政府九月有日電：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將本年全國運動大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舉行，並通令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一體知照等情，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准電令轉飭知照等因。報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轉行知照。

育

(二) 北平市公用體育場

北平市府請撥用市民公園行實業廳查明議復。北平市政府據教育局呈：據市立第一中學等八校請撥市民公園，作為各校公用體育場一案，轉函省府，提經第二

議案提要

八六次會議決議：行實業廳查明議復。（參閱實業類農林欄第四試驗場項）

(三) 國術

1. 省國術館

據送修正組織大綱行教育廳核議具體辦法。省府前據河北省國術館呈報經過情形，附送章程六種，請予備案一案，審查結果，不合之點甚多，提經第二六零次會議決議：章程發還修正在案。嗣據該館呈復：當即遵照將所送章程，依照

國民政府核准中央國術館頒行省國術館組織大綱，詳加修正，並提經本館董事會議議決：全文通過。再行繕具修正組織大綱，呈請核准，並請轉報中央國術館備案等情前來。復經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報告，決議：行教育廳核擬具體辦法。

2. 國術考試

十月十日舉行二次國考公布周知。省府准中央國術館七月感代電達：敝館呈准國術考試條例規定：國考每年舉行一次。查第一次國考曾於十七年十月舉行，嗣

要議提案

因時局影響，未能逐年按例繼續辦理。本年十月十日，適值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日期，同時舉行第二次國考，業經商准全國運動大會，於業餘選手競賽終了之後，即於其會場，開始考試，呈奉

一 教

國府核准在案。再查本年全國運動大會各項比賽條例，其運動選手，以業餘為限，不得加入任何比賽，國術比賽，亦同此例。敬請為提倡國術起見，提案商請全國運動大會，依照業餘運動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特准許國術比賽之業餘運動員，得參與本屆國考，業由大會函復照辦。應請貴省府公布週知，並查照國術考試條例第五條，將應赴國考人數，先期電知，以便統籌辦理等因。省府當以此案既稱呈奉

一 育

國府核准，尙未奉到行知，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電請

行政院核示。嗣奉

行政院八月廿日電復：此次中央國術館，照章舉行國考，經呈報

國府有案，特復等因。復經提由第二七八次會議，決

議：公布周知。河北省國術館旋又具呈省府，以國術考試，為國家大典，本年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業經中央國術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通令各省市，選派選手，屆期參加在案。本館職司河北全省國術事宜，前曾遵照國民政府核准中央國術館頒行各省國術館組織大綱，修正本館組織大綱呈復鈞府核示，迄今月餘，未奉批示。現以國考期屆，尤須先期選定具報，方能屆時參加。復查十七年國考成案，所有參加選手，評判結果，河北優勝第一，此次國考，所關河北國術之發展，甚屬重大，本館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以資籌備。報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行教育廳核擬辦法，再行提會。

七、教育經費

(一) 捲菸統稅

撥還學款由財政特派員代撥。財政廳以本省教育經費，向以捲菸吸戶捐為基金，自十八年四月底取消吸戶捐，歸併財政部稽捲菸統稅局，改辦捲菸統稅，經部

省雙方商定，每月由捲菸統稅局，撥還本省教育經費拾萬元，由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照辦，並經李前廳長（鴻文），與前河北財政特派員捲菸統稅局局長三方簽訂議定書，訂明此項撥款，每月上中兩旬，各撥三萬元，下旬撥四萬元，從十八年五月分起，逐月實行照撥。上年十月，省政改組以後，亦經財政特派員，呈奉

副司令核准，繼續照撥，改由特派員公署，按月總撥拾萬元，歷經照辦在案。本年六月間，接准特派員函：以現經規定劃一領款辦法：凡由署領款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備具正印領，函送核辦，俟月終再將副印領，派員持往具領，以便稽核。復經查照辦理，業將六月分應撥教育經費十萬元，如數領回轉發亦在案。迨七月分撥款期屆，仍照新定辦法，先後備具正副印領，送請特派員公署核辦。昨准覆函開：查本署協撥各機關款項，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令飭：自七月分起，由行營直接酌量撥付。本署業將經特協款經過，暨由本署撥付較

議案提要

爲便利各情形，呈請核示。所有本年七月分，應撥還財廳教育經費拾萬元，應俟奉到

副司令核示，再行辦理等因。並將派員領款之公函及副印領，一併退回。查此項撥還之款，實爲本省教育經費所賴以維持，按月待發，相需甚殷，七月分省立各校經費，業經勉強墊發清楚，今特署既稱須候令遵行，值此省庫奇絀，應付殊感困難，可否由省府將此款協撥原委，呈明

行營，俯賜將七月分應撥之十萬元，早日飭撥，以後仍准照舊撥發，以維教育之處，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二次會議報告。決議：轉呈維持原案。財政廳嗣准特派員公署函：以前定協撥各款，逕解

行營直接撥付辦法，已奉令准變通，自應暫爲代撥。至於領款手續，仍希照舊辦理等因。廳查此款既經特派員允爲代撥，本省教育經費，尙可暫資維持，除查照所定領款手續，將七八兩月份欠領之款，仍委託河北省銀行，派員代領，收庫備撥外，照抄原函，姚廳長報經第二八四次會議，決議：備案。

議案提要

(二)各縣教育款產

1. 武強隨糧附加

武強隨糧附加臨時費彌補教育局經費積欠。此案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公安欄警款項)

2. 灤縣牲屠附捐

教

育

暫准照辦唐山肉商包期未滿前猪小腸捐款由縣自行催繳。灤縣猪小腸捐一案，前經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令縣到期取消，學款由縣另擬辦法。及令行到縣，即據該縣教育局等文電紛呈，請予維持學款。復經該縣遵照議決案，另擬辦法，擬於牲畜稅再附加四厘五厘宰稅正款外附加百分之學款，以謀抵補各等情，呈請前來，前後令飭，實教兩廳會查，財教兩廳會核各在案。財政教育實業三廳以此案令據該縣呈覆：抵補小腸捐，增加牲屠兩稅，包商業經認可等情。該縣教育，既不能任其無款停頓，增加牲屠兩稅，又經包商認可，其事似可照准。姚張何三廳長會同提出第二六三次會議報告，決議：既據該縣呈稱，於牲屠兩稅增

加附捐，抵補學款，業經包商認可，暫准照辦。教育廳嗣據灤縣教育局長等呈稱：以猪小腸捐，係教育專款，十八年度，全縣總包額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元，唐山一處，歸肉商分包，價洋三千六百餘元，本年度全縣包額一萬一千零一十元，照比例數計算，唐山分包，本年度應交款二千四百元上下，件前縣長(通)曾以肉商不交小腸，判令納出捐款洋二千四百元，小腸即由肉商自製自售。當以互控爭執，未能解決，今奉令小腸捐到期取消，則期前當然照舊，在抵補教育新款未籌定以前，應令唐山肉商照定價九分，交出小腸，或教育款洋二千四百元，方為允當。請飭縣令唐山肉商公會交出，如再違抗，即予押追等情。廳查此案，前經議決，係謂該縣教育款項至小腸捐期滿後，另擬辦法，在包期未滿以前，此項小腸捐款，自應照舊如數繳納，以資維持。所請飭縣令唐山肉商公會將本年度包期未滿以前應納之小腸學款交出各節，似可照准，呈請省府鑒核。報經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令縣查明，呈復核奪。該縣縣長孫維善旋即呈復：以此

—— 教 ——

案前由本縣，以肉商在包期未滿，應納捐款，是否照縣規定每根洋九分抽收，並勒令照繳之處，呈奉實業廳指令：在此包期未滿之時，小腸每根價格，當然按該縣之規定辦理。當經一再催繳，該肉商毫不之理，該教育局長所稱各節，自屬實情，但縣內既未便強制執行，誠恐該商永無繳納之日，學款無着，勢將停辦。可否即由省府令行唐山公安局，或實業廳駐唐山工廠督察員，就近催繳，或如何辦理之處，覆請鑒核令遵等情。又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仍由該縣自行催繳。

3. 遼縣牲畜附捐

育
改按五分一角附征充女高經費 省府據蓋縣縣長陳錫鑾呈請籌措縣立女子高小學校常年經費一案，經飭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核議辦理具報。嗣據財政廳會呈：詳核原呈所請：一為增加牲畜稅附捐，一為擬加民刑訴訟費。關於牲畜附捐一款，廳查該縣於民國九年，為擴充女學經費，呈經前直隸財政廳核准，就買賣牲畜每驢馬一頭，附加銅圓十枚，牛驢一頭，附加銅

圓五枚。溯查當時銅圓與銀圓兌換率，銅圓十枚五枚與銀元一角半角，所差不甚相遠，現在價格懸殊，該縣擬將原征之銅元十枚五枚，一律改爲一角，在原征十枚者，若按從前兌價爲比例，相差或尙不甚多，似可姑予試辦。其原征五枚者，若亦改征一角，既與舊日兩級之原案不符，抑且增加過重，似應令改五分，以輕負擔。至擬加民刑訴訟費一項，以與司法有關，分函河北高等法院查核。准復：以前省府第七十一次會議曾議決，限制各縣狀紙附加款項辦法之案，蓋縣從前每套民刑狀紙，已附加洋一角，爲學費及解款旅費之用，此次復擬加征，似與前議決議法不符等因，意似不表贊同。本教育廳因各縣教育，亟須策進，而經費不敷，籌畫困難，曾呈請省府通令各縣，於民刑行政狀紙原價外，每套加收教育費一角，蒙提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由省府函商高等法院在案。此次蓋縣所請增加民刑訴訟費一節，擬請暫從緩議，俟通案會商決定後，再行查照辦理。報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4. 雄縣軍莊村學田

責成官產總處撤銷原處分追還原地仍交雄縣財務局管業。省府據雄縣財務局呈：以該縣學田，被任邱縣官產處處分，請求查明註銷，退還產權，以維學務一案，前經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行財教兩廳議復在案。

教

嗣據財政廳呈復：以此項地畝，當時以黑地報官產局者，究爲何人，任邱縣官產清理專員，既知其爲學田，何以率准佃戶留置，所依據之理由安在，學田處分後，學租歸何處擔負，曾否擬有辦法，財廳均無案可稽，曾經函准官產總處查復：以此案前經令據任邱官產局詳查復稱：軍莊學田，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處分，迄今已逾三載，且佃民均持有前官產處所發正式憑照，早經改租爲糧，由縣升科，變爲民產，況當日舉發此項地畝之人，原卷並未註明姓名，無法根究，如僅令佃民退還產權，勢所難能。當經敝處以該縣前官產專員，率行處分此項地畝，自屬疏忽，惟事隔數年，均已升科納糧，其中難免推典轉移情事，倘或強制退還，深恐引起糾紛，是以飭局再會縣府，另籌妥善

育

辦法，俟呈復到處，再行函達。旋又進函開：據該縣正副局長呈復：遵查此項地畝，係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經前官產專員王崇閔任內誤決，迄今事隔四年，該村又頻年水患，難免無典賣推移情事，倘果撤消部照，強制退地，不特產權問題，激起糾紛，且恐官產部照，失厥信用。局縣長等以爲此舉，萬不可行，惟有對雄縣教育經費損失，酌予賠償，而期寧息。復查前王專員所決此項學田，計地一頃零九畝八分，而雄縣教育局稱，一頃十一畝六分四厘，雖稍相差，爲數甚鉅，該田每年每畝收租洋五角，共洋五十五元八角二分，經會商擬一次補償教育局洋五百五十元，俾其發商生息，即週息一分，每年可得利洋五十五元，作爲原校經費，據諸軍莊窪地，其優勝不可道里計，苟明事理，當無異議。第以本縣公款支絀，無可籌措，而本局又入不敷出，伏請鈞處設法指撥等情。當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僉以所擬調解辦法，尙屬可行，擬即一次補償雄縣教育局洋五百元，飭交該縣府轉給具領，發商生息，以作學校經費，此款即由官產收入項下

劃撥，以結懸案各等因。財廳當以此項調解辦法，具有苦衷，如能就此解決，固屬甚善，但該項學田，係雄縣地方公有，並非省產，解決此案，其關鍵不在本廳之是否贊成，而在該縣地方之能否同意等語，函復在案，除函教育廳查照外，先行呈報省府審核等情。

省府卷查此案，據雄縣前後所呈，該縣學田，共八頃五十畝，民國元年，高等小學校，接收教諭訓導兩學

之地，經串花戶，始更高小學之名，坐落任邱縣者，

計二頃十二畝六分四厘，由軍莊村各戶種租，按年交租，該地糧銀，亦歸校完納。雄縣自成立自治會後，財

政統一，此項地租，即由參事會按年催交，糧銀仍照

高小學原名完納。民國十四年之地租，經參事會函請縣署，轉咨任邱縣，會票催交，屢經該縣以據各個戶

稟稱：連年稅水，無力交納，請予緩征。在十六年十

二月間，最後咨催，任邱縣竟據該莊村正稟稱：已在本縣清理官產處，按照黑地絕租等語咨復，雄縣乃具

呈於官產總處。查任邱官產局呈復總局之文，處分該地，並無何等理由，僅云此項租地，早經被人舉發。

議案提要

村正劉錫福面稱租戶地畝，均屬任邱管轄，名曰學田租地，因伊無有租票，是以就近在職局完全決消，並有票照可證，該村正等公同懇請，地畝坐落任邱，佃戶亦在任邱，自應受任邱處分，似不應再受雄局處分等情。雄縣復分呈直隸省長教育廳長力爭，既而政變，此案遂無形擱置。省府成立後，曾經通令保護學田，雄縣迭次呈請轉飭任邱縣，諭知軍莊各租戶，取消絕租執據，仍舊來雄交租，並呈原奉碑文等各證件，先後到府，節經令飭任邱縣查復，以該學田，於十六年十一月，交局處分是實。提經省委會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行財效兩廳議復。當據教育廳復稱：教育經費，應予保障，固有學田，詎容隨意處分，已咨財廳查照前咨，主稿辦理。而雄縣及財務局，復迭呈催辦，財務局並以任邱處分之一頃十一畝六分四厘，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已四年未交租款，按每年每畝五角核算，共欠二百二十三元二角八分，擬以此款抵還佃戶處分所繳地價，自二十一年起，照舊交租，亦經分行財效兩廳議復各在案。據呈前情，復經提出

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決議：該產既係學田，官產處
執行處分，當然無效，應責成官產總處，將原處分撤
銷，追還原地，仍交雄縣財政局管業。

八、教育行政

(一) 考試

招考軍需學生 詳見軍事類軍需欄。

(二) 設計

1. 教育設計委員會

組織大綱通過經費由七月份起准先照支 教育廳以自
本年五月奉令核減經費後，裁去職員五十餘人，於教
育進行發展，設計改良諸大端，辦理諸感困難，事實
俱在，無可諱言。茲查本省二十年度預算，地方教育
文化費門內第十一欸第四項，列有本廳原定計劃，對
於全省教育種種方面，須有教育專家，用科學方法，
分類研究，作成具體計劃，設立設計委員會，每月經
費三千元，祇以預算尚未經中央公布，此欸未能照支
，現該會業經成立，事務紛繁，需欸甚殷，陳廳長提

出第二八四次會議討論，擬請俯念教育為立國根本，
所有設施，非欸莫辦，議定先行按月照支，以資補救
。如蒙核准，並請合行財政廳，自本年七月份起，按
月撥發。設計委員會規程草案，另案提出。當經決議
：由七月份起，准予先行照支。旋由教育廳按切實際
情形，擬定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
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三) 視察

1. 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

由積存省教育會補助費餘款項下動支六千元 教育廳
前擬組設臨時教育視察委員會，限期完成教育視察工
作，其增添人員，所需薪俸及視察旅費，擬在教廳預
算內，省教育會補助費餘款項下，動用六千元，分兩
月支用，未另請欸一案，經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交
財廳核議在案。嗣據財廳呈復：以省教育會經費，並
不在教廳預算之內，原提案內稱：省教育會補助費餘
欸，係何年度之節餘，為數究有若干，經過情形如何
，當經咨准教廳查復，以暫教育會，於十八年七月，

——教——

——育——

奉令改組，迄未組織完善，所有每月補助費四百元，暫爲留應緩發，結存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存九千二百元，現各縣分會，多半改組就緒，而全省總會，不久當能成立，原列之數，自應繼續核發，惟積存之數，爲數稍鉅，該會恢復舊觀，似亦不無餘裕，本廳經費困難，而督學視察，限於經費，計劃不能完成，擲用省教育會補助費結存，尙屬無大關係。此款尙係由廳愛領分發，原案在本預算內字樣，係屬錯誤，並希更正，務祈核准，迅速呈復等由前來。財廳詳核教育視察員，既有臨時增設之必要，以補助教育團體之餘款，挹注改進教育之要需，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呈復察奪施行等情。報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四)廳務

1. 查案監交費

由各該機關支給其各縣學事訴訟由縣支給川旅費一項取消 教育廳前擬將教育機關查案監交委員用費，由各該機關支給，其各縣學事訴訟派員者，由縣府支給

議案提要

一案，提經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關於各廳派員出差旅費應如何辦理，由財政廳通盤核議，再行提會公決在案。財政廳以各廳派員出差旅費一項，原送預算書內，有已編入者，亦有未經編入者，彼此情形不同，懸擬恐難悉當。當經函請各派主管人員，携同現支經費預算，來廳會同討論，藉期周洽。協商結果，民建實各廳來員，僉以派員出差，所需旅費，多寡不等，臨時預算，列有此款者，固就原額撥支，未經列入者，亦係在原有經臨預算內，勻撥應用，此時另議增支，既非目前財力所能勝，且二十年度預算，甫經送部，亦未便遽請追加，均當暫時循舊，就原定經費總額內，自行撙節勻撥。惟教育廳來員聲述情形特殊，具有種種困難，必須另圖救濟。財廳復查當時大會，對於教育廳原提案，似未成立，是以議決由廳另議通盤辦法。現在民建實各廳，來員聲明，可暫循舊辦理，財廳此項費用，本在臨時費用動支，自可無庸另議通盤辦法。教育廳既有爲難，能否於原擬辦法之外，再行另擬，即經由廳函准復稱：以教廳預算，

教

僅有督學調查員旅費，其臨時派員出差，並未列入，在未奉令核減經費以前，關於查案暨交等事，尙屬無多，即就教廳預算內勻配開支，勿覺可能，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經費縮減，學潮屢起，派員查辦之案，一月內約有十數起之多，臨時支出旅費，統計總有千元之譜，開支實感困難，萬不得已，始有關於教育機關之查案及暨交委員往來用費，由該教育機關支給之提議，復查原提案內，係分兩項辦法：一、對於各教育機關查案委員旅費，暨校長前後任交代時，應派暨交委員川旅用費，由各該機關作正開支。一、各縣政府，因學事訴訟，呈請查辦者，委員所需旅費，由該縣政府支給。茲查學事訟案，多半指示各縣政府或縣教育局處理，其有不能解決，必須由廳派委查辦者，為數尙少，此項旅費，擬仍由廳按照例開支，並免與各廳辦法歧異，原案請由縣政府支給一節，應即取消。

惟此項開支旅費辦法，係屬臨時性質，將來學潮漸少，或應款有餘時，此例即行廢止，是否可行，函復查照，酌核轉報等因前來。查教育廳原提案內所擬兩

項辦法內，所認為必須保留者，為教育機關查案暨交委員川旅用費，由各該機關支給一項，照復函所述，亦具有不獲已之苦衷，至各教育機關如遇有應支此項委員旅費時，如何從額定經費內勻挪應付，教育廳考察有案，當已預行計及，此項開支旅費辦法，並准聲明，係屬臨時性質，將來仍可廢止，純屬權宜救濟之計，可否如擬辦理，姚廳長提出第二七七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2. 公用汽車

購置用款由普通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結餘項下開支。教育廳以奉主席面准，在臨時費項下，購置公用汽車一輛備用。當即購置汽車一輛，車價洋三千六百元，暫由廳款墊付，俟查有何項臨時費結餘項下，足敷開支汽車之用，再從何項報銷。茲查教廳所辦河北省普通高等文官檢定考試委員會款結餘項下，開支汽車價，綽有餘地，擬在該會支出計算書送還時，依照虛解虛領辦法，將該項結餘，解由財政廳收帳，並備三千六百元領款收據，領回車價，專案報銷，以結餘之款

，購需要之品，無須另款，便可戩事。呈請省府核准，轉令財政廳知照等情。報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照辦。

(五)教育局

修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以便各種工會參加選舉。省府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來函：以迭據遵化縣鐵業等工會，贊皇縣建築熱染等工會，呈請恢復參加縣教育局長選舉。滄縣印刷等工會，呈請參加縣行政會議。以及曲陽縣農會，暨錢業等同業公會，呈請解釋財政局長選舉權各等情。轉請行廳飭縣，仍照向例辦理等因。當經分令民教兩廳核辦在案。除參加縣行政會議一節，業據民廳呈復：依照中央解釋：地方團體首領，出席行政會議，以經縣長聘約者為限，選舉財政局長一節，依照省委會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修正財政局暫行規程辦理外，關於教育局長選舉一節：茲

據教育廳核復：以教育局長之改選，按教育局規程，法定團體，僅有總工會一權，現在既無總工會，前據他縣請示，經廳酌定變通辦法，准各工會各有一權等情前來。省府當以教育財務兩局局長，均由地方團體參加選舉，對於工會權限之解釋，在最近公布財務局暫行規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各種工會聯合會，得共同推舉代表一人出席，而工會聯合會之名稱，則係從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教育廳所謂各工會共有一權，與各種工會聯合會共推代表一人，意義雖屬相近，但以同屬地方選舉，法令規定，似應一致，以免糾紛。再查現行教育局長遴薦辦法，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今昔情事，已多不合，有無修正必要，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提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行教育廳修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再行提會。

— 育 —

教 —

議
案
提
要

建設類

一、河務

(一)河工

1. 永定河

(1)南惠濟廟房屋

—— 建 ——
永定河務局北一段及宛平縣黨部分估房屋，暫時仍舊由建設廳查明產權再核。省府前據建設廳呈，據永定河河務局呈稱：宛平縣借估河務局所轄之河路廳房屋，一時難以遷移，自應遵照省令，准其照舊借用。參閱二十年四月至六月議案提要民政類第一〇二頁。惟該縣縣黨部，借估南惠濟廟房屋，原係北一段辦公處所，自縣黨部佔用後，北一段僅估黨部偏房二三間，總伏一隅，喧賓奪主。現在工務異常緊急，該縣黨部，迄未成立，除前院一部分，現為建設教育兩局估用外，其後院一部分，現只存有少數傢具，等於空閑，擬請轉呈省府，飭令該縣，迅將該黨部所佔後院一部份房屋，先行交還，以資應用。轉請仰縣遵照交還等情。

議案提要

業經轉令在案。嗣據宛平縣長陳廣蔭呈復：經函准縣黨部審查員覆稱：北一段佔用黨部房屋原因，乃係在黨務停止活動期間，由陳前縣長贊虞，借與劉蘭田段長佔用，係臨時性質，已無疑義，乃河務局謂係北一段辦公處所，為黨部佔用，喧賓奪主，實與情理不合。查黨部地址，係由前宛平縣遷移縣治委員會所撥用，彼時一段，係在蘆溝橋城內辦公，婦孺皆知，所謂僅估黨部偏房二三間，蟻伏一隅云云，實為憑空捏造之詞。黨務現已開始活動，工作浩繁，且加農教各會辦公，原有房屋，尙感不敷分配，決難借與他人佔用，是南惠濟廟後院，早為縣黨部所應用；今為縣黨部所需要，無論廟產究屬何方，而以歷史關係及實際情形揆度之，不能不立將北一段借用之房屋追還。至於河務局呈請收回宛平縣黨部估用房屋，係另一問題，應由宛平縣遷移縣治委員會，或全縣人士解決，敝員無責置理，即請查照速飭交還等因。究竟如何辦理，據情呈覆核等情。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縣黨部及河務局工段，分估南惠濟廟房屋，暫時仍舊，至

該房產撥問題，應由建設局查明，再行核辦。

2. 黃河

(1) 防汛搶險費

預算通過不敷五萬一千餘元。行財政廳繼續撥發。建設廳據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請核專員安世鏗呈送二十年份防汛搶險費預算表，共計需洋十五萬四千餘元，經廳電令切實核減，另造預算呈核去後。據復：將

核減最少數洋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元，先行電呈。當此省庫拮据，籌款匪易，自應竭力核減，茲擬將原估搶險備防料二公尺五寸者，減為一公尺一寸，三公五寸者，減為一公尺四寸，并由專員局長等，相機支配；樽節籌劃，力求款不虛糜，工歸實用。其餘木籠柳笆，搶險救急器具，填築浪窩戰壕各工，以及修理船屋等費，均係防汛搶險必需，擬請仍照原估核發，計共需洋

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六分六厘，比較原估核減洋三萬六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二分二厘。又查十九年份防汛搶險費，核發洋六萬七千餘元，因有高村巨工，可資挹注，得敷支配。本年所估防汛搶險費，業將高

村險工，一併估入，兼值劉莊東堤官廳後各埽，一再墊陷，近日南小堤河溜，日見內注，工情較鉅，備防料既經核減，實已諸形支絀，防汛各費，又均係查照水勢工情，逐埽切實堪估，所有應需款料，比照去年

情形，既有不同，預算似亦難按去年成案造送，割截分列，致與事實不符。現當汛期方長，雨水過大，除仍督同員夫，認真修防，隨時具報外，造具核減預算表會呈鑒核，提案施行等情。廳查近年以來，黃河險工林立，祇緣庫款支絀，春工未能充分興修，每屆伏汛，險象環生，設防搶護，動需鉅款，此次該局所送防汛搶險費預算，係就現在工情，於最低限度，核實估計，如能照數撥發，則防汛搶險，自可勉敷應用。惟該河十九年份防汛搶險費預算，係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前以該局核減預算，尚未造送，而汛期已屆，需款孔殷，當經商准財政廳，先照十九年份預算六

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之數，撥發應用在案。其餘不敷洋五萬一千零三元二角六分六厘，可否令行財政廳，繼續撥發，抄附預算總表，林廳長提出第二七三次會

議討論，決議通過。

(2) 工用電話

撥款裝修沿河工用電話。建設廳據黃河河務局代電：黃河水勢，變化靡常，每屆伏秋大汛，河水迭漲，巨險環生，而各段險工，距總局近者二三十里，遠者兩岸，皆在百里以外，倘南岸陡生巨險，消息斷絕，罔不悞事。民國六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南岸范莊皇姑廟郭莊黃莊等處漫口，概係交通不便，消息不靈，有以致之。欲免貽誤，必須裝設，沿河電話，方足以便指揮，而策全局。且北岸長途電話，已能直達平津，南岸工用電話，亦可接通濟南，而豫省工用電話，距河北省境，僅二十餘里，去年河南河務局召集三省黃河河務會議時，曾有冀豫魯三省沿河接通電話之議案，倘本省過河電話，裝設完全，不特本局工程，諸多裨益，即豫魯兩省皆能彼此互助，且上游水勢漲落，亦可傳播下游，早作防護之計，擬請特籌專款，早日裝設，并送估計表等情。廳查黃河水勢洶湧，情形特殊，所有沿河電話，確有及早裝設之必要。再

該河防護，與上下游，均有密切關係，魯豫兩省既各設工用電話，本省亦未便再付缺如，致失聯絡。茲將原估數目，分別核審，尙屬實在，計共需工料等費洋三千九百六十七元三角五分，擬准撥款裝修。抄附估計表，林廳長提經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照辦。

3. 南運河

(1) 疏濬下游

疏濬計畫及分攤工款辦法。疏濬南運河下游一案，前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會同天津市政府籌備組織疏濬委員會，至工程計劃及所需工款，由該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在案。該南運河下游疏濬委員會，旋即成立，據該會呈報：本會委員李賦都呂金藻報告。南運河下游疏濬計劃，前經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李委員賦都，呂委員金藻負責，請河北建設廳，天津市政府，南運河河務局，各派技術人員，幫同審核，審核結果，由李呂兩委員交會討論等因。當經會商，指定各機關技術人員，開技術審核會。審核結果：均認為原計劃，尙無不合之處，再此項計劃，係根據

議案提要

十九年測量設計。而南運河又經年餘之淤澱，將來施工時，土方數目，更當增加，合併陳明。經第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核結果通過。併將全部工程預算，增至四十五萬元，由會呈請省政府核示遵辦。又委員張品題臨時動議：濶河工款，總計需四十五萬元，當此財庫奇窘之際，官方完全籌措，恐力有未逮，地方完全攤繳，亦擔負不起，若沿用加征征附捐等法，另籌專款，則流弊太多，更不可行，莫如責成沿河各縣，

出夫挑挖，由會按土方酌給飯資，如此辦理，工費可省一半，只籌二十二萬五千元，即可集事。此二十二萬五千元，由官方民方，各出一半，似較輕而易舉。

一 設

至撥款詳細辦法，俟呈奉核准後，再行另擬，亦經第二次會議決議，照辦各在案。按疏濬南運河下游計畫，前經建設廳，呈經省府，提交省委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工程計劃，及所需工款，由會擬具辦法，呈候核定等因。此次審核計劃，雖尚無不合之處，惟南運河又經年餘之淤澱，土方數目，不得不因之增加，故決議工程預算，由三十六萬八千八百餘元，增至四

十五萬元，此項工款，除沿河各縣出夫挑挖，由會按土方酌給飯資，約可節省工款一半外，其餘二十二萬五千元，如照議決案，官民雙方，各担負擔十一萬二千五百元，為數尚屬無多，案關出夫挑挖，是否可行，呈請審核令遵，俾便開會討論詳細辦法等情。提經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一、審核南運河下游疏濬計畫書說明

疏濬設計

該局等原擬疏濬計畫新河床坡度為一與二二一七〇之比河床寬度自馬廠減河以下自楊柳青為一二公尺兩岸均為一坡查該河較大船隻既須吃水一公尺則河內水深必在一公尺以上方可通行無阻今按需要水深為一〇三公尺計算則原定新河槽每秒需要水量為五〇五六立方公尺本年水枯時期該河流量馬廠附近在四五六三個月內每秒不及五立方公尺者達三十餘日（參看馬廠水位流量曲線圖）在此期內縱不顧小站營田將九宣閘完全關閉運河下游水深亦不敷行船之用故原定河槽尚須縮減查原計畫河床高度上端為四〇五二公尺（由大沽水

平而起算)與九宣關龍骨相齊下端爲○·五〇公尺潮
落時僅敷行船之用(低潮水位約二·〇〇公尺)已屬
無可再高惟河船寬度原定爲一二公尺 兩岸一坡計算
若水深達一·三公尺時水面寬度應爲一四·六公尺最

—— 建 ——

大船隻約寬四公尺兩船上下措行尙餘六·六公尺似嫌
太寬擬將河床寬度減爲八公尺河床坡度高度及兩岸坡
度均仍其舊按改定河槽計算若水深達一·三公尺時每
流量僅爲三·七〇立方公尺本年水枯時期馬廠附近流
量均在每秒四立方公尺以上航運方面可免水量不足之
虞水面寬度按兩岸一坡水深一·三公尺計算應爲一〇
·六公尺兩船措行尙餘二·六公尺亦可通行無阻至由
楊柳青至三岔河口一段按原定河寬兩岸須挖去數公尺
甚且逼近房舍查兩岸餘地雖多爲居民侵佔而日久已成
已有若一旦挖去勢必橫生阻力致碍進行現擬由楊柳青
起照原計畫將河床逐展寬至西營門展至十八公尺以下
直至三岔河口準此寬度兩岸如有過窄之處略事開挖水
位達四公尺時水面寬度爲二五公尺五船並列所餘地位
尙餘兩船措行之用擁塞封閉之患當可免除按以上計畫

議案提要

土工一項僅需洋三三一九九二·〇〇元較原計畫四九
七五二二·一二元節省洋一六五五三〇·一二元不但
水量足供航運之需工款亦可減少三分之一似輕而易
舉

啟開辦法

按新定計畫維持運河下游航運每秒既需水三·七〇立
方公尺而上游水量在水枯時期每秒僅約四立方公尺所
餘水量遠不足供小站灌溉之需爲兼籌並顧計擬於每日
下午九時以後將九宣關閘門開放使全河水量流入減河
灌溉農田至翌晨四時復將閘門關閉使水量復歸運河以
維航運但在開閘期間須於各空閘門放水板一塊高一尺
五寸以免運河下游乾枯翌晨開閘水行遲緩之弊但運河
水量關係雙方命脈此項啟開辦法似應由天津商會小站
營田局南運河河務局三方商會妥擬辦法以息爭端至原
擬改換閘板提高水位辦法新河床既與閘口龍骨相齊
開閘關閉河水自歸正河似無改設水板之必要其他防止
淤墊沿河掘井各端尙屬可行似可仍照原議

工款估計

議案提要

(甲)挑挖河槽

自馬廠減河口至天津三岔河口計長八九·一二〇公里挑挖土方二二六六五〇公方合四一四九〇大方每大方洋〇·八〇元核洋三三一九九二·〇〇元

(乙)鑿挖土井

原計畫未改核洋三三二〇·〇〇元

(丙)設置閘板

閘門五空每空一塊長六·二五公尺合二〇·五英尺高一·五英尺厚〇·二二公尺合〇·七二英尺每空一塊需木料三三·八三英尺連建腳價裏頭鐵環等需洋一五〇〇元

以上三項共需洋三三五三二七·〇〇元

外加管理費一成核洋三三五三二·七〇元

總共需洋三六八八五九·七〇元

二、河北省南運河自馬廠減河口至天津一段整理

計畫書說明

淤塞原因

南運河因年久失修河床淤塞容量遂因而縮減水勢稍大

即患難容而以馬廠減河口至天津一段為尤甚揆厥原因則上受九宣閘之猛洩下被海潮及北運河水之頂托有以致之此段河道環繞天津西南兩面按諸地勢均向東北傾斜天津處勢形同釜底一但滯漫必遭池魚之殃民六大大津埠及各國租界到處可以行船於是感覺九宣閘舊式閘板啟閉不便有碍宣洩於民國七年改建新式閘門提閘洩水流自底撤從此洪流暢洩水勢猛殺使下游水位不致高過流量不能過大既除漫溢之患又免潰決之虞法至善也惟宣洩效率失於太大分撤流勢偏於太猛每值提閘洩水之時上游運河水勢無論大小多半奪流灌注減河致下游運河流勢忽爾平緩含沙量既與流速成正比例原携泥沙自成過勝逐漸沈澱積河底現時馬廠減河口上下之運河河床高度相差已達一公尺有奇每年乾涸時期約在五六月三月閘口水位往往低於下游之運河床故下游河水深不沒脛寬不及尺常至流斷水枯經數旬之久不但航運不通灌溉失時即居民飲料亦無處汲取而汛期以內河水稍大即患難容提閘之期自必較早以防漫溢汛後水落又待河水完全歸槽之後方敢閉閘刷淤以免危險是河槽愈

漫則堤圍期愈長則愈墊愈甚展轉相因互爲增長淤墊連率遞次增加行見數年之內運爲淤塞河流改道其影響於沿河民生及津埠商業者至重且鉅亟應整理以維民生而利航運

一 疏濬計畫

甲 淤塞情形

建
馬廠鹹河口以上二百公尺處運河河床高度爲四·〇三公尺(所有高度均由大沽海平基點起算)馬廠瀆河口以下運河河床高度爲五·〇八公尺計該處淤高一·五〇公尺其淤墊最高處在鹹河口以下一五〇〇公尺處該處河床高度爲五·六二公尺約已淤高一·六〇公尺下至天津三岔河口被淤情形大致相同天津金鋼橋上口北運河船高度爲零下二·一〇公尺南運河下口河船高度爲〇·八〇公尺該處因受海潮逆灌及北運河下口河河水頂托計已淤高二·九〇公尺自馬廠鹹河口至天津河身計長八九二〇公尺當初河床坡度約爲一與一五〇〇〇之比現在河床坡度約爲一與二〇五〇〇之比

乙 疏濬設計

議案提要

既謀疏濬應求澈底須將該段河道淤高部分全行挖去使河床高寬及坡度恢復當初原狀方能流通通順宜洩充暢淤勢不易水旱無缺上下航運既可便利通行而兩岸農田灌漑居民飲料亦可依時供給而無缺乏之虞此爲治本辦法可收一勞永逸之效嗣奉廳令因需款頗鉅一時難於措辦而淤塞太甚疏濬又刻不容緩着審慎度勢並顧兼籌祇求於乾涸期內航運灌漑及居民飲料勉強足用以救目前之急此爲治標辦法即馬廠鹹河口新河床高定爲四·五二公尺與九宣開龍骨頂相齊天津三岔河口新河床高度定爲〇·五〇公尺新河床坡度應爲一與二二一七〇之比如此則運河水深略與九宣開上口水深相等使運河沿岸及小站稻田利益均霑以免偏枯又查沿河兩岸土質膠粘團頭爲堅固往往冲刷壁立猶能直峙不傾故新河岸坡度可採用一·〇坡復查河內最大民船寬四公尺每上下船讓路相隔可定爲一·四公尺兩旁躲避觸岸各餘二·三公尺共計需寬一二〇〇公尺即以此尺寸作爲新河床寬度惟天津爲北方貿易中心點出入貨物均由此裝卸而河濱既經淤塞又被兩岸居民偷撒灰土侵河展地故淺狹情

議案提要

形較他處爲尤甚平時船隻麇集出入猶感不易每至春夏之交水勢略小二船即難並行常至擁塞封閉交通斷絕長達十餘公里津埠商號頗受重大影響擬自楊柳青起新河床寬度由一二〇公尺向下漸次展寬至西營門河床寬度定爲二二〇公尺再下即准此寬度直至三岔河口兩岸積淤泥土可盡行挖去水樑四〇〇公尺時停泊民船可並列六隻所餘地位尙足上下船讓路之用交通既便利商業自有進步也

二 提高水位

據民國十八年水位記載唐官屯河道至七月十五日方始見水自該日以前則完全乾涸達四十餘日九宣閘口水深至七月十三日始漲至〇六五公尺七月一日祇〇・三五公尺約計該處水深不及一〇〇公尺者亦近匝月下水深既與閘口水深相等而較大船又須吃水一〇〇公尺勢必提高水位不能救濟查九宣閘共有五孔各閘柱及兩端堤台並龍骨頂上在現時應用之閘槽以前一〇〇五公尺處均有鑿成之閘槽寬〇・二三公尺閘柱及堤台上槽深〇・二〇公尺龍骨頂上槽深〇・一一公尺今利用

此間置之閘槽設置美國松之閘板每孔兩塊各高〇・八〇公尺放落下塊時除設入閘槽〇・一一公尺外頂高出龍骨頂〇・六九公尺兩塊全行放落閘板頂高出龍骨頂一・四九公尺又據十八年安設水樑尺時測量結果滄縣河床高度爲六・三三公尺九宣閘口龍骨頂高度爲四・五二公尺本年六月重行測量所得結果與去年相同是滄縣河床較九宣閘龍骨頂高一・八二公尺設置閘板後下塊閘板頂高度爲五・二一公尺較滄縣河床尙低一・一一公尺故乾涸時期放落閘板一塊閘板頂上仍可過水不少閘口水深一〇〇公尺上下若減河水稍多閘板頂過水嫌少無妨多提門閘以資周濟俾運河下游水深既與閘口水深略等故乾涸時期河內常有水深一〇〇公尺上下航運困難當可免除減河水量亦不致受若何影響有利無弊似屬可行也

三 防止淤墊

自汛後河水完全歸槽閉閘淤起至結冰又自春融起至立夏與小滿之間止爲平常時期河水既足航運之用而小站稻田及沿河農田又非用水之期可將新設閘板一塊或

兩塊放落逼拒底流歸入運河運河流速不致驟然遲緩所挾泥沙自無淤積沈澱之虞在大汛期內兩塊閘板全須提離水面免阻流勢妨碍宜洩閉閘淤澱之時用攪河橫船往返馳行三數週推送泥沙隨流入海庶淤澱後狀況可保長久然後徐籌經費實現治本辦法以期一勞永逸

四 沿河掘井

施工之時上頭須築橫河水堤扼禦上游之來水下頭亦須堵築橫堤抵禦海潮之逆灌中部又須斟酌施工情形分段築渠使河內乾涸以利工程故施工期內沿河兩岸概灌飲料立即斷絕必有救濟辦法方能避糾紛擬於東西兩岸各隔一公里掘井一眼相互錯列不便隔岸相對藉以縮短距離減輕取水之困難自九宣開口至天津西營門每岸長度按八九公里計算兩岸共應挖井一七八眼均須於開工之前挖掘完竣免誤應用

五 工料估價

(甲)挑挖河槽

自馬廠減河口至天津三岔河口計長八九·一二〇公里
挑挖土方二〇三七九七五·〇〇公方 合大方六二一

議案提要

九〇二·六五方河底泥土挑挖較為困難每大方工價需洋〇·八〇元核洋四九七五二·一二元

(乙)鑿挖土井

自馬廠減河口至天津西營門長八三·〇〇〇公里兩岸共掘井一六六眼每眼約需洋二〇·〇〇元核洋三三二一〇·〇〇元自西營門至三岔口有自來水公司接濟無須掘井

(丙)設置閘板

九宣開口美國松閘板十塊每塊長六·二〇公尺計合英尺二〇·三四尺兩塊共高一·六〇公尺計合英尺五·二五尺厚〇·一五公尺計合英尺〇·四九尺每孔兩塊需木料六二七·九〇英尺五孔十塊計需木料三一三九·五〇英尺每英尺連運力洋〇·一四元共核洋四三九·五三元全部工程計挑挖河槽鑿挖土井設置閘板三項共需洋五〇二二八一·六七元加管理費一成計洋五〇二二八·一七元

以上總計洋五五一四〇九·八四元

(2)河堤

雜案提要

電商一二兩軍軍部嚴令各縣限期填築南運子牙兩河河堤戰壕。建設廳據南運河河務局代電：以駐馬廠第二軍第二旅，在上馬廠中蔡莊河堤，挖掘戰溝，及放水溝，情勢甚為危急。又電：靜海縣南關，被駐軍挖戰溝五處，邱家堤戰壕十五道，並有被軍車軋毀多處。又電：日來河水見漲，滄縣運河東岸，戰溝八十餘道，長寬深尺寸不等，均順河逼近堤心，運河西岸姚莊

建

子，東岸韓家園之橫河通溝，最為危險。捷地減河南岸，由河心達堤外之通溝十餘道，亦極危險，水位由六日早至八日午後二時，共漲二公尺五寸六分，距捷地開堤高度，相差六公分，現仍續漲中。又據子牙河河務局呈：以駐軍在西堤內坡挖掘戰壕百餘處，以南趙扶八方方村中間為衆多，又在東堤堤頂挖掘戰壕十道，長寬深度，均不等，因軍事關係，不便詳查各等情。廳查現值伏汛期內，各河水勢盛漲，原有堤岸，已嫌卑薄，設防搶險，備感困難。近因軍隊作戰，在南運河捷地減河，子牙河堤岸，挖掘戰壕，將及二百處之多，危險情形，自在意中，倘不趕速搶堵，勢必

釀成巨患。刻下軍事，均告結束，所有沿河之戰壕，均無保存之必要，擬請轉商第一第二軍軍部，嚴令南運子牙兩河沿河各縣縣長，會同該管河務局，督飭民夫，迅將官民業堤戰壕，及其他因軍事損毀各處，星夜填築完固，限期報竣，以重河防。林廳長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即電一二兩軍。

4. 子牙河

(1) 河堤

填築河堤戰壕，詳見南運河欄。

5. 薊運河

6. 灤河

(1) 局長

委孫啟先、張德剛、分充薊運灤河兩局局長。薊運河灤河兩河務局，組織草案暨經常費預算，前經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預算列入二十年度，彙編提會在案。當由建設廳遴委孫啟先，為薊運河河務局籌備員，張德剛為灤河河務局籌備員，分擇適宜地點，籌備設局。近據呈報：薊運局址，設在灤河，灤河局址

設在漢縣，地點適中，易於策應。關於內部組織，均已大致就緒。林廳長提議：擬以孫啟先委充蒞運河河務局局長，張德剛委充漢河河務局局長，附同履歷提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一、河北省漢河河務局組織草案。

建 第一條 依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設立漢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承建設應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調查測繪設計實施修築河堤開墾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漢河河流暫分爲四丁巡段管理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議案提要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

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事務但事務簡單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

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傭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河北省蒞運河河務局組織草案。

第一條 依河北省各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設立

籌委護渠

蘆運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承建設廳之命綜理金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調查測繪設計實施修葺河堤開堤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蘆運河河流暫分為九工巡段管理其各段里數依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事務但事務簡單之工巡段得不設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

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紳辦理防汛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經費及開辦費

開辦費准支經費從八月份按照預算支 建設廳撥蘆運河兩河務局呈：局中審款，僅編有經常費預算，並無開辦款項，而該局正式成立，係在本年八月，所有七月間籌備期內，應需購置修葺旅費，籌備員役薪工雜支，暨各段開辦費用，為數不貲，請由各該局二十年度七月份經費項下動撥，並據編造開辦費預算，送請審核各等情。應查蘆運河務局開辦費，共約需洋二千零三十二元零七分，蘆運河務局開辦費，共約需洋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詳核尚屬核實，擬請

准將該兩局經常費，自二十年度七月份發起，俾以提注開辦用費，而免另行請款。至該兩局此次所請之款，有超過月支原額，或不敷時，應由各該局，就每月經常費內，樽節彌補，抄同開辦費支付預算書林廳長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蘄漢兩河務局，准各開支開辦費，經費從八月份按照預算支。

— 教 — (3) 儀器

由建設廳購置水平儀二架分發兩局應用。建設廳據蘄運漢河兩河務局呈：以該局成立，全河總圖，尙付缺如，關於工程設計，行政計畫，無所依據，殊感不便，似應事先實施測量，用資通籌。惟應用測量儀器，均待購置，所需價款，不在原定預算範圍之內，擬請照發，俾資急需。廳查測量儀器，爲勘測施工必需用具，關係治河，至爲切要。北運南運大橋子牙四河河務局應需儀器，前經請准，由廳先購置水平儀四架，分發應用在案。該蘄漢河蘄運兩河務局，應需測量儀器，事同一律，擬請由廳，按案先購置水平儀三架，分發各該局具領，俾資應用。其應需價款，約九百元，併擬請

案覆

在河工船捐徵收處所收旗照費項下動支。檢同預算書，書後聲明：此項儀器，係屬舶來物品，市價漲落，須視金價爲轉移，實行購置，應按當時金價折合，實支實銷。林廳長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 堤埝

1. 天津市大紅橋堤岸

已由河工船捐收入項下撥給補助修堤用款三萬五千元。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省府前據天津市政府呈：請將津區各船捐分卡，劃歸市管一案，業經提由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核議，再行提會在案。嗣據建設廳呈復：查十八年間，曾奉府令，市府會請將船捐劃歸市收，修復河沿，或責成河務局，會同港務局修理一案，經廳令行河工船捐徵收處查復：以船捐徵收，不宜分割，呈復轉咨在案。此項船捐，爲本省河工專款，每年收入之款，尙不敷各河修防之用，本年沿海船捐，又設專處徵收，且河工船捐，以天津爲中心，如一旦省市劃分，則省方收入，必受影響，修防之款，勢將無從取給，設各河因此釀成巨患，津市實首當

議案提要

其衝，是市政所得無多，而地方之損害甚大，擬請查明前案，轉行天津市政府維持專款，免于劃分。同時天津市政府復呈省府，以大紅橋等處堤岸坍塌，危險甚虞，迭經查勘，實有興修之必要，而此項分卡，既在市府轄區之內，以市區船捐之收入，充市府修堤之要用，名正言順，凡在愛護市民者，當不致發生異議。

查市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十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明白規定，河道船政，為港務之職權，依法亦有根據。為保全人民安寧計，為維持法律尊嚴計，正擬通盤籌畫，將全市船政，切實整理，現在各河淤塞待修，別無措注之方，此項船捐，前此既有懸案，且同屬辦理公事，似應有通融之餘地，請飭催主管機關，迅即照案劃撥各等情。一併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轉請副司令及

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旋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八月刪財代電：據呈津區船捐，津市請歸市管，建議請請免畫分，轉請核示等情。正核辦間，復准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移交該府呈文一件，案同前情。查該省河工，關係各縣水利，原極重要，津區所征船捐，既為河工專款，未便轉移管轄。惟天津大紅橋一帶堤岸，既為該市西北兩方貨運所必經，關係亦屬非輕，堤岸坍塌，自應修理，以免危險。所需修理費用，市府既無的款，應由本年船捐收入項下，撥交該市府洋三萬五千元，作為補助修堤用款，此款撥給之後，不得移作他用，嗣後並不得援以為例。特此電復，仰即遵照轉行等因。報經第二七次會議決議：分行遵照。建設廳嗣准天津市政府函：以

東北政務委員會電飭撥交市府修繕堤防費三萬五千元。現當水潦方降之秋，正好籌備興工，繕修各處堤防，自應先行儲款，以便隨時動用，免致臨期周章，妨礙工程進行。函達查照，迅即如數撥交備用等因。應查本案，既經

東北政務委員會議決，自應勉為遵辦。可否即在河工船捐收入項下，撥交天津市政府洋三萬五千元，以符議案，林廳長提出第二八六次會議報告，決議：照

橋。

2. 滄縣堤工

3. 永年堤工

滄縣取消帶征永年契稅附加百分之四，准收一年期滿不得再征。財政廳准建設廳咨：以據滄縣永年兩縣長呈：均在田房契稅項下，帶征百分之四，作為隄工專款，囑查照核辦見復。財廳當以滄縣隨契帶征一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因契稅一項，本有附加學費，合

之應收田房費用，為數已不在少，恐與正稅有碍，指令從契稅附加以外設法，或將附加定率酌減，以輕負擔在案。永年帶征一案，未據分呈，惟契稅附加情形，各縣大畧相同，附加過多，殊不免影響正稅，復請

設

查照核飭。滄縣之案，飭令另議呈奉。嗣據永年縣長，滌陳地方款項支絀，境內應修隄工，如許家莊村等處決口，估需三萬餘元，畝捐勢難再加，契稅附加百分之四，尚不敷用，力持繼續征收。又經咨請建設廳查覆：以前據該縣長呈報：許家莊沿河等處決口，估需二萬三千九百餘元，曾飭就地設籌，與作在案。帶

議案提要

征隄工專款，似應准予照辦等因。財廳復查滄縣隨契帶征百分之四隄工專款一案，因民衆反對，業經令飭取消。永年縣在契稅項下，帶征隄工專款百分之四，辦法相同，若准予實行，於契稅能否不生影響，誠不敢必。第據稱：該縣應修隄工需款，既極殷繁，地方無餘款可撥，畝捐又勢難再加，舍契稅附征，別無救濟辦法，具有特殊情形，建設廳亦以此款為河防與民命所關，認為應予照辦，似不能不予以維持。可否照准，轉呈省府提交委員會議決，再行轉飭遵照。當經提出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永年縣契稅附加隄工專款，始准按百分之四，附收一年，一面就地另籌，期滿不得再征。

(三) 河工船捐

1. 河海捐界

河工船捐處裁撤所屬沿海各卡公布徵收界限及辦法並退還捐款辦法。省府前據沿海海船捐徵收處呈：請嚴飭河工船捐處，將所屬沿海各卡，立即裁撤，並將會呈劃界辦法，佈告週知等情。經即轉行財建兩廳，關於

裁下事，節由建設廳查案飭遵。至所徵沿海船捐款項，並應妥籌退還辦法，一面由兩廳，將徵收界限及辦法，會銜布告張貼，藉清權限在案。嗣據兩廳會同呈復：當由建設廳嚴令裁撤各卡，並會同財政廳，將徵收界限及辦法，印刷布告，令發兩徵收處，張貼週知。旋據河工船捐徵收處呈覆：以所有在沿海界限以

內設立之第九第十二兩卡，業經遷移葛沽歡坨等處。

並據沿海船捐徵收處呈：以河工船捐處所屬沿海各卡，如大清河五里坨趙家堡新口澗河及洋河口等分卡，均於五月一日裁撤，其駐大沽北塘兩卡，亦於六月底遷移等語。是河工船捐處所屬沿海各卡，已據報裁撤淨盡，從此該徵收處等各徵各捐，自不至再有衝突之處。至河工船捐處，所徵沿海春季船捐，退還辦法一

節，查河工船捐處所屬沿海各卡，既已裁撤，如按戶退捐，為事實之所不能，若由沿海船捐處發還，而河海捐率，輕重不同，多寡參差，手續亦有未便。瞬屆秋令，欲求船戶不至偏枯，官府無傷威信，惟有令沿海船捐處，於秋季啟徵時，凡沿海船隻，持有河工船

捐春季旗照者，得以照載實收捐數，作抵沿海秋季捐款，如此辦理，庶幾船戶多納之春季捐款，得以照數抵回，而經費方面，手續亦不至大感困難。至河工船捐處所發沿海春季旗照，尚有未能催清捐款一千餘元，此項欠捐，無論由何方催繳，竊恐成效難期，或免別生枝節，合無仰懇體恤，將此項欠捐，特予豁免，由兩廳分令遵照，以資結束。當經提由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2. 津市捐界

津區所征船捐，為本省河工專款，未便劃歸市管，准由船捐收入項下撥給津市補助修理用款三萬五千元，嗣後不得撥以為例。詳見何務欄堤壩項。

3. 征收章程

修正第十第十三兩條，建設廳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以現因沿海船捐征收處成立，內河與沿海，已劃清界線，所有河工船捐征收章程第十條沿海等字樣，似應刪去。又該章程第十三條所載：對於僻徑繞越，圖謀漏免者，及頑強蠻橫，抗納捐款者，均未明白規定，

執行人員，即無所依據，不惟公家收入，受其影響，即船捐行政，亦恐窒礙發生。似應於第十三條內，加繞越抗捐兩款，特將原條文及應修正條文，列摺送請鑒核等情。廳查河工船捐征收章程，前經省委會第一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施行在案。按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與沿船捐征收處權限，顯有抵觸，自應將『沿海及三字船』去，以符實際。其第十三條左列各款，並無繞越抗捐之規定，所擬補充兩款，係為嚴杜偷漏起見，擬請准予一併修正，俾便執行。林廳長提經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4. 捐款

內河航運局津保津磁兩綫輪木船隻夏季捐款仍令照常繳納。建設廳據河工船捐徵收處呈：准內河航運局函：以津保津磁兩綫輪木船隻，春季船捐及旗照等費，業經照章如數納訖。惟春旱水淺，磁保兩綫，自三月開船後，通航月餘，即行停止，統計上半年營業期間，平均未及兩月，查貴處收捐慣例，各項民船，本季如不營業，即不完納捐款，本局各輪，既未航行，自

議案提要

在停徵之例，現雖開航，距秋季開征，相差數日，而前此停輪，實在夏季開徵之前，所有夏季捐款，自應援照民船辦法，免予繳納，請飭卡免收等因。查本處徵收船捐，對於在本季以內，確未營業者，向不徵捐，但已在本季營業，則無論行駛日期多寡，概須照章繳納。茲該局輪木各船，業在夏季開航，按例自應繳納，惟通航僅止數日，似可從權通融，准予全數免繳，抑酌量減收，呈請核示等情。應以若按捐例，本難蠲免，惟該局為本省內河惟一航運機關，近來營業不佳，揆諸政府提倡航運之意，似應從權辦理，可否准予免繳夏季捐款，抑酌量減收之處，轉呈省府核示。當經提由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仍令照常繳納。

5. 房屋

河工船捐徵收處估用之前清二府衙門，係屬省產，未便由天津市政府處分。（參閱財政類地方財政撥公產項）

二、路政

(一) 鐵路

鐵路提要

平漢路局定購枕木由薊運津，飭縣放行。省府准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函：以該路北段，軌道枕木，多有腐朽，亟待更換，值此軍事緊急之時，又值伏汛，山洪暴發，關係交通，至為重要，尤須預為防護，以免有誤戎機。茲向永通盛記木行，定購金絲油松鐵道枕木壹萬根，由薊縣起運到津，以應急需，請電飭薊縣公署，查照放行，並免除一切捐項。又准微電：請速賜電薊縣，立即放行，並免捐稅，以便修復軍事期間被毀路軌各等因。當經提由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飭縣准予放行。

(一)省路

1.長途汽車

修正河北省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章程付審查。省府前據公安管理局呈擬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汽車章程，經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行建設應核復在案。嗣據建設廳呈復：以管理局原擬章程，究與省路局管理汽車及註冊收捐各項章則，有無抵觸，經分令河北省第一第二兩省路局查核具復。當據第一省路局呈復：

擬請於原章程第十一條之後，酌加一條，第二十五條之後，酌加兩條，又因辦理登記，事實上恐感困難，請將原章程第廿三四兩條，予以刪除。第二省路局呈復：對於原章程檢查汽車，考驗司機諸條，與路局職權，似有抵觸，檢同該局呈准各項章則，呈請鑒核各等情前來。廳查公安管理局所擬各級公安局管理汽車章程，其意旨係對於全省交通，預防危險，俾便指揮，自應於避免抵觸之中，仍寓兼籌並顧之意。詳核原擬章程，所有檢查車身，考驗司機，及責令汽車行請領照牌等項，未將城市內各汽車及行駛省路之長途營業汽車界限，劃分清晰。行駛省路之長途營業汽車，業在主管省路局，遵照定章，檢驗車身，考驗司機，請領照牌，似應另案辦理。其行駛非省路之汽車，自應遵照原擬章程，向所在地公安局，呈請核辦。照錄兩省路局及本廳意見，連同各項章則，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提經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就原有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各項章則，詳加修訂，以期劃一。公安管理局此次所擬管理汽車章程，應從緩議在

案。嗣據建設廳呈復：遵將所屬省路局各項章程則，詳加修正，彙列成冊，定名為修正河北省省路局管理長途汽車暫行章程，都凡八章，分列八十六條，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復提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交付王委員玉科，何委員玉芳，嚴委員省怡審查，由王委員召集。嚴委員因公晉京，王委員提議改推委員參加會議。當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改推林委員。

(二) 縣路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征用民夫辦法。民政廳以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前經建設廳擬訂河北省修治縣路鄉路曹行通則，提經省委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查該項通則第六條規定：各縣修路，得征收土地及征用民夫，其辦法應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示等語。各縣遵辦者，已有多起，惟茲事體大，除收用土地一項，應按照土地征收法，及修治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辦理外，其征用民夫一項，若不明定標準，則施行之際，難免發生爭執，影響工務。茲擬訂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鄉路征用民夫辦

法六條，王廳長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二、電務

(一) 電報

1. 長波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

三電台合併後改由省府直轄。長波短波廣播三無線電台，歸併一處辦理，歸建設廳主管一案，前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在案。業經分令，飭將長波無線電台，暨廣播辦事處歸併，由商報無線電台接收收組。惟查電政機關，傳達消息，關係至為重要，且前奉張司令長官電令：天津無線電台，應直隸屬河北省政府等因。所有長波短波廣播三電台歸併後，自應仍改歸省府直轄，以便管理指揮。王主席會同王林兩委員提出復議，當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長波短波廣播三電台合併後，改由省府直轄。長波無線電台不敷款項應由短波無線電台清理。建設廳據天津長波電報局呈：贖局經費，在晉方時代，遇有收支不敷，曾由短波無線電台，按月如數撥接。嗣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本廳令開：經省府議決，長波短波廣播三電台，應即歸併一處辦理，歸建設廳掌管，並奉市政府轉令遵照移交。惟迄今敬待，將及兩月，無從移交，以致經費積欠兩月未清，總核收支，共欠不敷洋兩千餘元，困難已屬達於極點。且市府方面，因已奉到令議決辦法，對於職局經費，所欠不敷之款，已早不予設法，惟有懇祈轉請省府，早日施行議決歸併辦法，否則或先按照議案，飭由短波無線電台，暫行撥借兩千元，一俟實行決議案，當再列冊核銷歸墊。廳查前奉天津市政府迭次函請接收該長波無線電報局兼廣播辦事處，當以該局係議決與短波無線電台改組合併，所有改組辦法，曾經呈請核示，尙未奉到指令，經覆：請暫照舊維持，俾免事務停頓在案，

茲據前情，在改組辦法未確定以前，可否先由省府令飭短波無線電台，撥款維持，俾免停頓，或飭由該台逕行接洽合併，呈請省府鑒核施行。省府又據天津市政府呈：奉省令議決：將長波短波廣播三電台歸併辦理，遵即令飭長波無線電報局兼廣播辦事處，遵照移

交在案。查該電台既奉府令歸廳接辦，本府得難再行繼續維持，除函復迅速派員接收外，請轉飭建廳，迅速派員接收各等情。併案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既經歸併短波無線電台接收，應由該電台清理。

三局歸併交接由建設廳派員暨交核明具報。省府據卸任天津市長波無線電報局暨廣播辦事處局長宋潤益，及商報無線電總局主任王公忠會呈：主任公忠，接收視事日期，業經呈報。卸任局長潤益，自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到任之日，起至七月十七日卸任前二日，任內保管關防文卷電機傢俱，及收支各款等項，分別造冊移交，逐一點驗無訛，嗣後均由公忠擔負保管責任。惟卸任局長潤益任內，收支兩派，實不敷大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一分，應請撥付，以憑歸墊。當經接任主任公忠照冊查核，除容殘欠職台大洋二百六十元零九角五分，業奉省府指令核銷在案外，其餘欠建設廳大洋五百元，擬懇請由省府令行該廳，作正報銷，以免輾轉撥挪，多費手續。至虧欠員司薪餉大洋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預存報費大洋二百五十二

元二角九分，轉報費大洋七十四元二角五分，以上三項，共計實虧大洋五百六十八元二角二分，可否由職台報費收入項下，作正撥付，未敢擅專。再關於各項表冊，如有奉駁情事，仍由卸任局長潤益担負責任。造具交接清冊七本，並檢同宋前任內開支單據二本，呈請鑒核示遵。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派員監交，核期具報。

三電台合併改組整頓辦法組織統系表改組簡章及收支概算行建設廳詳細核明再行提會。省府據天津商報無線電台主任王公忠呈以奉省府指令：前據建設廳呈報派員調查各無線電台辦理情形，並擬具整頓辦法，業經抄錄該廳原呈及附件，令行該台查酌辦理，並將整頓詳晰計劃，呈報核奪在案。仰即遵照將整頓詳晰計劃，尅日呈復，以憑彙核辦理等因。查建設廳所擬改組計劃，及整頓辦法，按照電政原則，多不適當，除擇取其合宜者外，茲採用交通電政原則，及全國無線電總分各台辦法，兩相參攷，務求合法，以資電政普通，而免遇事向隅。至歸併改組經常費一項，查長

議案提要

廣台原爲月支經常費大洋一千五百三十元，審時度勢，力求縮減，大洋五百八十六元，商報台原係斟酌至再，分配以及工作，均屬相宜，無可變更。茲當化散爲整之際，復經審查，仍就商報台地址改組後，命名曰河北省天津無線電總台。惟事關電政政策，自宜慎重，遠擬改組組織統系表，改組組織簡章，及收支概算，並整頓辦法，分別繕造表冊，呈請核示。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核明，再行提會。

2. 臨時電報局

新河縣長張仁傑條陳設置冀南臨時電報局行電政管理局參酌整頓。詳見軍事類討石戰役戰後冀南防務項。

(一) 電話

1. 長途電話

交通部請制止。省府准交通部咨：以奉行政院撥下本省二十年一二三個月行政計畫，令飭審查核等因。查該項計畫內兩項，關於長途電話部分各節，均與本部職權，不無抵觸。長途電話，有全國

議案提要

一致之性質，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決議，中執會第三屆第二次全會交議之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案中第三項，及中政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對於該案之解釋，不應由地方政府開發經營，而省政府所能開發經營之電話事業，僅限於未有電話地方之城市電話，所有貴省政府建設廳所據各節，實與中央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權限，有所違背，應請轉飭制止，以符法令。

除將審查意見呈復外，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提由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行建設廳查復。
新河縣長張仁侃條陳意見分建設廳參酌整頓。詳見軍事類討石戰役翻戰後冀南防務項。

設 (一) 第一長途電話局

整理平津保兩線電話款由財政廳撥。建設廳據第一長途電話局呈：所轄線路，所有電桿，原由各縣籌備，其中頗多楊柳等木，品質既甚卑劣，尺寸尤屬不符，故致傾倒損壞，時生障礙，亟應徹底整理，惟是各線路，同時整理，不惟需款較鉅，又非短時間所能竣事，茲擬先儘平津保兩線，加以整理。如平津線，

擬將武清安次兩縣原籌備之楊柳桿，換以較大之杉桿，仍以原有鐵線，從新架設，如有不敷，略予添換。至津保線年久失修，桿線頗多殘缺，擬將此項殘缺之處，一律更換。此外馬廠附近，尚有借用電報桿，前准該局迭次函索，併應自行籌備，以便退還，附具應需工料估單，並各縣應備電桿數目，呈請核示。應以本省長途電話，正在通盤籌畫，所請整理各節，應予併案辦理，指令遵照去後。嗣又據該局呈 查整理平津保兩線電話，前經呈奉廳令 併入全省長途電話計劃案內辦理。伏思整理全省長途電話，工程浩大，自非短時間所能實現，而平津保兩線路，話務繁多，關係重要，若不及早整理，待至夏季陰雨連綿，勢必障礙叢生，可否提前修理呈請示遵。廳查平津保兩線話務繁多，即整理全省長途電話計劃案實行，此項舊線應用之處甚多，亦未便任其缺毀，所請提前整理各節，尚屬正辦。茲將原估數目，分別審核，亦屬實在。除電桿一項，仍照成案，由各縣籌備外，計共需款四千二百五十九零九角五分，可否准予撥款修理

抄附工料估計表，及各縣應撥電桿數目，林廳長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照辦，款由財政廳撥。（清摺內開：平津線路：安次縣應攤二百五十六根，武清縣六百四十根。津保線路：靜海縣應攤九十二根，青縣九十四根，大城縣二十三根，任邱縣三百八十二根，高陽縣一百五十九根，清苑縣八十四根。以上八縣，共計應換電杆一千七百二十根。）

建 議縣電話事務所

准其追加預算，飭縣自八月份起，依照成案，攤繳協款。建設廳據第一長途電話局呈：此次軍與之初，迭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命令，架設各處軍事上急用電話，業將架設情形：先後呈報。茲查由高陽至蠡縣電話，於七月二十八日工竣通話，並於是日在蠡縣成立事務所一處，以資管理。依照成案，該所成立，應支開辦費洋十五元，又添派三等司機一名，每月薪水洋十二元，又三等工匠一名，每月工食洋九元，再加辦公費洋三元，計每月共需經常費洋二十四元，除前項開辦費，擬請即予發給外，所有增加經常費，並請自八

月份起，准予追加，以便開支。廳查前據該局迭電呈報，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命令，架設由行營至該局，及由高陽至蠡縣，高陽至肅寧，又由保定至該處附近之飛機場等處電話，當以軍用甚急，未及呈報，即由廳借撥洋三千元，令發該局，並令高蠡肅三縣，籌備電桿，業據該局先後呈報工竣通話各在案。所有需用工款，除俟該局造報到廳，再行提請核銷外，據稱前情，擬自八月份起，准予追加預算洋二十四元，至開辦費洋十五元，擬飭仍由前領三千元開支，與前項需用工款，一併造報。再查蠡縣成立事務所，依照成案，該縣自八月份起，應按二等缺，每月協款洋六十元，此項協款，與前項追加數目相較，計尚餘洋三十六元。惟查該局原預算內協款收入，與經費支出數目相較，不敷尚鉅，此項長餘之數，擬即統收統支，以資彌補。林廳長據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 第二長途電話局

石門商會協款准改三等積欠分期補繳，建設廳以石門

議案提要

財

商會每月攤解第二長途電話局協款，原定比照二等縣，計月繳六十元，自十八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共欠洋一千三百五十元，雖經迭次催催，而該會屢以款項困難，迄未照繳，前於第二五一次會議提出報告經決議：由財廳兩廳令催在案。僅用公文催索，仍恐隔閡無效，均由廳長以個人名義，函託石門公安局苗局長，轉向該會商洽，並允自二十年七月起，改按三等縣，月繳協款四十元，明知此項辦法，與原案不符，但若不如此通融，恐仍前推延，不能解決，似與電政前途，轉多阻礙。茲接苗局長函復，關於改等繳款一節，經該會承認勉力照辦，其以前積欠協款，無力措交，擬請豁免等語。廳查石門商會積欠協款，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元之多，如令全數解清，似屬力有未逮，若寬概予免繳，則由廳墊出款項，又無法歸還。至唐山欠繳協款，已由廳會同民財兩廳派員前往商洽，另案辦理。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以期完善之處，林廳長提由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款協准予改等，積欠分期補繳。

(3) 兩長途電話局歸併辦法

改爲河北省長途電話局通組規程及預算。建設廳以本省長途電話局經費，第一屆預算，每月爲三千四百九十一元，協款每月爲二千六百四十元，第二屆預算，每月爲三千七百五十元，協款每月爲二千四百二十元，其每月不敷之二千一百八十元，曾指由商電費收入項下彌補。但於線路初架設時，通話靈敏，商理收入較多，則經費之虧數尙少，近經時局變亂，管電困難，線路破壞，消息不靈，商電收入，日漸減少，每局月不過四五百元，計至今日虧逾萬元，長此虧累，將何以策進行，而資彌補。查本廳前擬整理全省長途電話根本計劃案，曾經提出大會議決在案，惟此項計劃，需款較鉅，容俟款項有著，再行次第實行。茲爲急則治標起見，擬將兩局，暫合併爲一局，命名曰河北省長途電話局。原有第二局地站，改組辦事處一處，所有該局經費，亦重行規定，每月預算數目，按照協款收入數目爲標準，使出入可以相抵，不至再行虧累，所有商電收入，另款存儲，用資抵補前虧，如此

辦理，事權既能統一，經費亦可節省。檢同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表，林廳長提出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決

議：通過。（參閱規章）

附錄

河北省長途電話局改組經費預算表

職稱	名數	薪俸	共數	備考
局長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科長	二	一〇〇	二〇〇	
科員	五	六〇〇	二六〇	
技術員	一	八〇	八〇	
稽查員	三	三〇	九〇	
辦事員	三	二五	七五	
僱員	四	一八	七二	
主任	一	五〇	五〇	
司機目	二	二四六	五〇	正司機目
工匠目	二	二四	四六	正工匠目
司機生	二二七	八六四	一八七〇	一等司機生十三人 二等司機生二十人 三等司機生九十四人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工 匠	七〇	一四二	九二四	一等工匠二十一 二等工匠二十九
練 習 生	二〇	八	一六〇	總局四人餘分在辦事處及事務所
公 役	九	八	七二	
局 長 公 費		四〇	四〇	
總局辦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辦事處公費	一	二〇	二〇	
事務所公費	一〇九	三	三二七	
臨時材料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總 計			五〇三六元	

2. 河工電話

黃河裝設工用電話，詳見河務類黃河項。

四、航運

(一) 內河航運局

1. 資本

就現有資金營運，並以每年收入純利二分之一歸還大沽。

造船所原投股本。省府前准大沽造船所函：以內河航運局，既改為省有營業，請退還股本。并據建設廳呈：據內河航運局呈報：結束前局請予備案。並請示不足資金，如何撥付各等情，提經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併案行財建兩廳，會核議復，再行提會在案。嗣據兩廳呈復：查該局係前直隸省署，暨大沽造船所合資經營，各出銀五萬兩，合洋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六分。

八厘，自民國三年六月創辦，截至十九年年底結束，除外欠廢賬不計外，所有舊存資產，經廳派員估計，值洋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四角，又局存現款六千六百八十三元八角二分八厘，暨股票押款估洋三百四十六元，以上三項，共計洋十二萬三千六百零四元二角二分八厘。此外尙有大沽造船所息借洋二萬元，年息六厘，自民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截至十九年底止。以單利計算，本利共洋二萬八千四百元，再加來往賬上借欠洋二千五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計該所共欠洋三萬零九百九十四元一角五分。總計結算前局，共值洋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八厘，以兩股平分，每股可得本利洋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九厘。若坐扣大沽造船所舊欠，計尙應退還該所股本四萬六千三百零五元零三分九厘。惟該局並無餘存款項，省庫又無力墊撥，擬以該局以後每年收入純利二分之一儘先歸還，以紓財力，而昭公允。至該局改組後，新定資金總額二十萬元，前經第二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以前項十二萬三千六百零四元二角

二分八厘，可作為現有資金外，計尙應添撥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七角七分二厘。惟是本省自裁厘後，額定軍政各費，尙苦不給，此項應添資金，亦屬大宗支出，體察庫儲情形，似可令飭該局，另行設法騰展，或就現有資金，妥為營運，俟本省財政稍有辦法，再為酌量添撥等情。同時省府奉

設

——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據呈請轉令大沽造船所，交還河澱輪船，與籌還股本案分別辦理一案，當經轉令該所遵照辦理，並指令在案。茲據該所覆呈略稱：查此案本所因運料乏船，向河北省政府，商讓航運局，修理未竣之河澱小輪一艘，自行修理，以備運料，事屬因公，且有股東關係，無論能否允讓，以機關互相輔助之義，豈無礙商客復餘地，乃河北省政府，並不置復，竟聽航運局一面之詞，遽謂本所將船扣留，實屬悞會。現既奉鈞會指令，自應遵照辦理。俟河北省政府知會，並派員到所，即當交與領回。惟本所運料乏船，製造無款，而航運局既改歸省府專有，擬請令行省府本將所原有股本，從速一次籌還，以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濟要需等情。除指令呈悉，查原有內河航運局股本，曾據省府呈擬分期還還案，茲據稱該所需款急要，自係實情，所請各節，仰候令行該省政府，盡力設法籌還，等因印發外，仰查照辦理等因。一併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僉以內河航運局應退還造船股本，自應盡力設法籌還，唯值本省裁厘以後，庫款異常

建

竭蹶，此次應退還股本，計洋四萬六千三百餘元，一次籌撥；實屬力有未逮，該兩廳所擬分期籌還，實係體察庫儲情形，萬不得已之辦法。至所擬俟本省財政稍有辦法，再為酌量添撥一節，亦尚可行。決議：應照財建兩廳呈復辦理，並聲敘理由，呈復東北政務委員會在案。當經分別函呈去後，嗣准大沽造船所函復：以省府所議結束本所退股辦法，偏毀過甚，使本所受重大損失，未敢承認。查內河航運局舊史，係前直隸省署與大沽造船所合資營業，共同管理，已閱十數年之久，歷辦無異，此次突被省府改為專有，純由一方面動議，本所固無權爭執，惟既迫令退出股東，自應歸還股本。且查該局組織簡章內有云：資本定為二

十萬元，完全由省庫撥給。是已籌款有餘，當然將清理該局各項債務數目，統合在內，始能撥此鉅款，萬不能將最關重要之股本問題，置而不顧。今何又以財力不逮，一再延宕，此不能承認者一。拆股辦法，其舊有賬目資產，應由雙方派員覈實公估，雖官營業亦不能外此通例，乃省府竟將該局舊存資產，單獨估定，未經公開，何能取信。且該局近年營業，雖屬不佳，所有資產，按時值逐年增漲，今竟估值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元有零，究不知如何估計。又外欠各款，豈無可以追償，而乃渾稱之曰廢賬，完全拋棄，獨於股東方面借款，不但全數扣清，且算單利，兩相比較，豈得為平，此不能承認者二。航運局改為省府專有，允本所退出股東，自應將股本一次退還，而省府片面議決，竟以該局每年收入純利三分之二，歸還股本，尤非公允辦法。夫事權既欲統之，何得復以財政竭蹶，藉口推諉，似此分期歸還，則是累月經年，永無償清之日，本所息借洋兩元，利息八千四百元，原不難於照算，惟依此例推，本所應得股本不能即時退還，該

建

局佔用本所鉅數股本，何以利息一節，獨不聞提議及之，此不能承認者三。以上三項，揆諸法理，均有未合，在省府利歸於已，累委諸人，彼盈此絀，同在公家，本所又何難含容忍受，第如此重大虧損，目前無以轉報上官，將來更難交代後任，職責所在，未敢承認，將內河航運局舊存資產，准由雙方派員，重行公估，暨本所應得股本，另行籌議退還辦法，以昭公允，並希見復。復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大沽造船所雙方派員，另行核估，並請津海關監督，派員監估，以昭公允。至內河行輪局，自開辦以迄改組，所有營業賬目，應全部檢出，會同清算。

2. 船捐

津保津磁兩線，因水淺停航，內河航運局函請河工船捐徵收處免納夏季捐款，呈由建設廳轉請省府核示，提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仍令照常繳納。（參閱河務欄河工船捐項）

3. 航綫

議案提要

(一) 亨利汽船

建設廳擬具航行辦法兩則批令該商擇一遵行。亨利汽船經理張惠風，因在滹沱河通天津間行駛汽船，與內河航運局發生爭執一案，前經第二四九次會議決議：由建設廳妥擬兼顧辦法，以不妨害內河航運局官營業為標準在案。當由建設廳令據內河航運局，擬具縣運及取締辦法兩則，經應酌加修正，力求允當，呈奉省府指令：以復據亨利小汽船行經理張惠風呈：為對於內河航運局所擬航行辦法，分別駁辯，請予作主等情，抄發該經理原呈及清摺，抑再核議復奪。廳查該商張惠風呈請在滹沱河通天津間行駛汽船，雖經本廳於十八年九月間，批准備案，旋據航運局董事會具呈反對，廳令會商劃界輪運辦法，斯原案並非漫無限制。再查該商迭次原呈，謂汽船所載，盡屬深縣武強饒陽一偶之客，且呈明由天津至饒陽之呂漢鎮，每人票價五元，即該商不願聯運，應仍依照原案所請，售津饒間直達客票，在滹沱河通天津間往返航行。茲查該商辯駁原呈，意在逾越範圍，於子牙河沿岸康屯及沙窪橋

議案提要

等處，設站攬客，倘准該商所請，則子牙河上游獻縣河間等縣境內航運局舊日營業，完全被奪，妨害官有營業，莫此為甚。本廳前修正航運局所擬聯運暨該汽船直達天津取締辦法兩則，即係根據該商原呈及廳令原案辦理，並以該汽船吃水較淺，全年航行期間較長，為便利交通起見，並規定在航運局停航期間，得呈

建
經核准，該汽船沿途停泊，零售短票，是於維護官輪營業之中，復格外含體恤商艱之意。該商不察原案，任意貪求，本月八日，復據金局長報告，該汽船已於是日上午，自天津售票載客開往，不聽制止。查該汽船航行辦法，正在擬議，尙未確定，乃竟售票運客，自由行動，殊屬目無法紀，刁狡已極。該汽船開行之始，即如此不守範圍，將來之紛糾，更屬不堪設想。再該商聲請組設兩合公司，是否按照公司法，呈經實業廳註冊立案，未據叙明，無從懸揣。查本廳修正辦法，甚為平允，擬飭該商擇一遵行，並擬在該項辦法未確定施行以前，暫先制止該汽船開行，以免紛糾。

抄同修正辦法兩則，林廳長提出第二七三次會議報告

。決議：准如所擬辦法，由建設廳批令遵照。

附錄

草擬准許亨利公司航行之兩種辦法

- 一、互相聯運之協定辦法
展為宗旨。
- 二、在子牙河內，由天津至沙河橋，為本局航線，長約二百九十里。
- 三、由子牙河之沙河橋至漳沱河之呂漢，為亨利航線，長約一百四十里。
- 四、本局輪船航行本線，往返約須三日，擬以三艘支配於該線內，每日上下，均可開行一次。
- 五、亨利汽船，航行本線，往返約須二日，即以其現有二艘，支配於線內，每日亦可開行一次。
(按亨利汽船，容量甚小，既不能多載客，若直通天津，又不能按日開行，故以該汽船為上游之聯絡，最為適宜。)
- 六、兩線聯運之處，對於船隻開著鐘點，務須規定

一致，使乘客能即時換船，不致久候，其他行李貨物等項，均須予以相當便利。

七、船票價目，須雙方合議，規定適當數目，不使乘客感受一方之困難，或按鐵路聯運方法，逕賣通票，月終雙方結算，找清亦可。

八、如遇河水淺涸，本局輪船，必須縮短航線之時，准亨利接連延長，雖至局輪停止，彼方船小量淺，亦可照舊通行全線。

按本局航綫縮短，票價亦照縮短之站計算，至本線不通行之時，本局只收各站經售票費二成，餘均歸亨利所得。

二、直·通·天·津·之·取·締·辦·法·

一、亨利汽船，既係由饒陽直達天津，只准在兩頭起點，售津饒間直達客票，沿途無論何地，不准上下客貨，但在本局停航期間，經本局許可後，得售沿途短票，及在沿途上下客貨。

二、亨利只以現造之兩汽船為限，非經呈准，不得添換。

三、亨利汽船，由天津開行，須在本局碼頭上客，

船到天津，亦在本局碼頭下客，不得在其他碼頭出發或靠岸。如船行中途有停止之必要，或下宿時，亦須靠入本局所設各站碼頭以內，但非依第一條之規定，不得隨意停留及上下客人貨物

等事。（按本局碼頭，亦係借用，不收葺費，惟本局碼頭有須修理之時，亨利得酌予補助金）。

四、亨利汽船，由天津開行，須在本局售票室售票，以便稽核。（按本局售票室，完全借用，概不收費）。

五、亨利汽船票價，須依本局所定之二等票價，按里照加，不得私自折減。

六、亨利汽船，在航行中，得准本局職員，隨時隨地上船，稽查各票。又呂漢以下各處，本局亦得派人稽查該船有無中途招攬客貨情事。

七、亨利汽船，有違背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時，得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查明，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違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時，除由本局立時更正外，並得呈明，罰其停航十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日至十五日。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4. 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

分行平津兩市府查傳前局長吳兆祥前經理張起鳳追繳欠款如不照辦即解省府核辦。內河航運局呈報辦理前董事會移交錢款糾葛一案，前經第二、三、七次會議決議：吳前局長兆祥任內經手欠款一萬五千餘元，應向該前局長嚴行追繳。張前經理起鳳任內溢支經費九千六百餘元，又補支薪俸一千二百元，亦應向該前經理，一併追繳。至資產虧損一節，應由該局長切實查明，再行呈核在案。嗣據該航運局呈報：吳張兩任欠款，雖經迭次催討，迄今未據交到，惟本局既非司法行政機關，即不便傳案押追，又不能責令取保，空言追繳自難收效，吳前局長，尚有復函，並會來局接洽，自稱已逕呈省府，聲請理由，張前經理，早經他往，前有代表駐津，現已撤回，似此遷延，深恐案款無日結清。若能由省府令移平津兩市公安局，直接傳追，或交司法行政機關辦理，似較捷便，除將查得吳張兩任

現在住址，開列於後，以便照追外。理合將辦理困難情形，報請鑒核。計開：吳前局長兆祥，字子楨現住天津特別二區大安街路北，張前經理起鳳，字翹之，現住北平北新橋箍管胡同二十二號。當經由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分行平津兩市府，查傳追繳，如不照繳，即將該前局長吳兆祥，前經理張起鳳，解送本府核辦。

五、建設行政

(一) 廳務

1. 組織

修訂建設廳辦事細則。建設廳以該廳原有之辦事細則，未經合法程序，提會公決，核與現行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特重新釐訂，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林廳長提出第二、八、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二) 建設局

1. 武清

隨糧附加臨時捐彌補建設局積欠。此案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參閱民政類公安欄警款項)

設

建

實業類

一、農林

(一) 農事試驗

1. 第一試驗場

(1) 水稻

實

利用鹼地試種水稻擴充計畫，需款由農田水利基金撥付。

實業廳前據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呈報：利用鹼地

，試種水稻五十畝，以便提倡，所需款項，先由廳暫

墊，將來於興辦農田水利基金內如數撥還，業經第二

三、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嗣由該廳派技正劉家瑤

，前往該場視察覆稱：查該場本年所種水稻五十畝，

計分肥料用量試驗，肥料同價試驗，肥料次數試驗，

品種試驗，距離試驗，本數試驗，中耕次數試驗，

及選種試驗等項。劃分區域，頗為齊整，稻作發育，

甚為優良，較之多年開闢之稻田，毫無遜色，該場利

用淡水，改良鹼土，可謂完全成功。復查該場尚有荒

地二百數十畝，仍可依次開闢等情。當令該場遵照，

嚴案提要

詳擬擴充計畫。茲據呈送擬具擴充稻作試驗區計畫書

一冊，及圖一紙前來。詳核所擬進行計畫，係自本年

八月開始工作，至明年六月完成，其計劃各項辦法，

尚屬周詳，預算數目，亦無不合，似應准予照辦。至

所需款項，擬仍由興辦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付，照錄

該場擴充稻作試驗區計畫書一冊，及圖一紙，何廳長

提出第二七二次會議報告。決議：照辦。

附錄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擴充稻作試驗區計劃書

第一試驗計劃

河北省每年由上海及外國輸入之米，為數甚多，足

徵本省求過於供，生產不足，為求民食自給計，提

倡推廣稻作，實為河北省之要務。但欲言提倡推廣

，非本省應先有一模範稻作試驗區，足以供人民之

做效及探討不可，本計劃即宗此旨而行，計分為育

種區，學理試驗區，經濟模範區三大區。(一)育種

區，專事繁殖優良稻種，分給農民試種，使其收益

增加。因品種良則收量自多，可以堅人民之信仰，

議案提要

實

業

此種工作，實為改良農業上之首要政策。面積為五十畝，取今年收穫精選之各種優良稻種，行純系育種法，以育成最優之品種。(二)學理試驗區，為注意改良上之各種學理試驗，如施肥量試驗，肥料同價試驗，肥料三要素試驗，肥料配合試驗，中耕試驗，插秧試驗，距離試驗，育苗試驗等項，專為求知土質肥料中耕插秧等，對於稻作上之關係，而期發明增收之方法也。面積定為五十畝。(三)經濟模範區，以經濟多收為原則，不偏於學理，而注重實際，即對於栽培施肥上，使不背學理，而易於行使之模範栽培法也，在使農民照此方法施行，於其本身之能力可以担負，而能望生產多收益大也。面積定為一百五十畝。(以上三項試驗，共計二百五十畝，今春已經試種者，計五十畝，應再開闢者，計二百畝)。

第二工作程序

此次開闢大而積之畝荒，作成大規模之試驗區，則工作不特較繁，且須力求精細，故非早日興工，不

能措置裕如。計由本年八月一日開始工作，至明年六月完成，可使全場荒畝之地，一律變成完整之良田，且能生長發育良好一望碧綠之稻苗。此項工作，共分六期：

第一期 由八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一 劃驗地為各項試驗區。

一 培試驗區四圍之土坎。

一 挖試驗區內之大小灌水溝。

一 挖試驗區內之大小排水溝。

一 壘試驗區內之土埂。

一 區劃試驗區之大路枝路。

第二期 由九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一 掘驗地深一尺，將土完全翻轉，使經日曬。

一 掘進水總溝及排水總溝。

一 修水道通過馬路下之涵洞及馬路上通過之過水橋。

- 一 建築工人室機器室及製肥室。
- 一 裝置發動機水車。
- 第二期 由十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 一 疏濬全塲河渠使與金鐘河相通。
 - 一 修造通金鐘河之上下二大壩。
 - 一 裝設灌溉溝所用之大小閘閘。
 - 一 實行引水灌地行洗澆工作。
 - 一 修造各馬路及大小枝路。
- 第四期 由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一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 一 各試驗地施改良土質之肥料。
 - 一 樹立各試驗區之木門。
- 第五期 由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至四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 一 將各試驗區行春耕。
 - 一 將各試驗區之地面平勻，勿使有高凹不平之處。
 - 一 劃分試驗區為各種小區編立號數。
 - 一 劃出育苗地行整地工作。
 - 一 預備布種。
 - 一 栽植馬路兩旁之行道樹。
- 第六期 由五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底完成左列各項工作：
 - 一 育苗完成。
 - 一 試驗地施各種積肥。
 - 一 行第二次洗澆灌溉工作。
 - 一 各試驗地栽秧完成。
 - 一 樹立各項試驗木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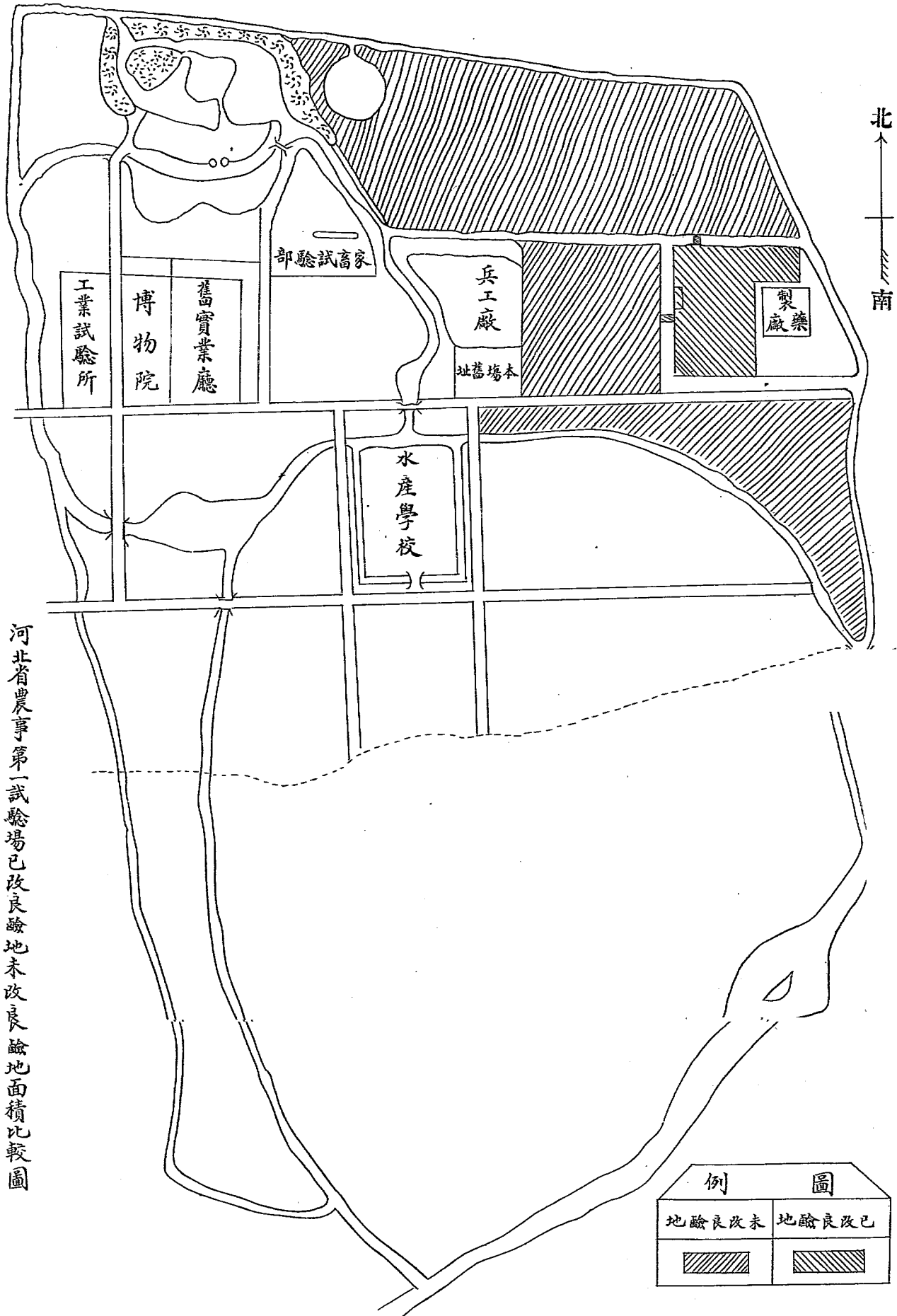
第三預算表

名	稱	預	算	數	備	考
二百畝地開墾費		四〇〇	元		用人工掘起土塊翻轉因係鹼地須掘深一尺每畝按四工計算每工五毛共合如上數	
二百畝地挖排水溝排水		四〇〇			開挖二畝地內之大小灌水溝及排水溝每畝工費二元共合如上數	
培壅築堤平地費		四〇〇			二畝之周圍壘高二尺之土壘地內壘各小區之土壘及將地面平勻預計每畝工費最少二元共合如上數	

經費提要

議案提要

疏濬金鐘河渠使與金鐘河相通所需工費	一〇〇〇	全場舊河渠長約三公里疏濬與金鐘河相通約計工費需款如上數
建築金鐘河相通之上二大閘	一〇〇〇	修築二大閘木工估計如上數
灌排水通過馬路上下所需涵洞及木桶費	五〇〇	水通過馬路之處須築磚浮洞又水在渠上通過須築大木桶水桶預算需費如上數
建築場中道路並在道旁植樹費	三〇〇	各馬路小道旁栽大樹預算工植費如上數
機器燃料石油汽油等	四〇〇	發動機每年所用燃料汽油煤油黑油等預算如上數
育種區五十畝耕作試驗費	一〇〇〇	每畝按二十元計共合如上數
試驗區五十畝耕作試驗費	一〇〇〇	每畝按二十元計共合如上數
經濟區五十畝耕作試驗費	二一〇〇	每畝按十四元計共合如上數
添購牲畜三頭	四〇〇	驟二頭每頭一百五十元馬一頭一百元共合如上數
添購農具	一〇〇	耕墾上所用農具
添購稻作試驗需儀器參攷品	五〇〇	添購稻作試驗上之各項必須品及參攷品
建築機器室一間	一五〇	建築裝置機器室一間預算如上數
製肥室一大間	一五〇	建築製造堆肥室一大間預算如上數
工人室三間	三六〇	建工人室三間每間一百二十元共合如上數
最新汽油發動機及水車皮帶輪等	三〇〇〇	購置最新汽油發動機連齒輪皮帶水車等項按金價改算合如上數
購置拔稻及碾米機	一五〇〇	購置打稻脫粒機及碾米機以為秋收後調製精米之用預算如上數
以上共計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		



河北省農事第一試驗場已改良驗地未改良驗地面積比較圖

2. 第四試驗場

平市各校請撥市民公園實業廳查明議復。省府准北平市政府函：以撥教育局呈：據市立第一，第五兩中學，及第一，第十二，第十七，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五十四小學等八校，合詞呈稱，校址狹隘，足球及田徑賽各項場所，無從設置，體育計劃，因亦窒礙難行。查有安定門外市民公園一所，園內地域寬闊，且有各項體育設備，如撥歸屬校等作為公共體育場所，非常適宜。轉請鑒核准撥等情。查前奉貴府令，將市民公園，撥歸省立農事第四試驗場保管一案，曾經本

責

業

市市政會議議決，該園體育場及古柏，仍照原案，函請河北省政府，撥歸本市教育局保管在案，尙未准復。此次教育局請撥市民公園，作為各校公用體育場一節，自係為提倡體育起見，請體念各該校體育困難情形，准予撥用，並希見復，等因，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行實業廳查明議復。

3. 第五試驗場

4. 第六試驗場

議案提要

自八月份起增加經費由第一林務局林務收入撥支。實

業廳以第一第二兩林務局，附屬農事試驗場，改為省立第五六兩試驗場一案，關於辦事人員及經費預算，暫均仍舊，俟明年查酌情形，再行改編，業經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嗣據各該試驗場，一再聲請，以自奉令實行分區指導各縣後，工作增多，職責繁重，原有經費，實屬不敷分配，場務難得充分進行。廳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擬將農事第五試驗場，每月增加辦公費二十元，試驗費四十元，工資二十元，共計八十元。農事第六試驗場，每月增加辦公費二十元，試驗費五十元，工資二十元，共計九十元。以上兩項，共計一百七十元，均自本年八月份起實行增加，按月由第一林務局收入項下撥支。繕具各該場經常費修正預算表何廳長提出第二六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5. 各農事試驗場

售品收入准各該機關充購材料之需。實業廳以所屬各農事試驗場，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及女子蠶桑師範

講習所等機關，因試驗結果，所得農產物，或講習工作所製成品，除酌留一部，保存成績外，其餘或非久存之物，或因無處貯藏，率皆隨時售出，其所收款數，每年由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向係作為添購肥料子種，及一切材料等項之用，歷經各該機關自行辦理在

實

案。廳長到任後，於各該機關呈報計算時，查知此種情形，誠恐所報不實，經飭詳核，並嚴令各機關，對於此項收入，不得任意動用。惟近來據該場所先後呈稱：關於試驗及工作上，往往需用零星物品，均甚急迫，且此項用款，既為原定預算所無，又多不便久待。例如各農場於農作試驗期間，或收穫後，往往即須添購種籽肥料，以資應用。又如講習所女生等所習工作，時有添購材料之必要，如不隨時購用，勢必延誤。詳核此項零星收支款數，原不甚多，並為各該機關所甚需要，似應照舊辦理。但為慎重致核起見，擬對於各該場所，凡由售品項下收入之款，如遇急需，須隨時呈廳核准支用，以利工作。每屆年度終了，彙造收支計算，由廳轉呈省府備案，並分咨財政廳彙總

業

核銷。倘有款及三百元以上者，即須專案提請大會核議，再行動用。似此辦理，實於便利工作之中，仍寓限制考核之意。何廳長提出第三、七、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6. 良鄉縣農事試驗場

核減價額標賣行宮磚瓦木料。標賣良鄉縣行宮磚瓦木料，分充該縣農事試驗場及第一工廠基金一案，前經民農兩廳會同提由第二、三、一次會議決議：照辦，標賣時，由農廳派員監視在案。民實兩廳嗣據良鄉縣呈復：擬定於六月一日，為標賣日期，並請派員監視，當經實業廳委派技正劉家璠，前往監視。據該員及該縣縣長會同呈復：遂於六月一日，在縣政府登廳投標，乃前此請標籤之北平王錫卿等七家，竟無一人報到。嗣請詳細調查，始知該民等，咸因所定標額過高，恐出此重價，必至賠累，是以裹足不前，查核似屬實在，但各商所估價格，與原額相差甚鉅。茲擬變通辦法：一、由省斟酌地方情形，核減相當標額。一、由商民認購，以認價最高者，經呈准後，許其購買等

情。廳查所呈各節，尙有理由，惟關係變更標額，究應如何辦理，抄同估單，又經民實兩廳提請第二、三、次會議決議：由實業廳派員監視，核減標額，斟酌辦理在案。當由實業廳，仍委技正劉家璠前往監視，

實

並經民實兩廳會令該縣遵照辦理。嗣據該員暨該縣縣長會報：以現今建築材料，銷路不暢，各商多裹足不前，經多方勸導，始到三家，並改投標爲認購，不宣佈最低標額，俾各商自由競買，實與投標大致相同，並由縣政府印製認購書，定於八月十一日，由各商領取填寫價目，密封呈候核示。同日午後，會同地方士紳建設財務兩局長，及認購各商，眼同開封。計認購者三家：一爲北平雙合號王錫卿，認價四千一百十五元。一爲北平陳齊齋認價四千三百元。一爲本縣王彭慧，認價五千一百一十元。就中以王彭慧認價爲最高，核與前呈之數，大致尙屬相符，體察情勢，已難再行提高，擬即准由王彭慧承買，呈請核示前來。查核該民王彭慧認購價額，尙屬適中，既經該印委詳加審察，據稱若再提高價格，一時不易辦到，兩廳會核

，亦係實情，可否准予標賣，照抄原呈，王何兩廳長復經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討論。決議：照辦。

(二) 農具

1. 農具改良製造廠

組織規程及籌備時期預算。設立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一案，業經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照辦，開辦及經常費，均由贖勛加捐與辦農田水利基金項下開支在案。實業廳當即依照原案，擬訂組織規程，以便進行。惟查關於建築廠房購置機械等項，自須先行籌辦，當茲籌備時期，爲節省經費起見，暫僅委籌備主任一人，技術籌備員一人，事務籌備員二人，專負籌備責任，以三個月爲期。一俟籌備就緒，再行依照組織規程，委用各項人員，正式工作。至該廠經費，原預算每月五千元，現在籌備期間，所需開支，每月共計五百三十九元，即由大會決議之贖勛加捐與辦農田水利基金項下動支，自八月二十日起，業經開始籌備。檢同組織規程並籌備時期預算書，何廳長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業

議案提要

(二) 農產

1. 農產品評會

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規程修正通過。每年十一月間舉行。實業廳以農業改進之方法固多，而設會品評獎勵，尤為重要，蓋河北各縣，地多平原，農產素著，加以近數年來，對於中外各類棉種高糧玉蜀黍蠶桑蜜蜂，以及外洋鷄豬羊等新品種之推廣提倡，不遺餘力。

究竟此項品種，與河北原有者，成績孰為優良，自非設會品評，不足以資比較，而謀發展。所有各縣農產，一經品評，其成績優者，則酌予獎勵，受獎者當益加振奮，成績劣者既經規摩，亦知有所取法，似與農業改進前途，不無裨益。經廳擬定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規程草案十七條，何廳長提出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經大會將第二條每年十月間舉行，改為十一月，切合實際。並將第十三條由縣政府籌撥，改為由縣政府就地地方款內籌撥。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2.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

(1) 教室

修葺費五百五十八元由省庫開支。實業廳據河北省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所長徐鍾濬呈稱：職所大教室，即養蠶室，內有地窖，地基已經傾陷，學生三四十人多，終日履居其上，危險異常，其他房間，經上年大雨，亦多滲漏不堪，若不及早綢繆，一經雨水，深恐發生意外。茲擇其最要者，儘先修葺，迭經估計，共需洋五百五十八元，請准照發。經廳派令技正劉家璠，前往詳查。據稱：該所房舍，共三十餘間，內有大教室一處，帶有地窖，原為育蠶及貯桑之用，其他房舍，進身極小，均係民國九年，由京兆農林總局建築，省工減料，本難持久，各舍頂棚，俱為葦箔加灰，房頂又係仰瓦，最易滲漏，歷年雨水浸滲，椽箔均已腐朽，實有修葺之必要。至於大教室地基，外面雖為整磚，內面均係碎磚，中填土塊，工料不堅，現已傾斜，並有塌陷之處，東西兩面地基有條，又多凸出，石條下之磚塊，已現裂痕，而學生數十人，終日履居其上，苟不修葺，難免危險。又查所送估單，均無不合等情。廳查該所房間，既據查復，實有修葺

之必要，似應准予照辦。至所需修葺費五百五十八元，擬請由省庫開支，以重教務。抄錄原送估單，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2) 整理桑園並清理電話積欠

撥用十九年冬季煤炭費結餘整理桑園並由經費節餘開支積欠電話費。實業廳據河北省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呈：請將十九年冬季煤炭臨時費結餘洋一百八十六元

四角，撥作整理桑園之用，如有不敷，再由經費結餘流支，附整理桑園計畫清冊，及需款數目表各一份。又稱：該所電話，係沿用舊京兆實業廳者，數年以來，電話局既未催索租費，歷任所長，亦從無有此項開支。本年三月間，該局清理舊欠，索款急迫，經該所派員磋商，允由十九年一月份起算，陸續繳納。所有欠款，擬由經常費節餘項下及雜支欄內，按月開支，請鑒核各等情。應查該所桑園，計地三十餘畝，有樹四千餘株，係本年三月間呈准前農礦廳，由河北省農事第四試驗場內劃撥，以便實習在案。所有該項桑樹，對於除草剪枝施肥等工作，均無專款，茲該所擬將

議案提要

十九年冬季煤炭費結餘，撥作整理桑園之用，不敷之數，再由經費結餘項下流支，確係一時權宜辦法，似應准予照辦。至償還電話費用，擬由經費結餘及雜支欄內開支，亦尚可行，抄錄原送整理桑園計劃書，及需款數目表，並呈報辦理電話懸案原呈，何廳長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售品收入充購材料。講習所講習工作製成品，除留一部，保存成績外，隨時售出，以備添購材料之需，詳見各農事試驗場售品收入，准各機關充購材料之需案內。

3. 民食調劑委員會

(1) 組織

民財實三廳共同組織章程修正通過 省府奉行政院令：以據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會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以民食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建議調劑米糧價格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內政農礦財政三部，會同審查，由農礦部召集，函達咨照等由。當經職部等，會同將本案詳加審查，其

議案提要

辦法第一項，暫時禁止外國米麥進口，爲目前救濟之法，深維本年各省，雖告豐收，究竟收穫量若干，一時無從估計，而平時全國糧食產額銷數之統計，農鑛部內政部，前經製定表式，分令各省，限期填報，以戰事關係，迄未報齊，或填報多未詳盡，食糧之盈虧，因無由得知。又各省情形不一，如長江一帶，本年

豐稔，無需外米接濟，而廣東雲南等省，則素賴安南暹羅等處米糧，以補其不足，若各地一律禁止外米進口，誠恐發生障礙，各局部禁止，勢又有所不能，擬請仍交民食委員會，再行討論，以昭慎重。其第二項由中央設法使國內各處米麥流通，以資調劑，其中關於暹羅一層，早經鈞院明令禁止在案。至各地米麥之盈虧，應如何變售收買，如何移轉，擬請令行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辦法，呈請鈞院核辦。

其他關於減低或免除運費與免除一切捐稅，擬請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市政府，並由財政部酌量情形辦理。其第三項由中央令各省縣維持固有倉庫，並按期設立新倉庫，內政部曾經規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辦有案。茲擬隨時嚴令督促，期於有備無患，會呈鑒核。再此呈經內政財政農鑛三部會判後，尚有繕印手續未辦，適農鑛部結束，故由實業部繼續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應准如擬辦理，除指令並令行交通鐵道兩部外，其第二項關於各地米麥之盈虧，應如何變售收買移轉，與免除米麥一切捐稅兩節，仰該府即便查照部議，分別辦理。附抄原建議案一件，轉行民財實三廳會同遵照辦理具復在案。三廳以河北民食，是否盈虧，在前農鑛廳時，曾經飭縣調查，截至本年四月底止，據大興等一百二十三縣先後呈報到廳，其盈者計大興等三十八縣，虧者計宛平等七十七縣，盈虧相抵者，計固安等八縣，統合計算，尚虧七百零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二石。惟各縣食糧之盈虧，因商賈販運關係，時有變更，本實業廳爲求最近食糧確數起見，復經通飭各縣，再行翔實調查，以爲籌畫調劑之標準。現據大興等九十餘縣先後呈報，核與上次查報數目，畧有不同，而統盤計算，虧欠者仍佔多數，是則調劑民食一項，實爲急不可

緩之圖。顧以茲事體大，必須內審本省各縣之農產情形，外查國際食糧之貿易實況，考核現在，預測將來，庶能斟酌緩急，應付裕如。復以調劑民食一事，與提倡倉儲，減免捐稅等事，互有關係，尤須由各主管官署，協同進行，始可期收實效。爰經三廳往返商榷，詳加斟酌，僉以根本辦法，似應由三廳共同組織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籌畫辦理，經擬定委員會章程草案二十一條，連調劑米糧價格建議案一份，及民食調查表二份，王姚何三廳長會同提出第二六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附錄

一、民食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調劑米糧價格建議案

竊查民食上最宜顧慮之事，不外米糧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之兩大問題，米糧生產不足，固能使人民罹災荒之苦，然米糧生產過剩，亦足致農民於破產，緣生產過剩，其結果適足使米糧在市場上之價格低落，米糧價格既低落，農民收入必銳減，其為害不獨農民本身之生計發生困難，而來年生產，亦將

受莫大之影響，故當米糧生產過剩之時，政府之應努力於調劑，實不能較災荒時之應努力於賑濟為遜。今歲國內，各處豐收，米糧價格之低落，日甚一日，且據近聞日美俄等國，將有大宗之米麥，向我國輸出，倘政府不於此時設法救濟，其為害農民，實不堪設想者在焉。為此謹建議救濟辦法於下，是否有當，敬請

辦法

(1) 暫時禁止外國米麥進口 今歲南北既均係年，僅就國內各處大宗米麥之爭售而論，平衡糧價，已有不能維持之勢，遠能令外國米麥輸入哉。且據最近中外報章所載，不但東鄰日本，擬向我國輸出五萬噸巨額之米，即澳俄美及加拿大各邦，亦欲向我輸出大宗米糧，倘不即行禁止，則其輸入後糧價低落之為害，不但直接影響農家，而一般人民，亦間接蒙其害矣。為此謹建議迅速由中央令各海關暫時禁止外國

米麥入口，遲則恐無濟於事，至禁止之期間，現下似不必定，蓋將來中央如覺有弛禁之必要，即可直令海關照辦也。

(2) 由中央設法使國內各處米麥流通以資調劑，中央既禁止外國米麥入口，同時對全國民食之分配，應有一妥當辦法，緣國內今歲雖云豐收，而豐收之程度，各處不同，且如某省某縣，客歲已歉收，今歲雖豐收，但除補償以往之缺陷外，未必能有盈餘，故為調劑民食，使各省於中央禁止外國米麥入口後，民食上不發生困難與恐慌。惟有望中央一方面嚴令各省，禁止遏

籟，一方面令各省市縣糧食委員會或社會局調查，並酌量該本地米麥生產之狀況，如盈餘過剩，即設法將盈餘運往他處銷售，如感不足，即設法與當地商會籌款，或由官廳自行籌款，向米麥豐收之地採辦。惟欲此種移地出售，或轉地採辦之米麥，均以市價售於當地人民，以達調劑民食之厚意，而中央政府不能不方

面令各鐵路局或輪船公司，設法減低或免除此類米麥之運費，一方面令各省政府及財務機關，免除一切對於米麥之捐稅。非然者，公家不能採辦廉價之米麥，而欲使之以廉價出售，事實上恐難辦到也。

(3) 由中央分各省縣維持固有倉庫並按期設立新倉庫。查我國倉庫之設，原為足民食，平糧價，蓋豐收時，倉庫可吸收剩餘之米糧，以平市價，歉收時倉庫可釋出囤積之米糧，以補充民食，吾國昔日民食之有賴於倉庫者，誠非淺鮮。今歲既係豐收年歲，而吸收剩餘米糧，以平目下糧價，以維未來民食，甚為必要，故設立倉庫，實為當務之急。其辦法即由中央明令各省，凡有倉庫之地，如係官廳設立者，則由官廳直接籌款維持，或改良之，如係公共團體所設者，則由官廳酌給補助金，以維持或改良之，無倉庫之地，當由該地官廳，按期設立之。

— 業 實 —

二河北省民食調查表
第一次民食調查統計表

縣	別	盈	數	虧	數	備	考
大興	縣	三九五、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〇	〇		
宛平	縣	一一六、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涿	縣	一一六、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良鄉	縣	一一六、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房山	縣	一一六、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通	縣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三河	縣	一一一、〇〇〇	〇				
武清	縣	二〇六、五〇〇	〇				
寶坻	縣	二〇六、五〇〇	〇	七〇、四〇〇	〇		
薊	縣	七〇、〇〇〇	〇				
固安	縣	七〇、〇〇〇	〇			盈虧相抵	
永清	縣	七〇、〇〇〇	〇			盈虧相抵	
安次	縣	七〇、〇〇〇	〇				
昌平	縣	三九四、三〇〇	〇				
順義	縣	三一七、〇〇〇	〇				
密雲	縣	三一七、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〇		
懷柔	縣	三一七、〇〇〇	〇			盈虧相抵	
平谷	縣	三一六、〇〇〇	〇				
天津	縣	四一〇、四六九	八			盈米均輸入天津市內	

議案提要

— 業 實 —

安新縣	安國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望都縣	博野縣	唐縣	新城縣	定興縣	徐水縣	滿城縣	清苑縣	寧河縣	新鎮縣	大城縣	豐潤縣	遵化縣	臨榆縣	樂亭縣	灤縣	
—	—	—	—	—	—	—	—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	—	—	—	四、五〇〇	—	—	二九、〇〇〇	—	—	—	
三八〇、七〇〇	二〇〇	—	一六、五〇〇	一七三、八二四	—	一〇、三〇〇	二二四	—	—	—	八四、一〇〇	四、七八二	三五、〇〇〇	—	二、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魚虧桐林		魚虧稻林																	

鹽業提要

— 業 實 —

東 鹿 縣	高 陽 縣	正 定 縣	獲 鹿 縣	井 陘 縣	阜 平 縣	樂 城 縣	行 唐 縣	靈 壽 縣	平 山 縣	元 氏 縣	贊 皇 縣	晉 縣	無 極 縣	藁 城 縣	新 樂 縣	易 縣	涿 水 縣	涿 源 縣	定 縣	曲 陽 縣
——	——	——	——	——	——	一、七五四	——	——	——	——	一、一二〇	——	——	——	六、〇〇〇	——	——	二、二〇〇	一、九、三二〇	——
七〇六、八六〇	三三、七六五	一六五、〇〇〇	五五、三七〇	六二、〇〇〇	八、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七、五八〇	——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九六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〇	——	——	一四、七〇〇

議案提要

興隆縣	寧晉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柏鄉縣	趙邑縣	武強縣	新河縣	南宮縣	衡水縣	冀縣	磁縣	清河縣	威縣	成安縣	邯鄲縣	廣平縣	肥鄉縣	曲周縣	
76,000	10,000	6,750	8,000	13,000	69,714	180,000	25,608	3,300	6,320	59,000	62,000	2,200	13,447	39,200	13,447	193,350	18,000	242,420		
													盈虧相抵							盈虧相抵

議案提要

說明

(一) 上列縣份有盈餘者計三十八縣共盈三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四十一石尚虧欠者計七十七縣共虧一千零一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三石盈虧相抵者計八縣統盤計算仍虧七百零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二石

(二) 天津盈餘糧米因完全輸入天津市內故未列入盈數之內

第二次民食調查統計表

縣別	盈	虧	備	考
大興縣	六〇〇〇〇石	——	——	——
宛平縣	——	一三〇〇%	——	——
涿縣	一六〇〇〇	——	——	——
良鄉縣	九〇〇〇〇	——	——	——
通縣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三河縣	三六〇〇〇	——	——	——
寶坻縣	——	七〇四〇〇	——	——
薊縣	——	——	盈虧相抵	——
香河縣	九〇〇〇〇	——	——	——

議案提要

景 縣	寧 津 縣	文 河 縣	阜 城 縣	任 邱 縣	獻 縣	河 間 縣	靜 海 縣	南 皮 縣	慶 雲 縣	鹽 山 縣	滄 縣	天 津 縣	平 谷 縣	懷 柔 縣	密 雲 縣	順 義 縣	昌 平 縣	安 次 縣	永 清 縣	固 安 縣
1 1 1 1	1 1 1 1	1 5 2 5 0	1 1 1 1 1	2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0 0 0	9 0 0 7 8 0	1 1 1 1 1 1 1	4 1 0 4 6 9 6	3 6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2 4 0 4 1 4	3 6 8 6 6	1 1 1 1 1 1 1	
8 9 2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6 0 0 0	4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5 6 3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0 餘石	3 6 0 0 0	6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盈虧相抵											盈餘糧米完全輸入天津市內		盈虧相抵						盈虧相抵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博野縣	1111	10309	
	唐縣	6500	11111	
	定興縣	14000	11111	
	徐水縣	2960	11111	
	滿城縣	1111	84100	
	清苑縣	1111	4782	
	甯河縣	1111	25000	
	新鎮縣	5000	11111	
	文安縣	1111	11111	盈虧相抵
	玉田縣	1111	11111	盈虧相抵
	豐潤縣	1111	72000	
	遵化縣	26000	11111	
	臨榆縣	1111	150000	
樂亭縣	1111	123000		
灤縣	1111	900000		
昌黎縣	1111	428000		
遷安縣	1111	300000		
盧龍縣	1111	300000		
東光縣	1111	1204003		
故城縣	11000	11111		
吳橋縣	120000	11111		

大名縣	深澤縣	深澤縣	曲陽縣	定興縣	涿源縣	新樂縣	藁城縣	元氏縣	平山縣	行唐縣	欒城縣	阜平縣	井陘縣	獲鹿縣	正定縣	高陽縣	安新縣	安國縣	蠡縣	望都縣	
100,000	44,100	28,900	20,000	11,111	11,111	11,111	35,960	35,580	3,000	20,100	17,540	11,111	62,000	55,272	138,556	11,111	3,000	2,000	16,500	11,111	11,111
															盈虧相抵						盈虧相抵

議案提要

南樂縣	清豐縣	濮陽縣	長垣縣	邢台縣	南和縣	平鄉縣	亮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廣平縣	清河縣	冀水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藁城縣	武邑縣	趙縣	柏鄉縣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二四九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三二八〇〇	一一一一	一八〇〇〇	一一一一	五九〇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〇三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二八五〇〇	五一三二四	一五五九八〇	三七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	一一一一	六三〇〇〇	七四一六〇〇	五九〇〇	一一一一	六八五二八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六二〇〇〇	一一一一	六三二〇	三三〇〇	二五六〇八	一一一一	一八〇〇〇〇	六九七一四
											盈虧相抵									

議案提要

興隆縣	寧晉縣	高邑縣	臨城縣	隆平縣
七六〇〇〇	一一一一	六七五〇	八〇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五〇〇〇〇

說明

(一) 上列縣份有盈餘者計三十五縣共盈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石
 尚虧欠者計五十四縣共虧六百八十三萬九千六百一十二石盈虧相
 抵者共九縣統盤計算仍虧三百五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二石
 (二) 天津盈餘米因完全輸入天津市內故未列入盈數之內

(2) 經費

預算通過。實業廳以民食調劑委員會，業於九月十六日成，開始辦公，呈報省政府在案。章程第十四條內載：本會經費各費，由省庫撥支，惟須編訂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施行，並須按月編造計算書，咨送財政廳核銷等語。按該會組織，原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廳長兼充委員，並由三廳指派職員六人，兼充幹事，均為名譽職。但奉派公出時，得酌支旅費。惟辦理文書事宜，得委用事務員三人，並酌用僱員，應照預算支薪，均於章程內，詳為規定。茲按照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訂經常費預算，規定事務員等薪工，並酌定辦公費用，每月共計六百一十九元，全年共計七千四百二十八元。何廳長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預算案通過。

(四) 病虫害

1. 昆虫局

經常費暫在農田水利基金款內勻支。成立昆虫局一案

議案提要

，前經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開辦費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開支，經常費由財政廳籌撥在案。嗣據財政廳呈復：以本省自裁厘後，出入不敷甚鉅。茲復增加支出，益覺籌措為難。查蘆鹽附捐，作為農田水利基金一項，除歷次奉撥蘇莊上游順水堤工程等款，及此次擬撥昆蟲局開辦費，以暨每月應撥農具改良製造廠經費五千元外，核計尚有餘裕，可否准將昆蟲局每月經費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一併在前項基金款內，暫行勻支，俟將來蘆鹽附捐停止，該局經費無出，再由本廳另行籌撥，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復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照辦。

(五) 農田水利

基金。第二七二次會議，農事第一試驗場，試種水稻擴充計畫，需款由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付，計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第二七六次會議撥付農具改良製造廠籌備期間每月五百三十九元第二六五次會議，昆虫局每月經費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一併在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暫行勻支。

議案提要

(六) 農民團體

建設局對各級農會行文遵照部令用令。實業廳以前據樂亭縣建設局呈：請規定農會商會，對於建設局行文程式一案，提請第二五三次會議決議：在中央未有規定以前，仍暫照習慣辦理在案。茲查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五期實業公報載：實業部農字第五四八號指令安徽建設廳內開：建設局為縣政府主管農政之一部，對於縣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皆有統屬關係，仍可用令等因。依照上開令文，似與本府第二五三次決議案，稍有出入，事關公文程式，應否遵照部令，通令各縣建設局，對於縣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行文用令，以符規定之處，抄附實業部農字第五四八號指令原文，何廳長復提經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遵照部令辦理。

附錄

實業部指令農字第五四八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一件據合肥縣縣長呈據建設局局長呈以該局

與縣農會間往來公文應否用公函抑用令農會

法尙無明文規定轉請鑒核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縣建設局與縣農會往來公文，應否用公函，抑用令，農會法雖無規定明文，惟農會與商會，同為人民團體，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均用公函。建設局為縣政府主管農政之一部，對於縣農會及以下各級農會，皆有統屬關係，仍可用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長孔祥熙

(七) 林務

1. 森林公園

行天津市籌辦森林公園并通令各縣及特種公安局酌辦。省府准實業部咨：查森林茂鬱之區，不僅可調和氣候，於公眾衛生，尤大有裨益。東西各國，莫不設置森林公園，以為社會人民休憩之所，我國各省省會，

實

人口稠集，亟應利用原有森林之處，或襟山帶水，交通便利之空曠地方，從事建設森林公園，藉以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茲定自本年始，擬請各省，先就省會所在地，籌設該項公園一處，以樹模範。一俟計劃完成，再行轉飭全省所屬各較大城市，依照籌辦，俾資推廣。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經轉令實業廳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實業廳以此項森林公園，極關重要，自應遵照籌辦。惟本省省會，係在天津市範圍以內，似應由該市籌辦。茲擬先於省轄各大城市，如唐山石門清苑滄縣等四處，各設森林公園一處，以樹模範，而便推廣。至佔用地畝及籌款辦法，即飭由各該管縣政府，詳細呈候核奪。再關於公款一切設施，並酌由省庫撥款補助，以求完備。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行天津市道令籌辦，並通行各縣及特種公安局斟酌辦理。

2. 東西兩陵

(1) 林木

東陵林木已在整理西陵並未砍伐 省府准故宮博物院

議案提要

院長易培基及北平各大學校長等函：以東陵清代陵寢，風水禁地，面積廣袤，周圍六百三十餘里，自清初封禁以來，迄今三百餘年，其森林之茂密，與天然繁衍之狀態，不獨為北方各省所僅見，即南方氣候溫和之區，亦不多觀。乃自辛亥革命以後，禁令既弛，森林迭遭損毀。民國初年，由護陵大臣殺澤呈准袁大總統，開墾後龍各地，撥給旗綠各營兵，招佃耕種，以代薪餉，於是後龍各山之森林，皆被砍盡。民國四年，商人蔡某，與清室訂約，籌款經營林墾事務，該地森林，因而損毀益多，蔡某亦因而致成鉅富。民國十年，由北京政府沒收蔡某該地財產，改歸官辦。十五年，被駐軍砍伐陵寢附近松柏各樹，價值二百餘萬。十六年馬蘭鎮總兵，復將前園各地，交由旗民佃種，於是前園各地之森林亦盡矣。至十七年北伐成功，由國府接收委員周震麟，委任劉人瑞為東陵接收主任，旋經閻錫山收為河北省有，改名河北省立第一林墾局，庶續砍伐。現所存餘者，僅前園地之六里坪山，及後園地之霧靈山兩處，因山路崎嶇！尚未殃及，然面積不

實

過舊有百分之二三，就歷年砍伐情形推之，不出二三年，必將盡其根株，民國以還，北方釋政，此其尤者。嘗考該地森林摧毀之原因，約有數端：一則由於愚農無知，祇求開地播種莊稼，每每縱火焚燒。二則由於奸商包攬，惟利是圖，盡情濫伐。三則由於軍閥之揮奪，十五年駐軍之砍伐，間曾假國立大學教育基金之名。四則由於貪官污吏之中飽，自改歸官辦以來，雖美其名曰林墾局，實則從未從事造林與墾植，但知賣樹與收地租而已，弊竇叢生，人言藉藉。在官方則視為惟一之籌款機關，在私人則視為惟一發財之途徑，不特歷任局長屢經鉅萬，即各員司與奸商勾結，亦得分其餘潤。且該局定有「樹民地」之例，土地既准人民承領，森林與民無益，雖禁令森嚴，亦常有縱火情事，加以輻員遼闊，人民任意盜伐，無法禁止，以致該地數百里鉅大面積之茂密林區，不數年間，即催殘殆盡，凡稍具科學常識，及社會福利觀念者，視此情形，無不扼腕與歎。然就六里坪義靈兩山碩果僅存之天然森林言之，其中各種植物之天然分佈狀態，及各

業

種森林演之程序，尙足供科學家之觀察與研究。且該兩處森林及山地，既屬貴省政府所管轄，自應嚴令保護，永禁砍伐，餘如西陵及河北所屬各處之天然森林，亦應懇請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加以保護，用維林政，而保古蹟。除呈請 國民政府及張副司令外，函請查照核辦。當經提出第二六七次會議報告，決議：行實業廳核復。嗣據實業廳呈復：遊查東陵林木，歷年損毀情形，原函雖已述及，尙有未盡符合，茲將經過事實，及本廳整理方案，分晰陳之：查東陵地域，北至熱河，南抵蘄縣，東接遵化，西連密雲，中間自九撥子以南，名曰前圈，係陵寢之地，此外統稱後龍，則為山林之區。關於林墾經過情形，約分四期：（一）開墾地畝時期 自民國三年，清室護陵大臣載澤，呈准袁大總統，將後龍地畝又劃歸清室經理，分撥旗綠各營耕種，以維生計，原定計劃，係先將興隆山地方，開為鎮基，縱火焚樹，勘得荒地二百餘頃。嗣以墾費無着，乃於民國四年，商安天豐益商號，（執事人蔡介之）借墊大洋五萬六千餘元，以鎮基荒地

，作爲抵押，並委託該商代辦開墾事宜，由是凡經開墾之地，無不縱火焚林，而附近居民，亦皆任意盜採，官府從無禁止，然大部分森林，尙未盡數殃及。

(二) 林禁開放時期 民國七年，清室乃訂定代售辦法，派載澤爲林業督辦，仍與天豐益訂約，籌款開辦，由是後諸各地，林木即開始一律砍伐。

實

(三) 濫伐時期 民國十年，直隸省長曹銳，將陵地收爲省有，設東荒墾植局，委何旅長謙吉，兼任局長，嗣後歷任局長，多係軍人兼充，只知伐木籌款，而探伐則毫無限制，既不按輪伐開伐方法辦理，對於伐後如何造林，更無計及。彼時以林木繁夥，供過於求，凡砍倒之樹，僅取中幹，棄置根枝，以致經達尺許之枝稍，倒置滿地，高及數尺之樹根，到處皆是，在此期間，前園各地，及陵寢以內之樹木，業經砍伐淨盡。

業

(四) 殘敗時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經河北省政府，將東荒墾植局，改爲河北省第一林墾局，至十九年八月，經前農總廳提案，將該局墾務移交河北官產總處，

議案提要

復將該局改爲第一林務局，專辦林務事宜，同時將第二林墾局，(十八年一月成立，以西陵地域爲林區。)亦改爲第二林務局，以育苗造林，爲唯一之任務，並於沿山各縣，增設第三第四第五等三林務局，以第一林務局林木之收入，充作各局經費，及開辦各局苗圃的款，當經省委會決議，照辦在案。綜核東陵現在山林實況，除六里坪雲靈山兩山之林木，較爲繁茂外，其餘均已殘敗，以殘敗之林區，若不加以整理，則造林無從入手。廳長蒞任以來，當以林務一項，極關重要，力圖發展，而尤以東陵林區爲全省林業之根基地，曾經查照實際情形，擬定整理方策，督飭進行。茲擇要分陳(一)整理殘餘林木以便改造新林 東陵殘餘林木，概係大小不齊，疏密各異，且滿地枯木，夾雜其間，既不能蔚然成林，復不便從新補植，徒佔山地，殊非所宜。自應根據林學原理，及實際情形，酌將較密之處，採取間伐方法，疏散之處，留置母樹，並將殘餘部分，一律清理，以便另造新林，而圖發展。

(二) 抽查林區一律造林 東陵林區，除陵寢地基及已

議案提要

經丈放墾熟之民地不計外，尚有三十一區，全係高山峻嶺，已無平地，而各區之面積，向無確切之調查。

前經派員督同林務局人員，實地勘測，委以山嶺崎嶇，面積遼闊，一時尙難竣事。擬於明年春季，依調查之結果，凡童山空地，分期一律栽植樹苗，該第一林務局，除已成立之二處苗圃外，擬再成立二處，現正籌劃進行，預計五年以內，可以栽植齊全。(二)保存有關係之林木及各種植物 後浦之六里坪霧靈山兩山，林木較爲完整，且各種植物及各種昆蟲，尤極繁夥，業經飭令保存，妥爲維護，並派由第五農事試驗場，及第一務林局技術人員，會同調查，以供科學上

之研究。其他各林區，凡具有風景古蹟，或與保安及學術有關係者，均行酌爲保留。又查東陵林木中之最重者，爲香柏苗榆等樹，經歷年砍伐殆盡，現已飭主管人員，收集種子，以便從新培養。以上所陳，乃東陵林區經過事實，及整理之大概情形也。總之：現在唯一方策，即從整理殘林入手，另造新林，及保存有關係各種林木，並以東陵殘林所收之木價，作爲全省

造林之商款。至西陵林木，自改爲第二林務局後，向未砍伐，以前雖遇有人民盜伐情事，但爲數無多，大體尙未損毀，即本省各地之森林，近年迭經通飭嚴加保護，亦無砍伐情事。再原函所稱：歷任局長舞弊情形，在從前林木繁盛濫行砍伐時期，既少規章限制，辦事間非得人，上項流弊，似所難免。洎十七年改爲河北省林墾局之時，該局林區，已至殘敗地步，至十九年復改爲林務局，一切章程，重新釐訂，手續極爲嚴密，積弊因以廓清。廳長蒞任以後，并隨時派員考核，嚴加督飭，總期殘敗之林區，重行整理，而河北林政，庶可日見發達，理合將經過事實，及整理方策，一併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復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據情函復。西陵樹林時被竊伐，責成易縣縣政府担任保護。實業廳以西陵林區，經前農墾廳，於十九年九月間，派員調查。據報尙有松樹兩萬餘株，因附近居民，時常盜伐樹木，若不設法保護，數年之後，勢必盜伐淨盡。當飭易縣縣政府，會同第二林務局設法保護在案。茲查此項樹株，不惟附近土民，時常竊取

，而以前所駐軍人，亦有大事欲伐情事，以致多年古樹，日日減少，自非嚴行保護，不足以維林業，而重古蹟。惟西陵地方，面積極爲遼闊，所有樹林，又多散在各處，第二林務局，雖設有警察十名，除守衛巡邏職務外，實無餘力，能盡保護若大區域之森林，似應另行添設林業警察局，以便保護，而專責成。倘以省庫一時支絀，暫難添設，擬即責成易縣縣政府，担负保護專責。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責成易縣縣政府，擔任保護。

(2) 保管委員會經費

由民實兩廳與清室辦事處接洽後再行提會。關於東西兩陵古蹟保管委員會經費及整頓辦法一案，前經第二四七次會議決議：由民實兩廳另擬辦法再行提會。在案。當經三廳遵照核議，各行意見，大致財政廳主張

：取消原設保管委員會，組織保管事務所，另由民政廳委派主任或所長管理。民政廳主張：將東陵改由興隆縣政府負責管理。實業廳以爲東西陵事同一律，應分別改由興隆易縣政府管理，事前並應與清室商榷施

議案提要

行。茲事體大，三廳往復咨商，認爲前項各意見，尙有先行提會討論之必要，一俟大體決定，再議及詳細辦法，抄同咨商文件于姚何三廳長復會同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由民實兩廳，與清室辦事處接洽後，再行提會。

附各廳意見

(一) 財政廳意見：

略以兩會經費之不敷，一由於規模較大，而支出多，一由於各縣玩忽，而收入絀。今欲爲事權專一與指揮便利計，似不如將委員會名義取消，改於東西兩陵，各設保管事務所，由民政廳選派主任或所長一員，專司其事，即令各該員就保管事務，詳細考查，將所中經費，另行摺節，估計實需若干，擬具支出概算，呈請核定，提會公決。此項經費，改由省庫按月支發，其各縣代征東西陵地租，由三廳會令責成所在縣政府，認真催征，舊欠者並飭嚴行追繳，其舊有之衙署空地如何招租，私墾未報之地，如何清查，以及兩陵原有

議案提要

官旗產，應如何按照國地性質，分別處分，統責成各縣政府妥為擬辦。嗣後各該縣經營各種收入，一律解交省庫免收，具報財政廳查核，毋庸再解該處。一而由財政廳，督飭各縣嚴定考成，切實整理，以裕收入。似此分別辦理，於保管既可專責成，而收支亦可期統一。

(二) 民政廳意見：

略以東西陵古蹟，自民國十七年發生東陵盜案以來，幾於無月不有盜案，尤以東陵地方，為最吃重。十九年五月，該陵保管委員會成立之後，適值駐軍他調，地方空虛，匪徒乘機活動，故至二十年六月止，一年之中，凡發現掘陵案二十二起，幸多掘挖未透，即經查覺，或由駐警防禦，開槍擊散。本年五月，昭西陵第七次被掘，竟將金棺掘毀，盜去金條金頁等物，緝護要犯沈沈四等，正在訊辦，歷時未久，而西陵懷王陵，亦經破獲盜陵要犯杜五兒等，此外如附近民間，據報亦有盜墓之事，似此盜風日熾，而清室帝后各陵墓，又

素為匪徒所垂涎，在保管上實無絕對的完善辦法。蓋東陵面積周圍數十里，西陵一百數十里，東陵方面，在民國初年，以至十七八年間常川駐軍，因兼辦墾植事務，故多由旅部駐紮鎮攝，西陵在清室管理時代，設有總管翼長防魏驍騎校領甲及養育兵等七百七十餘員名，省政府接管後，東陵僅置警二十名，西陵置警十五名，槍枝並不完備，兼以組織散漫，事權不能統一，亦為辦理困難之一大原因，現在若改弦更張，必須於整頓警察，節省經費，兩項兼籌並顧，始克有濟。茲擬意見如下：(一)應裁撤東陵保管委員會，即將此項保管責任，改歸管轄東陵之興隆縣，完全負擔，以專責成。(二)該陵保管經費，入不敷出，應由興隆縣查按原有經費實收數目，另編切實可行之預算，以符收支。(三)上項保管經費預算核定後，此費或由省庫撥發，或仍舊由東陵原收入項下，分別撥抵，應飭興隆縣，另行擬議，呈候核奪。(四)東陵陪廟地畝，應征租款，併區劃陵

基經界，以及收撥祭祀費等項，統應由興隆縣查照該陵保管原案規定，接續辦理，以上係就節省東陵經費而言。(五)東陵前清帝后各陵寢，皆在興隆縣屬之馬蘭峪城外，地方遼闊，守護非易，原設護陵警兵二十名，不敷分配派遣，亟應設法補充，因查興隆縣於上年撥駐馬蘭峪之縣公安警隊，共官兵二十員名，可以協同警衛，擬即就此縣撥警兵，併東陵原設護警，各原有經費，合組一公安隊，或改設公安分局，由縣遴派隊長或公安分局長担任守護陵寢，及附近地帶公安責任。(六)上項合組之公安隊外，尚有清室自備之守陵隊共三十名，應由興縣會同清室，督飭協同護陵。(七)上述第一至第六各節，係祇為東陵方面擬議，其西陵或暫仍按照該陵保管會舊章辦理，或與東陵一律改組，尙待斟酌，惟西陵護警槍枝，尙皆不敷應用，須與東陵所需，一併補充，以資防護，以上就整頓護陵警隊而言。(八)前列各辦法，經大體決定後，所有民國十八

議案提要

年十二月省委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通過之東西陵寢保管委員會辦法，即應另行修正公布，以免紛歧。

(三)實業廳意見：

略以東陵由興隆縣負責保管各節，極表贊同，至西陵與東陵事同一律，應由易縣負責保管，以免歧異，惟查東西兩陵寢古蹟保管委員會成立原案，清室均派有代表參加，現擬變更辦法，似應與清室商榷，以免事後發生異議。

二、鑛務

(一)臨城煤鑛

I. 經費

暫定維持費自八月份起每月不得過兩千元。造具預算送核以前開支核實造報。關於臨城煤鑛復工辦法一案，前經省委會第二五次會議決議：派專門技士詳勘擬具具體計劃再行提議。當經前農鑛廳派委技士王炳章，陪同省政府委派技師王啟光克里瑪，前往查勘在案。

議案提要

實業廳查閱王技工士及王啟光克里瑪查勘各報告，王炳章之計畫，係採簡單方法，擬以十餘萬元，將電泵及附帶有關之機件，修裝完成，而對於廠中鍋爐馬力之不敷應用之處，則未預為籌畫。至克里瑪等之計劃，似又過於鋪張，除裝置電泵外，並主張遷移發電廠及裝置之各項電機，故其預算需款八十萬元之多，按臨礦電廠設備，素稱完善，而廠屋機座，亦極堅固，從前建築裝置，用款不貲，實無遷移之必要。經廳詳核，另擬計劃及進行步驟，並將審查各委員查勘臨礦報告情形，分別繕具清摺，預計此項工程，約需工料費洋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元，以材料機件備妥正式與工

業之日起，六個月後，每日可出煤五六百噸，如無特別原因並可由營業盈餘下，自行設法維持，不另請款。一俟電裝竣，設備完全，最低限度，每日可產煤千噸之譜，正擬提會核議。適據該局電稱：自復工以來，恪遵省府撥款維持現狀決議案，認真辦理，庶幾進行。數月以來，所有排水通風等工作，早經完成，並每日增加出煤噸數，惟擴充計畫，迭經請示，迄未奉令

飭遵。五月份薪工各費，業經發放。現在六月份已過，七份亦將終了，鑛廠薪工材料等開支，急待支付，在此情態之下，祇有仍懇准予飭撥大洋一萬六千元，以資維持。再六七兩月，因加工採煤，開支稍多，合併陳明等情。廳查前項計畫，與臨礦前途，關係甚鉅，自應積極籌辦，以謀發展。惟該計劃需用款項，約計二十四萬五千四百元，值此裁厘，庫款奇窘之秋，能否照數撥給，如以一時鉅款難籌，不能照此計劃進行，則該局每月應需之維持費，亦應事前規定數目，編製預算，方與法定手續相符，究竟如何辦理，並該局此次所請維持費洋一萬六千元一節，應否照准，檢同復工計劃清摺，並另造復工預算，何廳長出提第七零次會議討論。決議：暫定維持費，自八月份起，每月不得過兩千元，由實業廳轉令該礦造具預算送核。其以前開支各款，核實造報，再行核發。

附錄

一、臨礦復工計劃及進行步驟

(一)修理井下風道，以流通空氣，而利進行。

實

(二) 擴大八十級以下之風井，以使罐籠上下，不生阻碍。

(三) 趕製二層式之新罐籠二個，以便電鑿裝妥以前過渡時期內出煤排水之用。

(四) 完成井口樓台，以便出煤卸煤。

(五) 裝置翻車及升降機，以便裝車而利運煤。

(六) 預備大絞車上之鋼繩木板，以資更換，而防損傷。

(七) 建築石固新鍋爐房，以容舊廠之新鍋爐。

(八) 擴充石固水池，以免鍋爐用水，轉運不靈。

(九) 修完汽泵擬裝置於一百六十級，以應急需。

(十) 修理大交流電機，以備供給開電泵之電流。

(十一) 拆移舊廠電機房之新鍋爐於石固，以供給開絞車汽泵風扇等之蒸汽。

(十二) 裝置新舊水管鍋爐各二具，以開特發發電機。

(十三) 添製煤車，以利運輸。

(十四) 修理電泵預備裝置。

議案提要

(十五) 在一百六十級建築正式鑿房及水倉。

(十六) 裝置電動機電鑿，以解決鑿下水患。

(十七) 修築岔道水霸，以防鐵路橋樑被夏季之雨水衝壞而利運輸。

以上所擬計劃，係根據從前及此次委員查勘報告，並臨礦最近之情形，詳審核定，其重要部份，即裝置電泵，以防水患，而利進行。

二、實業廳審查各委員查勘臨礦報告情形

(甲) 王委員炳章查勘臨礦之結論

一、礦區大。

二、儲煤豐。

三、煤質不亞於開灤。

四、用途廣。

五、將來煤氣事業發達能佔優勝地位。

六、運輸便利。(較井陘煤省三次倒車之費用)

七、需柱木甚少。

八、採煤成本低。(足以調劑煤質之缺點而佔立)

業

議案提要

於市場

(乙) 克委員里瑪等查勘臨礦之結論

- 一、以實業眼光觀之，確有經營之價值。
- 二、以商業眼光觀之，少發達之望。

實

按克委員等之結論，所謂自商業眼光觀之，少發達之望一節，其原因即以刻下運輸銷路，均感困難，此外又以鍋爐用水，性質太劣，然以運出便利，成本較低，減價出售，尚易分銷。按以往事實而論，礦區附近一帶，每年銷售，總不下二十餘萬噸，況現在所出之煤，塊多灰少，且以前之煤為佳，其銷路當可日漸發展，至於水性一層，更無問題，因可用化學方法，改良石固新井之水，自經加適當之灰鹼後，已甚潔淨，鍋爐並不損傷，蓋水並非無法可治之物也。

(丙) 王委員炳章之計劃大綱

- 一、修理巷道。

- 二、擴大一百六十呎之窰房，裝設汽泵二架。

- 三、預修大交流電機，以備開電泵時供給電流。
- 四、於二百呎裝電泵二架。

- 五、修理電動機。

- 六、完成電機房之鍋爐。

- 七、修裝舊水管鍋爐二架於電機房內。

- 八、完成石固三號筒子鍋爐。

- 九、整理一百六十呎之巷道。

- 十、整理井下鐵路以利運輸。

- 十一、完成井口煤台。

- 十二、裝井口翻車及升降機。

- 十三、添置煤車。

- 十四、擴大井下水倉。

- 十五、煉製焦炭。

- 十六、開放小窰。

審查結果：

- 一、按前列計劃大綱第一項，為修理巷道

，當王委員查勘之時，水方抽乾，井

下情形，頗不順手，一百二十呎之風

道，坍塌甚長，致空氣不能流通，竈燈不燃。嗣經修理一百二十呎及一百六十呎之大巷各百餘呎，即不能前進，裏面情形如何，無從探悉，故當時計畫，所有大巷，均須修理，預算非三千呎不可。迨王委員查勘完畢，新裝之風扇，亦已開車，委員離廠後，井下情形，日佳一日，初則電石燈可以入內，一星期後，安全燈亦可在大巷內通行矣。燈既不復滅，遂能在窰內詳細視察，結果一百六十呎主要煤層內之大巷，尙屬完整，除二百三十呎之風道塌壞一段外，其他坍塌之處，並不甚多，總共須修理之巷道，至多不過八百呎，倘能積極整理，不難於最短期內，使窰下空氣暢流無阻也。

二、該礦因電氣裝置，尙需時日，絞車打水，殊非長久之計，不得已擬檢出二議案提要

噸半之汽泵一架，一噸半之汽泵一架，修理完竣裝置於一百六十呎之大巷內，以應急需，因修理裝置，不甚爲難，汽管水管，井內均有，無庸另備，只須將泵房略爲擴大，即可裝妥應用。現在此項汽泵一架，已將修理完畢，一架正在修理，在電氣裝置以前，可作爲應急過渡之機器，以便將來裝電氣時，井中不致礦水淋漓，有礙工作也。

三、隨礦之根本需要，爲電氣，電氣裝妥後，水不致再爲患，故修理交流電機，以備開電氣時，供給電流，實爲當務之急。

四、電氣雖須從速裝置，然不宜先裝於二百呎，因一百六十呎與二百呎除井筒外，並無其他相通之處，一百六十呎以上之水，均由一百六十呎大巷，經

議案提要

由井筒，流至二百呎井底，井筒如作水溝，則井底裝泵，實感困難。爲今之計，似應先於一百六十呎裝電泵二架，俟一百六十呎至二百呎之斜坡打通，再於井底（即二百呎）裝電泵二架，各有各之水倉，如此則萬無一失矣。

五、舊有開電泵之電動機，均不適用，即使設法修理，恐亦不甚安全，宜酌購新電動機，並將舊機修理，以備替換，而資保險。

六、電機房之新鍋爐，能力既小，且又不適於高汽壓，（鍋爐之汽壓只能達一百六十磅而特實需要之汽壓爲二百磅）宜照克委員之計畫，將此二具鍋爐遷移至石固，以作供給大小統車及汽缸機等蒸汽之用，另購四零二零平方呎炙熱面積二百磅日常汽壓之水管

鍋爐一具，以開特實電機。

七、擬購之新水管鍋爐，須同時使用二具，故應將舊鍋爐中選擇二具，修理裝置，以便替換。

八、三號筒子鍋爐，現已完工。

九、一百六十呎之巷道，大部份已整理完畢。

十、一百六十呎之鐵路大運道內，已整理完竣，其餘零件，亦不費事，因鐵軌損壞有限也。

十一、井口樓台大部份已完工，只餘房頂未蓋，與出煤工程，並無防礙。

十二、正式出煤後裝車之設備，如翻車升降機等，均屬急需之件。

十三、礦廠所存煤車，爲數無多，恐不敷用，宜酌量添置。

十四、井下原無正式水車，裝置電泵時，應同時修造水倉。

十五、臨礦煉焦，原係土法，而所出之焦

，並不亞於西法煉出之焦，將來國

內鋼鐵事業發達，焦之銷路必多，

亟有經營之價值也。

十六、臨礦礦區內，地層錯亂，煤脈不成

片段之處甚多，如臨煤之需要，供

不應求，自可仿照中原公司開放小

審之辦法，以補助大礦能力之所不

及也。

(丁) 克王委員里瑪之計畫大綱

一、地面工程 遷移電廠電機及附帶設備

(甲) 新建築

1. 電機廠。

2. 鍋爐房。

3. 煙筒。

4. 澆水池。

(乙) 遷移舊井電機房之新鍋爐於石固，

(丙) 添購新水管鍋爐，裝置於新鍋爐房，供開

議案提要

者電機之。

(丁) 完成卸車台及添製同時出水出煤出二層式

之罐籠。

二、審下工程

(甲) 趕修風道。

(乙) 裝置永久電深於一百六十呎大巷內。

(丙) 建築正式水房及水倉，

三、井內工程 裝置水管及電纜等

審查結果：

一、按克委員等之計劃，地面上重要工作，為遷移

舊局之電廠電機，及附帶設備於石固，但臨礦

之電廠設備，素稱完善，廠屋機座，堅固非常

，從前建築費款，達二十餘萬元之多，若一旦

拆毀遷徙，不但舊廠可惜，新廠亦非鉅款不能

建築。按克氏主張遷移之理由，為舊局之水，

不適於鍋爐之用，但新井之水，可用現成之溝

，引入舊廠，故鍋爐用水，似不成問題，且西

洋各國發電廠，距用電廠遠者亦甚多，雖稍有

議案提要

不經濟之處，然俟臨鑛發達後，再計畫遷移，亦未為晚也。

(甲)新電機廠，雖暫時不建築，而鍋爐房則不可不添，蓋因現有之鍋爐房，已不敷用，若再添鍋爐，將無處裝置也。

現有之新煙筒，直徑高度，均甚寬裕，不必再建築煙筒。濾水池暫時，雖可敷用，若開汽泵，或恐轉運不靈，故宜將舊水池，略為擴充。

業

(乙)舊井電機房之新鍋爐，不適於開特資之用，已如前述，宜遷移於石固，以資應用，而免危險。

(丙)開特資發電機之鍋爐，既移作他用，自應添購新鍋爐，以開電機。

(丁)在電室或汽室裝安之前，宜添裝同時出水出煤二層式之罐籠，以便出煤，翻車升降機等，亦均為必需之設備。

二、地面工程，除鍋爐及鍋爐房，其餘多係修理改

造，比較尚不十分重要，而重要工程，多在鑛下與電泵有關也。

(甲)修理風道，為入手之工作，因空氣不流通，工作頗感困難也。

(乙)裝置永久電泵於一百六十呎大巷內，為最重要之工作，亦即解決水患之根本之方法也。

(丙)築房水倉，為電泵必需之建築。

三、井內工程重要者，惟裝置水管電纜等而已。

三、臨城煤礦復工預算

甲、工程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一)修理井下風道(約八百呎)

五,〇〇〇.〇〇

(二)擴大風井(四十呎)

四,〇〇〇.〇〇

(三)完成井口樓台翻車升降機等

一,五〇〇.〇〇

(四)更換大絞車之纜繩板

一,〇〇〇.〇〇

(五)建築新鍋爐房

一,〇〇〇.〇〇

(六)擴充水池

三,〇〇〇.〇〇

(七)修裝汽泵

一,〇〇〇.〇〇

實

乙 購置

- (八) 修理大交流電機 4000.00
 - (九) 遷移鍋爐二具 1200.00
 - (十) 裝修電廠新舊鍋爐四具 4000.00
 - (十一) 修理及裝置電泵 3000.00
 - (十二) 建築一百六十呎藥房 3000.00
 - (十三) 建築一百六十呎水倉 3000.00
 - (十四) 修築道岔水渠 300.00
- 購置
- (一) 大鋼絲繩二條(七百二十呎) 1500.00
 - (二) 水管鍋爐二具(帶附件) 11000.00
 - (三) 電動機四架 11000.00
 - (四) 電纜一根 5000.00
 - (五) 電桿機一架(修理舊機件之用) 5000.00
 - (六) 洗米管鍋爐器具一套(洗鍋爐用) 1500.00
 - (七) 小煤車百輛 2000.00
 - (八) 十二磅小鐵道六百根 3000.00
 - (九) 鑄鐵安全燈等工具 3000.00
 - (十) 五金雜料 11000.00
- (十一) 鍋爐管百根(備更換) 3000.00
 - (十二) 炸藥及附屬品 1000.00
 - (十三) 十二吋排水管八十呎 5000.00
- 以上共計合洋二四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 六、七兩月薪工先由財政廳墊發。省府據臨城礦務局九月皓日電報：節關在即，職工索資，萬分緊急，六、七兩月薪工，請速撥發，免生意外。報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先由財政廳墊發。
- 財廳墊款仍飭井陘礦務局籌撥。財政廳兩次墊撥臨城礦借款二萬五千元，及鋼絲繩價款六千五百元，前由省府令飭井陘礦務局一併從速籌還歸墊在案。嗣據井局呈復：臨礦維持費一萬四千元，業經函解財廳歸墊，並呈准備案。查礦局近兩月來，因受軍事影響，營業完全停頓，收入毫無，而礦焦兩廠，出煤煉焦各工作，刻不容停，雖無款項收入，工料亦須照常供給，加以積欠鐵路運費，報効稅厘，材料價款銀行透支等項，為數頗鉅，高利剝蝕，損失尤大，一方籌劃維持經費，一方尚須兼顧債權，幸軍事結束，得以不致完

業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全停工，徒以貨多車少，運煤有限，收入較支出，不敷甚鉅，萬分困難，種種發展計畫，均以局款支絀，未先見諸實行，乞將臨礦借款二萬五千元，及鋼絲繩價款六千五百元，免予籌撥，俾職局得以維持現狀等情。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令仍設法籌撥。

實業

2. 排水採煤辦法

實業廳副廳長礦務局呈稱：職局於七月十九日，被石友三屬軍佔據，強制接管，蹂躪情形，另文詳報。至是月二十九日亂軍退走之後，礦廠原狀，漸次恢復，所有排水採煤各種工作，一切照舊辦理。本月八日，始得礦廠真確消息，自應遵照世電辦理。局長再三籌維，困難甚多，茲謹擬具停止工作派員保管，及照舊排水採煤工作兩種辦法，為縷晰陳之：查職局舊日設備完整，向用電機電泵排水，用高車鐵罐提煤，此次復工，因籌款維艱大體計劃，久未決定，是以電機電泵，雖已修理，惜以機件缺乏，迄未裝設，為一時權宜之計，始用高車水罐排水，同時並用以提煤，萬一機件發生障礙，必致前功盡棄，且產量過少，維持

現狀，尚恐不足，遑論生利，殊非久遠之計也。職局復工原案，經常費月支二千五百元，工程費實用實銷，另行開支，局長任事之始，蕭規曹隨，經常工程兩費，月共支一萬五六千元，旋因經費無着，大加裁汰，減至月支七八千元，近數月來，排水有餘力時，並兼採提煤餉，以為將來擴充之基礎。惟職局企業性質，以生利為目的，若長此維持現狀，不獨省庫負擔甚重，且與興辦實業原理，不相脛合，如於三兩月內，不能依照前擬計畫進行，似應將排水採煤工作，暫行停止，局務派員保管，俟全部計劃確定，鉅款籌撥時，再行著手排水，約需一月時間，井下積水，即可排盡，保管期內，月撥一千三百元，即可足用，此停止工作派員保管之辦法也。然本局大井於民國十六年湮沒，自復工以來，重要工作，厥惟排水，自客冬十月起，晝夜不停，迄今十閱月，始能畧產煤餉，一旦停工，未免可惜，若能於最短期間籌撥鉅款，積極興辦，仍以暫維現狀較為經濟。但維持原狀，所有工務電務坑務料務上各部分，負責辦事人員，萬難盡裁，裡

工包工機工匠工，絲毫不能減少，其餘經常部分，盡量裁減，月可減支七百元茲謹擬具收支預算，送請核辦。總之：停工保管，月支一千三百元，即已是用，但前功盡棄，未免可惜，徒糜保管費用，亦不經濟。若仍照舊排水採煤，月支四千八百六十八元，始能維持，雖較停工保管費用較多，但營業發達，尚有餘利可圖，且與收歸省辦之原旨，亦不至有所矛盾，請鑒核施行。又奉到世電之時，適值礦情不明，電稟有案。

實

。在上項辦法未奉令確定時，一切開支，不得不照舊辦理，合併聲明。附保管時期組織表，保管時期預算採煤排水時期收入預算月收八千七百五十元，年收十萬五千元採煤排水時期支出預算（月支四千八百六十八元，年收五萬八千四百十六元）各一份等情。應查該局所擬維持辦法兩種，一為停止工作，派員保管，一為照舊排水採煤工作，均不無可採之處。如為節省經費起見，採用停工保管辦法，據該局預算，每月開支有一千三百元，即可敷用，倘以停工與收歸省辦原意不符，擬仍令照舊排水採煤，則預算每月至少須四

業

千八百六十八元，但採煤包工及專工工資並木料等費，尚不在內，仍須按營業情形，隨時由營業收入項下，呈准開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照錄來件，何廳長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按照第二項排水採煤辦法辦理，其九月一日以前收支兩項，如何結算清楚，九月一日以後如河策劃進行，統由實業廳督飭辦理。

3. 復工資金

由財實兩廳先向銀行團接洽後再行提會。實業廳以陳城煤礦復工一案，前經擬具計畫，提出第二七零次會議，僅准按月撥款維持，復工部份，未予核議。又經第二七六次會議准按排水採煤辦法辦理各等因，業經轉飭遵行在案。茲查前項排水採煤辦法，係屬一時權宜之計，若長此以往，不加整理，匪但虛耗省款，且恐妨害礦利。本廳前擬復工計畫核實估算，約需二十四萬餘元，當此省庫艱窘之秋，前項用款，似屬較鉅。但辦礦為生產事業，與其他用款情形不同，以臨礦礦區之大，復工用款，比較尚不甚多，且在此庫款支絀之際，正應亟籌開源，以資活潤，礦產大利，實未便

議案提要

視爲後圖。倘前項復工計劃，再行延緩，既與收歸省辦原意，有所違謬，而利棄於地，尤爲可惜，如以省庫維艱，一時不能撥此鉅款，似可轉向各銀行，或河北銀行先行借貸。一俟復工後，當能陸續由臨礦收入項下籌還。總之：此項復工計畫，與臨礦前途，關係至爲重要，似應積極進行，檢同復工計畫及預算，並審查委員查勘報告清摺，（見維持費項）何廳長再行提議討論。當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由財質兩廳先向銀行團接洽後，再行提會。

實

(一) 開灤礦務局

1. 賠償房地損失章程

業
修正開灤礦務局鑛界內賠償房地損失暫行章程轉函該局查照施行。豐灤兩縣核明開灤礦務局所擬賠償章程草案，尚有應行修改之處，呈由實業廳轉請核示一案，提經第二五六次會議決議先由實業廳將章程詳細核擬再行提會。並准開灤礦務局函，請於公布賠償地畝損失新章之前，准予派員到府陳述意見，又經第二六一

次會議決議：行實業廳酌核辦理各在案。實業廳以此項賠償章程，關係地方，至爲重要，既奉省委會議決，由廳核擬，似未便再准開灤礦務局，參加意見，致貽人民口實。除函達該局知照外，由廳詳核，並咨照豐

灤兩縣呈復意見，酌量修正暫行章程草案二十九條，何廳長提出第二七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何委員玉芳，王委員玉科，姚委員遠審查，由何委員召集。

審查結果，酌將原案略加修正，重行印製，三委員會同提出第二八一次會議報告，當經大會加以修正，決議：照審查案修正核准，轉函查照施行。（參閱規章）

(二) 確權

1. 護照

中外商人購運確權領用護照由省府核發給。本省中外商人購運確權領用護照，向係呈由省府，轉咨軍政部核發轉給。嗣准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咨達：須由司令長官公署，轉請核發。省府准英領事爲英商良濟藥房等請領，均經咨准轉請

副司令行營，電轉軍政部核發，轉飭具領。後復准英領續請發給該藥房等護照甚急，經本

行營咨參電令；仰逕電部核辦。當查關於請照手續，在十九年二月間，奉到

實

國府公布之硝磺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規定：公司工廠商號，須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但於本年四月間，復奉行政院令知：修正該條條文，改爲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各項書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等語，本省既有硝磺總局，此種案件，依法自應由該局直接辦理。惟硝磺爲製造軍火原料，稍有不慎，最易危害地方，爲慎重起見，似宜對於請領手續，酌加變通，嗣後遇有商民請領，可否仍令呈由省府詳核後，再行發交硝磺總局，轉請給照，以期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至此次英領續請發良濟藥房運硫磺水護照一案，爲日已久，可否遵照行營電令，逕由省府電部請領，不再交由硝磺總局核轉，以免稽延之處，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英領請

議案提要

發良濟藥房運硫磺水護照，應先逕電請領，嗣後請領手續由省府核轉，并聲敘理由，呈請行政院核示。

2. 私礦

臨榆柳江礦公司運售私礦罰款應由硝磺總局自行處理。省府據河北硝磺總局呈：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復：永遵售礦分局呈報沒收柳江礦公司私礦斤數，及擬按十倍處罰辦法一案，經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電開：查柳江礦公司，私賣硝磺，既據河北硝磺局查明，證據確鑿，依法擬罰，尙無不可，惟查該公司所爲，意在營利，尙無軌外行動，情有可原，該局所擬處罰辦法，未免失重，除應准予沒收私礦外，按照一倍加罰，以儆效尤。至向該公司逕行購礦各商戶。一律免予株究，以示寬大，仰轉函遵辦具報等因。查此案前經本局呈奉鈞府，令仰查明復奪，當即詳爲聲復，查該礦售私，證據確鑿，照章應予沒收處罰，呈請查核罰辦各在案。准函前因，除私礦業經沒收不計外，其一倍罰款，計現洋七百二十五

議案提要

元八角，因該礦經理賀秩歐，在省呈控有案，可否由府傳知該犯，遵令認罰，將款繳呈後，再行發交職局，以結全案，除函特派員公署外，呈請核示等情。省府卷查前據臨榆柳江礦鑛籌備處經理賀秩歐呈：以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運礦七百五十斤，預備轉售，被包商永遵分局扣留，侵害法權，擾亂鑛業，呈控到府，經令行農鑛廳暨碛礦總局，會同查明復奪。旋據碛礦總局呈報：柳江礦鑛，私行售礦，種種證據，請依法罰辦

實

等情前來，當以此案係令廳會同查辦，故又令催實業廳，從速查明，以憑核辦，迄未呈復。據呈前情，提經省委會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此案前經令查，尙未會復，俟呈復後，再行核議。嗣據實業廳呈復：以奉令飭查臨榆縣碛礦籌備處經理賀秩歐，呈控永遵分局，查封存礦，勒索侵害，令即會同碛礦總局，查明具報。又控總局科長覬覦礦產。挾嫌陷害各案，業經令飭臨榆縣查復，並函碛礦總局，發表意見各在案。嗣奉府令，據該經理呈：爲僱乘被押，存礦被提，究不明違犯何條，以後再行製出之礦，應如何始爲不犯法

業

規，請明示辦法，仍令會核具報，當據臨榆縣復稱：前准永遵分局函開：柳江礦鑛公司，私將礦礦，運售各處，違犯功令，妨礙國課，經在秦皇島查得運礦完納稅單，並在台灣乾溝等鎮，查明確實購礦證據，特派員撫臨辦事處主任宋維周，稽查員陳惠榮，前往該公司，查封存礦，及調售礦一切簿據，連同私犯，一併帶局質訊，除呈總局，轉請省府辦理外，請派員會同辦理。當飭公安分局，會同辦理去後。旋准碛礦總局函開：據永遵分局呈稱：會同貴縣查封該公司煉成之礦，大小七百七十九塊，除派員將私礦起運沒收外，請監視點交。復令公安局協助，將查封存礦，由來員點收起運，理合呈復鑒核。又據縣呈稱：該礦自去年停工，存礦已由局運走，現僅有交審數座，經理人均未在礦，飭查官礦總局科長覬覦礦產各節，無從著手各等情。同時並准碛礦局函開：查私售私運，均干例禁，凡商人等遇有需用碛礦時，須遵軍呈由地方最高機關，或碛礦總局查明，轉呈軍政部核發護照，方能運售。並規定商用碛礦，經過關卡，照章納稅。又

實

卷查敵局：先前呈奉軍政部核准確礦取締規則第十二十四兩條所載：如用銷礦商戶，除向本管售銷礦分局，報告所營商業性質，及年需確礦數量外，並應先具妥保，填具志願書，彙呈省礦總局註冊，換發營業許可證，方准營業。臨檢確礦籌備處，雖在前直隸實業廳請准有案，不過照普通礦產，准其開採，至探出之礦應如何銷路，仍應照總局專定細則辦理。該籌備處，祇知立案即可任便銷售，既不遵章請照，復不查購戶用途是否有當，貽害社會，及影響營業，良非淺鮮，故令將私礦查封，並將礦友鄭文長，帶津罰辦。且在該礦礦查得售礦七百五十斤之稅票二張，此確為私售鐵証，再派員由東區礦稅局查知，該礦去年在局報稅，私售極多，頃由局函請財廳查明，尙未見復，至稱稽查及警察，勒索酒食川資，查無其事。又稱：永遠分局係包商性質，以商人逮捕商人，世界各國，無此等辦法等語。查永遠分局，雖為包辦，但分局局長，係經總局委任，亦屬國家機關之一，故應任均稱分局，而不曰商號，何得謂之商人。至緝私確礦，為本

藏案提要

分局職責，該礦既違規則，即應查辦，何侵害法權之有。再稱此等不法影響所及，難免不為外人訪去，作為反抗提議取消領判資料等情。其借題發揮，信口雌黃，更屬不值一笑。總之：該礦經理，如何善於詞令，而犯法事實在，恐亦難逃公論，除將查封該礦之私礦，如數照章沒收充公，並俟財政廳函復，查明該礦在東區礦稅局上稅存根數目權數，再按處罰規則酌處五倍以上四十倍以下之罰金，呈報省府核示外，函復查照轉呈等因。廳查該經理賀軼敏，承辦礦礦，係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核准，發給探照，按照礦業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探礦時所得礦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可出售，乃該經理運售礦斤，事前並未呈經本廳核准，依法實屬不合，至關於售礦應請之護照，向由省礦總局主管，不在本廳轄堂範圍以內。又該經理所控官礦總局科長，謝銀礦產，挾嫌陷害各節，據臨檢聲明，無從着手調查，尙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再此案原係奉令會查，因確礦總局，主張單獨呈辦，故此項呈文，並未會同該局

議案提要

辦理，合併聲明。復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實業廳呈存查，至礦務總局所請，應由該局自行處理。

(四) 鑛區圖

1. 測繪計畫

測繪鑛區位置關係圖計畫規則及支付預算。實業廳遵照實業部令，繪製本省各鑛區位置關係圖，擬具辦法

兩項，提經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照第一項辦法原則通過，由實業廳詳細計畫，編製預算，再行提會在案。實業廳當以本省鑛區密集地方，計有十數縣之多，除開鑛煤鑛因有特殊情形，應歸另案辦理外，其餘各縣，擬畫分五區，按照原議案第一項所列各款，另行計劃，擬具繪圖規則，編製支付預算，(月支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五個月共支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何廳長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附錄

實業廳測繪鑛區位置關係圖計畫

一、查本省鑛區密集地方，計有房山宛平臨榆磁縣與隆涿源井陘密雲昌平等九縣，統合大小鑛區

一百六十四處，茲擬按鑛區多寡，劃分五區，其分區縣分，附列於左：

1. 房山縣。

2. 宛平縣。

3. 臨榆與隆兩縣。

4. 涿源昌平密雲三縣。

5. 磁縣井陘兩縣。

二、每區擬聘用臨時測繪員二人，五區共須測繪員十人。

三、測繪員薪水及一切公費，擬由省庫請領。

四、測繪員測繪期限，以五個月為限。

五、測繪員測繪鑛區應需之測量儀器，擬酌量購置，遇必要時，或向井陘礦務局借用。

六、測繪員測繪完竣，回廳後，擬由本廳指定技士一人，督同繪製鑛區位置關係圖，以昭慎重。

七、測繪員測繪鑛區規則另定之。

2. 經費

購置經緯儀兩架 測繪鑛區位置關係圖一案，業經第

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實業廳以測勘礦區應需之經費，原擬係向井陘礦務局借用，前經函商該局，據復謂：該局所存儀器，僅有一架，且不時需用，未允照借，而轉向其他各處商借，亦只借到一架，不敷分配，擬請准予購置經緯儀兩架，應估價款洋，約計三千元，並請由省庫先行支撥，俾資應用。將來需用若干，再行核實報銷。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五)地質調查

地質調查所本省暫無財力設置，向北平部立調查所商借參考。省府准實業部咨：會商各機關部院，擬定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咨請轉飭主管機關遵照。經轉令實業廳遵辦具報在案。嗣據實業廳呈復：遵查前直隸實業廳，曾於民國十一年間，設立地質調查所一處，因經費太少，實際上並未調查，以致徒有其名，毫無成績。旋於民國十七年裁撤結束，如在繼續設辦，非有充實之設備，並多聘專門人員，不足以收實效。核計此項設備費用，最低限度，

須用五六千元，經常費每月亦須三千元之譜，當此庫款艱窘之際，能否有此財力，設立專所，本廳未敢擅擬。又查北平部立地質調查所，設在本省轄境以內，對於本省地質情形，向有精細之調查，如本省不能設立此項機關，則將來關於地質有須參考之處，擬向該所，商借調查統計，以資應用。究應如何辦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照辦。

附錄

部頒整理全國地質調查辦法

- 一、全國地質調查，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為若干區，由實業部核定之。
- 二、各區地質調查所，地質工作，統由實業部監督指揮，並以北平地質調查所為全國地質調查總機關。
- 三、各所之設立，其組織章程，任用專門人員方法，及經費與各項設備，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其已經設立者，仍應補報核定。
- 四、各所應將工作計畫，隨時商承地質調查總機關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規定辦理，其所作地質圖之縮尺，分層着色等方法，應力求一致，所作圖稿，除各所自爲印行者外，並應隨時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彙集編製。

五、各所關於重要鑛藏之發現，及自行印行之地質書報，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六、各所經費，應儘先用於實地調查，此外關於古生物之特別研究，未有充分設備者，可將標本送交地質調查總機關，代爲研究，或派專門人員，赴該總機關，加入研究，關於化學試驗者，亦可送交實業部工業試驗所，代爲分析。

七、各所對於中央機關囑托調查地質鑛產，採取標本，及徵集統計材料等事，應盡力辦理。

八、各所之調查工作，其成績較優，而經費甚絀者，得呈請實業部設法補助之。

九、地質調查總機關，得呈准實業部，召集各所負責人，討論調查研究進行方法。

十、各所調查工作，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地質

總機關，加以考核並督促之。

十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關於地質之調查及研究，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三、工業

(一) 工廠

工廠法業經施行華商紗廠聯合會等，如有意見應呈中央核示。省府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八月諫代電：呈中央一電，文曰：竊工廠法蒙進展期半年，轉瞬屆滿，各廠歷經研討，覺本法上承

總理遺教，外應世界潮流，自應體仰鈞旨，勉力奉行。奈以我國生產落後，工人效率過低，若僅拾高工廠中一部分勞工之地位，以節制資本，而於國內經濟狀況，社會環境，以及各階級一般人之生活並不顧及，則本法之是否足以推行盡利，誠屬莫大疑問。屬會各廠，對於本法，雖欲敬謹奉守，而成本加重，虧累難支，勢必出於贖業一途，彼勞工者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當茲共匪未靖，外患紛乘，正人心浮動之際，倘以

實

優待勞工者，轉便勞工失業，於後方秩序，國庫稅收，關係何等重要，務懇俯准，將第五第八第十二第三第十八及第十章各條，酌予修改，俾勞資兩方，各能安其生業，國利民福，實深利賴，臨電無任屏營待命等語。竊貴省紗廠，亦重要工業之一，廠停而勞工失業，影響鉤屬社會者，利害正同，務懇迅電中央，俯賜主持，不勝感叩。同時復據實業廳呈：以據華北工業協會呈：以政府頒布工廠法，原為規定勞資雙方，互相遵循之途徑，用意至善，惟目下華北工業情形，急謀救死為先，畫分界限，尙屬其次。設於此存亡呼吸之時，再加以激烈變動，影響所及，必使日求歇業不得之廠家，各遂其歇業夙願以去，勉強糊口之勞工，更斷絕其糊口之資源而已。敝會以振興工業為職志，於勞資雙方福利，向所並重，誠以中國工業，尚在萌芽時期，資既為未經成熟之資，勞亦屬未屆健全之勞，雙方合作，自有成熟健全之一日，在此情勢之下，雙方似仍暫以家庭式之組織為適宜，而階級思想，權利主張，在華北實嫌為時尚早。工廠法施行在即

議案提要

，敝會謹以現下華北工業實情，覆陳清聽，敬祈轉呈府部，暫緩施行，以便維持，而免停歇等情。廳查華北工業，年來固甚衰落，而工廠法業經國府明令，定於本年八月一日，為施行日期，該協會所請前情，本廳未敢擅斷，理合轉請核示各等情。提經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現在工廠法業經施行，該會如有意見，應逕呈中央核示。

2. 檢查員

工廠檢查員回省服務薪金數目及工作分配 實業廳以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均經中央明令公布，本年五月間，復本省府代電：准實業部電飭：考送工廠檢查員，於第一養成期開學日以前，送所訓練，並抄發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及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各一份。經廳依照訓練辦法第三條，並參酌本省所屬工廠數目，擬定名額及津貼數目，提經省委會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照辦。計招考錄取王衛等四名，送所訓練，並呈報在案。現在該員等訓練將屆期滿，不日回省服務，所有該員等薪金及工

議案提要

作支配，均應預爲規定。茲擬按照本省劃分之工業區域，在唐山石門磁縣三處，各派一員，附駐予工廠監察員辦公處內，其餘一員，留廳辦理工廠檢查事務，並備隨時派往其他各縣，檢查工廠。惟該員等既經考選訓練，每月薪金，似應按照度量衡高級檢定員薪水，各給月薪一百二十元，不另給辦公費。再該項費用，擬請由財政廳於實業廳預算項下，按月追加四百八十元，以備支用。何廳長提出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工業獎勵

業
照案舉辦審查獎勵工業品及民生銀行菸酒附捐儘數撥發。民財廳三廳會核大宛永遵各屬酒商，請求取消酒稅附加販款，擬再延長一年一案，前經第二四二次會議決議：如擬辦理，並咨請財政部備案在案。實業廳以此次應繳之菸酒附加捐，一爲審查工業品委員會等用款，一爲民生銀行官股用款，一爲賑捐用款，三者均極需要，其分配辦法，曾經奉令核擬呈准在案。除賑款應由民政廳擬辦外，其屬於本廳主管者，一爲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及工業獎勵金用款。查該會之設

，原爲褒獎地方工業，及發明製造，藉示鼓勵。曾於十九年二月間，遵奉成立，嗣以時局影響，委員泰半去職，會務遂歸停頓，而各縣工業家，將獎品呈廳，請求審查給獎者，先後已有數十起，若不提前審查，確定給獎，則無以資觀感，恐於工業前途不無阻碍。況審查地方工業品委員會，暨工業獎勵基金保管委員會用款，每年僅定三千九百一十二元，工業獎勵金用款，每年僅定一萬元，爲數尙不甚鉅，似毋庸專待前項附加捐之收入，現除兩委員會用款，應請如數由省庫撥發外，其獎勵金一項，可先由省款撥發六千元，下餘四千元，嗣後再陸續撥給。一爲民生銀行官股用款，查該銀行係於民國十七年間籌辦，所收民股，現已有十九萬六千餘元之多，此款由縣保存，虛懸日久，各戶嘖有煩言，而是項銀行，又爲扶助工商及接濟農村要政，祇因限於財力，積年累月，未能見諸實施，既不足以堅商民信仰之心，疑謗叢生，自所難免。爲今之計，惟有查照原案，積極進行。茲查民生銀行原案核定基金爲三百萬元，其中官股二成，計六十萬

元，原定每年撥十五萬元，分四年撥足，倘以爲數過鉅，驟難籌集，擬請將現已收存之附加捐款十一萬元，先行飭撥，俾得積極籌備，早日開幕，其餘本年應撥之四萬元，儘於三五月內，分期撥清，以利進行。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 職業教育

1.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

(1) 組織規程

河北省婦女職業講習所，前經改爲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提由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實業廳嗣據該所呈稱：業於七月一日遵令改名，並請刊發銜記官章，修正規程前來。除銜記官章，業由廳提前專案呈請刊發外，至該所既經改爲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其應用規程，自應參照原組織規程，從新訂定，以昭翔實。由廳擬就規程草案一份，並逐條附錄原規程，何廳長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參閱規章)

議案提要

(2) 教室暨器具

由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修理教室暨購器具 實業廳據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呈稱：職所於十八年三月，經省委會議決，由津移平，指定宛平縣舊署爲所址，遷入後，雖經迭次改建修繕，該縣署舊址，因年久失修，一經霖雨，則傾圮不堪。今年入夏以來，雨水較多，坍塌滲漏者不少。查西畫教室，辦公室，學生接待室，編織教室，圖畫教室，學生宿舍，公役住室等，計二十餘間，房頂滲漏，室內紙棚脫落，牆壁坍塌。又盥嗽室，原有澡盆四具，均係洋鐵製成，年久朽爛，不堪使用。縫紉織機，各種機器，磨擦日久，每至教授之期，發生障礙。又舊有門窗玻璃桌椅板橙及刺繡架等物，每一學期，均有損壞，若不乘此暑假之期，從事修理，將來開學期屆，勢將無法授課。且當此陰雨連綿之時，一旦再有傾圮，則妨礙所務進行，不知伊於胡底。統計以上應行修理室牆頂棚各項，以據節估計，最少需工料洋六百五十元。查職所經費有限，又皆有的放矢，再四籌思，擬請由十九年度

議案提要

經費結餘存款項下動支，俾免牽動原定預算，繕具估計價值清單，呈請核示。應查該所房屋，原係宛平縣舊址，年久失修，所有各處致室傾圮，固屬可虞，即應用器具，如縫紉機，如刺繡架，以及門窗桌椅澡盆等件，使用年久，破壞亦屬實在情形。該所長擬請分別修理更換，係為免致發生危險及妨礙工作起見，事屬需要。惟據稱因該所經費，均有指定，所有上項工程，共需價六百五十元，擬請由該所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之處，是否有當，照繕原估清單，何廳長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照辦。

(3) 售品收入

講習所講習工作製成品，除留一部，保存成績外，隨時售出，以備添購材料之需，詳見各農事試驗場售品收入，准各機關充購材料之需案內。

四、勞工

(一) 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仍暫由實業廳掌理，聲敘理由呈行政院備案。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民實兩廳如何盡分管理一案，前經第二五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電請

行政院核示。嗣奉行政院有代電復：前據湖南省政府，以本年三月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勞資爭議主管官署疑義，電請解釋到院，大致與該省政府青電所稱相同，業經咨准司法院第四七八號復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等語。是勞資爭議事項之主管官署，當然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再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係前據湖南省政府電呈，關於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疑義，經本院咨准司法院第四七七號復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

實

指關於勞資之爭議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在案。合併電飭知照。經轉令民實兩廳遵照。實業廳以勞資爭議事項，自十七年前工商廳成立，相沿迄今，統由本廳執掌，其中經過各地勞資糾紛，均已分別處理平息，現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既劃入民政廳執掌以內，自應遵照辦理。又同法第十四條第十款，有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等各種團體事項之規定，則各團體之立案管理，及其組織之是否健全合法，以及各團體之本身糾紛，而無關於勞資爭議者，統歸本廳掌理。惟查各團體本身，舉凡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均在在與資方有連帶關係，例如最近開辦各鑛工會，與啟新洋灰公司工會，向資方要求增薪，及改善待遇一案，在初向資方提出要求時，雙方均無存有必致爭議之預想，及至磋商條件之下，勞資間以利益衝突，不能自行解決，因之發生爭議，官廳遂有調解委員會之組織，為之處理。設使資方顧念勞工，起初即接受工人之要求，當無以後之爭議事件

業

議案提要

發生。又如前秦皇島之開鑛工會，受工人總暨朱捷

三之種種壓迫，羣起反抗，迫令鑛方革除該朱捷三，以安工衆一案，此項糾紛，在初發生時，並非關於勞資爭議，嗣後因資方袒護朱捷三，遂有怠工抵制之舉動，係由其他事件而牽入於勞資爭議方面。究竟以後勞資間所有問題，是否在無爭議時，由本廳受理，至發生爭議以後，始移歸民政廳處理，抑係無論有無爭議之勞資事件，統由民政廳管理之處，因往往有一種事件，前後情形變更不同，似亦應有明白規定，以清權限，而免紊亂。再本廳關於所辦勞資爭議事項，尙有未結各案，應自何時起實行移交，連同前列各點，一併由何廳長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仍暫由實業廳掌理，聲敘理由，呈行政院備案。

五、度量衡

(一)省檢定所

委魏濱為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咨部加委 實業廳

議案提要

以各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照部頒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請省政府委派，並請咨部加委。惟本省之檢定所所長魏濱，前由中央訓練畢業回省，其時適值該所籌備成立，負責乏人，先由廳委派代理，既到差有日，一切計畫，尙有條理，何廳長遵章擬請委派該員爲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並請轉咨實業部加委，檢同履歷，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各縣檢定分所

1. 經臨預算最高標準

本省度量衡各縣檢定分所檢定員訓練辦法及經費，概由各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一案，前經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該班並於七月十一日成立，開班訓練各在案。實業廳以各學員畢業限期，轉瞬即屆，而各縣檢定分所經費，亟宜早爲規定，飭由各縣預籌的款，俟各學員畢業，奉派回縣供職後，該分所即可尅日成立。至各分所並應附設於縣政府內，毋庸另設，俾縣政府就近督促進行。茲就本省各縣情形，詳加斟酌，即

按照各縣等級，擬定檢定分所等經臨各費預算最高標準，請由省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何廳長提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辦。

附錄

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臨各費預算最高標準

一等縣 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二等縣 每月經常費二百二十元

三等縣 每月經常費一百八十元

各縣檢定分所檢定員名額二人至四人

各縣檢定分所主任月薪由四十元至五十元

各縣檢定分所檢定員月薪由三十元至四十元

各縣檢定分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員一人月薪

二十元至二十五元

各縣檢定分所得僱用書記一人月薪十五元至

十八元又公役一人月支工資八元至十元

各縣檢定分所之經常費除支給薪工及辦公費

外所餘均作宣傳調查費用

各縣檢定分所開辦費

購置

- 一 標準器 一百元如已領者應由分所保管應用勿須另購

- 一 標本器 乙組二十元 全前

- 一 檢定用器全套 一百元

- 一 鋼戳四套 每套九元共三十六元

- 一 檢定台等用款 此可酌核情形置備

- 一 其他設備用款 此須查照實在情形核定

2. 添招檢定學員

業 在津添招檢定學員四十名延期畢業並追加一個月經費。實業廳以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檢定員訓練班，已於七月十一日成立，十五日開課訓練。惟遷送學員縣份，迄今僅九十餘縣，所有軍事區域內各縣，多未遷送。查度量衡劃一，全省宜歸一致，此項各縣檢定人才，自不容稍有欠缺，致阻進行。茲為兼籌併顧計，擬就近在津招考學員四十名，一同訓練，以備補充未送縣分缺額。何廳長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照辦。

實業廳副據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呈：以奉准在津市

議案提要

招考學員四十名，加班訓練，業經考取足額，定於九月二十四日入班授課。惟查該班各縣所送學員，於七月十五日開課，至今已逾一月，此次添招學員，課程所關，勢難同時畢業，準以相差時間，仍須延長一個月，方可訓練完畢。查訓練班預算，原於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惟在說明欄內附註，如到期各縣學員未能送齊，致延期畢業，其延期內經費，應就實在情形，再請隨時呈請追加，曾經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現在添招學員，延長一日期間，擬請轉請省府，援照議決案，准予追加經常費預算一個月，等情。廳查此次新取學員，與舊班功課，相差一月有奇，且前在軍事區域之各縣，現以交通恢復，間有將應送學員，陸續送到，先後加入訓練者，自不能與以前各班同時畢業，該所所請延期一個月，事實上尚屬必要。該班原定預算全月經常費，計大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可否准予追加一月，以便繼續辦理，俾竟全功之處。何廳長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應准追加。

(三) 津市檢定所

議案提要

天津市劃一度量衡新制及核發營業許可執照事。委託市檢定所暫行辦理。省府據天津市府呈：據天津市社會局呈：為天津市度量衡營業登記核發許可執照，可否委託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代辦，轉請核示一案，經令實業廳遵照在案。實業廳復准市社會局函：為本市度量衡登記核發營業執照手續，按照營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辦理，殊感困難，請由應委託市檢定所代為辦理，較為便捷。其津市檢定推銷劃一各項手續，亦一併由市檢定所辦理。廳查天津市與一般普通市不同，劃一新制，事務較繁，該局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津市劃一新制及核發營業執照事宜，似可委託該市檢定所負責辦理，以利推行。何廳長提經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照辦。

六、商業

(一) 商品

1. 國貨陳列館

修正各項規程。省府准實業部咨：檢發國貨陳列館規

程規則及組織大綱，請轉飭所屬主管廳，令行該館遵照，迅將辦理經過，以及經費收支情形具報，並將規程規則等件，從新參照制定，呈部備案，所任館長，飭即補送履歷，以備查照。當經轉令實業廳遵照在案。實業廳據該館將應用之各種規程章程，繕具清摺，呈請核轉前來。廳查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前經建設廳，於民國十七年間，提經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嗣由建設廳，遵令移交工商廳接管，該項章程，即已實行。其附帶之徵集出品各種規則，亦經該館擬訂，呈經前工商廳，於十八年一月間，轉呈省府核准備案。除內有售品部規則一種，為此次實業部令發章程內所無，無憑修改，應仍其舊外，餘如國貨陳列館規程，徵集出品規則，展覽會規則，審查出品規則，均經該館依據部頒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等件，詳加修正。其原章有適用者，仍予採擇列入，覆核雖稍有遺漏，亦已酌予改正。至該館照組織大綱第九條，應附設之國貨商場，業於本年三月間，經該館館長孫嘉彥，擬具計畫書，及收支概算書，

由廳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該商場旋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為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將來擇地擴充，即按次第添設，所有該商場章程，及代

售處簡章，營業簡章，並經該館參照擬訂，大致完妥，除指令並俟所送各種章程核議通過後，再將辦理經過及收支情形，檢同該館長履歷，由廳直接報部外，抄同修正國貨陳列館規程，修改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規程一份，（附原章程）修改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一份，（附原規則）修改河北省國貨展覽會規則一

份，（附原規則）修改河北省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一份，（附原規則）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章程一份，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招商營業簡章一份，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代售處簡章一份，何廳長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規程修正通過，除準備案。（參閱規章）

3. 國貨第一商場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章程及招商營業章程代售處簡章，經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參照擬訂，呈由實業廳併

議案提要

案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詳見國貨陳列館欄並參閱規章）

3. 國貨展覽會

經費不敷由省庫補助。實業廳據國貨陳列館呈：職館民國十八年國貨展覽會經費預算洋二千四百元，經前任館長黃毓桂，核實估計，須支洋六千八百零二元，另造預算書，於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奉前工商廳，提經省委會議決，准由省庫補助洋一千六百五十元，二共洋四千零五十元，均由財政廳照發在案，其餘不足之數，由入場券收費洋八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五厘，又銷售場棚收費洋三百八十七元四角，又免稅單手續費洋六千五百七十五元五角六分，以上共計收入洋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元零四角七分五厘。結果展覽會經費，共實支洋九千六百六十二元二角六分六厘，經財政廳核銷在案。以上除一切開支外，收支相抵，實在結存洋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二角零九厘。嗣於十八年十月舉行圖案畫展覽會，又支出洋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八厘，實存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

二分一厘，此十八年國貨展覽會收支經費大概情形也。又查十九年國貨展覽會經費預算洋二千四百元，八成實支洋一千九百二十元，黃前館長毓桂，核實估計，須支洋五千六百四十七元二角，呈奉前工商廳核准在案。其餘不足之數，以十八年展覽會結存洋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一厘，又免稅單手續費收入洋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九角五分九厘，又入場券收費洋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六分，又游藝場地租收費洋二十一元彌補，以上共計收入洋四千九百九十八元零四分，結果展覽會實在支出洋四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二厘，實在結存洋二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八厘，此十九年國貨展覽會收支經費大概情形也。本年十月，舉行國貨展覽會，經費預算洋一千九百二十一元，業蒙鈞廳核發在案。查此次展覽會，正值辭案發生之際，全國民衆，莫不以抵制洋貨，舉倡國貨爲救亡惟一良策，是以對於鼓吹各界購買國貨，勢須用各種宣傳，俾得喚起民衆，以盡職責，以及會場內外一切布置，既須款無虛糜，尤不敢因陋以就簡，迭經通盤籌畫，斟酌再再，

所有會場一切開支，核實估計，誠無可減，最少需洋四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其餘不足之數，以十九年展覽會結存洋二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八厘，入場券及地租兩項收入，以上年收入之數推測，約計至多不過二百五十元，至免稅單手續費一項，河北省厘稅業已奉令裁撤，此項收入，根本當然取消，以上三項，共收入洋二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八厘，內除開支洋四千零二十一元五角外，實在預算不敷洋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四分二厘。惟此項不敷之數，爲數甚鉅，實無善法彌補，再四籌思，惟有擬請援照民國十八年展覽會會費不敷開支，請核發補助費成案，另編造預算書，可否提經省委會核議，由省庫補助洋一千六百五十元之處，敬候指令祇遵。再此項補助費，如蒙核准後，會費仍不敷開支時，擬由職館常年入票門票價款收入項下籌補，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應查該館估計此次展覽會用款，比較歷屆實支之數，尙屬減少。但際茲省帑奇絀，籌措維艱，似未便率請追加，無如此舉，關係提倡工商各業，至爲重大，况辭案發生，國外華

業

僑，頓遭失敗，而提倡國貨，杜塞漏卮，尤爲目前唯一要圖，實難因噎廢食，任從簡陋，擬請准予撥案，

仍由省庫發給補助費洋一千六百五十元，以資應用。嗣後會費如仍有不敷之處，並准由該館常年入覽門票

價款收入項下彌補，照抄原送追加臨時費預算書，何廳長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實 (一) 商民團體

1. 船商同業公會

飭照部頒辦法辦理。省府據船商代表王普生等呈：擬以本省六大河爲區域，組織船商同業公會一案，轉令實業廳查核飭遵具報在案。嗣據該廳呈復：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分呈到廳，當經批示：呈件均悉，查本廳

近奉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咨送制定航業公會組織規則，並以此項航業公會，除應遵照規則辦理外，仍適用工商同業工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等因，業經通令知照。茲將前項規定，抄發一份，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仍候實業部及省政府批示遵行，原件發還，此批等因，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

等情，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備案。

附錄

航業公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運，增進同業利益爲

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須由左列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

發起組織之。

一、經營船舶運輸業者。

二、經營船舶租賃業者。

三、經營船舶製造業者。

凡前項各款公司行號，皆得爲航業公

會會員。

第三條 航業公會，須於航業繁盛之港埠設立之。

但在同一港埠，祇准設立一會。

第四條 航業公會之設立，應擬具會章，開列會員

名冊，呈請交通部立案。

前項會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港埠。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實

二、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三、職員名額。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關於費用之規定。

七、關於會員違背會章之處分方法。

八、存立期間。

第五條 航業公會，應冠以所在港埠之名稱。

第六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立案時，隨交刊費國幣四元。

第七條 航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前項當選各員履歷，應

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公會會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同業公益事項。

二、關於研究改良發達航業事項。

三、關於編製航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解航業爭議事項。

五、關於監督官署委辦事項。

第九條 航業公會，應於每年召集常會前一個月，

編造會員名冊，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條 航業公會，每屆六個月，應將辦理會務情形及收支賬目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規則或妨害公益時，交通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取消議決事項。

二、解免職員職務。

三、解散。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得由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於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之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自本規則公布之日廢止之。

其已成立之航業公會，依本規則之規定

重行改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民生銀行

業

章程草案付審查。實業廳提議：籌備河北民生銀行，請撥官股，早日成立一案，前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實業廳當即通令各縣，從速催繳民股，報廳備核，並積極進行一切事宜，俾該行早日成立。

第四條 河北民生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滿時經股東總會決議，決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認可得呈請展期。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河北民生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三百萬元，計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國幣十元。先招一百五十萬元，除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認者，股十分之二，外，餘十分之八為民股，由各縣人民承購。

實 河北民生銀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河北民生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河北民生銀行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資本為限

第六條 河北民生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每人所認股數最多不得過五百股。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業 第三條 河北民生銀行設總行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於河北省各縣以及實業上必要區域得設立分支行或與股實各商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商店或團體等字樣為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票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第九條 河北民生銀行股票分一股十股一百股三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

須照章納換票費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買主或讓與

實

人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承

受人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照章納改名費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承繼

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照章納改名費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子或印章樣式及姓名住所填

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

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

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

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

新聞紙聲明俟滿三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

之一面應由遺失人出具收條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照章納補票費遺失之股

票應於前項三個月限內發見時應通知

銀行取銷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但補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章納

換票費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

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河北民生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

各項事務

一、代理地方或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

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二、代理地方或公共實業機關之公款出

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地方實業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省庫事項

第十八條

河北民生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經收活期定期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

二、各種抵押放款並左列各項

甲，五年以內分期遞還以農工業不

動產作抵押者

乙，三年以內定期遞還以農工業不

動產作抵押者

丙，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遞還以農

工業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三、普通民衆生計及小形企業之放款

四、商業確實票據之貼現

五、匯兌押匯及倉庫業

六、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

議案提要

各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七、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呈請兼營他

項業務

第十九條

河北民生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

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二十條

河北民生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及處分

抵押品悉依農工銀行條例之第十一十

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河北民生銀行得因人民之需要呈請河北

省政府核准發行兌換銀元券輔幣券及銅

元券

前項發行兌換券俟 國民政府統一紙幣

辦法頒布後應一律遵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河北民生銀行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發

行債票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河北民生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

人三人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指派董事二

議案提要

入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由三百股以上之民股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由二百股以上之民股股東選任之

一年期滿後應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
民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選連任
選舉民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河北民生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三十條

選舉民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實

第二十五條

河北民生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協理一人由董事長選任於必要時得增設協理一人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協理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民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業

第二十六條

河北民生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河北民生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協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董事長總協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二十八條

河北民生銀行總協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或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二十九條

河北民生銀行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五條

民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民股董事監察人出缺經董事會監察人會

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省股民

股董事被選為總經理時不以其出缺論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四、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報告

五、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

買賣

六、議定發行兌換券之式樣種類及訂印

之數目

七、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議案提要

九、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託行號委託

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催收款項

十一、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

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

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

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

協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

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

議案提要

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

及庫款

第八章

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河北民生銀行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

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任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

三十六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

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

通知股東

第四十六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繼續

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

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有出席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

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及代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則

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

半數以上方得決議

業

實

理店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四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其機關備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

實

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業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

議案提要

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提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二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議案提要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決議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轉請核准之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第六十條

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應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五十六條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案

第五十七條

五、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出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呈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轉請備案公布
每年所得純益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五十九條

民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

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釐

第六十四條

純益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呈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四十本行股利不足六釐時得由河北省實業廳轉請省政府酌量給與補助金

第六十五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滙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農工銀行條例公
司條例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河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咨
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七、實業行政

(一) 廳務

1. 辦事細則

議案提要

實業廳以自改組後，所有從前農廳組織條例，既不適用，且與現行省組織法，亦有抵觸，自應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重新釐訂，以符法制，而資遵守。擬具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草案，凡五章四十三條，何廳長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參閱規章）

2. 前農廳房租

准以押款抵償房租。實業廳以前農廳常前廳長任內，於十九年十月，在本埠特三區六緯路第一零四號及第一零六號，租賃樓房兩所，作為辦公地點，均以六個月為期，第一零四號房租每月二百五十元，第一零六號房租每月四百元，兩共六百五十元，六個月加一小費三百九十元，此外於成立租約時，并另付第一零四號房押款二百五十元，及第一零六號房押款五百元，租安後，即行遷入辦公。嗣因工商農礦兩廳，於本年二月奉令歸併，該廳同時遷移河北字緯路工商廳舊址辦公，所有以上樓房，僅租用四個月，計每月兩處房租六百五十元，四個月應付二千六百元，連

議案提要

同六個月加一小費三百九十元，統共二千九百九十元，業經財政廳先後審核，按月分別發給各該房主收訖。其六個月加一小費，則係一次交清，至於前付第一零四號房押款二百五十元，係訂明作為末月房租，故於本年二月份退租時，即以抵付該月份房租，并無異議。唯第一零六號房押款五百元，當時原定於退租時如數收回，前任常廳長，故將此款列在移交正款項下，現該房主堅執原約訂明六個月租期，除將押款五百元扣留外，仍請補還大洋三百元，湊足兩個月房租之數，事懸數月，至今不得解決。在該房主請求履行租約，固屬正當理由，而前農廳遵令歸併，乃臨時發生事故，亦非有意違背租約者可比，究竟可否僅以此項租款，抵償房租，抑應全數補還之處，事關公款，何廳長提經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准以押款抵償房租。

業

3. 旅費及印刷費

准將第一林務局解應木商手續費補助實業廳旅費及印刷刊物等費。實業廳以所屬河北省第一林務局，前在

直隸東莞墾植局及第一林墾局時代，均有木商繳納手續費之規定，係於原有木價以外，另納十分之一，所收之款，向以三成解廳，其餘七成，作為局內職員獎金之用。迨至第二林墾局，改為第二林務局之際，因該局每月經常費，比較第一林墾局，縮減甚鉅，以致入少事繁，莫能兼顧，遂於無可如何之中，擬定手續費，仍照舊徵收，將留局七成之款，即用以充作該局職員薪金，及其他經臨各費不敷開支之用，業經第二、三、四次談話會決議：照辦在案。至於解廳三成之款，從前均係充作本廳職員獎金之用，前農廳廳長李常雨廳長任內，均照歷來辦法辦理，按手續費充作職員獎金，前此積習相沿，本非正當辦法，而歷任處分此款，並未呈准省府有案，手續亦欠完全。況本廳正式應行開支之款，尚且不敷甚鉅，各職員既有每月應得薪俸，似無再發獎金之必要。本廳自工商農鑛兩廳合併改組之後，以兩廳事務，並未少減，其經費數目，尚不及一廳之多，每月除員役薪工暨辦公雜費，勉強應付外，其餘調查旅費，以及編製各種刊物印刷費，均屬無

實

法開支，以致諸多窒碍。茲擬自本廳長蒞任以後，凡屬上項解廳之手續費，一律化私爲公，作爲補助本廳旅費及印刷刊物等費，藉以彌補預算不敷之數，是

本廳應行辦理事務，既不至發生影響，而歷年分紅積習，又可從此革除，似屬一舉兩得。何廳長提經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照辦。

業

議案提要

— 業 —

實 —

議案提要

外交類

一、英商購馬事件

馬匹有關軍用採買區域亦非本省所屬得難發照。英商怡和太古等行，派馬夫赴東省請發給護照一案，前經第二五八次會議決議：購馬為數太多，應向天津海關暨營公署，查明是何情形，軍到再行核辦，並分行天津市政府查覆在案。嗣准天津海關暨營公署函：准天津海關

稅務司查復函稱：查本口各洋商，往東省蒙古等處，採購馬匹，委係分運賽馬各埠，如天津漢口香港等處，以備比賽之用，請領此項護照，每年皆有，向來咸由稅務司函請監督，轉請核發。查查歷年皆由省長發給，迨至民國十七年七月，改由平津衛戍司令發給，最近五年，在十五年份，計請照馬數，共三百八十四，十六年份，請照馬數，共六百六十四，十七年份，請照馬數，共一千六百二十四，十八年份，請照馬數，共一千二百九十匹，十九年份，請照馬數，共一千六百五十四，此次請照之馬，計共二千四百餘匹，對

以往年，為數雖似較多，但各埠馬會馬廠，日見增加，兼之近年華商鉅子，嗜此者亦實繁有徒，以故養畜馬匹者日衆，如天津一埠，馬會馬廠，即有三處之多，且購來此項馬匹，未必盡能適用於跑賽，難免卒為

乘騎駕車或蹄打馬球者，亦不少，函復查核等因。關於洋商赴蒙古等處採買賽馬，向由各國駐津領事，或海關稅務司，函由本署，轉請地方最高長官核發護照，歷經辦理有案。迨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河北省政府，尚未正式組織成立，而此項護照，又未便延不核發，故改由平津衛戍司令部暫行發給。此次該商等購馬，應需護照，故仍援舊案辦理，以符向章，函復查照核辦等因。并據天津市政府呈覆：市府檔案，並無此類成案，至該行等購馬詳情一節，除一面派員查詢，一面令飭公安局查明具報，另行呈核等情。復經提由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購馬有關軍用，採買區域，亦非本省所屬，本府尚難發給護照。

一一、外僑游歷

軍事業已結束不禁外僑游歷。前值討石軍事時期，天

議案提要

津市公安局以時局多故，地方不靖，為保護外僑安全計，代電省府，擬請轉電外委部，通知各省，禁止外僑在冀省游歷。至北戴河、西山各處，因時屆盛夏，外僑多有在各該地避暑者，自難令其即日離開，惟自

禁令發表後，不得再行前往，以保安全等情。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現在軍事業已結束，所請禁止外僑在冀省游歷，恐滋誤會，應免電部。

外 —

— 交

司法類

一、各級法院

(一) 臨時費

夏季制服因衣等費未便追加。省府准高等法院函：以各級法院暨所，本年夏季制服及囚衣等費，前請飭廳撥給。嗣准復開：前准函送核議新設河間邢台永年三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暨唐山分庭等，十九年冬季制服及煤火等費清單，經第二五零次會議決議：此案所需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一角二分，始准由財政廳撥，嗣後無論何項用款，均在原定維持費內勻配開支等因。

法

。查財政廳所發各級法院暨所每月經費，除新設河間等處院所，係按預算數發給外，餘均僅發維持費，今若將歷年准撥之冬夏季臨時費，概在維持費內勻支，事實上萬難辦到。旋准財廳函覆：以新設河間等處所需夏季制服等項用款，應即按照議決案辦理，其他各級法院暨所夏季制服及囚衣費等項，前於十八年經議決發給半數銀八千八百一十二元，十九年復經撥發半數

議案提要

銀九千三百零二元一角一分，十九年度，係照十八年份實支數編列，而此次所送半數單內，共列一萬零九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內除新設河間等處院所六百九十五元，應於維持費內勻支外，計共領銀一萬零二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即照十九年份實支之數，亦尚多列銀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五分，事關預算以外溢支款項，請逕請省府議決後，令廳遵辦等因。足見省府對於新設之河間等地方法院夏季制服等項用款，乃係按照議決案勻配開支，與其他各級法院暨所，原未併為一談。復查各級法院暨所收容人犯，歷年加多，需費亦屢屢加增，曾經前省委官核議加撥有案，本年比較十九年份，又溢支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即因囚犯加增。茲准函稱：新設河間等處院所夏季制服等項用款，應照議決案辦理，自當轉飭遵辦。至其他各級法院暨所所領維持費，與新設法院暨所之情形不同，實屬無法勻配。按照前次單開半數銀一萬零九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內除原列新設河間等處院所，共需半數銀六百九十五元，應於原定費內勻支外，其他各級法院暨所

議案提要

本年夏季制服囚衣等費半數銀，共計一萬零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比較十九年份，祇多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五分，實因人犯加增所致。事關體卹因艱，特再總請飭廳早日撥給等因。提經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本省二十年度預算，業經編定，不敷甚鉅，未便再行追加。嗣准高等法院來函：以各級法院監所制服囚衣等費，原係維持費之一，在十八十九兩年度，均經列

在本省歲出預算，歷經財政廳照撥有案。又查省府第二七三次會議紀錄議決第七項，財政廳呈復：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在未奉核定以前，擬請仍照向來辦法，按十九年度實支數，及續經議決准支之案，暫行照支等因。是前項夏季費用，既經十八十九年度照撥，似應暫行照支，以符議案。除前請追加各級法院監所本年夏季制服及囚衣等費，增加半數銀九百四十二元九角五分，不再追加外，飭廳仍照十九年度核定成案實支數發給。復經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

二、監所

(一) 灤縣新監

按照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改由上訴各縣勸募。前請改建新監一案，前經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令縣擬具計劃，並建築費如何籌措，一併呈覆核奪在案。嗣據灤縣縣長孫祥善呈復：以該縣監所人犯增多之原因，實緣於地方法院，設在灤縣，關於上訴區所轄十縣之二審案件，日漸增多，故押犯亦隨之日衆，舊監破壞，當難敷用，惟灤縣歷值災害之餘，實無募籌餘力，況監獄更爲上訴區各縣公共送押人犯之處所，若責由灤縣一縣人民，納款修築，未免偏苦失平，當經招集士紳，切實討論。僉云：應先令管獄員，會同建設局，招丁勘估需款數目及計劃，繪具詳圖，再將建築費款，按成分配，由上訴區十縣，分別担負，呈請省政府核准，轉令各該縣，如數籌措，定期匯寄來縣，以資建修。縣長詳核此次改建新監，需款不貲，所擬由上訴區縣分協助籌款，實爲最後之唯一辦法，否則別無款項可籌。復查上訴區內十縣，均與本縣附近毗連，關係密切，當能盡量匡助，是否可行，除分呈高等法院外，理合將擬具上訴區各縣助攤建

築費數額辦法，及估單繪圖等項，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示遵，並轉令施行等情。復經第二、三、次會議決議：建修新監需款由高等法院在協濟新監積存項下先行籌撥。所請由各縣攤籌辦法，應從緩議。旋准高等法院函復：以前直隸各縣，攤解協濟新監經費辦法，原係在各縣額定司法經費內，由財廳於發款時坐扣，此款在民國十四年以後，即未准財廳撥付，而以前曾經撥付，又以財廳積欠司法經費過鉅，前直隸高審廳，無法應付，全數無存。迨至十七年改組，本院銳意整理，各縣又因司法經費竭蹶，無法攤助，紛紛免解，於十八年二月間，准財廳函商：將舊日攤扣協濟新監經費一項，暫行停止，將來擴充新監，另行規劃。當經呈奉司法部令准：函復分行，自十八年一月起停止各在案。是本院自改組以來，即未收存此項協濟新監經費，自屬無從核撥。惟詳查天津以東，沿北寧鐵路各縣，尚無新監，而現在舊有監所人犯，又復擁擠，籌設新監，誠屬急務。詳核灤縣前途圖樣估單，遺漏甚多，即如工場運動場儲藏室諸大端，

均付闕如，核與新監規定，多有不合，若按新監計劃，需款更鉅，值此庫款支絀，可否按照呈准河北各縣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改由上訴十縣，分別勸募，亦屬兼籌併顧之一法。如有贊同，再行由院另具計畫書，送請核辦，並希見覆。又經提由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函復照辦。

司

附錄

一、上訴十縣

玉田 遵化 豐潤 遷安 昌黎 樂亭 盧龍 撫寧 臨榆 灤縣

二、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核准

法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

屬：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三)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司
——
(五)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法
——
(七)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末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

經募者，應隨時呈報滙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募款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併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併報部備案。

(三)募款在兩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証。

(五)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兩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

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二、各縣法收

各縣司法收入從前三七分配之案，改為四六分配，留縣三成，從七月起實行。省府前據蕪縣縣長呈：以現行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實行以後，所有囚糧不足以及勸解等費，請示應在何款開支。當以此次通令實行之禁烟罰

金充獎規則，其提獎成數，比較舊例增多，影響司法收入，應統籌救濟。令飭財政廳會商高等法院，擬具辦法，呈核在案。嗣據財政廳呈復：查各縣司法收入，罰沒各款，自十八年七月起，即規定七成歸省，三成歸法院，作為撥補各縣解勸等費，暨不敷之囚衣囚

糧，以及一切額定司法經費以外之需，由高等法院核明撥給。為便利各縣應用起見，並准於前項歸院三成

內，以二成留縣備支，一成解院，如有不敷，再呈法院，在各縣所解一成總額內籌給，歷經通行在案。自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實行以後，提獎之成數較多，留縣之數，亦必隨之而減，事實上誠不免拮据，即經函商法院，擬將解院三成內留縣之數，酌予增益。准復：

以實解到院之一成，尙苦不敷，倘難再行增撥留縣成數。應以法院既不能酌增，而各縣竭蹶，亦係實情，惟有將原定三七分配之案，量予變更，於應解省庫之七成內，再行提撥一成，連同原准留縣二成，共為三成，一併准其留用，仍照章由院核准動支，其原定解院一成，仍令照舊辦理。法院核覆，表示贊同，但擬留縣仍為二成，解院亦為二成，於年度終結，彙案核撥各縣。財廳為遵令籌濟各縣囚糧解勸等費之不敷，故不惜由省庫忍痛犧牲，增撥一成，准予留用，若將此一成先令解院，雖有年度終了彙案勻撥之規定，而各縣必仍以每月不敷應用為詞，於目前事實仍無救濟

。即經函覆，主張仍暫照本廳前議試辦數月，察看情形，發現窒礙，再行會商改定。茲准函復：亦表贊同。復查此次擬將從前三七分分配之案，改為四六分配，在省庫誠不無損失，特以烟案罰金收入驟減，為免除各縣困難，裨益公務起見，舍此似別無善法，至增留一成，仍與向來留支二成手續無異，非經法院核准，不得擅動，似亦無虞各縣之濫支。前項辦法，請從七月起實行，議決後，再由廳通令遵照辦理。提經第二七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四、共犯

唐山共黨羅林祥解送行營王、玉章取保開釋。省府前據唐山公安局呈解捕獲共匪嫌疑羅林祥、王玉章二名，連同證據前來，經轉送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司令部審訊錄取詳細確供見復，以憑核辦在案。嗣准第二軍部函復：當經詳訊，羅林祥供認，在唐山組織反帝大同盟會，實行共產主義不諱。至王玉章迭經審訊，堅不認有加入羅林祥共產黨行為，除犯人仍押監所靜候核辦

外，抄同供詞及原證據，函覆查照核辦等因。提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羅林祥解送行營，王玉章取保開釋。

天津市公安局墊付拘押共犯伙食轉請核示。省府奉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訓令：天津市公安局呈請發給墊付拘押共犯伙食等費，得難照准，飭轉飭遵照等因。經轉行天津市政府轉飭市公安局遵照在案。嗣據天津市政府呈：令據公安局呈復：查本局前墊付拘押共犯伙食費，及解送北平四十一名共犯旅費，共用洋二千五百元，性屬臨時，本局向無此項預算，無從追加。惟此項墊款，本局長曾經面請

副座允准在案。請再賜轉呈，抑或請由省款內，如數發發，俾資歸墊。查核所呈，尚屬實情，據情呈請准予，由省款內如數發發等情。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轉請副司令核示。

軍事類

一、討石友三戰役

(一)戰況

省府奉

副司令七月廿午參電通報：敵我自昨晨在望都以東激戰，石逆經我陸空軍連合痛擊，士氣已頹，我蓋旅又復加入該方面戰鬥，自今早二時許，激戰二小時，拂曉後，即歸沉寂，現仍無激烈戰鬥。我三十旅已到保定，歸第一軍指揮，第二軍王軍長，已進抵任邱，常旅已到高陽西之南堡窪，黃旅已滿肅寧，騎兵師已過饒陽，積極西進中，日內即可合圍夾擊。商啟予高桂

事 滋部，擬向石莊進擊，南路軍本日可抵順德，觀察形勢，解決石逆，當已不遠。報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存。

(二)征發

1. 民夫

口糧准照舊案每名每日二角作正開支，征派辦法由縣酌

議案提要

辦。省府據靜海縣長陶際唐七月廿代電報：准丁旅函：速征民夫三千名，限即日送旅，職即擬具辦法，飭區審起辦。惟奉省府巧電內開：有由各該縣酌量辦理，准報省作正開支等因。電碼間有錯誤之處，是否此項民夫，每日工作，准由應解財廳正款內，按月支給口糧若干。又查賊縣，前由各軍，函請代僱民夫舊卷，事後由各軍按名每日補發口糧洋二角，以現時生活，似較微少，應否另有增損，統擬懇明令示知。再職縣原無電局，所奉來電，悉由車站代送，另給送力，電碼酌報模糊，屢與交涉無效，擬懇飭科，此後於發電後，補一快郵，或寄一密碼，以免有所錯誤等情。提經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民夫口糧，准照舊案每名每日發給二角，欸准作正開支。至如何征派辦法，應由該縣酌辦。

附錄

巧電

青縣靜海滄縣大城任邱，並轉文安河間各縣長，口密，查十七旅黃旅長，二十旅常旅長，第一旅丁旅

議案提要

長所部，分駐各該縣境內，將來如有需民夫等項，仰各該縣長，盡力設法協助，及有因挖掘戰壕，佔用民地各事，所有地主之損害賠償，及民夫工資，准照舊案，由各該縣酌量辦理，俟後報省，准予作正開支，仰即遵照，妥為辦理，毋稍延誤，切要。

2. 汽車

征僱汽車工價由兩省路局捐收項下撥發抵解。建設廳

林廳長以奉王主席勅電：令征僱載重汽車，以便軍運一案，遵即轉飭河北省第二省路局，於七月二十九日，征僱大小汽車八輛，暨河北省第一省路局，於七月三十日，征僱大小汽車五輛，內有一輛，經查驗不甚合適，當今開回，實計四輛，先後送交第二軍司令部軍械處點收備用。並據第一省路局呈：以上年七月軍事期間，對於征用軍運車輛，曾經前天津衛戍司令部北平市公安局大興縣政府等機關，及重業公會議定辦法施行，有案可查。此次征僱汽車，擬請按照辦理。

檢同辦法，呈請核示等情。當經照錄辦法，轉呈省政府，咨商第二軍司令部查核辦理在案。復據第一省

路局呈：為被征汽車，業於八月五日放回三輛，六日放回一輛，車價工資，前方並未發給。迭據車業公會，兩請照數撥發，業由本局暫行墊付，造具車價工資及油料旅費墊用各款清冊，呈請飭發歸墊。並據第二省路局：呈為北平市征僱車辦法，業經兩准天津市汽車業同業公會，完全承認，現在被征車輛，已於八月五日放回六輛，六日放回二輛，開具被征商行汽車，及應領車價工資數目清單，呈請鑒核示遵。又據天津

北門西懋華長途汽車行呈：為商行二六二九號大道齊汽車，於七月十七日被第二軍二十旅六百五十七團馬團長萬珍，在靜海縣征發，隨團運諭，嗣因載量過重，機器損壞，又令商將一四三號大道齊汽車開去，檢回前車。又因一四三號汽車損壞，於八月十八日放回，商始僱船載津，統計兩車銜接被征，共計一月，此次損失甚鉅，開具清單，呈請按照此次征僱汽車辦法，發給車價工資，以恤商艱。經令第二省路局呈報，查明屬實各等情，先後到廳。查第一省路局冊列墊用征僱汽車各費洋七百零六元八角五分，係由該

軍

局與車業公會商安辦法後，征用汽車，其應領車價工資，已由該局陸續墊付，擬請即由該局捐收項下撥還，准予抵解。至第二省路局征僱車輛，及懋華車行被征之車，均係車身破舊，機械不堅，勉強應征，當時原為無條件之征僱，自未便按照北平征用汽車辦法辦理。所有第二省路局單開請發各款洋一千零五十四元，懋華車行單開請發各款洋五百一十元，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四元，擬請發給半數，計洋七百八十二元，即由第二省路局捐收項下撥給，准予抵解，以恤齒艱，而資結束。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照辦。

(二)慰勞

慰勞討逆軍前方將士及振濟被災縣區。省府以討逆軍迭獲勝利，即將肅清，前方將士，奮勇殺敵，應如何慰勞，被災縣區，應如何振濟，特召集各省委，舉行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甲)慰勞：一、即日成立河北省慰勞討逆軍前方將士大會。二、公推何委員玉芳主辦慰勞會事宜。三、由省府致電第一二兩軍慰勞。四、由省府致電河南劉主席山西商主席慰

勞。五、由省庫撥支兩萬元，各機關職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各捐助一月俸薪十分之一，購買慰勞物品，分送第一二兩軍。六、明日(八月四日)下午四時，開第二次會議，函請各機關加入。七、慰勞大會組織：省府各委員廳長秘書長，公安管理局局長，津海關監督，長蘆鹽運使，河北省銀行總辦，高等法院院長，北平鐵路局長，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處長，天津電話局局長，天津電報局局長，內河航運局長，碓礮總局局長。(乙)振濟：一、由望都至石家莊沿戰線一帶，先由省府派員五人，每人帶款二千元，分往各縣會同各該縣長四局長商農會長，隨查隨放急振，大致以大口一元，小口減半為標準，惟於可能範圍內，以購糧散放為原則，隨時將散放情形造冊具報。欸如不足，隨時電請核示。二、由省府另派五人，分往戰區及逆軍所在各縣，調查情況，隨時報告，再行核辦。

(丙)電話：行營轉電平漢路局，及前方各軍運輸機關，控車免費運送難民回籍。

事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軍

犒賞第二軍部二萬六千元。委員兼財政廳長姚銓報告：日前因公謁見王主席於唐官屯軍次，承諭：以當與石逆激戰之際，爲鼓舞軍心，以期及早解決逆軍起見，在陣前宣示懸賞，各軍異常用命，遂奏成功，飭速籌國幣兩萬六千元備用，並即報告省委會等語。已遵照辦理。嗣奉主席派第二軍軍需官陳富齡，持函提撥前項賞金，計給步兵第二十旅洋五千元，步兵第十七旅洋五千元，騎兵第四旅洋三千元，騎兵第五旅洋二千元，步兵第八旅洋四千元，衛隊營洋一千元，軍部及所屬各處洋六千元，共二萬六千元正。當照數交由陳軍需官收訖。此次軍興火線，在本省腹地，倘稍據大延長，本省公私損失，不知伊於胡底，茲幸將士奮勇，一鼓蕩平，勳支前項賞金，保全實屬宏多。惟案關省原特別支出，理合提出大會請予追認，以便歸入本省決算案內辦理。當經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 滋事官兵

槍斃靜海民人李小二案。函軍部查明懲辦。由縣發郵金

六百元。省府據報：靜海縣駐軍因索車致斃人命情事，經於七月巧日，電靜海縣速查詳情，及係某部隊士兵所爲，具報去後。嗣據該縣電復：逆查此案，於本月十七日，據縣屬賈口村地練李儒珍何俊傑報告：本日午後，有自稱在縣駐軍楊排長，帶領兵士三名，赴村中搜翻牲畜車輛無着，當將村長及辦公人，均各打傷，隨自行下窪，查找牲畜車輛，適村人李清和之子李小二，牽拉牛驢，行至村西四里許道上，被該排長瞥見，尾隨追趕，兵士開放一槍，即將李小二傷斃，報請詣驗等情。隨即提訊該地練等，據稱：楊排長身穿灰色軍衣，着武裝帶，領章上有三個花，別的沒看清，究係何部隊兵士，未據指明。縣長隨即親詣該村，驗明已死李小二，實係受槍傷身死，並訊據各有關係人供稱：係隨從楊排長之某兵士所槍斃，除將驗訊詳細情形，另文呈報外，請先電覆等情。提經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函第二軍司令部，查明滋事官兵，依法懲辦。嗣復據該縣呈報：該民李小二，因傷斃命，情殊可憫，奉省電准由本府特給郵金六百元，以示撫

值，款由縣先行墊發等因。遵將李小二卹金六百元，由縣長墊發，取具該家屬結據另送，請賜飭發歸墊。又經理由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

(五)人犯給養

完縣給養款准予抵解省庫。省府准東北邊防軍第一軍司令部咨：據完縣縣政府呈稱：奉鈞部令：據呈送石軍衛隊連官兵七十名，手槍三十枝，手提機關槍十六枝，馬槍二十七枝，大刀四十把，子彈四千五百粒，並請發給養款八百八十元一案，業經如數點收，所請發給給養款一節，仰由該縣長設法墊用，准予作正開銷等因。究由何款項下動支，未准明令指示，以致無從核銷。現在戰事結束，未便再行久墊，若由地方動支，在完縣係有陣地之區，戰後損失，化費甚鉅，委實無力負擔。查鈞令意旨，俟應由省款開支，徒以未奉明文，仍由縣長暫墊，目下急待結束，勢難久墊，懇轉咨省政府，准予由省款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等情，查該縣長所請各節，尚屬實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抵解省款。

事

完縣給養款准予抵解省庫。省府准東北邊防軍第一軍司令部咨：據完縣縣政府呈稱：奉鈞部令：據呈送石軍衛隊連官兵七十名，手槍三十枝，手提機關槍十六枝，馬槍二十七枝，大刀四十把，子彈四千五百粒，並請發給養款八百八十元一案，業經如數點收，所請發給給養款一節，仰由該縣長設法墊用，准予作正開銷等因。究由何款項下動支，未准明令指示，以致無從核銷。現在戰事結束，未便再行久墊，若由地方動支，在完縣係有陣地之區，戰後損失，化費甚鉅，委實無力負擔。查鈞令意旨，俟應由省款開支，徒以未奉明文，仍由縣長暫墊，目下急待結束，勢難久墊，懇轉咨省政府，准予由省款項下動支，以資歸墊等情，查該縣長所請各節，尚屬實情，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准予抵解省款。

議案提要

(六)俘獲槍支騾馬

1. 晉縣

騾馬由縣招領逾期發價充公槍支照例令辦理。公安管理局據晉縣公安局呈稱：此次石逆暴，騾馬適當其衝，經召集警團會議，擬定警甲聯防辦法，設下防禦，不料石軍便衣隊勾結土匪，約聚三千餘名，竄入境內環城圍攻，相持一晝夜，卒被警團擊退，槍械亦均未受損失，地面從此安謐。迨至石逆敗北，敵軍紛紛竄潰，督帶長警，輔助中央軍第二師，分頭截堵，俘獲潰兵數千，繳械兩千有奇，奪獲軍需輜重無算，當經中央軍掃數帶去，僅有陸續截獲小部分潰兵大槍六枝，騾馬十八頭匹，帶回城內。除仍搜查潰兵，遊擊匪隊，藉便調查戰後各鄉損失，並將所獲槍械，留局應用，騾馬暫交救濟會代為喂養，及分報縣府外，請鑒核備查等情。管理局以該局所獲槍枝，遵令須由縣呈報省府，轉送行營請獎。至騾馬一項，或由縣出示限期招領，或變價充公，似亦應規定辦法，飭令遵行。轉請省府核

議案提要

示等情。提經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所獲驛馬，由縣出示，限期招領，逾期無人認領，准予變價充公。槍支遵照通令辦理。

2. 無名

軍 槍支子彈刺刀解省，餘准變價歸墊。省府據無極縣長歐之光呈送搜索潰軍遺棄械彈物品清冊，內列：各式槍枝三十二枝，子彈六百四十五粒，砍刀十一把，刺刀二把，驛八頭，大車四輛，小車一輛，行軍鍋八口，鐵鍋灶十七塊，棉大衣三十二件，軍掛褲二十二套，雨衣七件，蓆袋四條，駝驛鞍子六個，請示所獲槍枝，可否留縣，撥舊警察應用等情。當經電飭，將軍械及軍用物品等項解省，以憑轉送。

行營，所請留縣一節，應毋庸議在案。嗣據該縣九月佳日電復：以加獲之驛，自八月四日迄今，喂養費約計洋二百餘元，而收繳槍械時，遣散潰軍，發給之旅費，計洋七百三十三元，此款均由地方墊辦，應如何撥還，此應請示者一。現在由極至津，自軍事告終，各處潰軍槍械遺留民間，資匪貽患，地方多不安

靖，許許槍械，尤易使匪徒生心，似由火車運送，較為萬全，合計槍彈車驛費用所需，亦屬不貲，可否請由鈞府派人携款提取，抑或按照呈送冊內數目，發給護照，由縣派人運送，所需運費，連同地方墊洋九百三十三元，准由正款撥抵，此應請示者二。按蒸電會有另行請獎規定，縣長奉令辦公，但求上下兼顧，兩得其平，克盡職責足矣，不敢邀獎等情。提經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槍械子彈刺刀，遵前令解省，餘准變價歸墊。

(七) 戰後冀南防務

新河縣長張仁侃條陳三四兩項分行建設廳電政管理局參酌整頓餘備採擇施行。省府據新河縣長張仁侃呈：以軍事已告結束，潰兵行將絕跡，縣長尙有一得之愚，分晰陳列於後：(一) 此次變亂以後，對於軍隊調防，鈞府必有具體計畫，冀南各屬，鞭長莫及，遇有事變，逼近戰區，刻下潛伏散兵，難免不暗行結合，希圖騷擾，衡水一帶，原為第二軍之騎兵第五旅防地，而南宮冀縣，地處通衢，從前無兵，幾生變故，

軍

此外則甯晉爲隆平鉅鹿南北之孔道，距高邑六十里，從前駐兵，僅至高邑內邱爲止，而甯晉隆平鉅鹿無兵，亦嫌空虛，刻值軍事結束，急宜分派重兵駐守，此應請詳密規畫者一也。(二)此次石軍潰敗，遺留於晉縣甯晉民間之大小槍枝不少，向來青紗纏起，徧地皆匪，警團無可如何。軍事既已結束，冀縣甯晉南宮三縣，至少必須駐兵一團，既可鎮懾匪患，造福於民，且可以東西聯絡，控制南方，否則即有大批變相匪患發生，與冬防相接，民間更永無寧日矣，此應請詳密規畫者二也。(三)長途電話，必須每縣接轉，平時聲浪不清，若遞接至數縣以外，必須中間代爲傳話，設有軍事消息，報告不清，致生錯誤，已屬可慮，若再有一縣不通，勢必影響全線，必須設法通盤籌畫，以地域爲單位，畫爲若干電話區，每區額定若干縣，每縣各距數十里，必須各縣均能直接通話，此外仍照現在遞接辦法，以期省費。一旦有事，只放棄發生事變之一縣或一區，仍可改用快馬腳踏車傳遞，消息既靈，收效自大，如此，則平日聲浪清楚，引起一般商民

興趣，戰時傳話敏捷，不致貽誤軍事，此應請詳密規畫者三也。(四)關於高邑電報局送報情形，前經呈報在案，刻以軍興之故，該局抄送電報，益形遲滯，鈞府與各廳，每發一電，遲至四五日，始能送到，往往事情已過，電始送到，而電報費，一份收脚力二元二角，同日發電，必須按照電報份數，每次投送一份，希圖多得脚力。即如鈞府七日馬騶等電，早已見之報章，該局遲至八日，始行送到，似此電報，遲於郵件，平日關係尙小，如遇軍事，關係極重。擬將隔電局遠在百里以外之縣分，詳細調查，咨請交通部，多設分局。如一時辦不到，選擇適中地點，設立臨時電局，收電既不遲滯，報告亦甚靈通。電局雖屬於中央，然各軍以便於軍事動作起見，自可由鈞府或各軍部，便宜籌設，較爲簡捷，此應請詳密規畫者四也。(五)河北各縣縣長，在前省政府時，均兼充河北剿匪司令部軍法官，故在勦匪與戰事期間，及遇軍人與人民訴訟，或下殺官到縣辦公，及征發軍用物品車輛等事，易於聯絡接近，不至措置失當，自剿匪司令部

議案提要

奉令取消，各縣長兼充軍法官一職，停頓已久，未蒙改用其他類似兼職，可否由鈞座轉呈張副司令，將各縣縣長，按照彙例，准予兼充副司令部軍法官或參議，抑或獨立營營長等銜，或逕由鈞座另行規定其他妥善名稱，通令遵行。如此，則各縣長對於少受教育之軍人，接洽較易，否則文武殊途，每遇軍事行動，不肯下級軍官及差遣額外副官之流，往往於地方應出供應之外，百般挑剔，任意勒索，各縣長應付不合，雖徒手兵士，亦必咆哮不已，當面責罵，縣長責任所在，受辱誠不爲過，士紳畏而避匿，以致辦事無人，益觸其怒，然亦有損軍譽，此應請詳密規畫者五也。

事。上列五端，爲縣長歷經數次事變，及此次身自經驗所感覺者，謹貢一得之愚，是否有可採擇之處，伏乞鑒核，分別施行，庶於軍務地方，不無裨益等情。提經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該縣長所陳，頗有見地，三四兩項，分行建設廳及電政管理局，參酌整頓，餘備採擇施行。

一、討劉桂堂戰役

撤銷新編步兵第六旅名義，交由南路軍繳械。估據大名之劉桂堂八月真日通電：桂堂束髮從戎，轉戰南北，原期政治入於軌道，人民得享安居，孰意二十載以來，內亂不已，外患迭乘，國家瀕於危亡，災民幾至遍野，兄弟鬩牆，舉國騷然，加以赤匪猖獗於江南，饑兵擾亂於華北，日人授意朝鮮，致起萬寶山慘案，英國勾結藏番，以挑康邊之亂，擁兵者若不覺悟，大好山河，非爲赤匪所擾亂，即爲列強所蠶食，言念及此，曷勝浩歎。桂堂雖係武夫，愛國愛民，向不後人，乃值軍書旁午之際，舊疾暴發，除即日入大名宣聖醫院診治外，所有第六旅旅長職權，當即交與劉團長懷志，全權辦理，此後關於第六旅善後事宜，桂堂概不負責等語。報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存查。旋奉副司令八月諫參通電：查劉桂堂部，紀律頹弛，已令將所部，交由南路軍處理，業經電知在案。茲將該部之新編步兵第六旅名義，即日撤銷，除報告並分電外，特電知照等因。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通行知照。嗣又奉

副司令寒西泰電通告：新編第六旅劉桂堂部，遠駐大名，在石逆北犯之初，南路集團軍劉總司令官，電請將該旅撥歸該部指揮，當經覆電照准，並分別令行在案。嗣據劉總司令官報稱：該路自由行動，不聽命令，擬即實行解決，復經電復照准。茲據該集團軍徐庭瑤師報告，已於南宮附近，將劉桂堂之一部繳械，並已令第四師及新三十五師，向大名曲周前進圍繳中等語。查劉桂堂部軍行所至，極盡騷擾，各縣團警槍械，被其勒繳甚多，迭據控告有案，前以不服指揮，予以全部解決，實足以肅軍紀而昭炯戒。除飭南路軍迅將其全部繳械，免貽後患外，特電知照等因。復提經第二七六次會議決議：通行知照。

二、軍需

保送軍需學生招考簡章暨籌備期內費用川資 省府准軍政部咨：請保送軍需學生，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報到，聽候覆試。轉令教育廳查照辦理在案。當經教育廳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擬具招考簡章，及籌備期內應先具領考試費，並錄取各生，派員護送赴部覆試川資

數目清單，張廳長提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保送軍需學生籌備期內應領費用及川資數目清單

第一項 考試費 叁百伍拾元

第二項 川資 捌百伍拾元

以上應先具領共洋壹千貳百元將來實報實銷

(說明)考試費一項係包括檢驗體格延醫酬報費登報

費試卷火食筆墨及其他一切雜用

川資一項係包括錄取學生赴部覆試各生及護

送員或覆試落選各生回籍沿途住食行等一切

費用按照保送海軍學生核定數目學生每人按

一百元護送員按一百五十元計算共計洋捌百

伍拾元

四、營房

函第二軍部派員勘估修葺馬廠營房見後再核 省府准

東北邊防軍第二軍司令部函：以第八旅呈：查馬廠為

津南門戶，東接津浦，西毗運河，又為津保汽車路之

議案提要

約滙，且營房寬闊，幾容萬人，誠河北練兵之重地。

嗣以各軍往來無常，保管乏人，加以風剝雨蝕，業已坍塌大半，自職旅奉令來駐此間，不惜犧牲一切，督飭士兵，於學術之餘暇，從事修理，其間已容駐旅部暨直屬四獨立連第六百二十三團，全部不下四千餘人，如全修齊，房屋能達九百餘間，惜以坍塌過重，工程較大，職旅未敢輕言，倘得官家撥帑修築，款僅四

五千元，自不難恢復舊觀，將來練兵，既得從容整理，一旦有事，頗足援應四方，事關軍事前途，謹請鑒核等情。查該旅長所請修葺馬廄營房，事屬可行，相應繪圖，函請查照設法估修見復。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函復軍部，派員勘估見復再核。

五、飛機場

(一)大直沽東局子等處

拔除民種高糧損失行財政廳彙案辦理。省府據天津市政府呈：據市公安局呈：據鄉區第五所第二分駐所，轉據大直沽復興莊等村民人呈：爲在五所與一所界內之飛機廠西，種有高糧數段，因飛機廠地勢不敷應用

，前蒙第二軍派官兵，將所種高糧拔除，民等均係貧農，請轉請體恤耕種艱難，酌予賞價。當經各所調查，尙屬實情，呈請核示，經局查核無異，據情呈請核奪等情。應否酌予賞價，以示體恤之處，開列該民等

被拔田苗畝數清單，轉請核示。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候彙案辦理。嗣復據天津市政府呈：據市公安局呈：據鄉區第一所呈稱：奉局電飭查東局子舊飛機場是否能堪軍用，遵即赴飛機場查勘，適經東北第二軍司令部上尉參謀徐建堂，帶同官兵，約有一營，將該場內田禾，拔割二百餘畝，並經徐參謀向所長云：所有被割田禾，被損失農戶，將來由司令部酌量撫恤，以維農戶生活等語。當經查明地基，係北寧鐵路局所有，歷年租農分種，本年係租給天津唐家口街長王琨等承租，旋經承租人等到所，邀求撫恤，經告以聽候將來辦法，理合據情呈報等情。查第二軍飛機估用場址，前據鄉區五所轉據大直沽等處農民呈，請將被廢田禾，量予體恤賞價，曾經具情呈請鑒核，理合轉請併案轉呈核辦等情。當經分飭將該民等花名暨被拔

畝數，開具詳實清單，呈送核辦。茲據復稱：遵飭鄉區第一第五兩所會同查復稱：同查明東局子飛機場田禾被拔畝數，異連鄉區五所轄境，農民損失畝數一百二十畝，鄉區一所轄境農民損失畝數二百二十畝，請賜撫恤等情。照抄清冊，呈請彙案核辦，指令飭遵。復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彙案辦理。

錄附

天津市公安局鄉區第一所呈呈東局子飛機場被割田禾農民損失清冊						
姓名	住址	田禾種類	損失地址	被割畝數	資本損失	備考
王 璉	新齊家口	穀子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黃樹藩	唐家口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五十畝	二百三十五元	夥種
蕭王久	永業里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一百二十畝	五百六十四元	夥種
趙恩第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三十畝	(五字字恐有錯誤) 一五四十二元	夥種
孫長元	復興莊	穀子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孫奎山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孫希紹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阮存修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向明玉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孫貴元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孫樹山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吳振龍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張復全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張廷蘭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畝	九十四元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王恩培	復興莊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二十五畝	一百一十七元五角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李萬笙	大直沽	紅糧	東局子飛機場	十五畝	七十五元五角	該地係鄉區第五所管

議案提要

合十六斤

三百四十

一千五百九十八

每畝損失均按四元七角計算爲此聲明

(二)邯鄲

彙案核辦

修理飛機場用款先由省庫墊發候彙案核辦 省府准劃

六、軍事特捐

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部函：以據邯鄲縣長徐景章呈報：奉諭修理飛機場，遂派公安局副巡官負責修理，

前南和縣長趙玉田公布軍事特捐搭解晉鈔倒填日期查無確據應免置議 南和前任縣長趙玉田任內，公布軍事特捐，搭解晉鈔辦法，倒填日期，有無淨換取巧情

據送修理一切花費清單，呈請鑒核發給正式收據，以便作正開支。轉函查核辦理等因。經抄發原附件令行

事一案，前令財政廳派查具報在案。嗣據財政廳呈復：經令據邢台縣長李遜，派員吳廷傑查復內稱：查得

財政廳核辦在案。財政廳查閱鈔發清單，該縣此次修理飛機場，因佔用穀苗地，應補償收成者，共計四百

趙前縣長徵收特捐，自六月十一日開徵，共徵起洋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六厘，解廳四萬四千元

事

二十七元八角，夫匠工料等費，共計三百零二元七角七分八釐，統共七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八釐，此款劃

，除照章扣支三厘徵解費洋一千三百七十元四角八分外，實存洋三百二十二元三角九分六厘，已交後任報

赤軍南路集團軍總司令部原函，既認爲確屬實在，自應准予照支。惟此係中央軍隊作戰臨時特別用款，不在本省預算範圍之內，是否由省庫担負，准其作正開支抵解，抑俟各縣此次戰爭損失查報完全後，如有其他支出之款，彙案核明，另行呈請由國庫撥給之處。姚廳長提經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先由省庫墊發，候

月日一節，查卷內原稿，亦確爲六月十一日。據民衆方面，有謂縣府自知布告張貼少晚，故向前倒填，有謂早就繕妥，在收發處壓了幾天，以前雖收現洋，但

軍

布告後，即令村長根據前繳數日，搭配晉鈔，並非故意取巧等語。手續上不無差誤，至貪贓枉法，徇私害民，則均言趙縣長在縣年餘，並無其他等情。聽以倒填布告日期一節，應就事實方面，切實調查質訊，復經指令，另行確查。嗣據聲稱：經傳原告人溫江春等詳實詢問，據稱：倒填月日，當日負催捐責任人等，盡人皆知，省政務視察員趙錫名亦在縣，聞亦呈報省府有案，如所言不實，願負完全責任。又民衆方面謂：當起徵時，趙前縣長毫無表示，竟以現洋征收，至七月二日，視察員到縣，始將布告貼出，將日期向前倒填等語。聽以倒填布告日期，固屬本案要點，而最要關鍵，尤在搭配晉鈔之是否確係圖利，來呈祇詞據溫江春聲稱各節，此外並無確實證明，仍難核辦。經將申舒義等原呈錄給，令再根究呈奪。又據呈稱：南和爲流通晉鈔縣分，搭配二成，業承財政廳令准在案，故趙縣長搭配晉鈔，乃爲環境所驅，及命令允許者，絕非故意圖利，及設心取巧情事，該原訴人申舒義自誓命要先禮祁成功師進城等，皆非原名，不知係何

事

職案提要

用意。申舒義等又非民衆代表，舖保尙屬不誤。至倒填月日，亦爲一種臨時發生情形，實在憑據，在原訴人等及現任龐縣長，均未檢有實據，那爲鄰封，又事過半載，檢據尤苦不易。併據另文交還軍事特捐收據案內聲叙：該糧櫃徵收員云，此據內均有一成搭配，其不及一元者，亦按市價以銅元折算。又此據字樣爲捐洋，與平日糧銀折爲現洋或大洋者絕異。據完捐花戶云：在開征前數日，曾全數繳現，數日後，經質問始改搭晉鈔，惟當日究徵收幾日現洋，迄無證據可指。總之：此案當日晚貼搭晉鈔布告，惹起民衆喧鬧，似爲實情，至有幾日不搭晉鈔，苦無確切證據等情。先後呈報到廳。查該縣經繳軍事特捐，曾准其按二成搭收搭配，趙任內報解，尙未超漲二成，溫江春等控其巧取利圖，業經具報在案。惟因布告倒填日期一節，頗有弊竇，不得切實根究，乃駭查至於再三，雖布告倒填日期，人言喧嘩，而縣卷內布告原稿，又確爲六月十一日，當時是否晚貼，原告既不能指出確據，此外自稱人民代表者，均屬捏名，無可傳質，即現任

議案提要

一 廳縣長，亦未檢得實據，現事過境遷，邢爲鄰封，所陳困難，似屬實在，特招收據，並未註明現洋晉鈔，尤難認爲巧取圖利之鐵證，此案真相，雖已完全披露，而確證毫無，處置良難，究應如何辦理，呈復鑒核等情。提經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既經查無確據，應免置議。

七、軍事犯

(一)滄縣

一 令縣查明監犯劉子敏刑期如已屆滿即行釋放。省府前據滄縣監犯劉子敏呈稱：於民國十七年，被方鼎英軍部下，以該民冒充省委，迹近反革命，判處徒刑三年，送交滄縣執行，擬遵政治犯赦免條例，請調卷查核施行等情。同時並據滄縣縣長呈：以此案經檢卷呈奉

高等法院指令：仰轉飭具狀人，逕向軍事主管機關，請求核辦。茲復據該犯狀稱：主管軍事機關，早經編造無有，請依大赦軍事政治犯條例開釋。縣府以究應送何軍事機關辦理，請示到府。當經指令：檢卷呈核

在案。嗣據滄縣檢送此案卷宗前來，查閱卷載：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軍團總指揮部軍法處函滄縣政府內開：查滄縣民人劉子敏詐稱特派員，及私藏槍彈一案，業經組織軍事會審法庭判決，劉子敏詐稱特派員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私藏槍彈一罪，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呈奉總指揮核准在案。除依法宣告外，相應將該已決犯劉子敏，押送貴政府，請煩即予驗收，轉送舊監，查照執行等語。核計刑期，自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送縣起，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似已屆滿，該縣如何處置，並未具報。當經提出第二六三次會議決議：原卷發還，由該縣查明，刑期如已屆滿，即行釋放。

(二)深澤

一 請領解送費行財政廳。省府據深澤縣長于克佐呈：本年六月，縣民于風嶺韓寶山等，冒充軍官，在縣招兵，被公安局查獲，電奉鈞府東電：飭將該犯等解省訊辦等因，遵即派警，將于風嶺韓寶山二人，押解鈞府

— 軍 —

查收在案。旋奉指令，已將人犯，送第二軍司令部訊辦，至旅費由罰金項下開支一節，應予照准。查解送該犯等，共計需用旅費大洋六十五元五角，當經遵令由罰金項下撥補，並繕具解送犯人用費表，呈送河北高等法院核銷亦在案。茲奉河北高等法院指令：查遞解于風嶺韓寶山等，係冒充軍官案犯，解往軍事機關，不屬司法範圍，所需解費，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據

請由罰沒留縣二成項下撥補，核與規定不合，除五六月分解勘及彌補減薪等費，共計洋九十七元六角，准由罰沒留縣二成項下撥付外，合將于風嶺解費表發還，仰即遵照等因。理合備具印領，並解送犯人用費表，呈請鈞府鑒核，俯賜照數發，以資歸墊。提經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行財政廳。

— 事 —

議案提要

— 事 —

— 軍 —

議案提要

其他類

一、中央政情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月江日，灰日，籛日，敬日，世日，八月陽日，寒日，馬日，儉日，九月異日，巧日，有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先後報經第二六三次，第二六五次，第二六七次，第二六九次，第二七一次，第二七三次，第二七五次，第二七七次，第二七九次，第二八三次，第二八五次，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行各廳市局知照。（原電附後）

附錄

江電（七月）

他

（一）調任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為該部政務次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以錢昌照續任。（二）任命錢宗澤為鐵道部政務次長。（三）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朱鶴庚，准予辭去廳長兼職，任命譚常愚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唐籍傳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四）節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楨，為本屆國際聯合會議

議案提要

代表。（五）任命顧祝同為警衛軍軍長；兼該軍第一師師長。（六）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及兵工廠組織條例。

灰電

（一）公褒揚條例。（二）公布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三）任命戴翼翹為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謀長，王樹翰為秘書長。

籛電

（一）公實業部國貨貿易局組織條例，及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任命南桂馨為導淮委員會委員。（三）山東省政府委員馬鴻逵，另有任用，遺缺改任陳耀漢接充。（四）遼寧省農墾廳改組為實業廳，並改任前廳劉鶴齡為實業廳長。

敬電

（一）令行政院：迅即分別派員，調查各地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况，籌備救濟。（二）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發廣東水災急賑十萬元，南京市區水災急賑三萬元。（三）石友三明令褫職拿辦。（四）公布

— 事 —

— 軍 —

議案提要

其他類

一、中央政情

國民政府文官處七月江日、灰日、籛日、敬日、世日

，八月陽日，寒日，馬日，儉日，九月真日，巧日，有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先後報經第二六三次，第二六五次，第二六七次，第二六九次，第二七一次，第二七三次，第二七五次，第二七七次，第二七九次，第二八三次，第二八五次，第二八七次，會議決議：行各廳市局知照。（原電附後）

其

附錄

附錄

江電（七月）

他

（一）調任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為該部政務次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以錢昌照續任。（二）任命錢宗澤為鐵道部政務次長。（三）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宋鶴庚，准予辭去廳長兼職，任命譚常愚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唐籍傳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四）簡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楨，為本屆國際聯合會議

代表。（五）任命顧祝同為警衛軍軍長；兼該軍第一師師長。（六）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及兵工廠組織條例。

灰電

（一）公褒揚條例。（二）公布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三）任命戴翼翹為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參謀長，王樹勳為秘書長。

籛電

（一）公實業部國貨貿易局組織條例，及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任命南桂馨為導淮委員會委員。（三）山東省政府委員馬鴻逵，另有任用，遺缺改任陳耀漢接充。（四）遼寧省農墾廳改組為實業廳，並改任前廳劉鶴齡為實業廳長。

敬電

（一）令行政院：迅即分別派員，調查各地水勢，及農產受害實情，按照災况，籌備救濟。（二）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核發廣東水災急賑十萬元，南京市區水災急賑三萬元。（三）石友三明令極職拿辦。（四）公布

議案提要

議案提要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登記條例，及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世電

一 (一)公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及銀行業收益稅法，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二)收回上海法公辦，改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三)任命何其鞏為安徽省政府委員。

(四)開鑛鑛務督辦胡若愚，辭職照准，遺缺改派周大文繼任。

陽電(八月)

他 (一)調將作賓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任命王廣圻為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二)任命馬鴻賓楊思，譚克敏，張維，水梓，喇世俊，賈繼緒，馬文車，李朝傑，為甘肅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馬鴻賓為主席，以楊思兼民政廳長，譚克敏兼財政廳長，張維兼建設廳長，水梓兼教育廳長。(三)任命高魯為監察院監察委員。(四)公布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寒電

(一)設救濟水災委員會，特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尚清，孔祥熙，朱慶瀾，為委員，並以宋兼委員長。

(二)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准辭主席兼職，並以徐永昌代理主席。明(三)令褒卹已故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所遺主席一缺，以馬麟代理。(四)升任駐瑞士代辦吳凱聲為駐瑞士公使。(五)派赴國際聯合會第十二屆大會代表蔣作賓，因事未能出席，遺缺改派吳凱聲接充。

馬電

(一)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二)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辭職照准，遺缺以傅作義代理。(三)四川省財政特派員張榮芳免職，遺缺以吳隆誠繼任。(四)核准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儉電

(一)通令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其經費移借作救災之用。(二)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三)責成各省地方官吏，負責移救災民。(四)

通令節省宴會。(五)禁止販賣屠宰耕牛，並安定收容辦法。(六)公布陸軍步兵學校，砲兵學校，工兵學校條例，及各編製表。(七)公布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真電(九月)

(一)公布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暨分發規程。(二)黑龍江省農籬廳，改為實業廳，以許光曜兼任實業廳長。(三)特派王逸，陳泮嶺為籌准委員會委員。

其

巧電

(一)工廠檢查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二)特派施肇基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代表。(三)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孫鴻哲免職查辦，遺缺以沈百先繼任。(四)明令發給第五十四師魏故副師長我威。(五)本年雙十節，因值水災，不事鋪張，團體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

他

有電

議案提要

(一)本年全國運動大會展期，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舉行。(二)公布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三)駐美公使伍朝樞，辭職照准，遺缺以顏惠慶繼任。(四)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除依照組織條例，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關係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並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委員長，副委員長外，任命張學良，李煜瀛，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為委員。

二、行政計畫

中央各部審查情形分行遵照。本省二十年一二三個月行政計畫，前據各廳局各就主管事項擬送省府彙呈。

行政院在案。嗣准內政交通部咨達審查關於民政廳建設廳公安管理局各計劃，咨請查照辦理。提經第二次四大會議決議：分行查照。其第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畫，亦經彙報。

中央，接准內政財政兩部咨達：審查關於民政廳財政

議案提要

廳，建設廳，及公安管理局各計畫，又經提由第二八零次會議決議：分行遵照。（參閱各該類）

二、立法手續

省訂條例規章應繕三份專案呈候中央核准。省府奉行政院通令：查各機關所訂之條例規章，如須呈由上級機關核准備案，或咨送審議，或轉呈公布，依例應備文專案呈送，方合正當手續。現查各部會省市公署，於呈送條例規章時，依照應備手續，專案辦理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僅於工作報告內，刊印附送，即認為業經呈報有案者，似此手續缺略之處，亟應通令糾正，以昭慎重。嗣後各部會省市公署，凡擬訂一切條例規章，務須查照正當手續，繕具三份專案呈候核明，分別辦理。報經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令遵照。

四、典禮

譚故院長國葬典禮推嚴委員智怡代表參加。省府接譚故院長國葬典辦辦事處八月鵬電：譚故院長國葬典禮，業奉

國府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案照國葬法第六條規定：國葬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誌哀，已由處呈奉

國府，並轉中央分別電令各省市政府黨部及公署一體遵辦，並各選派代表來京參加典禮在案。所有各省市政府黨部公署及各團體代表蒞京時，應請到教育部內附設之本處招待組報到，以便接洽一切。除登報通呈外，特再電達查照，並希引導所在地各機關各團體民衆，依照現定辦法誌哀。如荷將貴處代表人數及銜名，先期電告本處招待組，俾於報到時，易為接洽籌備，尤所企盼。提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通行遵照，並公推嚴委員智怡，前往參加典禮。

五、訴願

武清縣朱洵再訴願決定書

民政廳之決定及縣政府之原處分均予撤銷。省府據武清縣舊縣村長朱洵等，與審上村王振華等，因青園涉訟，不服民政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當就全

案卷宗，詳加審核，依法作成決定書，擬將民政廳之決定，及縣政府之原處分，均予撤銷。此案在該縣村界未經實行劃分以前，所有舊縣村泗村店八里莊南馬屬等村，圍界及青糧，仍照舊慣辦理。抄同決定書，提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其

河北省政府決定書

訴願人宋 洺武清縣舊縣村村長

馬逢山全 上民衆代表

參加訴願人李 址武清縣泗村店村村長

李保元全 上村副

李 芳全 上村副

陳萬有武清縣八里莊村村長

王 敬全 上村副

許順魁武清縣南馬房村村長

原決定官署民政廳

右訴願人等，與簽上村王振華等，因青圍涉訟一案，不服民政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府依法審核

議案提要

，決定如左：

主文

民政廳之決定，及縣政府之原處分，均撤銷之。

此案在該縣村界未經實行劃分以前，所有舊縣村泗村店八里莊南馬房等村圍界及青糧，仍照舊慣辦理。

事實

緣民國十八年五月間，武清縣政府，據簽上村王振華等呈：以該村現共住戶六十，有地二十七頃餘，舊無青圍地畝，均分屬比鄰之泗村店舊縣村八里莊南桃園等四村青圍看護。近年籌款維艱，全村議決，自立青圍，請查照整理村界章程，飭區劃分圍界。並據一區區長宋訥，及舊縣村村長等先後呈：以簽上村備整理村界爲名，意欲破壞遠年相沿習慣，人民稱便之青圍，藉以不繳青糧，請追繳青糧各等情。迭令公安局長及該區等查辦。據復：以青圍相沿已久，雙方堅執，未得結果。嗣經縣政府傳訊兩造，判令簽上村，仍將十八年青糧照繳舊縣村等四村

他

議案提要

，俟本年秋季後，(十八年)村界劃清，明年青園自無問題，倘秋後村界劃分不清，自明年准王振華等，將該村地畝，自行看護，不必再交他村青糧等語，發給處分書。嗣迭據舊縣村呈控審上村，抗繳青糧，於十九年八月間，復經該縣傳訊兩造。據宋沛等略稱：審上村地畝，向歸民村等青園看護繳糧，麥秋後，民等向該村去斂，王振華等阻攔各戶，不准交納，前雖令自十九年劃分圈界，由該村自看，然縣府及區團，並未派員到村分割，均照舊辦理，請飭速交青糧，以息訟端。又據王振華等稟稱：民村地畝，均在外圈，本村並無圈界，前與舊縣村南桃園酒村店八里莊等村，因青園起訴，蒙縣長判自十九年起，民村地畝，准自看護，所以未交青糧各等語。經該縣以武清圈界，與村界不同，該被告村之地，皆在他村，爲舊縣村南桃園八里莊酒村店等村，犬牙相錯，雖被告本村人民耕種，而地在鄰村圈界之內，受鄰村青會之看護，交鄰村青會之青糧，

他

爲日已久，人民稱便，前處分書意旨，爲該村地畝

，其實在他村圈內，況本年被告村中，是否立會，未據呈報，又未與原告各村接洽，收回自看，縣府並無劃分村界之舉，足見該被告村內人民種麥，受原告村青會之保護，自有交糧之義務。爲維持多年慣例及本案事實計，着被告等交納原告青糧，以昭公允等語，發給處分書。該王振華等不服縣處分，訴願於民政廳。經該廳審核：以審上村之請求，係爲事實所迫，並非無理取鬧，且該縣就同一事件，作更新處分，既非法理所許，亦于事實未合，決定撤銷，仍照該縣初次處分執行，該宋沛等不服決定，來府提起再訴願。正核辦間，並據該宋沛等呈：以該縣七區曹家場與石各莊三區，張辛莊與達子村，均因青園涉訟，經縣政府處分，及民政廳決定，均不能劃分，舉證請核辦等情。當將各該案卷宗，分別飭縣檢齊詳核，茲將原被理由要旨擇錄於左：訴願人再訴願要旨(一)圈界地畝，互相穿插，基於多年習慣，難於分晰。(二)青糧純用於看青，與攤差係屬兩事，担負並非二重，青園是整個的。

(三)第一次處分，係爲催促村界實現，迄未實行劃分，時過境遷，已失其效力。(四)武清縣數百村，皆有同樣之地畝，打破習慣，勢必互相告訐，引起全縣糾紛。(五)審上村不能證明其已自行看守，仍享受被看守青苗之權利，當然有納青糧之義務。(六)審上村地畝，依屬地主義，均屬於各青圍，無獨立可能性。

原決定官署答辯要旨(一)習慣乃事實之表現，倘事實變易或消滅時，則所演成之習慣，亦必隨其特勢而變易或消滅，審上村可成獨立村落。(二)青糧純用於看青，多不可信，青圍係整個的，無正當理由。(三)審上村地畝，均在該村附近環繞，無大牙相錯，如再訴願人所稱，互相穿插情形，分看何難。(四)武清縣雖有種種不同，決不至如此案具有特殊現象，無引動全縣糾紛之可能。(五)本案除青圍村有再訴願權外，其餘已失訴願權，無再訴權。

理由

綜核本案情形，係由青糧引起分圍，由分圍連帶村

議案提要

界，現在所爭要點，雖在青圍，然在準於章程之村界，尙未盡分以前，而將基於習慣之青圍，先行打破，目下糾紛既起，異日劃界，困難必增。查該縣初次處分，先謂秋後畫清村界，圍界自無問題，又謂秋後村界畫分不清，明年准其自看，其明年准其自看一語，既未申明理由，又無相當辦法，率行主張，殊嫌武斷。繼而該縣因舊縣村宋訥等之呈訴，重新裁定，以期糾正前此之錯誤，雖於行政官府之威信，不無遺憾，然亦屬於不得已之辦法。就行政法理而論：處分仍屬命令性質，在同一官府，爲糾正錯誤計，後令取銷前令，亦尙無不合。訴願法第七條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得自行撤銷原處分者，亦即此意。自未便再以司法判決，理論相繩。惟青圍雖爲多年之習慣，而習慣之成立，純粹屬於自然，果以時勢遷變，發生特殊情形，則習慣亦非絕對不可更易，誠如民政廳所答辯第一項之理由，但該審上村所具特殊情形，究竟如何，能否成一獨立村，與他村畫分圍界。實際上有無鑒

議案提要

其

得，該村村界，能否即以圍界為範圍，在在均須研究，即在在均須調查。且該縣三區張辛莊與達子村，七區曹場村與石各莊等村，因青圈涉訟各案，與本案情形相同，除張辛莊與達子村，關於分圈部分，係雙方同意，准其畫分外，餘均經該縣及民政廳決定，暫仍舊慣有案，事同一律，處分亦自未便兩歧。總之：此項青圈習慣，關連甚多，須統籌兼顧，方克免去糾紛，非正本清源，不足以資遵守，至泗村店等村訴權一節，訴願法既無限制之規定，應一律准其參加，基以上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主席王樹常

他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六、呈紙

規定河北省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畫一辦法。實業廳以商民對於工商農礦各業，有所請示時，所遞呈文用紙，格式繁簡互異，紙張大小，亦不一律，以致附卷歸檔，甚感困難，且具呈人與連署人，往往混同不分，

每因手續不符，駁回改正，往返殊費時日。為商民便利起見，擬仍遵照

行政院頒發畫一公文用紙辦法所規定之式樣，由廳代製商民呈文用紙，並於呈文紙末頁背面，加印收受呈文畫一辦法，俾商民易於遵辦，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每份並擬酌收工本費五分。嗣後無論商號民衆，凡關於工商農礦一切案件，有所呈請陳述事項，均須來廳購買前項用紙，其路途遙遠不便來津者，擬即發交各縣建設局，或省立各林務局，農事試驗場，及第一工廠，各工廠監察員辦公處等處，分別代售，俾便就近購用，以資便利。何廳長提經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由省府詳擬通盤辦法，再行提會。省府嗣經擬定河北省各機關收受呈文畫一辦法七項，並製定呈文用紙式樣，提經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自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參閱規章）

七、省委會議事錄

每三個月彙印一次附輯議案提要。省府據秘書處簽呈：查委員會議事錄，各省政府，均經刊印成冊，本府

迭准安徽遼寧河南各省函送前來，查閱內容，大都分
年刊印，披露全案，卷帙甚為繁重。本府以前，亦曾
按月刊印，第為慎重起見，僅印紀錄，不載原案，十
至九年六月份中斷，尙未續印。茲擬先自此次改組後
起，每三個月彙印一冊，並為檢査參考便利計，特輯
議案提要，分類編纂，附印於後。其十九年十月至十

其

二月三個月，業已編竣，理合抄同總目，例言，議案
提要目次，暨圖表目次，並關於密件如何刊印問題各
一、份，呈請審核，以便付印，再十九年五月以後，至
十月以前各月份紀錄，因當軍事時期，議案能否全行
付印，尙須審慎考量。又以前印成各月份紀錄，已多
殘缺，如何整理，統俟將來，另行籌議，合併陳明等
情。提經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辦。（按即現在所
印之議事錄）

八、施政綱要

分函徵集材料送秘書處彙編。省府據秘書處呈：查
省政設施，至為繁瑣，若無總括之統計，殊不足以考
往績而策來茲。爰擬編輯本省十九年度（自十九年七

議案提要

月至二十年六月）施政綱要，俾社會得明瞭本省政治
舉措之大凡，與興革之實況，除由處著手調查編輯，
並分函各廳市局，將一年來重要工作成績，分別類目
，條舉說明，送處彙編外，茲擬定編輯說明五條，附
以舉例，擬分函查照辦理，以趨一致，而免分歧，簽
請核示等情。提經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施政綱要編輯說明

- 一、施政綱要編輯體裁，應按照各機關主管事項，
分別門類劃分項目，將一年來各項政務興革設
施情形，依類條舉說明，為一有統系之紀載。
- 一、逐類摘取重要事項，其例行細微事件，無關宏
旨者不錄。
- 一、每條以一事為起點，詳述緣委，尤注重於現在
進行狀況，及其成績。
- 一、各項成績，儘量由數目字上表現。
- 一、事實取材，起自十九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如
叙舊案，應註明年月。

議案提要

舉例

一、民政類

甲、行政制度

一、釐定各縣等級 釐定縣等，為完成縣組織之基礎工作，本省各縣等級，民國以來，屢經變更，省政府成立後，曾於十七年十二月，經民財兩廳，會同擬定標準，以各縣之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收入多寡，厘分為一等二十三縣，二等三十四縣，三等七十二縣，遵照施行，並達部各在案。

他

惟彼時係就大體上觀察，並非有絕對之標準，自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布釐定縣等辦法以來，迭准內政部咨請從新厘定，而現在各縣財賦情形，較十七年以前，已大有變動，實有修訂之必要，爰於本年三月，令由民財兩廳，會同遵照中央現定辦法，按照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面積以二百方里為一分，人口以一萬口為一分，財賦以五千元為一分，各項分數，平均在二十七分以上者為一等，不及二十七分，而在二十分以

上者為二等，不滿二十分者為三等，其有特別情形者，依其特別情形另定之，重行厘定各縣等級，除都山地方尚未達到設縣程度，暨興隆縣縣等，尚未釐定，暫未列入外，計共分為一等二十二縣，二等三十四縣，三等七十三縣，業經咨請內政部，轉呈中央核准公布，一俟核准，即照施行。

九、公餘俱樂部

經費由省庫開支按月由省府領發 本府公餘俱樂部，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每月經費，約需三百八十元截至本年八月止，共經墊付三千四百二十元，此款可否令廳撥解，專案報銷，並嗣後每月開支，擬於月終結算，隨時報銷。由省府提經第二七四次會議決議：公餘俱樂部，為省政府招待來賓之所，所需經費，應由省庫開支，按月由省府領發。

十、省府衛隊

(一) 臨時費

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 財政廳以本省衛隊營，

迭次請領旅雜各費，係屬臨時支出，應否追加預算一案，提經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由省府擬具臨時費支出預算，再行提會在案。嗣據衛隊營開列數目，照案核實編造二十年度臨時費彙出概算，全年共需銀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元。復經提由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購置十輛款由財政廳撥。省府前以討石軍事時期，本府衛隊營，急待出發，需用載重汽車，以便輸送，本府並無此項車輛，亟應購置，發交應用。購到載重汽車十輛，每輛價值大洋四千二百元，十輛共需大洋四萬二千元，價款擬行財廳速撥，以利軍機。事關特別支出，提經第二七零次會議決議：通過。

其
——
二二載重汽車

—— 他

議案提要

—— 他

其 ——

議案提要

規

章

規章

目次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督促進行辦法.....	(1)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漢塘營業章程.....	(2)
增訂河北省警官訓練所章程第二十條條文.....	(4)
河北省全國水災急賑會組織章程.....	(4)
河北省全國水災急賑會募捐辦法.....	(5)
河北省各縣自治籌辦處暫行辦法.....	(7)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7)
河北省各機關收受呈文劃一辦法.....	(10)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17)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25)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四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二各條條文.....	(27)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29)
唐山雜物秤牙稅徵收局簡章.....	(30)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31)
河北省保送軍需學生招考簡章.....	(32)
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預選辦法.....	(33)
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	(34)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36)

規 章

頁數

規 章

目 次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42)
河工船捐附收警捐辦法	(50)
修正河工船捐徵收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50)
修正河北省沿海船舶捐徵收章程	(51)
河北省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	(53)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54)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54)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55)
修正河北省國貨展覽會規則	(59)
修正河北省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60)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章程	(62)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招商營業簡章	(62)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代售處簡章	(63)
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規程	(64)
河北省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規程	(67)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章程	(68)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組織規程	(70)
開礦礦務局賠償礦界內房地損失暫行章程	(73)
實業廳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位置關係圖規則	(77)
河北省各縣防赤講演會組織辦法	(77)

規 章

河北省整頓警政分期督促進行辦法

法

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備案七月三十日公布

依照民政廳所定分期督促各縣進行自治程序辦法，將關於警政事項，亦取同一方針，俾完成整個之縣自治，除已辦及已辦未結各事項，仍繼續督促進行外，亦由二十年七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六期辦理完竣。

第一 期

- 一、劃一各級公安局編制。(分局分駐所巡邏區均包含在內，現已編制完備者居大多數，僅少數縣公安局未編妥協。)
- 二、編練公安隊。(即警察隊)
- 三、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關於確定警額，擬有標準辦法，已呈准備案逐漸遵行。)
- 四、編定各級公安局預算。
- 五、確定各縣公安局經費。(擬有劃一審欵征收辦法

規 章

，已經呈送審核，尚未奉到指令。)

六、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遵照部定條例考核。)

七、設立全省警官訓練所，調取各級公安局現任警官入所訓練。

八、各級公安局一律設立警察教練所。

九、編定警官訓練所，及警察教練所課本。

十、編擬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十一、槍枝不足各公安局，籌款增置，以厚實力。

十二、增置其他警械。

十三、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十四、各級公安局官警服制，須遵章服用，務趨一致。

第 二 期

一、增設分駐所及巡邏區。

二、繼續編練公安隊。

三、繼續擴增官警額數。

四、繼續增加警察經費。

五、繼續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

規 章

- 六、擴充警察各項設備，及繼續添購槍彈。
 - 七、督促訓練警官，及教練警士機關切實訓練。
 - 八、繼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九、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 第三期
- 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二、繼續擴充警額增加經費。
 - 三、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官警之任用。
 - 四、繼續編練公安隊。
 - 五、督促官警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
 - 六、督促各級公安局，繼續擴充各項警察設備，並增添槍彈。
 - 七、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 第四期
- 一、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二、繼續編練公安隊。
 - 三、擴充警額增加經費。
 - 四、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設備，並增添槍彈。
- 第五、自本期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 六、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 第五期
- 一、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二、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之設備。
 - 三、繼續編練公安隊。
 - 四、繼續編定各種特務警察章程。
- 第六期
- 一、繼續嚴行考核各級公安局之成績實施獎懲。
 - 二、繼續擴充各級公安局警察之設備。
- 以上共分六期，自本年七月為始，至二十三年六月完成，每期屆滿，由各公安局長呈報各縣縣長，各縣長覆查後，於十日內報告本局，由本局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咨民政廳。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澡塘營業

章程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管理澡塘營業章程

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為澡塘營業者，除遵照其他營業法令外，並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欲營澡塘業者，須於一月前，報由該管公安局所，勘驗一切房屋設備，無碍衛生，得許可後，方准營業。
- 第三條 澡塘之玻璃窗，如臨街或臨人家院落時，須用暗玻璃，或於玻璃上嚴密糊紙。
- 第四條 澡塘須築相當洩水溝，或污水井。
- 第五條 澡塘非築有男女隔別之盆室者，不得容婦女洗澡。
- 第六條 如有男女隔別之盆室者，須備女役，男役不得隨便出入。
- 第七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或二次，於換水時，應將浴池內外，用清水冲刷潔淨，不得稍有污垢。
- 第八條 凡剪髮匠所備之刀剪用具，務須潔淨，隨時消毒。
- 第九條 澡塘使役人等，所着衣服，以及蓋墊各品，均以白布為適宜，並須隨時保持，手巾抹布更宜時常洗濯，不准稍帶穢氣。
- 第十條 塘內客室應多設痰盂，並隨時洗刷之。
- 第十一條 塘內便溺處所，務須隨時刷淨，並灑置石炭酸等衛生藥品。
- 第十二條 凡塘內工役人等，身體有瘡病，肺病，及花柳等症，易於傳染者，概不得僱用。
- 第十三條 凡身有瘡疾瘋癩病者，不准在澡塘沐浴，而飲酒過重，及身帶重病者，亦應勸阻沐浴。
- 第十四條 凡沐浴之人，身帶毆傷，及有可疑之物，應即報告該管公安局所。
- 第十五條 客人携有重要物品，須勸其交櫃保管，以免遺失。
- 第十六條 澡塘內應製備木牌，懸掛於易見之處，載明規則價目，營業時間等事項，俾便顧客明瞭。

規 章

規 章

第十七條 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應按違警罰法

，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增訂河北省警官訓練所章程第二

十條條文

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條 本所學員中途無故輟學或潛逃者，依左列

二款處罰。

(甲)各縣局遞送之學員，除呈由公安局撤

免該學員現職，並通令各級公安局不准復

用外，並罰繳該學員全年費用。

(乙)考取自費之學員，得向該學員之保證人追

繳全年費用。

原章程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以下

遞改。

河北省全國水災急振會組織章程

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九月一日公布

一、省政府為籌募振款，救濟各省水災，成立河北省全國水災急振會。

二、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

三、本會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兼任本會會長，及會員必要時，並得酌聘本省其他機關長官，或地方士紳為會員。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省府暨各廳職員中，遴選兼任。

五、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由省府暨各廳，調用事務員書記等項人員。

六、各縣及各特種公安局，應設立分會，名曰河北省全國水災急振會某縣或某處（如石門唐山），分會，担任各地方籌募振款事宜。

七、各分會，以縣長及特種公安局局長為會長，以各局局長，各區長，巡官，分任會員或幹事，並由縣（或特種公安局），酌聘地方公正士紳為會員。

八、各縣局同處一地者，（如保定臨榆），應於縣府內

設立分會，以縣長爲會長，特種公安局長爲副會長，會同辦理。

九、本會捐募振款辦法另定之。

十、本會借用省政府印，各分會借用縣印，或特種公安局印。

十一、本會暨各分會事務，由原機關兼辦，不另支經費，所有會長會員幹事，及其他辦事人員，概爲義務職。

十二、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全國水災急振會捐募辦法

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九月一日公布

一、本省暨分會捐募振款，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募款由本會印製捐啟，及捐款三聯收據，轉發勸募。

三、經募機關，於收到捐款後，應一律掣給正式收據，以一聯給捐款人收執，一聯存案，一聯撥還本會。

四、經募機關，捐募之款，集有成數，即將原捐啟，

覽繳回未發各收據，連同捐款，一併解繳本會，所有繳會收據，須與捐款人名款數相符。

五、捐啟及收據，均由本會編號，蓋用省政府印，並於捐啟上注明，「收款以本會正式收據爲憑」字樣，以杜流弊。

六、各縣局收到捐款，應隨時將捐款人姓名款數，張貼布告，公布週知，並行知當地商會知照，本會收到各處捐款，亦隨時刊登省府公報公布，以昭大信。

七、捐助振款較多者，得依各省捐助振款給獎章程辦理。

八、各經募振款人員，如有在外招搖或舞弊情事，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以重振款。

法辦款振募捐會振急災水國全省北河

親
收據格式
章

會振急災水國全省北河
根 存 會 繳

今收到
先生捐款洋
業經掣給收據合符存根呈繳

元

（此聯呈繳本會核對）

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收人（姓名蓋章）

會振急災水國全省北河
根 存 款 指

今收到
先生捐款洋
業經掣給收據存根備查

元

（此聯由縣存案）

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手人（姓名蓋章）

會振急災水國全省北河
據 收 款 捐

今收到
先生捐款洋

元

（此聯交捐款人收執）

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經收人（姓名蓋章）

（年月下由經募機關蓋戳）

河北省各縣自治籌辦處暫行辦法

第二七零次會議通過八月五日公布

一、各縣縣政府得附設自治籌辦處，輔助縣長籌辦本縣自治事宜。

二、自治籌辦處，對外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三、自治籌辦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委任之。

四、自治籌辦處，設副主任三人，由縣委財政建設教育各局長兼充。

五、自治籌辦處，設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得以縣政府僱員兼充。

六、自治籌辦處，主任副主任，於必要時，應親到各區，或鄉鎮調查指導。

七、自治籌辦處，每月應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開支，一等縣不得過八十元，二等縣不得過六十元，三等縣不得過五十元。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查驗民槍給照暫行規則

第二六三次會議通過七月十七日公布

規章

第一條 凡本省商民，地方法團，保衛團，及各機關人員，自衛之槍，均爲民槍，無論從前

有無槍照，一律依本規則查驗，發給新照。

第二條 無論新舊式，原造改造，大小各種，凡用鋼彈或鉛彈施放之快槍，均依本規則查驗

，每支發給，執照一張，收費一元，但各法團或保衛團公置之槍，免收照費。

第三條 槍照由省政府印製編號，蓋用騎縫印，由各縣政府，市公安局，及特種公安局，預計應需照數，請領填發，並加蓋該縣局印

信。

第四條 槍照內應將槍身號碼填明，其槍托並須烙

印該管縣局地名。（角托小槍不便烙印免烙。）

第五條 槍照定爲三聯，（格式附後。）第一聯繳存

省政府，第二聯存該管縣局，第三聯發給領照人收執。槍照背面，應將本規則條文印入。

規 章

- 第六條 凡領槍照者須取具確有住址之住戶，或商號保證，經該管縣局查明相符，方准發給。
- 第七條 槍照與槍，務須同置一處，以備查驗。
- 第八條 已領照之槍轉賣時，應將舊照繳銷，另由承買人，依本規則請領新照，否則仍由原領照人負責。
- 第九條 已領照之槍，遇有意外損失情事，應立即報明該管縣局，查核屬實，將原照註銷，並分報省政府，暨公安管理局備案。如僅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依本規則另領新照。
- 第十條 已領照之槍，持有人如有遷移，不出該管縣局轄境者，無庸另領新照，如已出境，應另向所在縣局，依本規則請領新照，並將舊照繳由所在縣局，轉繳原發縣局註銷。
- 第十一條 已領照之槍，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持有人依法究辦外，其保證人應一併查究。
- 第十二條 各縣局，每年至少須將轄境內民槍，查驗一次，並將查驗情形，隨時呈明省政府，暨公安管理局備案。
- 第十三條 查驗槍照，如與槍之種類，或號碼不符，應立予查究，並得將其槍械沒收。
- 第十四條 各縣局，應在徵收照費內，提留四成，專作辦理給照及查驗槍械經費，其餘六成，一律呈解省政府。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應由各縣局布告，凡持有應領照之槍者，限三個月內，呈報領照，如果逾期，自請補領者，加倍收費，逾期仍不補領，經該管縣局查出，私藏者將槍械沒收。
- 第十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臨時携槍外出者，其槍照一律有效。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辦一劃文呈受收關機各省北河

← (圖機文收) (呈) 1 分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規								
章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刻								
					收文			字
								第
								號

3 分 1 分 1 分 1 分 3 分 附 件

法辦一劃文呈受取關機各省北河

規
章

← 卷查 →

法辦一劃文呈受收商機各省北河

規
章

--	--	--	--	--	--	--	--	--	--

法辦一副文呈受收關權各省北河

--	--	--	--	--	--	--	--	--	--

規
章

法辦一劃文呈受救賑機各省北河

花
一
角
粘
貼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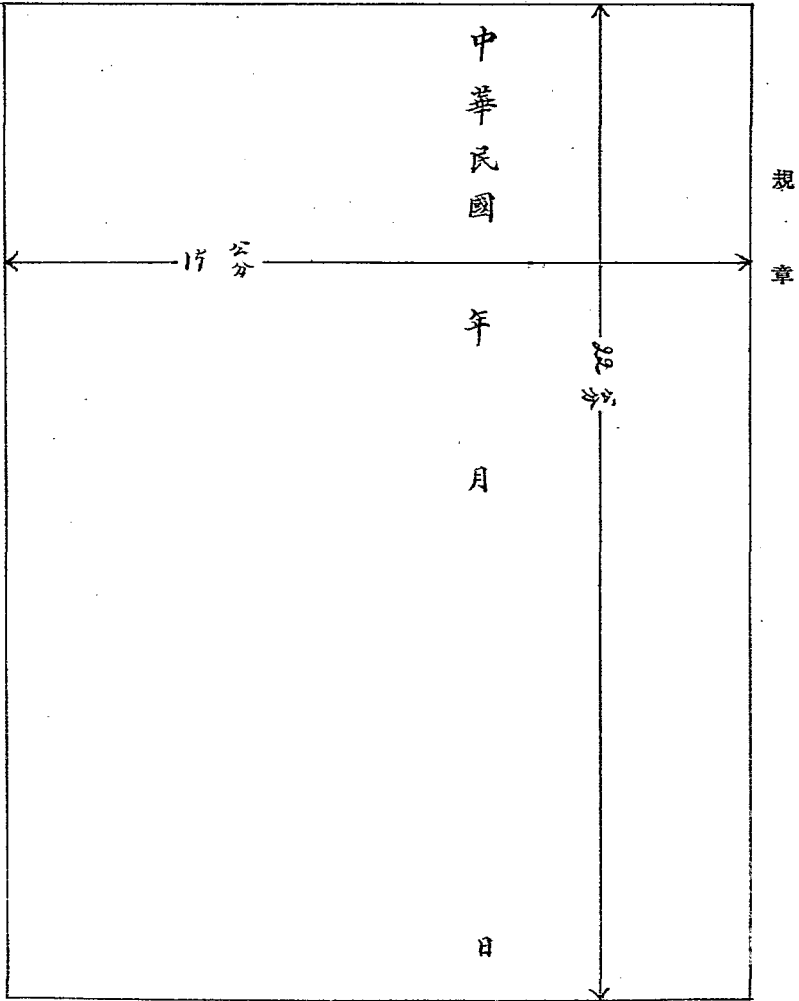
規
章

舖保
地址
執事人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連署人

國章
印圖字

法辦一副文呈受收關機各省北河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財政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河北省之各縣，及天津市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除中央別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徵收營業稅標準分為左列二種：
(一)以全年營業收入額為標準。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等級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四級。
(二)以資本額為標準者，稅率分為六級。

第五條

凡在河北省境內經營工商業，開設店舖工廠，除應由中央征收特種稅捐之公司銀行工廠，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稅捐者外，無論舊開新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規 章

規 章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收入估計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分區派員設局經征，或委託縣政府辦理，其組織章程及劃區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營業人對於資本及營業收入，每額如呈報不實，或以多報少，因而漏稅者，又無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按其情節，科以罰金，其處罰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左列各種營業免納營業稅：

(一)凡依營業收入額課稅，全年營業收入不滿一千元者。

(二)凡依資本額課稅，營業資本不滿五

百元者。

(三)屬於國家或地方公有之營業。

(四)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如合作社，及各慈善團體所經營之事業等。)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第九條

營業稅照營業人，全年應納稅額總數，按月分攤，每月征收一次，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完稅執照，發交經征機關，於收稅時，當時掣給之。

第十條

前項征稅期間，遇有特殊情形另定之。營業人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月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三月以上不繳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交滯納罰金及正稅。

第十一條

物品販賣業，所販賣之物品，屬於整賣批發者，其整賣部份之營業稅，得按照

稅率折半征收。

第十二條

一商店或一工廠，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均按主要營業部份之稅率計算。

此項計算辦法，遇有特殊情形，得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人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將營業額數結算一次，於次月五日前，填單報告征收機關，但營業不及半年而結束者，須於結束時報告。

第十四條

營業人報告營業額數，認為有疑義時，征收機關，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及商會，調查該商店，或該工廠賬簿摺據等件，達抗不受檢查者，得強制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出倒移轉情事，應立即報告該管征收機關，請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六條

營業人歇業時，須於半個月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並清繳歇業前應納之稅款。

第十七條

稅率表內，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征收營業稅之性質者。由該管征收機關查明，酌擬稅率等級，呈請財政廳，或市財政局，轉報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營業人設有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其資本無從劃分者，得由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估定後，呈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示辦理。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設在省外者，即專就設在本省之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征收營業稅。

第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成立後，應組織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月公告一次，每屆年終編製徵信錄，經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規 章

評議委員會覆核，由全體委員署名刊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當稅，

屠宰稅，以及其他向來征收與營業稅相

同之捐稅，均暫照舊征稅率，分別改征

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修正)		稅 率
業 名	課 稅 標 準	稅 率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	資本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
貨棧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二
典質業	資本額	千分之五
銀錢莊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
信託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保險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五
物品販賣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鑿井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承包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鑿井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轉運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交通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營造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承包業	營業額	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

西式及紅木器業	銅鐵匠業	噴銀業	皮革業	千分之十
皮件業	銀鑲業	橡皮物品業		
眼鏡業	照像材料業	鐘表業	金銀器業	
音樂用品業	西式服裝業	調味品業		千分之十五
美術品業	攝製電影業	玩具業		
化妝品業	珠寶首飾業	氣水業		千分之二十

附註

(一)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經售員零售均祇征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另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二)凡製造各業物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征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不另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三)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職工祇給原料工資製成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營業稅不另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四)凡發售物品之本店內自設製成造廠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另征製造業之營業稅

河北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率表	名稅	率
糧食業	油鹽店業	千分之一
山貨地貨業	火柴業	
棉花業	蠟燭業	
	燭色業	
	麻織品業	
	竹木業	
	柴炭煤業	

規章

河北省稅收條例

規章	
紙業 油業 食油 除外 醬園業 鐵器業 磚瓦 石灰業 金店業	紙業 油業 食油 除外 醬園業 鐵器業 磚瓦 石灰業 金店業
茶業 陶磁料器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漆業 鋼錫器業 扇業 蛋業 紗線業	茶業 陶磁料器業 衣箱業 草織品業 漆業 鋼錫器業 扇業 蛋業 紗線業
礦砂業 黃白臘業 石膏業 魚鱗業 雜貨業 煉業 水菓業	礦砂業 黃白臘業 石膏業 魚鱗業 雜貨業 煉業 水菓業
頭髮膠業 水電材料業 毛織品業 西約業 房地產公司業 五金業 野味業 花邊抽緒業 糖業	頭髮膠業 水電材料業 毛織品業 西約業 房地產公司業 五金業 野味業 花邊抽緒業 糖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皮鞋業 皮貨業 音樂用品業 繡貨業 火腿業 化妝品業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相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鋪業 留聲機業 玩具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汽水冰食業 鐘表眼鏡業 西式木器業 紅木器具業 皮鞋業 皮貨業 音樂用品業 繡貨業 火腿業 化妝品業 美術品業 珠寶鑽石業 照相材料業 西式服裝業 古玩業 汽車業 象牙骨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金鋪業 留聲機業 玩具業 香燭紙炮業 紙糊冥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本)

財政部修正呈奉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北省營業稅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是否合於營業稅徵收條款，須一律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隨繳罰金大洋五角，其換領者，應將舊證繳銷。前項補領或換領營業稅調查證，不收證費。

第四條 營業者，應將所用各種賬簿名稱，申請該管徵收機關登記。

第五條 營業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應填之申請書，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製，發交

該管徵收機關應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申請書，於每年第一期開徵前，由徵收機關分發各營業者照填，各營業者，應於收到此項申請書，五日內填妥，送交原發機關，各征收機關，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將此項申請書，委託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彙領轉發，或委託公安局辦理之。

第七條 各營業者，如有不依限填送申請書者，征收機關得派員，照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該營業者之簿冊文件，核定應納稅額，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並通知按期完稅。

第八條 各營業者，接到納稅通知，如有異議，得於五日內，提出理由，運回原發通知書，請求該管征收機關，提交評議委員會，於五日內，開會評議決定之，開會時，請求人得攜帶賬冊文件到會，陳述

規 章

規 章

意見。

第九條

征收營業稅時，遇有一戶而兼營業稅不同之營業，在兩種以上者，征收員應於其完稅執照上註明，應納主要營業部份之稅率及稅額，使納稅人照納。

第十條

征收機關，收集各營業者申請書後，應即核定其全年應納稅額，填發營業稅調查證，通知各營業者，依期領證交稅，至稅額核定後，除法律別有規定得以變更外，在一年之中，不得增加或減少，凡免稅者，須於營業稅調查證上，加蓋免稅戳記，前項申請書，征收機關，如認為填報不實時，得派員會同商會代表調查無誤後，再定稅額。

第十一條

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資本及公積金等各數目
(二)買入貨物原料賣出貨物各數。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結年結各總數。

各總數。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牌，其應行公告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征收辦法之法令。

(二)每月所收稅款及罰金數目。

(三)銀元輔幣逐日市價。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條例第五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二份，一存該管機關，一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作為收稅之根據。

前項清冊送到後，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代表抽查之。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數，如經會計師負責證明，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得照條例

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十六條 因滯納營業稅，或抗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款罰金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七條 業稅調查證，及完稅執照，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印發，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調查證，及完稅執照，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存經征機關，一聯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備案。

第十八條 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營業人應用之報告單，由征收機關印製，其式樣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以昭劃一。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收起營業稅款，及罰金等項，除照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每月公告一次外，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征收

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照據存根，連稅罰現款，一併呈解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核收。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擬定頒發。

前項稅款罰金，由財政廳或財政局，按季分別造具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本省各地方對於營業稅，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附加稅。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會同天津市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改，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咨送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第四第六第八第十各條
條文

規 章

規 章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四條 財政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名額，以各縣區數多寡為比例，若干區即設若干人。事務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報縣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局長之遴選，須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素著者，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機關，選舉三人，備具履歷，由縣長加具切實考語，轉呈財政廳核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1)依法成立之團體，經黨部指導，組織健全，並報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取得法人資格者。

前項團體暫以縣教育會，縣農會，縣商會，及經主管官署核准，認為與縣

商會，有同等獨立資格之商會為限，各種工會聯合會，得共推舉代表一人出席。

(2)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除含有軍警性質者外，所需經費，完全由財政局支撥者，其僅受縣款補助或津貼者，及各局附屬機關不在此例。

前項機關，暫以建設局，教育局，各區區公所，縣立各學校，及縣政府所屬，組織完備具有獨立性質之機關為限。

第八條

監察員為名譽職，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每區選擇一人聘任之，並報明財政廳備案，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局經費及局長薪水，應依照規定標準通案辦理，其標準另定之。

財政局員役薪工暨辦公費用，由局長就額定經費範圍內，自行撙節支配，呈由縣政

府核定，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第一項照原文，第二項修正如下。

前項冊據等件，須先經監察員之審查，再行發表，並應同時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查核。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監察員辦事規程

則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財務局暫行規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員依照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條 監察員對於財務局經營縣地方款項之出納，及縣產之管理處分，應隨時認真稽核，遇必要時，得檢查其賬據及一切有關係文件。

第四條 監察員應於每月經過十日內，開全體審查會，將財務局編就上月報冊，及一切收支賬簿，詳加審查，如無疑義，即於報冊及賬簿上

，逐一簽名蓋章，再由局分別公布呈報，其年度決算，亦須全體開會審查，依上開手續辦理。

財務局編就本機關年度預算，並先交監察員會同審查，再呈送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

第五條 監察員審查財務局收支款目等項，如認為有疑義，得提出質問，要求局長答復。倘查有舞弊情事，應向縣政府據實檢舉，但審查時，如無特別事由，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布。違者由監察員負責。

第六條 財務局關於財政上重要事件，召開會議時，監察員須一體出席，遇有特別事故，經監察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同意，亦得提請局長召集臨時會議，或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之。

第七條 監察員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由縣長核定，於縣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八條 監察員有不稱職，或無故三次不到局審查者

規 章

，由縣長撤退，就各本區內公正人士中另行
選聘。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案

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唐山雜物秤牙稅徵收局簡章

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豐潤兩縣唐山雜物秤唐山公安局警秤併三

爲一，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征收牙稅，定名

爲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第二條 應征雜秤牙稅各貨物，依向來課稅種類征

收之，概不增加。

第三條 征收稅率依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

規定，按物價百分之三征收，由買賣主雙

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不得額外浮收。

第四條 爲便利商民起見，依照當地習慣，由征收

局招募妥實商人，設立貨棧，任客投棧，

代爲存貨過秤投稅等事，准由所收三分牙
稅內提給一分，作爲貨棧一切費用，不得
另外需索。

第五條

商人買賣貨物，除在市面零星交易免征牙

稅外，其大宗貨物應一律投棧，於買賣成

交過秤後，由貨棧領導，赴局照章報稅，

掣取稅票，以資憑證。

第六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照牙稅章程第十

五條之規定，除照章補稅外，按應繳牙稅

第七條

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貨棧如協同隱飾漏稅，從中得利，及巧立

名目，向客商需索費用，除追出悉數充公

第八條

外，按所得之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

第九條

以下之罰金。
征收局應派員赴各貨棧，隨時稽查，并得
調閱貨棧存貨賬簿，以杜偷漏。

征收局人員，如有違章浮收及藉端勒索情

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就近送交縣政府依法訊辦。

第十條

凡罰金如係舉發，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局，四成解財政廳，其由局查出者，以三成留局，七成解廳。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明修正。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為謀本省教育之發展，設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就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謀教育上各方面之設計，分

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高等教育委員會。

(二) 中等教育委員會。

規 章

(三) 義務教育委員會。

(四)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 職業教育委員會。

(六) 其他關於教育之各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部，分為文書，調查，

統計，三股，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幹事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

若干人，由教育廳長遴派充任之。遇必

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教育廳

長分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務得與教育廳各科處，聯合

進行。遇必要時，並得指定本省各學校教

職員，或其他教育機關職員協助進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委員會研究結果，擬定

設計方案，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

規 章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核預算所定數目支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保送軍需學生招考簡章

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名 額 七名。

二、資 格 凡隸河北省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品行端正，身體強壯，高毅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均得與考。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呈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錄取者補交三張，)報名費一元，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履歷一併，

(錄取者補交三張，)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四、報名日期 自九月二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六、體格檢驗 九月十一日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七、考試日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科目時間另定之。

八、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

九、考試科目

甲、筆試

(一)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中國地理歷史。

(五)理化。

(六)外國語。(英，法，德，日，俄，任何一國。)

乙、口試。

附錄。

軍政部軍需署招考軍需學生簡章摘要。

一、學額 八十名。

二、資格 同前。

三、修學期限 三年。

四、招考辦法

甲、初試 由各省教育廳及各市教育局，按照

資格及考試科目，公告招考，應以

本省市地方人報名爲限，每省錄取

至多不得逾七人，錄取後，函送軍

政部軍需署覆試。

乙、覆試

各省市錄取之學生，應派專員送到

軍需署覆試，不及格者，仍由該專

員領回。

一、畢業證書。

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詳細履歷三份。

規 章

六、報到日期 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七、覆試日期 自十月五日至九日。

八、開學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九、待 遇

甲、修學期內，書籍，被服，文具，雜

品，概由校給與，並按月給與十二

元，所有伙食津貼，均包括在內。

乙、畢業試驗合格者，由軍需署呈請軍

政部，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見

習任用。

十、送考學生注意事項。

甲、各省市地方初試，務須從嚴，以免

覆試未取遠道送回之煩。

乙、學生發考及覆試未取送回之旅費，

由各原送機關擔任。

丙、所錄取之學生，如有冒籍情事，無

論何時查出，均立即開出。

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

規 章

會預選辦法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 一、報名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起，九月五日截止（如郵寄不及可用電報報名。）
- 二、報名地點 天津河北黃絲路河北省教育廳。
- 三、報到日期 九月九日。
- 四、報到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五、預選日期 九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六、預選地點 田徑賽在南開中學運動場。
男子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在滙文中學運動場。
女子網球，籃球，排球，在中西女學運動場。
棒球在南開中學野場。
游泳在南開中學游泳池。
- 七、比賽部類
 - 男子部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
 - 女子部 田徑賽，游泳，籃球，網球，排球。
- 八、比賽項目 各部比賽項目，與全國運動會同。
- 九、與賽資格 凡現住本省及天津市區內之業餘運動員，並未加入其他單位者，均有與賽資格。
- 十、報名限制 每人參加項目，與全國運動會同。
- 十一、旅膳各費 凡參加預選運動員，旅膳各費，概由自備。
- 十二、比賽規則 各項比賽規則，均準照全國運動會規定。

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

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九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通志館，依照部定修志事例概要組織之。
- 第二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內一切事務，總纂一人，輔助館長總纂一切事務。

館長總纂，均由河北省政府函聘之。

第三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編纂分纂各八人至十人，秉承館長總纂分任纂輯事宜。

編纂分纂，均由館長遴選，呈請河北省政府，將編纂由省政府函聘或委任之，分纂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管收發，監印，印刷，校對公文，保管圖書文卷，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股、掌管徵集志料，及參考材料，交換刊物，並探訪調查等事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主任由館長指派編纂或分纂兼充，或遴員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由館長委任，呈報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河北省通志館關防，由河北省政府刊發。

第六條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應編列預算，由省庫支

給。

第七條 河北省通志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候員。

酌用候員。

第八條 河北省通志館，附設於河北省政府內。

第九條 河北省通志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查部定修志事例概要，第一項內開，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等語。於館長之外，又設副館長一人，按諸實際情形，似無設置必要。惟關於編纂一切事項，則必須有總纂之人，以專責成。又編纂均由省政府聘請，與聘請館長手續相同，則于館長之指揮監督，亦感不便。復查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二項內開，本概要規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等語。是概要所定辦法，本許各省按地方情況，酌量變通，故本章程規定不設副館

規 章

長，另設總纂一人，以輔助館長，總纂編輯事宜，及例行事項。設編纂八人至十人，先由館長遴選，再請省政府函聘或委任之。且於編纂之外，另設分纂八人至十人，均由館長遴請省政府委任，所有編纂分纂，均明白規定，秉承館長總纂分任纂輯事宜，庶辦事之時，易於支配。其收發監印，及徵集志料等事，則分設二股以處理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指派編纂，或分纂兼充，或遴請省政府委任。每股設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均由館長委任。又館長雖係省政府函聘，而對於省府行文，則仍規定用呈。以上各節，既與部定概要不背，而統系較為分明，庶辦事可期便利。至第五條以下，則均係應有之規定，毋庸詳釋，是否敬請公決。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製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應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三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處科：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第四科。
 - 六、技術處。
 - 七、視察處。
- 各處科為執行職務便利，得分股辦事。
各處科設左列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處科事務。
- 一、秘書處設秘書三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
 - 二、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若干人。

三、技術處設技正四人，以一人為主任，技正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

四、視察處設視察員若干人，以一人為主任視察員。

各處科遇有緊急事務時，得簽請廳長調他處科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建設廳為謀廳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廳為謀建設事業之改進，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處科為研究職務之進行，得召集處科會議。

第九條 事涉兩處科以上者，協商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陳請廳長裁定。

第十條 各處科對於主管事務，如認有與章之必
規 章

要時，得擬具意見或議案，簽請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議決。

第二章 職掌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分配到文及覆核各科處文稿事項。

二、關於撰擬摘要文書及特交重要事項。

三、關於編審規章及審查建議事項。

四、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令及編輯公報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啟用及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及核對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進退考

核之紀錄事項。

規 章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概預算所定數目支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省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保送軍需學生招考簡章

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名 額 七名。

二、資 格 凡隸河北省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品行端正，身體強壯，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均得與考。

三、報名手續 報名時，呈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錄取者補交三張，)報名費一元，

(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履歷一份，

(錄取者補交三張，)並須呈驗畢業證書。

四、報名日期 自九月二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五、報名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

六、體格檢驗 九月十一日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

七、考試日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科目時間另定之。

八、考試地點 臨時公布。

九、考試科目

甲、筆試

(一)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中國地理歷史。

(五)理化。

(六)外國語。(英，法，德，日，

俄，任何一國。)

乙、口試。

附錄。

軍政部軍需署招考軍需學生簡章摘要。

一、學額 八十名。

二、資格 同前。

三、修學期限 三年。

四、招考辦法

甲、初試

由各省教育廳及各市教育局，按照資格及考試科目，公告招考，應以本省市地方人報名為限，每省錄取至多不得逾七人，錄取後，函送軍

政部軍需署覆試。

乙、覆試

各省市錄取之學生，應派專員送到軍需署覆試，不及格者，仍由該專員領回。

五、應呈交文件

一、畢業證書。

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詳細履歷三份。

規 章

六、報到日期 自九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七、覆試日期 自十月五日至九日。

八、開學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九、待 遇

甲、修學期內，書籍，被服，文具，雜品，概由校給與，並按月給與十二元，所有伙食津貼，均包括在內。

乙、畢業試驗合格者，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分發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見習任用。

十、送考學生注意事項。

甲、各省市地方初試，務須從嚴，以免覆試未取遠道送回之煩。

乙、學生送考及覆試未取送回之旅費，由各原送機關擔任。

丙、所錄取之學生，如有冒籍情事，無論何時查出，均立即開出。

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

規 章

會 預 選 辦 法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

- 一、報名日期 八月二十八日起，九月五日截止（如郵寄不及可用電報報名。）
- 二、報名地點 天津河北黃緯路河北省教育廳。
- 三、報到日期 九月九日。
- 四、報到地點 河北省教育廳河北省參加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五、預選日期 九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六、預選地點 田徑賽在南開中學運動場。
男子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在滙文中學運動場。
女子網球，籃球，排球，在中西女學運動場。
棒球在南開中學野場。
游泳在南開中學游泳池。
- 七、比賽部類
 - 男子部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
 - 女子部 田徑賽，游泳，籃球，網球，排球。
 - 八、比賽項目 各部比賽項目，與全國運動會同。
 - 九、與賽資格 凡現住本省及天津市區內之業餘運動員，並未加入其他單位者，均有與賽資格。
 - 十、報名限制 每人參加項目，與全國運動會同。
 - 十一、旅膳各費 凡參加預選運動員，旅膳各費，概由自備。
 - 十二、比賽規則 各項比賽規則，均遵照全國運動會規定。

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

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通志館，依照部定修志事例概要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內一切事務，總纂一人，輔助館長總纂一切事務。

河北省通志館組織章程

館長總纂，均由河北省政府函聘之。

第三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編纂分纂各八人至十人，秉承館長總纂分任纂輯事宜。

編纂分纂，均由館長遴選，呈請河北省政府，將編纂由省政府函聘或委任之，分纂由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河北省通志館設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管收發，監印，印刷，校對公文，保管圖書文卷，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二股、掌管徵集志料，及參考材料，交換刊物，並採訪調查等事項。

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主任由館長指派編纂或分纂兼充，或遴員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之。事務員由館長委任，呈報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河北省通志館關防，由河北省政府刊發。

第六條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應編列預算，由省庫支

給。

第七條

河北省通志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傭員。

第八條

河北省通志館，附設於河北省政府內。

第九條

河北省通志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查部定修志事例概要，第一項內開，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等語。於館長之外，又設副館長一人，按諸實際情形，似無設置必要。惟關於編纂一切事項，則必須有總纂之人，以專責成。又編纂均由省政府聘請，與聘請館長手續相同，則于館長之指揮監督，亦感不便。復查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項內開，本概要規定辦法，各省與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等語。是概要所定辦法，本許各省按地方情況，酌量變通，故本章程規定不設副館

規 章

長，另設總纂一人，以補助館長，總纂編輯事宜，及例行事項。設編纂八人至十人，先由館長遴選，再請省政府函聘或委任之。且於編纂之外，另設分纂八人至十人，均由館長邀請省府委任，所有編纂分纂，均明白規定，秉承館長總纂分任纂輯事宜，庶辦事之時，易於支配。其收發監印，及徵集志料等事，則分設二股以處理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館長指派編纂，或分纂兼充，或邀請省府委任。每股設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均由館長委任。又館長雖係省府函聘，而對於省府行文，則仍規定用呈。以上各節，既與部定概要不背，而統系較為分明，庶辦事可期便利。至第五條以下，則均係應有之規定，毋庸詳釋，是否敬請公決。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製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廳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暫行代理。

第三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技術處。

七、視察處。

各處科為執行職務便利，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各處科設左列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處科事務。

一、秘書處設秘書三人，以一人為主任

秘書。

二、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

則細事辦區設建府政省北河

若干人。

三、技術處設技正四人，以一人爲主任，技正技士技佐助理員各若干人。

四、視察處設視察員若干人，以一人爲主任視察員。

各處科遇有緊急事務時，得發請廳長調他處科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建設廳爲謀應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廳爲謀建設事業之改進，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處科爲研究職務之進行，得召集處科會議。

第九條 事涉兩處科以上者，協商辦理，如有意見不同時，陳請廳長裁定。

第十條 各處科對於主管事務，如認有與章之必
規 章

要時，得擬具意見或議案，發請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議決。

第二章 職掌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分配到文及覆核各科處文稿事項。

二、關於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重要事項。

三、關於編審規章及審查建議事項。

四、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令及編輯公報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啟用及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及校對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核之紀錄事項。

規 章

五、關於籌備考試，及直轄各機關交代

之監盤事項。

六、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及印刷之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廳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直轄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本廳現金之出納保管，及直轄各機關支付報銷之審核事項。

九、關於工程會計年度之劃一事項。

十、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簿記種類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圖書儀器之徵集購置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十三、關於公物公產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十四、關於衛兵公役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處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河工經費之籌畫，及支配事項。

二、關於隨工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河道之開闢，及疏濬事項。

四、關於隄埝水閘涵洞之修繕防衛，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河工之考核，及估驗事項。

七、關於河工永利機關團體之設立廢止，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民營灌溉水利之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隄埝水利爭議之評判事項。

十、關於河務官員之獎懲事項。

十一、關於水量雨量之測驗報告，及預防事項。

十二、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修築省有鐵路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鐵路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修築公路之計畫實施，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建築橋梁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 五、關於辦理公路與隣省聯絡事項。
- 六、關於建設新市新村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 七、關於建築公共機關娛樂場所，民用房屋之計畫，及實施事項。
- 八、關於工程之考核，及估驗事項。
- 九、關於運輸業之提倡，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省辦電氣事業之計畫實施及管

規 章

理事項。

- 二、關於縣辦或民營電氣事業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內河航路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商辦輪船公司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帆船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計畫濬海塘之測量事項。
- 七、關於航線電信與隣省聯絡事項。
- 八、關於電政航政測量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第十六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開闢或疏濬河道之工程計畫事項。
- 二、關於建築陡水閘涵洞之工程計畫事項。
- 三、關於河工水利之歲修，及臨時工程之計畫事項。

規 章

- 四、關於河工水利工程之隨時勘察事項。
第十七條 視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視察直轄各機關，及各縣市建設機關之工作進行狀況事項。
 - 二、關於調察一般建設事業，及一般經濟狀況事項。
 - 三、關於調察各縣市建設事業之合作聯絡，及爭議事項。
 - 四、關於考察各縣市建設機關之經費來源，及用途事項。
 - 五、關於特別委察事項。
 - 六、關於建議各縣各省市應行興革事項。
 - 七、關於編輯視察報告，及表冊事項。
- 五、關於雨量水量之實施測驗，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修築各種省路之計畫勘測，及諸修各種道路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建築橋梁之工程計畫事項。
- 八、關於新市新村公共機關娛樂場所，民用房屋之工程計畫事項。
- 九、關於滹沱海塘河流航線電線之實施測量，及製圖事項。
- 十、關於省辦各種電業之計畫，及請辦各種電業之審核事項。
第十八條 各處科主任及科長，負指揮本處科職員分別工作之責任。
- 十一、關於各種工程之估價，及驗收事項。
第十九條 各處科主任及科長，負考核本處科職員勤惰，及成績優劣之責任，並得隨時報告廳長。
- 十二、關於各種技術圖籍之徵集，及保存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條 到廳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封，填註

年月日時，編號摘由登簿，送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再由秘書處分交各科處擬

辦。

第二十一條 到文如係秘件收發股祇填註年月日時，

編號登簿，將原封還呈廳長。

第二十二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股譯就，依第二十條

辦理，密電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到文如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收發股應

先將現金或有價證券，送同科會計股點

收，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二十四條 各處科接受文件，即登入本處科收文簿

，除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外，餘

均由本主管長官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

擬辦。其應存查文件，須呈廳長核閱，

再交第一科管卷股編存。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擬妥文稿，登送稿簿，先由各主

管長官審核，再送秘書處覆核，並轉呈

廳長判行，仍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交繕寫室照繕。

第二十六條

繕寫室繕竣校訖，即送還原科處，將正本及文稿登送印簿，送第一科蓋印股，

由校對員，暨印員，分別校對用印，並

各加蓋名章，再送收發股，分類編號，

登簿封發，仍將文稿送還原科處，轉交

管卷股，分類編號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向主管長官陳

明緣由。

第二十八條

秘書處編審規章，以合議制行之，但廳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事涉兩廳或兩處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者主稿，會核會行。

第三十條

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均負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經廳長許可，不得擅

規 章

規 章

給外人檢閱，或為抄錄副件。

第三十二條

已公布之文件，各科處應隨時酌送秘書處公報股，刊登公報。

第三十三條

收發股，應將收發文件之事由，逐日油印，除呈廳長核閱外，並分送各處科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會計股，對於款項之出納，應分別登記簿表；於每星期六及月終，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領用公用物品，須在領物簿冊註明，由本主管長官蓋章，呈廳長核準，再交庶務股照發。

第三十六條

庶務股，購置公用物品，價格在十元以上者，須經廳長核准，其不滿十元者，須經本科科長核准，然後行之。

第三十七條

庶務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須分別登記簿冊，於月終呈廳長核閱。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各職員應按規定之時間，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及請准假者，不在此限。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廳內置考勤簿，各職員須按日親筆簽註到散時刻，由第一科按日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以外之時間，各處科應酌留職員，輪流值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各處科得自製定辦事程序，呈廳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辦事細則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廳廳長，綜理全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廳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之。

第三條 實業廳得分設左列各科處：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技術處。

視察處。

各科處遇必要時，得設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實業廳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

規定，設秘書三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科員，技士，視察員，辦事員，調查員，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第五條 實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實業廳為謀職務之進行，得召集廳務會議，及技術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實業廳為研究實業改進，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事涉兩科處以上者，應協商辦理。其有意見不同時，陳由廳長核定之。

第二章 職掌及權限

第九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權要文稿事項。

(二)關於覆核各科處稿件事項。

(三)關於審查建議事項。

(四)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規 章

規 章

第十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五) 關於辦理時疫重要事務，及編審各種規章事項。
- (一) 關於農林漁牧蠶蜂墾殖之計畫管理保護監督改良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荒地及墾殖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農具種籽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六)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檢查試驗，及改良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九) 關於畜產水產獎勵檢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十一) 關於鑛業之管理保護監督註冊統

計，及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林業鑛業之保安事項。

(十三) 關於省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十四) 關於鑛區稅之經徵事項。

(十五) 關於農鑛林墾漁牧蠶蜂各種出品之檢查考核，及陳列事項。

(十六) 關於農鑛林墾漁牧蠶蜂等項統計報告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農鑛林墾漁牧蠶蜂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獎勵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營工業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商業及工商同業各團體之組織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 (六) 關於製造品及原料品之徵集，及產額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八)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十) 關於國貨出產銷場之調查推廣，及證明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十二) 關於本省出口貿易之保護獎勵宣傳推廣事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商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四) 關於商稅商約之研究事項。
 - (十五) 關於本省僑居國外工商聯絡保護，及僑資運用事項。
 - (十六) 關於公司及商號註冊商標登記，及專賣特許之核轉事項。
 - (十七) 關於審查會計師技師之登記，及核轉事項。
 - (十八) 關於保險轉運交易，及其他特種營業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 (十九) 關於工業商業及度量衡等項，統計事項。
 - (二十) 關於其他工業商業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勞工及其他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組織保護，及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儲蓄之促進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及農村經濟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研究事項。

規 章

- (五) 關於勞工移植，及職業介紹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交通，農產品價值，運輸儲藏課稅等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食糧調節，及農民救濟事項。
 - (八) 關於地價田租農業工資等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農村文化教育，及娛樂事項。
 - (十) 關於僱農佃農地主爭議，及一切勞資爭議之調解仲裁事項。
 - (十一) 關於勞工保險，及養老卹金事項。
 - (十二) 關於工廠鑛工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十三) 關於工廠鑛場之衛生，及保安事項。
 - (十四) 關於勞工生活改善，及救濟事項。
 - (十五) 關於勞工工資待遇，及服務狀況之調查改良統計事項。
 - (十六) 關於勞資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 (十七) 關於勞資主佃關係之調查，及改善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三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及直轄各機關職員進退考核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廳令宣達事項。
 - (五) 關於本廳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直轄各機關之統計報告，並審核預算決算，及一切收支事項。
 - (七) 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廳款項出納及保管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等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等發明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等之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等設備之檢查事項。

規 章

- (九)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十)關於本廳公產物之經理保管，及修繕事項。
- (十一)關於公役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圖書儀器之購置徵集，及保管事項。
- (十三)關於本廳一切出版及刊行事項。
- (十四)關於其他各科處事項。

第十五條

視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視察農礦工商勞工林墾漁牧蠶蜂水利各種進行狀況事項。
- (二)關於視察礦區工廠之設備，及職工待遇狀況事項。
- (三)關於視察勞工團體爭議衛生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視察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各機關之經濟來源及用途事項。
- (五)關於視察農礦工商林墾漁牧蠶蜂水利之整理設施事項。
- (六)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七)關於各種實業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技術上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規 章

(六)關於視察表冊，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編製農礦工商勞工林墾漁牧蠶

蜂水利各種統計事項。

(八)關於編製物價指數月報，及海關統

計事項。

(九)關於奉令專案調查事項。

(十)關於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處擬有關於法律之文件，應先送秘

書處審議之。

第十七條 秘書處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

廳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科處主管長官，對於本科處職員，有

指揮監督暨考核勤惰之責，並得隨時報

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九條 到廳文件，由傳達隨時送收發室，拆封

編號摘由登簿，轉送秘書處，呈廳長核

閱，仍由秘書處發還收發室，分送各科

處擬辦。

第二十條 到文如係密件，收發室祇註明日時，編

號登簿，原封還呈廳。

第二十一條 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九條

辦理，密電依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到文如附有現幣鈔票證券等件，收發室

應先將現幣鈔票證券送第四科核收，取

具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接受文件後，應登記本科處收文

簿，送交主管長官核定辦法，分交職員

等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

示。

第二十四條 各科處擬辦稿件，登送稿簿，經主管長

官審核蓋章，送由秘書處復核，轉呈廳

長判行，仍交由秘書處，發還各科處，

交繕寫室照繕。

第二十五條 繕寫室繕訖，即送還原科處，將正本及

原稿，登記送印簿，送交第四科校對用

印，由校對員暨印員負責分別辦理，並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六條

文件用印訖，連同原稿送還原科處復校後，交由收發室分別編號封發，稿件退回原科處歸檔。

第二十七條

未經廳長行之稿件，不得用印封發。

第二十八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二十九條

關連兩科處以上之稿件，由關係較重之科處主稿，其他科處會簽。

本細則第十六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科處檔案，由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簿檢交，閱畢登簿退回原科處點收歸檔。

第三十一條

廳內案卷文件，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攜出，及抄給外人，或令外人查閱。

規 章

第三十二條

未經公布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布之文件，由各科處主管長官酌定，隨時抄送秘書處，及第四科刊登公報。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逐日油印

第三十四條

，分送各科處備查。

第三十五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於出納款項，分別表簿，詳細登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將收支賬目，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存儲，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購置，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應按規定之辦公時間到廳，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以廳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廳設考勤簿，職員親自簽到，每日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第四科列表備查。

規 章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時

間以外，各科處應派員在廳輪流值日，

其次序及時間，由第四科列表，送交各

科處，按表輪流值日。其值日規則另定

之。

第四十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各科處遇必宴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

經廳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廳長

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工船捐附收警捐辦法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

一、征收附捐，係為整頓水上警察之需，應由省政府

頒發佈告，通令各縣，並飭水陸警察，隨時協助

，一面由河工船捐處轉發各卡，於沿河張貼，俾

衆周知。

二、水警在沿河駐泊地方，對於往來船戶，如有收受

陋規情事，應嚴行取締，並准船戶舉發，以憑究

辦。

三、附收警捐，應由征收處刊（附征警捐二成）字樣

木戳，發給各卡，於收捐時，加蓋捐照上，不另

製發執據。

四、附捐應與船捐正款，一同報解，除船捐仍按向來

辦法外，附捐須另文報解，並另列憑單，以免與

正捐相混。

五、附捐於每月終結，隨同正捐，解由建設廳轉解財

政廳。

六、各卡解繳此項附捐，所需解費，依照正捐比例辦

理。

七、各卡准由所收附捐項下，提支百分之一，作為辦

公費用。

修正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章程第

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二七一次會議通過八月十日公布

第十條

凡各河流漁船，合於本章程所列等級者，一律減半征收。但已報漁船，而仍私自營業者，除將所領捐照銷燬，收回註銷外，另照商船納捐。

第二條

征收船捐按船隻長度尺寸分別列等如左：

一等四丈八尺以上至五等四丈八尺 每季十四元。

二等四丈以上不滿四丈八尺 每季十元。

三等三丈三尺以上不滿四丈 每季八元。

四等二丈五尺以上不滿三丈 每季六元。

五等二丈以上不滿二丈五尺 每季三元。

六等一丈五尺以上不滿二丈 每季交納免照費一元。

逾五丈五尺者，每長五尺遞加一元，不足二尺者不加。

量船應前讓浮頭，後讓滾水，槽船照長度半數折算。

以上尺寸均暫按市尺計算。

商船三季半繳納，漁船免冬季半捐。

凡完納船捐者，由本處或各卡發給旂照，每季應納旂照費三角。

釣船槓網船，均向不輸捐，但須向本處或各卡請領免照，并免收照費，以示體恤。

貧戶腐朽漁船，確係無力繳捐者，由漁會

第十三條

船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除將應納捐款，照章完納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至三倍處罰。

一借用他人旂照捐照，希圖濫混，偷漏捐款者。

一假名公用或自用船隻，私自營業，經查確有實據者。

一僻徑繞越，容心避免船捐者。

一頑強登橫，不服查驗或抗納捐款者。

修正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

第二七五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組織章程

第二條，暨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章程第十

條規定之。

規 章

第三條

釣船槓網船，均向不輸捐，但須向本處或

各卡請領免照，并免收照費，以示體恤。

第四條

貧戶腐朽漁船，確係無力繳捐者，由漁會

規 章

會長或村長佐證明，經調查屬實，准每季交免照費一元。

第五條

商漁各船，無論本籍外籍，凡在本省沿海境內，經商或捕魚者，均應向本處，或各卡按照等級納捐。

第六條

外省船隻，初來本省營業，本省船隻，久在外省營業，持有外省各季輪捐執照者，應於其駛至本省之季繳捐，免追以上各季捐款。但每季於兩省往來營業者，仍應按季補納漏捐。

第七條

公用船隻，及民戶專備自用船隻，確非經商及捕魚者，均免征船捐。

第八條

船戶繳納船捐後，應即發給繳捐執照，不准另外收費。

第九條

船戶已在本處，或各卡納捐者，經過其他各卡，查驗執照相符，立即放行，不得留難重征。但駛入內河者，須照沿海河工兩船捐征收處征收界限，暨辦法辦理。

第十條 輪捐時限。

一春季由陰歷正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二夏季由陰歷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三秋季由陰歷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四冬季由陰歷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商漁船隻，應一律依限輸捐，否則逾限滿十五日者，照捐額十分之一科以罰金，逾限滿三十日者，照捐額十分之三科罰，但同時繳納兩季捐款者，得免科罰金。

第十一條

冬季船已入塢，逐隻查勘，或船數及尺丈等級有不符者，即依第十三條補捐處罰。

第十二條

本處為統計船隻及征收便利起見，得舉辦船隻登記，但不收登記費，新造船隻應於下水前，報請勘驗，照章輸捐，否則於營業時，查無執照，應照偷漏補捐處罰。

第十三條

船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將應納捐款照完納外，並照應納捐款數目，按一倍至三倍處罰。

一 繞越偷漏，或停船島嶼，隱匿不報，及

長度尺丈勘驗不符者。

一 借用他人旂幟指照，希圖隱混偷漏捐款

者。

一 假冒公用或自用船隻，經查出確有實據者。

第十四條 偽造本處執照，勒索捐款者，一經查出，

即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征收處，呈由

財政廳轉呈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

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河北省長途電話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

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建設

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並通話

營業，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工務科。掌理關於勘测計劃實施，購置機

械材料，並調查報告，及其他工

程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

科事務，科員，辦事員，稽查員，各若干

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局因工務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一人，

承局長之命，辦理工程事宜。

第六條 各科科長，與技術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

委任，科員，辦事員，稽查員，由局長委

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司機

目，司機生，練習生，工匠，夫役等。

第八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處，並事

務所若干處。

規 章

第九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辦事處，事務所辦事規則，司機工匠考核辦法，電話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呈建設廳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修治縣路徵用民夫辦法

法

第二八七次會議通過十月八日公布

一、徵用民夫以不違農時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徵用民夫，須公平支配，縣路由全縣人民平均負擔，村路由附近各村或全區平均負擔。但有特殊情形，得另定變通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三、修路民夫，無論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各村均有應征之義務。惟徵夫之多寡，得按各村富力及

受益之大小，酌加增減。

四、徵用民夫，應以民戶之富力為標準，以出夫為原則，不能工作者，得僱人替代。

五、徵用民夫數目及工作時間，應審酌地方負擔能力之大小定之，如一次不能完工者，得分期舉辦。

六、徵用民夫詳細辦法，應由縣先行擬定，提文縣政會議，並召集有關各區長列席討論，呈報民建兩廳核定。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隸屬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並受部轉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由河北省實業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並咨請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館長承實業廳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總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經理商場；及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規 章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籌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第七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覆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他刊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八條 本館置股長三人，股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派充。

規 章

- 第九條 股長股員，承館長之命，分擔各股事務。
- 第十條 股員額數，由館長酌擬，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核定。
-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保管員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對於特種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 第十四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由省府擇優給獎。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商場及售品部。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
-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外工商界，延聘評議員。此項評議員，均為名譽職。
-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商品陳列所，暨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其他各省市，或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應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核示辦理。
- 第二十條 本館經費由省庫支出。
-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內外開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商會設立商品陳列所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 第二十三條 本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

規則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三條 徵集出品，首以本省出產，或特產之國貨爲主，次爲各省市之國貨，對於參國貨外國貨，而認爲有比較參考研究之價值者，亦得徵集之，若本館認爲必需而未能徵集之貨物，得備價購買。

第四條 本館徵集出品類別如左：

- 一、農林品類。
- 二、鑛產品類。
- 三、染織工業類。
- 四、化學工業類。

規 章

五、機製品類。

六、手工品類。

七、教育用品類。

八、藝術品類。

九、飲食品類。

十、醫藥品類。

十一、工業原料類。

十二、其他商品類。

第五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三、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得徵集。

一、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三、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七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量數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規 章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正至三正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筋計者，每品以一筋至三筋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五升爲限。

第八條 本館徵集出品方法，分直接徵集間接徵集

兩種。

直接徵集，本館派員親赴各縣，會同縣政

府，或實業機關及商會徵集之。

間接徵集，由館委託各縣政府，或實業機

關及商會代爲徵集之。

第九條 應徵物品之出品人，應按照本館印發之出

品說明書，暨目錄書，詳細填寫，簽名蓋

章，連同出品交徵集員，或實業機關及商

會，徵集員或實業機關及商會，收到出品

時，應即妥爲包裝代運，並先將出品說明

書暨目錄書，彙報本館備查，請領免稅證

照，暨運費運單，領到即行起運，交本館

查收，若出品人欲直接應本館徵集者，即

逕與本館出品股接洽辦理。

第十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查驗合格，由本館按照

品類發收據，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十一條 凡應徵出品，除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

殘缺，應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

，皆由本館擔負，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

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出品陳列，期限爲一年，如非賣品陳列期

滿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本館收據，將出

品領回，若爲賣品，得由本館隨時代爲售

賣，照舊品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出品替換陳

列者，須將新品先送本館核收後，方得將

舊品取回，或交本館代爲售賣。

第十四條 本館除遇有必要時，隨時徵集出品外，每

年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

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展覽會規則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展覽會，依本省國貨陳列館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河北省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本會會期，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均為名譽職，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及其他職員，均為當然會員。

二、就本省實業機關，暨實業團體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由本會聘為會員。

三、本會主席，由河北省國貨陳列館館長兼任之。

規

章

第五條 本會得設指導員，由本會就實業機關及實業團體重要職員，或專門學者，及技術家，呈請實業廳廳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分置總務出品編查三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事項如右：

一、收發撰擬文牘及典守印信。

二、開會儀式及紀錄。

三、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

四、管理會場之衛生消防及守衛。

五、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出品之徵集收受保管及發還。

二、陳列之設置及分配。

三、出品簿冊標籤目錄及說明書之編製。

四、保管員之指導。

五、會場之布置及修繕。

六、會場內之招商營業及其指導監督。

七、游覽人之招待及答詢諮詢。

規 章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事項如左：

一、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實業界之訪問及介紹。

二、發行刊物及編列統計。

三、編製標語及宣傳廣告。

四、保管出品樣本圖書及說明。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當然會員中指定，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及售品，得適用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及售品規則。

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及售品規則。

第十二條 本會在會期內，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其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河北省國貨陳列館擬製預算，呈由河北省實業廳轉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展覽會審查出品

規則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第十四條，及河北省國貨展覽會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展覽會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審查委員會中推定之，審查委員若干人，由展覽會主席，呈請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函聘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全部審查事務，審查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第四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河北省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甲)製造品。

一、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二、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三、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四、代用品之仿造。

五、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乙)原料品。

- 一、形狀。
- 二、實質。
- 三、色澤。
- 四、夾雜物之多少。
- 五、病毒及疵累物之有無。
- 六、裝置之善否。

第六條 出品有說明書，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

爲錯誤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手續，致損壞物

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

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証

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爲有確實理由者，仍

付審查。

第十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

請迴避。

第十一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

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二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

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爲有疑義

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四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特等獎。
- 二、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優等獎。
- 三、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一等獎。
- 四、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二等獎。
- 五、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五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長發

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應署名。

第十六條 監獄出品，准照普通人辦理。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因辦理庶務及繕寫事宜，得

規 章

酌用僱員，但應以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職員兼充之。

第十八條 審查開始日期，由審查會主席委員，會同展覽會核定之，以各類出品評定終結，為審查閉會之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章程

第二六五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商場依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商場設於天津北馬路，直隸於河北省國貨陳列館，併受實業廳之監督。

第三條 本商場房屋得招商承租，專售國貨，其招商營業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本商場得附設代售處，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本商場每月須造具支出收入概計算書，呈由國貨陳列館轉呈實業廳。

第六條 本商場每月出廣告一次，每年出國貨目錄一

次，專刊登國貨事項，場內各商廣告，概不取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招商營業簡章

簡章

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簡章依國貨第一商場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貨公司工廠商號，欲租本商場房間者，應先到本場事務所掛號，寫明租房人姓名字號，營業種類，租房間數，經事務所審定合格後，再覓妥實擔保，訂立租約，並預交一月押租，一月房租。

第三條 本商場房租，樓下每間月租九元，樓上每間月租六元，貨攤，前排每個月租五元，後排每個月租四元，三層樓，每月五元，均須於陽歷月初支納租款，自來水亦由場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代售貨簡章

供給，但須斟收水價。

第四條

本商場各商租期，最短以三個月為限，不得中途退租，如欲退租，須於三十日前，用書面通知本場事務所，以便另行招商承租，他人不得私相頂替。

第五條

所有場內國貨商，均免納營業稅，以資提倡，而平貨價。

第六條

本商場每日早八時開市，夜十一時閉市。

第七條

各商所用招牌，標燈電燈，及門面裝飾，均自行處理，惟彼此不得妨礙。

第八條

各商保險，概歸自理，但其數目，須通知本場事務所，經審定後，始得成立保單。

第九條

各商貨價，應公平訂定，用標簽寫明，不得任意增減，對主顧尤應誠實謙和，不得欺誑侮慢。

第十條

各商對於本商場房間裝飾，均應加意愛惜，不得損壞，及任意塗抹。

第十一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場得令其停業或出

規章

場，但犯第五項第六項者，並得將其押租充公。

一、不遵定章者。

二、每月租金不繳清者。

三、以劣貨欺騙顧客者。

四、定價不劃一或讓價者。

五、儲藏或私售違禁品者。

六、私售洋貨者。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國貨第一商場代售貨簡章

章

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備案

第一條 本簡章依國貨第一商場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代售處，專代售未設營業部各工廠之國貨產品，及本處交由各工廠仿照樣式之製

規 章

品。

第三條

本代售處，設主任一人，管理本處及商場一切事宜，司帳員一人，須覓具妥實舖保，管理帳簿，及銀錢出入，售貨員三人，學徒三人，所有人員，均由陳列館館長派充。

第四條

本代售處，所售款項，應由司帳員，逐日結清帳目，彙交國貨陳列館指定之銀行存儲，每五日呈報陳列館一次。

第五條

凡國貨出品人。欲送出品至代售處售賣者，將物品收清，即付收據，以後即憑收據核算帳目。

第六條

代售物品售出後，零售者，按貨價百分之十，抽手續費，大批者，按百分之四，抽手續費，各商聯合售賣之大批貨物，委託售處處理者，抽百分之二手續費。

第七條

本代售處，每月或每半年清結帳目一次，無論批發零售，均須現款交易，概不賒欠。

第八條

本代售處人員，皆須常用住場，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九條

本代售處及場內各商號，得組織場商聯合會，每半月開會一次，會商場內公約，及發展改良國貨推銷事項。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規程

第二六九次會議通過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河北省為謀各縣之農產物，競進發展，各縣均設立農產品評會，於每年十一月間，舉行開會，品評優劣，其起止日期，由各該縣政府酌定之，但至少須在三日以上。

第三條

河北省各縣農產品評會，由縣長督同建設局負責辦理並須令縣農會，及其他農業團

體，並有關農事各機關一體協助。

第四條 開會地點，由縣政府選擇地址寬濶，交通

便利之處，隨時酌定之。

第五條 凡出品物以本年產品為限，分為左列七類

一、穀菽類。

二、棉麻類。

三、蔬菜類。

四、瓜果類。

五、蠶桑類。

六、畜產類。(蜜蜂屬之)

七、其他一切農產類。

第六條 出品數量，由縣政府酌定之。

第七條 凡農產出品，須分類標明，品名，數量，

產地，用途，及出品人姓名。

第八條 凡農產出品，須在開會十日前，由出品人

送至會場，或派人徵取，以便陳列，閉會

後，經品評確定後發還之，其不願領回者

，須擇適宜地點，永久陳列。

第九條 品評出品，得由建設局，或農事機關團體

內，選聘專門技術人員，組織委員會，按

照出品，逐一詳加品評，核定優劣。其委

員會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條 凡農產出品成績優良者，按照左列情形，

分別給獎。

一、九十分以上者，由縣政府頒給匾額。

二、八十分以上者，由縣政府發給最優等

獎狀。

三、七十分以上者，由縣政府發給優等獎

狀。

四、六十分以上者，由縣政府發給中等獎

狀。

但應發獎狀，應依本規程後附狀式，由縣

政府按式印就，分別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出品物，經品評後，認為特別優良者，

應詳列事實，並檢同原物或照片，由縣政

規 章

府呈請實業廳，核給獎狀或匾額。

別填列，呈報實業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縣農產品評會人員，均係名譽職，由縣政府延聘之。

第十五條

未設建設局縣份，即由縣政府，或設治局負責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農產品評會開會時，必需之費用，由縣政府就地方款內籌撥。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閉會後，應按本規程後附表式由縣政府分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獎 狀 樣 式

縣政府獎狀 第 號	
茲有第 區 村	所產 出品
經本縣農產品評會品評該產品在 分	
以上應遵章發給 等獎狀以示鼓勵此狀	
縣縣長	章
建設局局長	章
中華民國	日
縣 政 府 印	年 月 日

規 章

計一人，由本所委派，呈報實業廳備案，書記若干人，由本所派充。

第六條 所長承實業廳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所學監，教員，職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管理教授及其他應辦各事宜。

第八條 本所設編級綉科兩科，編級科分兩班，綉科分三班，每班暫定學額三十名。

第九條 本所得酌收學費，其實習應用材料及器具，由本所供給之。

第十條 本所備有宿舍，不收費用，惟各學生膳費，應由原保送縣政府酌量補助。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修業期，編級科二年，綉科三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實業廳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由各縣保送者，畢業後，由本所呈請實業廳令行原送縣政府酌量任用，至少須服務二年。

第十三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民食調劑委員會章程

第二六八次會議通過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考核河北省各縣食糧盈虧，督飭設法調劑，所有關於食糧調劑各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會直轄於省政府，會址暫設於實業廳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廳長兼任，總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六人，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廳長，各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二人，由本會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就幹事中，指派二人或三人，為常務幹事，辦理例行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委用事務員三人，辦理文書事宜，

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會職掌事項如左：

甲、關於調查事項。

- 一、調查本省各縣食糧盈虧情形。
- 二、調查本省各縣農產豐歉情形。
- 三、調查本省食糧出入口境概數。
- 四、調查本國食糧出入口概數。
- 五、調查本省各縣及各大商埠糧價概數。
- 六、調查國際食糧貿易概況。
- 七、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乙、關於指導進行事項。

- 一、平定各縣食糧價格。
- 二、督令食糧盈餘縣份，酌量變售移轉。
- 三、督令食糧虧欠縣份，籌款收買補充。
- 四、督令各縣辦理各區鄉調劑食糧事宜。
- 五、督令各縣積極辦理倉儲，並指導管理方法。
- 六、其他應行指導進行事項。

丙、關於籌畫事項。

- 一、籌畫調劑食糧之一切方案。
 - 二、籌畫預防荒歉辦法。
 - 三、籌畫救濟農民經濟事項。
 - 四、其他應行籌畫事項。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得斟酌緩急，分別進行，並依實際情形，得另訂詳細辦法。
-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月內，舉行會議二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重要方案，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工作，須按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調劑食糧事宜，遇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縣督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人員，除事務員，僱員，均照預算支薪外，餘均為名譽職。但奉派公出時，得酌支旅費。

規 章

規 章

第十四條

本會經臨各費由，省庫撥支，惟須編訂預算，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施行，並須按月編造計算書，咨送財政廳核銷。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委任，承應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由省政府刊登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四條

本廠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技術股。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各縣辦理民食人員，得隨時考核，其成績優劣酌施獎懲。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技術股設股長一人，技術員二人至六人，助手二人至四人。

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廠設技師一人至二人。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組織規程

第二七六次會議通過八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九條

股長技師，承廠長之命，督同本廠各員工，辦理廠內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廠址設於天津，遇必要時，得於本省各衝要地點，設立分廠。

第十條

總務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第十一條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購置材料，及一切器具並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宣傳事項。
 - 八 關於保管成品及銷售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 技術股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人工作事項。
 - 二、關於工人管理事項。
 - 三、關於工具事項。
 - 四、關於製品事項。
 - 五、關於監理用料事項。
 - 六、關於修理機械事項。
 - 七、關於材料及機械保管事項。
 - 八、關於調查事項。
 - 九、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規 章

第十二條 技師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設計事項。
 - 二、關於審查事項。
 - 三、關於繪圖事項。
 - 四、關於製樣事項。
 - 五、關於其他技術上改良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廠關於製造事宜，設機械，鑄工，鍛工，木工，四場，每場各設管理員一人，領工一人，工人若干人，遇必要時，得設總領工一人，各場管理員，得由技術員兼充之。
- 第十四條 本廠為發展工藝起見，得招收工徒，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廠為增高工人技術，及常識起見，得酌設訓練班。訓練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廠於相當時期，得擇適宜地點，分設銷售處。銷售處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廠工作情形，營業狀況，及收支款項

規 章

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具表冊，呈報實業廳審核。

第十八條

本廠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改良製造工作情形，營業狀況，及收支款項數目，分別編造成績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呈送實業廳審核。

第十九條

本廠對於製造改良農具，應事先擬定計劃書，並繪成圖樣，一併呈請實業廳審核。

第二十條

本廠製出之農具成品，應檢具樣品，並附說明書，呈經實業廳檢驗，發交農事試驗場試用後，始行出售。

第二十一條

本廠關於工人管理，及懲戒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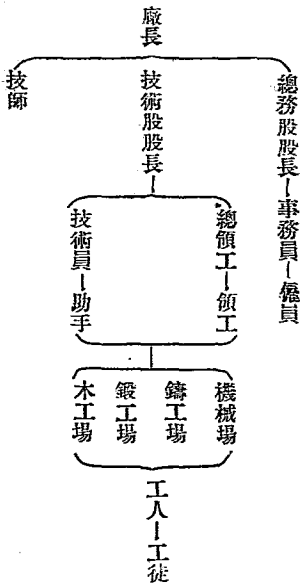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農具改良製造廠組織系統表



開辦礦務局賠償礦界內房地損失暫行章程

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函局施行九月二十六日

公布

第一條 開辦礦務局，凡因在礦井上下之工作，而人民房屋地畝，或其他等項，有受損害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損害賠償，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有地畝平陷者，每畝暫作六十元之一次賠償，塌陷者，每畝暫作九十五元之一次賠償，但關於地畝價值，每畝應由礦地所在地之縣政府，調查一次，遇有增漲時，得另議增加賠償。

前項平陷塌陷之地畝，指實際沉陷之地段，及與沉陷地段緊相毗連，受有牽涉之關係者而言。其界線由雙方協議酌定之。

第三條 官道，官地，官橋，官廟，井枯，等項

規 章

，關係公益，與私人所有者不同，除所佔地畝，按本章程加倍賠償外。並應按建築工料，隨時估價，加倍賠償，統由當地主管官署具領。但官道，官地，有礦業法第二十二條，二三兩款，規定之情事，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佔有人准許者，除按本章程賠償外，並應查照礦業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酌予處罰。

第四條 凡已賠償之地畝，日後不得再要求賠償，但當耕耘之際，或行經該地，驟然塌陷，人畜致有傷亡，或其他損失者，仍應由礦局負責，另議賠償。至遇有礦陷以外之地，因礦局設施不當，如栽種樹木，填堵溝渠等項，致受損失者，亦得另議賠償。

第五條 唐山市區之內，房地價值較昂，其賠償價款，除依本章程第二第七兩條之規定

規 章

外，並應由雙方協議，照相當之價增加賠償。

第六條

受損失地畝內，如有坟墓，應由礦地處，或礦地分處，查明數目，與地畝同時一併賠償。計大坟每座，應付洋六十元，小坟每座，洋四十元。但此項坟墓，如經礦地處，或礦分處，查有不實者，得由礦務局，請求該管官署檢驗，如確

屬偽造，應以詐財論罪，在此賠償之後，無論遷移與否，將來遇有沉陷等情，亦不得再要求賠償。

第七條

前項坟墓，係指普通之坟墓而言，此外如有特別建築之坟墓，塌陷損毀時，得按現時價值增加賠償。

凡房屋之受損害者，每間賠償，應按左表，所列等級及價目為之。

等級	牆	基	牆	屋	頂	屋	地	正	房	廂	房
特等	條石裏面塊石或磨磚坐灰	塊石坐灰或外磨磚內新磚	好瓦好木料	洋灰或方磚	二百元至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一等	條石柳面下用粗石或好磚	全牆內外整磚或內外塊石	瓦	爐子或磚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等	全	外新磚內於	爐子	全	上	一百五十元					
三等	磚或粗石	半磚半瓦	爐子或草	土或爐子	一百二十五元	九十五元					
四等	全	上	上	上	一百元	八十五元					

明說：特等價目不同係因其建築之細細及間架之大小而異四等以下之房屋例如用秫秸和泥作牆其價目隨時另議砌字水井棚子門樓牆垣猪圈廁所等臨時議價

第八條

房屋因地基塌陷，受重大之損失，不堪居住者，應將該房屋，及其所佔地基全

部，依照本章程第二五七各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之賠償。但關於唐山市區

開礦局務賠償界內房屋損失暫行章程

之內，不便遷移，仍須在該處建築房屋者，除按第五條協議賠償外，礦局應負執平，保險永久堅固之責，如所建之房屋，再發現裂痕，仍得請求賠償。

第九條

如房屋所受損害，委係微細，不致發生危險，礦地處或礦地分處經與房主協商允許後，得發給修理費，遇有爭執時，應請求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平處理。

前項受有微細損害，房屋存在期間，其房基地，無顯著沉陷者，不給賠償。

第十條

同一房屋，經賠償以後，如再發見新裂縫情事，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凡房屋因自然變動，如風雨地震之類，或因工料惡劣，而倒塌者，經證明確切後，得不賠償之。

第十二條

房屋業主，於每次收受修理費時，應簽給收據，註明對於同一裂縫，不再請求賠償字樣，但裂縫修理後，復因塌陷加

大者，仍得請求賠償。

前項但書規定於收受修理費後，不切實修理，希圖重給賠償，由礦地處或礦地分處，函經該管地方官查明屬實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房屋賠償價款，分兩次付給，第一次付全數十分之七，俟房屋拆去後，再付十分之三。但雙方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四條

房屋業主，領到第一次價款後，須於相當期間內，將房屋完全拆竣。但房屋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房屋拆去後，其材料仍為原業主所有。

第十六條

凡請求賠償人，應開具姓名住址，房地損失，坐落處所，及請求之性質，以書面或親身，報告最近之礦地或礦地分處，如係代人請求，應附送原請求賠償人之委託書。

第十七條

礦地處或礦地分處，於接到請求後，應

規 章

立即登記，並給予請求賠償人證單一紙；載明第十六條所述詳細情形，及挨次號數。

第二十二條 賠償各款，均以現銀幣付給，或聽請求賠償人之便，一部搭付通用鈔票。

第十八條 鑛地處或礦地分處，在發出証單後，五日以內，應派員偕同請求賠償人，查勘房地損失情形，繪圖具報。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賠償人，如有爭議，或認所受待遇，有不公之處，應向鑛地處或礦地分處，直接磋商，以期公平了結，該礦地處或礦地分處，不得故意支吾，延不進行，倘仍不能了結，得請求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平處理。

第十九條 鑛地處或礦地分處，於派員勘明後，七日以內，應通知請求賠償人，到鑛地處或礦地分處，協商相當之償金，協商完畢，即行付款，如本章程內，已有明文規定者，並由該鑛地處或礦地分處，核明賠償數日，通知請求賠償人具領。

第二十四條 所有協定之償金，或應發之賠償費，均須全數付給，不得有絲毫折扣，及假名他項花費。

第二十條 付款時，鑛地處或礦地分處，應將付款之實數，開給憑單，加蓋圖章，交與請求賠償人。

第二十五條 鑛地處或礦地分處員司，對於請求賠償人，如有勒索，或收受餽贈情事，一經發覺，應即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賠償人，取得付款憑單後，應向最近之鑛廠辦公處，支領款項，並由鑛地處或礦地分處，直接監視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賠償地畝，或房屋之契約，在法院登記辦法未完備以前，應向所在地縣政府備案，以昭信守。

第二十七條 鑛地處，須於每月月終，將本月辦理賠償

地處，須於每月月終，將本月辦理賠償

償完結之案件，彙報總局，由總局分別函請各該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由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河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廳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位置關係圖規則

第二六七次會議通過

一，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位置關係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應先繪具縣圖，然後再按礦區位置，分別繪入，不得遺漏。

三，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應按日將測繪情形，及礦區地點，詳細記載，每屆十日呈報一次，以資考核。

四，臨時測繪員，所帶測量儀器，應妥為保存，不得遺失或損壞。

五，臨時測繪員，測繪完竣，應即回廳，不得在外任

規 章

意逗留。

六，臨時測繪員，回廳之後，應於十日內，將測繪情形，繪製礦區位置關係圖，呈廳查核。

七，臨時測繪員，領用旅費，應實報實銷，但每日不得過三元。

八，臨時測繪員，測繪礦區，如遇基點不明，無法施行測量時，得隨時召集鑛業權者，詳細指勘。但不得向鑛業權者，或地方索給供應，違者查出究辦。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各縣防赤講演會組織辦法

第二七四次會議通過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為喚起民衆消弭赤禍起見，得依本辦法組織防赤講演會。

第二條 各縣所設之縣講演會，由縣黨部，縣政府，協同各機關，及地方團體學校組織之，分呈本省高級黨政機關備案。

河北省各縣赤防演講會組織辦法

規 章

未設黨部各縣，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學校，各機關。各團體，及各區鄉閭鄰，均得組織分會，報由縣會轉呈備案。

第四條 縣講演會及分會，每星期最少講演二次，講演地點，隨時擇定，先期公告。

第五條 在鄉村閭鄰等，自治制度未經成立之僻塞村莊，得由縣會或就近分會，組織巡迴講演團，分赴講演，以期普及。

第六條 講演材料，由上級黨政機關頒發，或指定自行購備。

第七條 縣講演會，對於各分會，負指導監督之責

，各分會每月終，將講演情形及成績，彙報縣講演會考核。

第八條 縣講演會，每月終將全縣講演情形及成績，分報本省高級黨政機關考核。

第九條 各縣講演會及分會簡章，由各該縣擬定，並呈由本省高級黨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圖

表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狀況表
二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會議次數	時間		人數			決議案			合計
	月	日	出席	缺席	列席	報告	討論	動議	
263	7	7	8	1	1	12	6	—	18
264	7	10	8	1	—	4	2	—	6
265	7	14	8	1	1	14	3	2	19
266	7	17	7	2	1	8	4	1	13
267	7	21	7	2	2	7	4	1	12
268	7	24	7	2	1	3	1	—	4
269	7	28	8	1	1	10	4	1	15
270	7	31	8	1	—	7	6	—	13
27次臨時會	8	3	7	2	1	—	1	—	1
271	8	4	8	1	—	6	5	—	11
272	8	7	7	2	1	11	3	1	15
273	8	11	7	2	—	17	2	—	19
274	8	14	7	2	—	9	6	—	15
275	8	18	7	2	2	16	8	1	25
276	8	21	8	1	—	9	8	—	17
277	8	25	7	2	1	13	4	1	18
278	8	28	8	1	—	9	7	—	16
279	9	1	8	1	—	8	7	1	16
280	9	4	8	1	—	7	4	1	12
281	9	8	7	2	2	10	6	—	16
282	9	11	8	1	—	10	4	2	16
283	9	15	8	1	—	9	5	1	15
284	9	18	9	—	—	9	4	1	14
28次臨時會	9	21	5	4	2	1	1	—	2
285	9	23	9	—	—	13	6	—	19
286	9	25	7	1	1	9	5	—	14
28次臨時會	9	27	6	3	—	—	1	—	1
287	9	29	9	—	—	9	2	3	14
28	合計					240	119	17	376
說明	表列決議案件連同密件在內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提案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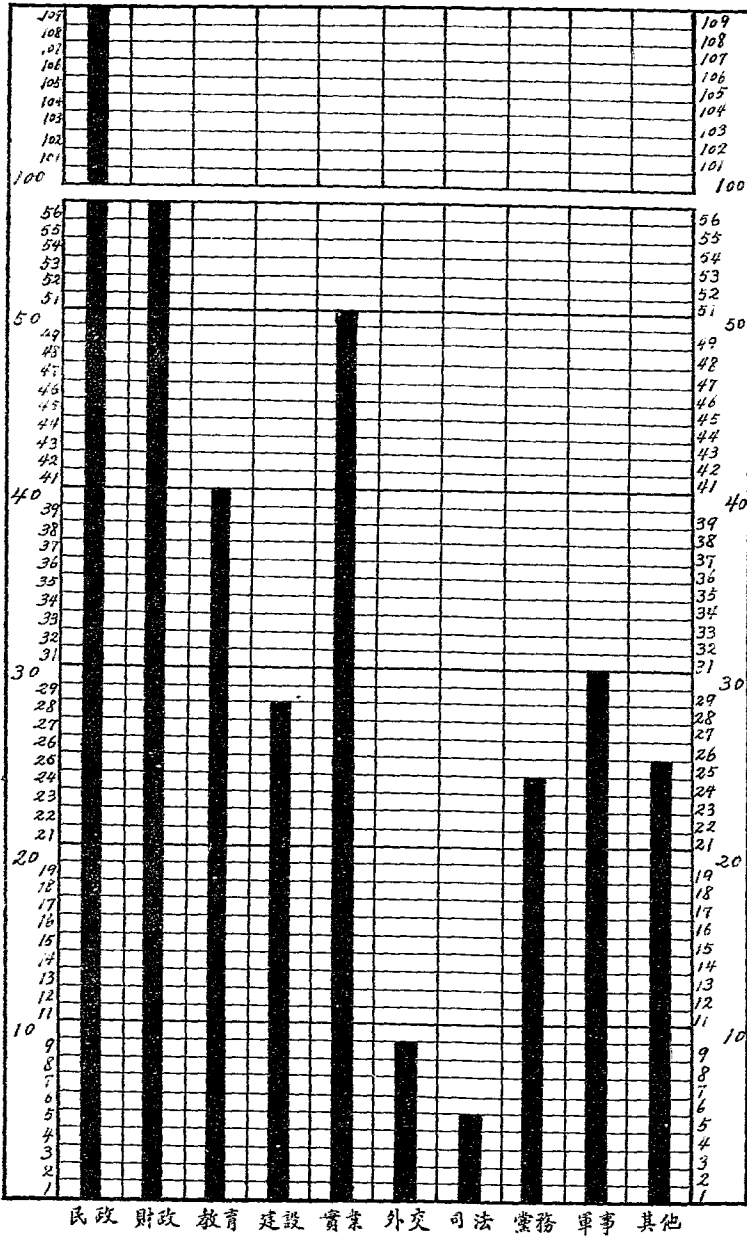
提案 件數 會次	王主席		王委員		姚委員		張委員		林委員		何委員		嚴委員		陳委員		楊委員		姚何張委員		王何委員		王姚何委員		姚何嚴委員		張嚴委員		王張委員		王姚委員		合計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動 議	報 告	討 論	
2 6 3	10			1		1	1		1		1									1		1										18	
2 6 4	2	1				2	1																									6	
2 6 5	14		2		1																											19	
2 6 6	4	1	1		1	4																										13	
2 6 7	5		1			1	1			1																						12	
2 6 8	3																						1									4	
2 6 9	7	1				1			2	1		1	1													1						15	
2 7 0	5	2		1	1	1						3																				13	
23次臨時會		1																														1	
2 7 1	5			1		1				1		1															1					11	
2 7 2	5	1		2		3						1	2	1																		15	
2 7 3	12	1				3				2	1																					19	
2 7 4	7	3		1		1						2											1									15	
2 7 5	13	1	1	2		1	2		1			4																				25	
2 7 6	7	2							1	1		1	2																			17	
2 7 7	8	1	1		1	4	1			1	1																					18	
2 7 8	7	2			1	1						2											1									16	
2 7 9	7	2		1	2	1						1		1														1				16	
2 8 0	6	1	1		1							1	1										1									12	
2 8 1	6	2			1	4						3																				16	
2 8 2	7	4	1	1		1						1				1																16	
2 8 3	7	1	1		2	1	1			1	1																					15	
2 8 4	4	1	1	1	2	2				1					1	1																14	
24次臨時會												1																					2
2 8 5	10			3		3				1		1			1																	19	
2 8 6	6	2			1	1				2		1			1																	14	
25次臨時會														1																			1
2 8 7	9		2		1					1																						14	
合計	177	30	12	10	19	23	4	12	1	5		10	6	4	35	1	1	1	5		1		2		3		1	1	2	1		376	
說明	1. 秘書處報告文件列入主席提案內 2. 審查報告案列入召集委員提案內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件 會 次	類 別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實業	外交	司法	黨務	軍事	其他	合計
263		3	3	2	3	2		1	1	2	1	18
264		2	2						1	1		6
265		9			4	3			1			19
266		2	3	1	1	2	1		1	1	1	13
267			5		1	4					2	12
268		1				1			1	1		4
269		3	2	3	1	3				2	1	15
270		4	1			5				2	1	13
23次臨時會										2	1	3
271		3	1	3	1	2				1		11
272		4	2			4		2	2	1		15
273		3	5	1	5	1	1			1	2	19
274		8	1		1	1			2	1	1	15
275		8	8	2		3				3	1	25
276		3	4	4	2	3				1		17
277		5	4		2			1	2	3	1	18
278		2	2	3	1	3	1	1	2		1	16
279		7	1	5	1	1					1	16
280		7		1		3					1	12
281		4	4	1		2	1		1	1	2	16
282		6	1	4		2	2		1			16
283		4	3	2	2					2	2	15
284		5		3	1				5			14
24次臨時會							1			1		2
285		8	2	1		2			3	1	2	19
286		4	1	2	2	1				3	1	14
25次臨時會				1								1
287		4	1	1		2	2		1	2	1	14
合計		109	56	40	28	50	9	5	24	30	25	376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案分類比較圖
二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出席缺席比較圖

二十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出席



缺席

287										
二十三次 臨時會										
286										
285										
二十二次 臨時會										
284										
283										
282										
281										
280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二十一次 臨時會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263										
委員	王主席	王委員	姚委員	張委員	林委員	何委員	嚴委員	陳委員	楊委員	
出席次數	8	28	27	23	27	23	22	26	23	
缺席次數	20	—	1	5	1	—	6	2	5	

